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  
個管人員實務手冊

衛生福利部

# 家庭暴力與 性侵害加害人 處遇業務

## 個管人員實務手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02-8590-6666

www.mohw.gov.tw



非賣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  
個管人員實務手冊

衛生福利部  
企劃出版

## 編輯群簡介

(依姓氏筆劃排序)

### 總編輯

**周煌智** / 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 / 教授  
學歷：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博士  
經歷：臺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理事長；臺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合聘教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顧問醫師

### 副總編輯

**吳慈恩** / 現職：長榮大學神學系副教授  
學歷：臺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  
經歷：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訪問學者暨副研究員；長榮大學社工系 / 通識教育中心 / 醫社健照學程兼任副教授；台南大學諮商輔導學系兼任副教授；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推動委員會委員；高雄市 / 屏東縣 / 臺南市 / 台東縣 / 新竹市 / 金門縣 / (原)高雄縣等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法務部 99 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法務部 103 年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表揚；高雄地檢署、台南地檢署、屏東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外聘督導；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規劃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人權教育專家；教育部 108、109、110 年度高中職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及推動機制計畫共同主持人；行政院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委員

**陳筱萍** / 現職：樂安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  
經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高雄市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兒童輔導員

**黃志中** / 現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學系兼任副教授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經歷：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局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區醫學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務秘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黃敏偉**／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副院長／教育部部定副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經歷：臺中榮民總醫院醫企部副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副院長；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副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部部主任；嘉義榮民醫院精神科主任；嘉義榮民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住院醫師、總醫師；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理事長；臺灣精神醫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

## 召集人

**胡淳茹**／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社會工作師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碩士  
經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社會工作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專任助理

**徐淑婷**／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醫師兼科主任  
學歷：Boston University, Sargent College of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Sciences 復健諮商博士  
經歷：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系復健及社區精神科主任；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理事；臺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理事、常務理事

**蔡景宏**／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兼科主任；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秘書長；法務部高雄明陽中學青少年妨害性自主評估小組委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評估小組委員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學院人類性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經歷：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理事；樹德科技大學兼任部定助理教授；國軍左營總醫院精神科主任；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臺灣精神醫學會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法務部高雄明陽中學青少年性侵犯強制診療專科醫師；法務部高雄監獄家暴暨性侵害診療評估會議委員；臺灣精神醫學會副秘書長

**鄭埜達**／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老年精神科主治醫師兼科主任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鑑定委員；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鑑定委員；高雄地檢署暨橋頭地檢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委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評估小組委員；高屏區急診醫療網執行長；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監事；美國華盛頓特區聖伊麗莎白醫院司法精神醫學研究醫師

**劉潤謙**／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人精神科主治醫師  
學歷：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衛福部澎湖醫院精神科主任；高雄榮總台南分院精神科主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鑑定委員；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鑑定委員；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高屏區急診醫療網執行長

**鍾素英**／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兼科主任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常務理事；高雄市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委員；橋頭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委員；澎湖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 編輯群

**王作仁**／現職：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學歷：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副院長；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人精神科主任醫師；彰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美國精神醫學會（APA）；美國杜克大學訪問學者

**王姿芸**／現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性侵害防治組社工督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經歷：105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人員資深獎；100年全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有功人士；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組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秘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安置股股長

**王秋嵐**／現職：現代婦女基金會社會行銷處議題倡議組研究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一分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備選委員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經歷：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服務組社工專員／督導、研究發展組督導、研究發展部研究員

**王美懿**／現職：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社會工作師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兼任講師；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治療評估會議委員

- 王振宇**／現職：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執行長；心樂活／心悠活／心自在身心診所社會工作師  
學歷：國立暨南大學社工政策與社會工作碩士  
經歷：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社團法人正念關懷協會理事長；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兼任教師；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社會工作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師
- 朱華君**／現職：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經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何建忠**／現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執行秘書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社會工作師
- 吳文正**／現職：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院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監護處分評估會議小組委員；臺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小組委員
- 吳玫欣**／現職：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社會工作督導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經歷：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社工師
- 吳淑美**／現職：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學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  
經歷：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副主任；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督導；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主任
- 吳慧菁**／現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授及兼任主任；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理事長
- 李志賢**／現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約聘管理員  
學歷：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約聘管理員
- 李琬渝**／現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社工督導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學士  
經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心理輔導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督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社工督導

- 杜瑛秋**／現職：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兼社會工作師  
學歷：天主教輔仁大學社工所碩士  
經歷：法律扶助基金會發展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 林耿樟**／現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
- 洪文玲**／現職：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經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組長及分會執行秘書；司法官學院108年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博士論文特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基隆市政府性剝削防制委員會委員；法務部矯正署新竹、新店戒治所及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及申訴委員；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假釋及性平委員
- 張玉芳**／現職：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師  
學歷：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經歷：臺中市山線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勵馨基金會性別與倡議專員
- 陳貞樺**／現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主任；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理事；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專技講師；嘉義監獄「家庭暴力認知處遇輔導」團體治療師  
學歷：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經歷：臺南市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行政裁罰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歧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 陳莉淳**／現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保護官兼組長  
學歷：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  
經歷：新竹少年監獄（已改制）科員；桃園女子監獄教誨師；基隆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 陳慈幸**／現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學歷：日本中央大學法律學博士  
經歷：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政策委員；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委員；亞洲犯罪學學會監事長；臺灣司法心理與犯罪防治學會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 麥漢倫**／現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社會工作師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社會工作師
- 曾嫻瑾**／現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秘書長；國立中正大學社福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經歷：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理事長；臺南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師、督導；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 黃富源**／現職：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講座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學歷：美國德州休斯頓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  
經歷：考試院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委員；警察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學務長
- 黃麗華**／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長  
學歷：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員；高雄市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組長
- 廖家陽**／現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學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制高考薦任專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庭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審判長、庭長；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小組委員；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司法院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小組委員；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委員；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
- 廖靜薇**／現職：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社工督導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經歷：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副理事長；高雄市家防中心高危機會議委員；高雄市家事輔導講師及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委員；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性侵害評估會議委員；高雄、屏東監獄性侵害輔導評估委員；高雄市、屏東縣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外聘督導

- 潘連坤**／現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  
經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科長；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臺中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南投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臺中監獄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委員；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委員
- 盧映潔**／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司法國是會議委員
- 謝宏林**／現職：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社工室主任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經歷：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理事長；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兼任助理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南市家防中心秘書
- 謝勝隆**／現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美國聯邦調查局「防制兒童暴力犯罪國際專案小組（Violent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International Task Force）」成員
- 蘇淑芳**／現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博士  
經歷：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主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理主任；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護理主任；輔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目次

<b>第一章</b>	<b>法律沿革與實務現況</b>	<b>001</b>
	朱華君、周煌智、陳慈幸、廖家陽、蔡景宏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沿革	002
	第二節 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005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沿革	013
	第四節 性侵害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019
	第五節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	021
	第六節 跟蹤騷擾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027
<b>第二章</b>	<b>通報與驗傷採證</b>	<b>039</b>
	王姿芸、張玉芳、麥漢倫、黃志中、劉潤謙	
	第一節 通報流程與管道	040
	第二節 驗傷採證的行政業務	051
	第三節 責任醫院之指定	061
	第四節 家暴暨性侵害醫院督導考核	064
<b>第三章</b>	<b>整合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b>	<b>075</b>
	王振宇、何建忠、吳慈恩、吳慧菁、杜瑛秋、胡淳茹、曾嫻瑾 黃志中、蘇淑芳	
	第一節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處理機制	076
	第二節 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注意事項	091
	第三節 矯正機關與社區轉銜注意事項	104
	第四節 家庭暴力、性侵害與跟蹤騷擾防治	107
<b>第四章</b>	<b>網絡合作</b>	<b>117</b>
	王姿芸、何建忠、吳文正、胡淳茹、陳莉淳、陳筱萍、黃敏偉 黃麗華、潘連坤、謝勝隆、蘇淑芳	
	第一節 社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118
	第二節 警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133
	第三節 司法資源網絡的運用	139
	第四節 教育資源網絡的運用	145
	第五節 衛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149

<b>第五章</b>	<b>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個案管理</b>	<b>157</b>
	王作仁、吳玟欣、陳筱萍、曾嫻瑾、黃敏偉、謝宏林	
	第一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社工工作指引	158
	第二節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暨後續處遇	165
	第三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多面向網絡個管服務架構	177
<b>第六章</b>	<b>性侵害加害人之個案管理</b>	<b>189</b>
	王美懿、李琬渝、林耿樟、洪文玲、徐淑婷、陳筱萍、黃富源	
	第一節 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過程中可應用之法律	190
	第二節 加害人個案管理之個案服務分流指引與服務資源	201
	第三節 加害人個案管理之個案評估	214
	第四節 媒體報導注意事項和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增加時的處置	221
<b>第七章</b>	<b>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個案管理</b>	<b>231</b>
	李志賢、張玉芳、陳莉淳、黃志中、廖靜薇、鍾素英	
	第一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家庭評估	232
	第二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社工處遇策略	235
	第三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司法處遇	237
	第四節 個案服務分流指引及相關服務資源	241
<b>第八章</b>	<b>跟騷法之防制實務與個案管理</b>	<b>255</b>
	王秋嵐、吳淑美、吳慈恩、杜瑛秋、黃敏偉、盧映潔	
	第一節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法律適用	256
	第二節 跟蹤騷擾行為的架構與風險檢視	262
	第三節 跟蹤騷擾常見的迷思與事實	269
	第四節 個管人員接觸跟騷事件兩造的注意事項與服務措施	274
<b>第九章</b>	<b>特殊案例之個案管理</b>	<b>281</b>
	吳慈恩、林耿樟、張玉芳、陳貞樺、鄭塏達	
	第一節 酒精成癮合併家庭暴力的評估與處遇	282
	第二節 身障受害人之加害家屬拒絕服務之處理方案	288
	第三節 新住民與同志伴侶家庭暴力的評估與處遇	297
<b>附 錄</b>		
	附錄一 附件	310
	附錄二 本手冊相關法規	316
<b>中英文索引</b>		<b>406</b>

— |

| —

— |

| —

# 第一章

## 法律沿革與實務現況

朱華君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周煌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

陳慈幸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廖家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蔡景宏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兼科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家庭暴力相關法規沿革與實務現況
2. 了解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沿革與實務現況
3. 了解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法規與實務現況

### 關鍵詞

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沿革

### 壹、立法沿革

1990年起，臺灣學者及婦女團體積極對家庭婚姻暴力防治議題進行考察，並成立「庇護所」類型之中途之家，藉以保護受家暴婦女（司法院，2015）。1993年發生鄧如雯殺夫案、與1996年的彭婉如命案，引起社會大眾重視家庭婚姻及性侵害暴力，進而推動民法親屬編之修訂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之訂定，於1998年5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暴法，同年6月24日總統公布家暴法（司法院，2015）。此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而言，係一劃時代之法律，並成為眾多受到家庭暴力者引頸企盼的救命法寶，而該法係包括民、刑事實體法，程序法以及其他領域之法律，為一綜合性之法規。其中又以引進英美法系之保護令制度為其特色，此亦為亞洲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首創完成之保護令立法。

### 貳、防治法規現況

1998年6月24日公布之家暴法共分為七章，第1章通則、第2章民事保護令、第3章刑事程序、第4章父母子女（含和解、調解程序）、第5章預防與治療、第6章罰則、第7章附則。其中第2章至第4章、第5章第40條（現行法第48條）、第41條（現行法第50條）及第6章，自公布後1年施行。家暴法公布後歷經7次修正：

- 一、2007年3月28日第1次修正公布全文66條，將同居關係擴大納入家庭成員，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釐清保護令各款內容執行機關與相關執行規定，使保護令之執行得以加落實，增列犯

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者予以逕行拘提規定，加強家庭暴力通報處理及明定中小學每年一定時數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期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能從教育向下紮根。

- 二、2008年1月9日第2次修正公布第10條，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繳裁判費、郵電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外出執行職務之差旅費。
- 三、2009年4月22日第3次修正公布第50條，將與新住民配偶經常接觸，主責移民業務之相關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之一。
- 四、2009年4月29日第4次修正公布第58條，放寬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補助之限制，俾更周延保護被害人權益。
- 五、2015年2月4日第5次修正公布25個條文，增訂8個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經濟上」之不法侵害及用「電子通訊」方式「跟蹤」，持續性監視、追蹤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二) 保護對象擴增兩大類：「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未同居親密關係」，以納入如恐怖情人分手暴力及情感暴力。
  - (三) 明定法院或檢察署於加害人被釋放之前，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的警察機關及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並由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通知家暴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 (四) 通常保護令（含延長）之有效期間改為2年，聲請延長無次數限制。
  - (五) 禁止於媒體公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份資訊。
  - (六) 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家暴被害人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 (七)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六、2021年1月27日第6次修正公布第58條，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將第4項前段規定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年齡資格，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人」。

七、2023年12月6日第7次修正公布18個條文，增訂3個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1. 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增列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得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另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增訂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疇；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
3. 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為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扶助措施，增列準用本法第3章刑事程序及第58條第1項被害人經濟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 強化再犯預防措施：擴大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除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命令得聲請或命羈押外，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騷擾、跟蹤、聯繫或遠離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特定距離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

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方即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 (三) 增訂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增訂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限制戶籍查閱，且前開童年創傷經驗如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四) 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參照民法第 969 條有關姻親的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保護。

## 第二節 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 壹、家庭暴力之定義

家暴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的行為態樣，常屬綜合發生，但不管那種暴力型態，對受暴者精神上都是很大的傷害。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認定是否符合家庭暴力，係本於確信依具體個案情狀妥適認定，並參考下列標準綜合判斷（司法院，2015）：

- 一、騷擾：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暴法第 2 條第 4 款）。
- 二、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家暴法第 2 條第 5 款）。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三、身體上不法侵害：身體上不法侵害者，家暴法並無具體態樣之規定，實務上常見有毆、踢、推、拉、扯、甩、擱、抓、咬、燒、燙、烤、抓頭髮、掐喉、撞牆、使用器械施暴等，均不以成傷為必要。另如有遺棄、妨害自由、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等行為亦屬之。身體上不法侵害有時會造成內傷，未必能以肉眼察覺，如腦震盪或脫臼等等。

四、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暴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 (一) 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
- (二) 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
- (三) 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或圖片等。
- (四) 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又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包括以下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
  1. 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阻止或限制被害人取得經濟資源。
  2. 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

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剝削被害人之經濟資源。

3. 其他經濟控制行為（家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五)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跟蹤騷擾行為。

五、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家暴法第 2 條第 3 款），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即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兒童及少年。

## 貳、家庭暴力之業務現況

### 一、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次數

在臺灣隨著社會變遷與發展，對家庭暴力的防治更不遺餘力，家庭暴力通報事件逐年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下稱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通報 114,609 人次，至 2023 年通報 168,331 人次達到最高峰（圖 1-1）。而依衛福部保護司統計 2023 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以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 / 離婚 / 同居）之類型最多；其次為兒少保護之類型；再其次為直系血（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未滿 65 歲）之類型，及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 65 歲以上）之類型（圖 1-2）。但這些數據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在華人社會「好面子」與「家醜心結」的影響下，被害人請求援助的比例仍然偏低，家庭暴力的黑數不容忽視。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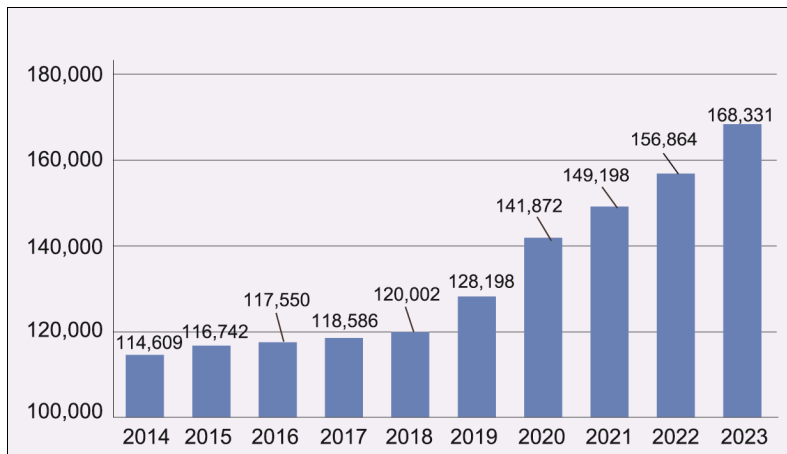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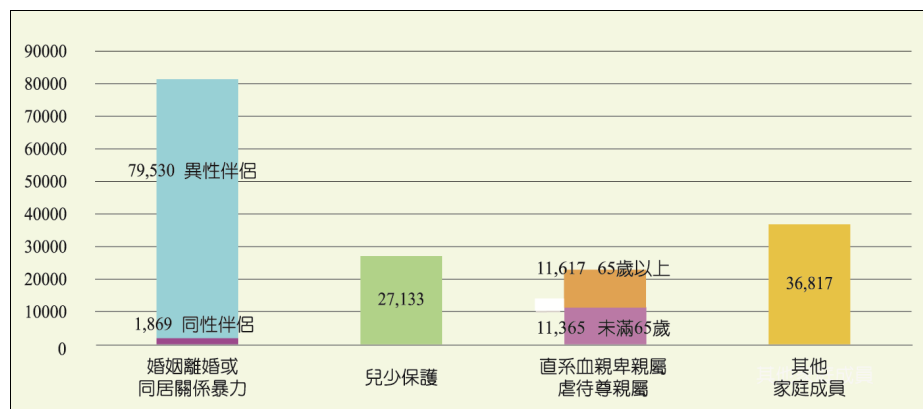
附錄

圖 1-1 2014-2023 歷年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圖 1-2 家暴事件類型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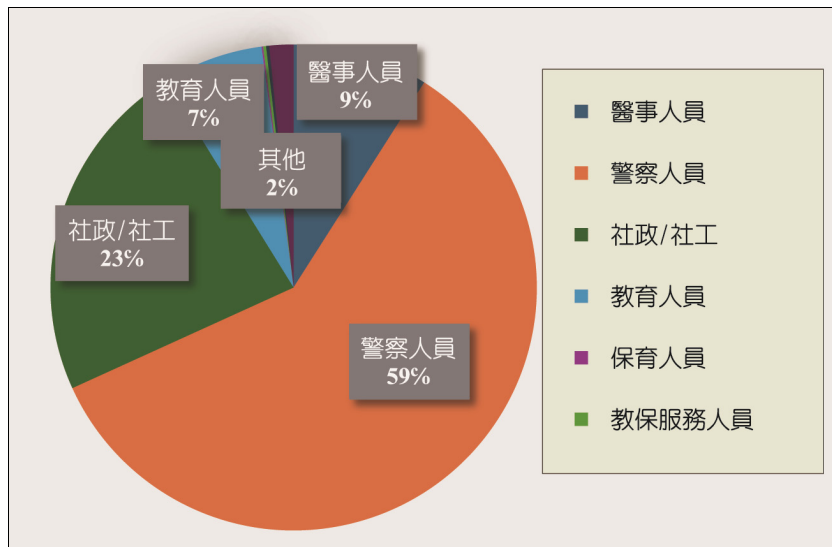
## 二、國內家庭暴力通報來源

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事件歷年主要通報來源為警政、社政、醫事及教育人員，以 2023 年為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為 207,919 件，依通報人員別之前四位依序為：(1) 警

察人員（占 59%）。(2)社政 / 社工人員（占 23%）。(3)醫事人員（占 9%）。(4)教育人員（占 7%）。

其餘依序為：教保服務人員、司（軍）法人員、保育人員、村（里）長 / 村（里）幹事、戶政人員、移民業務相關人員，通報次數相對為少（圖 1-3）。

圖 1-3 家暴事件通報來源件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 三、兒童及少年受虐問題類型及人數

國內時有發生兒少遭家庭虐待案件而震驚社會，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顯示，兒少遭虐待人數由 2019 年 11,113 人，至 2023 年 12,646 人，有逐年增加趨勢（圖 1-4），受虐類型前四位依序為：(1)身體不當對待（50%）。(2)性不當對待（33%）。(3)疏忽（10%）。(4)精神不當對待（4%）（圖 1-5）。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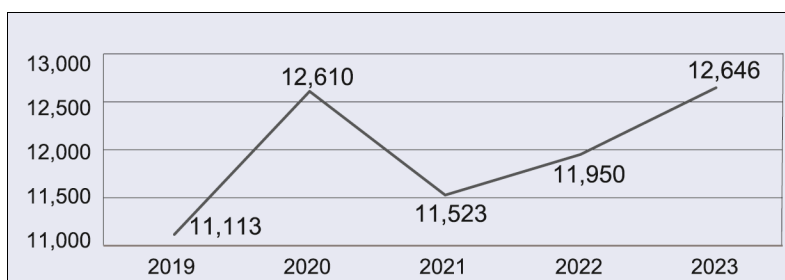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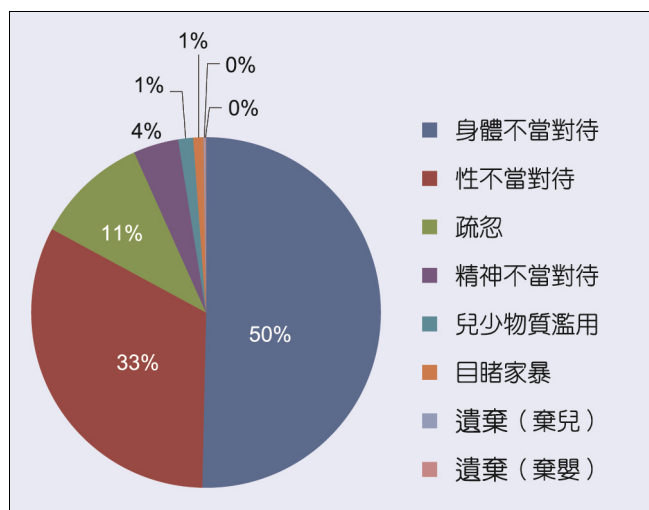
附錄

圖 1-4 2019-2023 兒少遭虐待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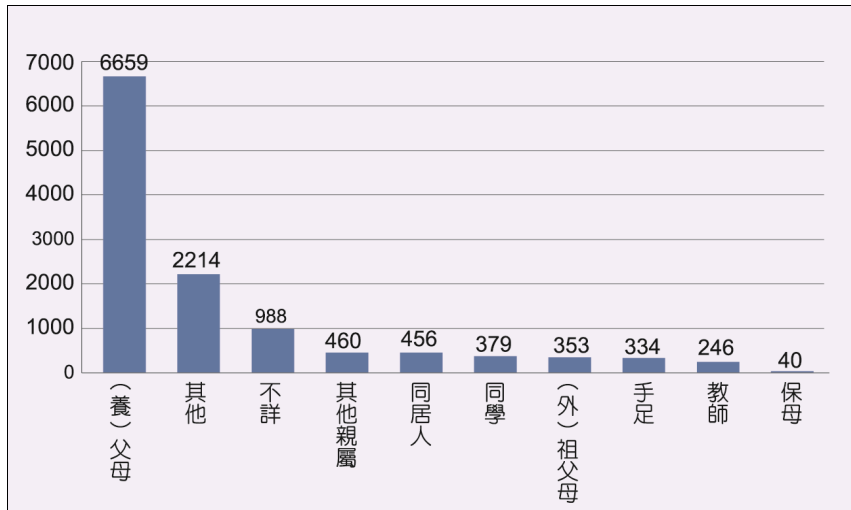
圖 1-5 2023 受虐類型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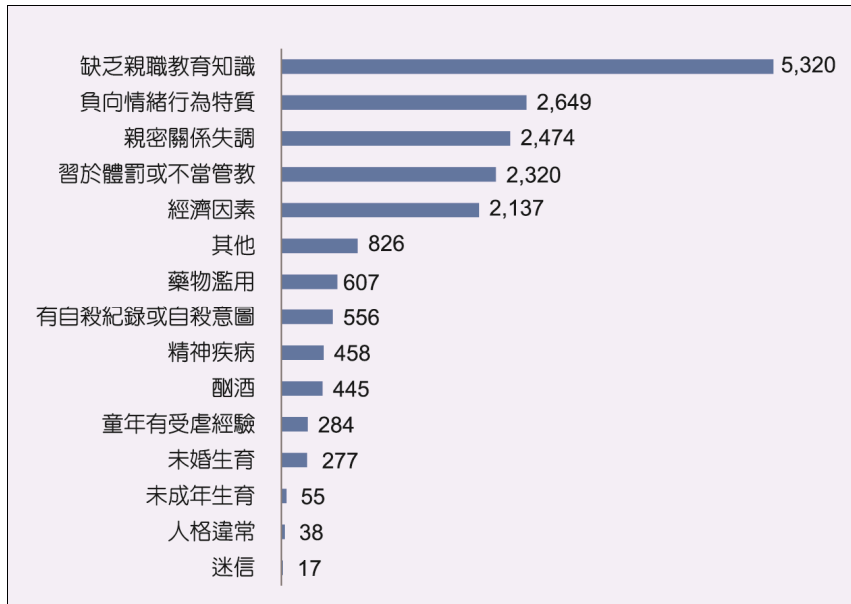
根據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顯示，以 2023 年為例，依對兒童施虐者身分分析，前三位依序為：(1) (養) 父母、(2) 其他親屬、(3) 同居人 (圖 1-6)；依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前十位依序為：(1)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2) 負向情緒特質、(3) 親密關係失調、(4)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5) 經濟因素、(6) 藥物濫用、(7)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8) 精神疾病、(9) 酗酒、(10) 童年有受虐經驗 (圖 1-7)。

圖 1-6 2023 對兒童受虐者的施虐者身分別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圖 1-7 2023 施虐者本身因素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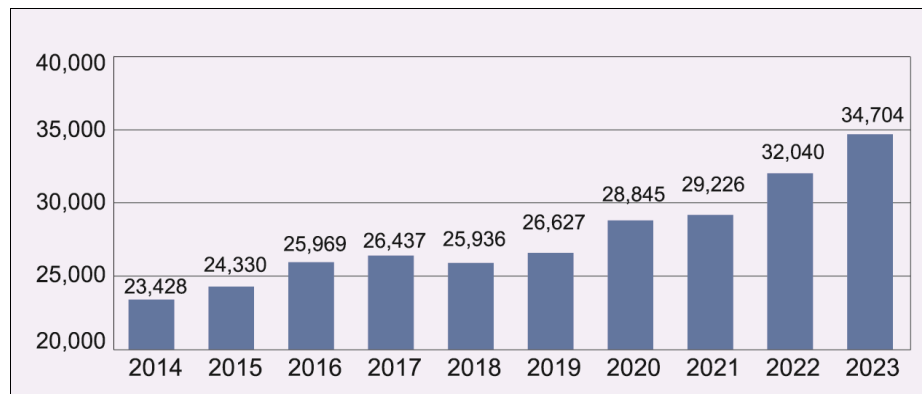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附錄

#### 四、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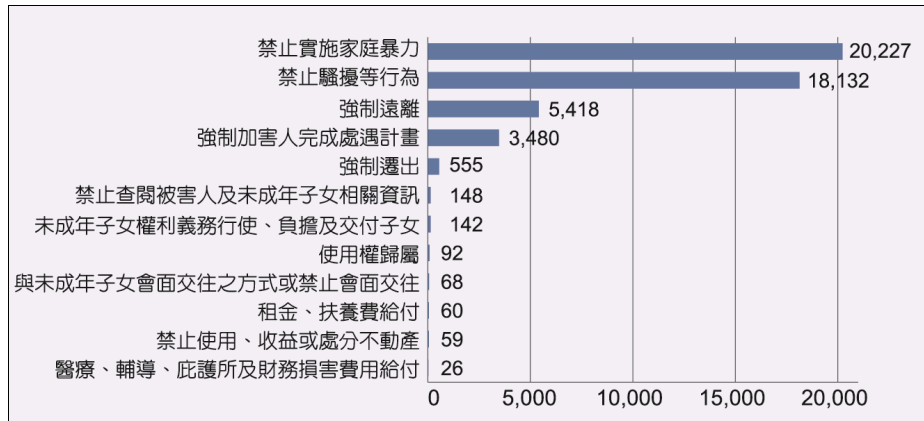
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顯示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由 2014 年終結件數 23,428 件，至 2023 年終結件數 34,704 件，有逐年遞增趨勢（圖 1-8），而依上開 2023 年終結件數為例，共核發 20,320 件民事保護令（含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項），前四位依序為：(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2) 禁止騷擾等行為。(3) 強制遠離。(4)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圖 1-9），其中內容包括：(a) 認知教育輔導。(b) 精神治療。(c) 心理輔導。(d) 戒癮治療。(e) 親職教育輔導。(f) 其他治療、輔導。而法院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由 2014 年 3,228 件成長至 2023 年 3,480 件，顯示各地方法院開始重視加害人處遇計畫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性。

圖 1-8 2014-2023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圖 1-9 2023 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沿革

#### 壹、立法沿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制定全文 20 條，迄今歷經 7 次修正，其中，修正幅度較大（含全文修正）有 4 次，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 56 條。茲就制定重點及歷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1997 年 1 月 22 日制定

性防法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制定時，開宗明義於第 1 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於第 2 條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定義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復於立法理由說明本法所保護者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未滿 16 歲之人身心健全發展；於第 9 條明定醫院、診所不得無故拒絕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並明定處罰規定，以避免醫院、醫師拒絕為被害人診療驗傷；於第 10 條明文禁止新聞及公示文書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保護被害人之名譽，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於第 11 條明定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受指定之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並於第 12 條至第 16 條就刑事程序作特別規定，如陪同訊問、隔離訊問、不公開審理等，以保障被害人於刑事偵審過程中之相關權益，避免被害人再次遭受傷害；於第 18 條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該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預防再犯。

## 二、2002 年 6 月 12 日修正

性防法於本次修正，增訂第 6 條之 1，明定證物之保全、鑑驗、保管及銷燬，並增訂第 6 條之 2，明定通報義務人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

性防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 25 條，並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而於本次修正前，刑法業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第 16 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並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增訂第 91 條之 1 刑前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復於 2005 年 2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刑法第 91 條之 1 原刑「前」強制治療修正為刑「後」強制治療。

鑑於上開刑法修正，性防法於本次修正中，於第 2 條將性侵害犯罪之定義，修正為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於第 8 條增列通報義務人及通報時限，以落實通報制度；於第 12 條增訂對於被害人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以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於第 20 條增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前之評估機制，以及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所得採取之觀護處遇，以強化再犯預防；於第 22 條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修正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於第 23 條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制度，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

#### 四、20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

由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於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將原刑「前」強制治療修正為刑「後」強制治療，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解決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刑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因不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而產生防治工作上之漏洞，性防法於本次修正中增訂第 22 條之 1，明定法院就此類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仍得裁定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另，本次修正於第 23 條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之查訪，以強化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監督。

#### 五、201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本次修正中，於性防法第 2 條增訂犯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該條所列部分條文外，亦適用本法有關加害人之規定；本次修正增訂第 15 條之 1，明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如經認有必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要，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之精神；增訂第 16 條之 1，明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審過程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專家證人，以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本次修正增訂第 16 條之 2，明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 2 條規定之精神，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司法環境。

## 貳、性防法之現況

行政院為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於 2022 年 3 月間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4 法修正草案，從刑事處罰、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三方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法制；性防法為因應刑法增訂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之定義及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並為提高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增訂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罪、以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之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罪之案件，得準用性防法之部分規定，並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為相關之修正。本次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 56 條，分列總則、預防及通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罰則、附則等 6 個章名，而除第 13 條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法之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增訂被害人及專業人士之定義：
  1. 被害人：係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2. 專業人士：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 二、第 7 條：為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並配合刑法第 28 章之 1：
  1. 於第 1 項，除犯性騷擾罪者外，增訂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部分規定。
  2. 於第 2 項，就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案件，增訂準用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之部分規定。
  3. 於第 3 項，就以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之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之案件，增訂準用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之部分規定。
- 三、第 10 條：為充實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及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增訂各所屬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其中至少包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 四、第 12 條：增訂性侵害行為人為兒少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
- 五、第 13 條、第 46 條：增訂網際網路相關業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時，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相關之網頁資料，並保留 180 日以供司法調查，如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裁罰。
- 六、第 19 條：增訂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前，應對被害人進行評估，並得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許可，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前述評估及詢問之過程皆應全程錄音錄影。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七、第 21 條、第 22 條：增訂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經認有必要時，均得準用第 19 條之規定。

八、第 31 條：

1. 增訂應接受評估有無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必要之加害人，包含：第 37 條、第 38 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者、經法院依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 項規定或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
2. 增訂於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九、第 35 條：增訂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時之處置措施。

十、第 37 條：增訂經法院依同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十一、第 38 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將強制治療原無期間限制之規定，修正為有期間限制而無延長次數之限制，以強化法官審查密度。

十二、第 40 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增訂相關程序規定。

十三、第 42 條：增訂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

- 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
- 四、第 45 條：增訂違反通報保密規定者之罰責。
- 五、第 47 條：增訂違反被害人個資保密規定者之罰責。
- 六、第 54 條：因應第 38 條修正之因應作為。

#### 第四節 性侵害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 壹、性侵害之定義

性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是以，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以下各罪：

- 一、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二、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三、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 四、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 五、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 六、刑法第 226 條：犯第 221 條至第 225 條致生加重結果，如：致被害人死亡、受重傷或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
- 七、刑法第 226 條之 1：犯第 221 條至第 225 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害。
- 八、刑法第 227 條：與未滿 14 歲之男女、或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
- 九、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猥褻罪。
- 十、刑法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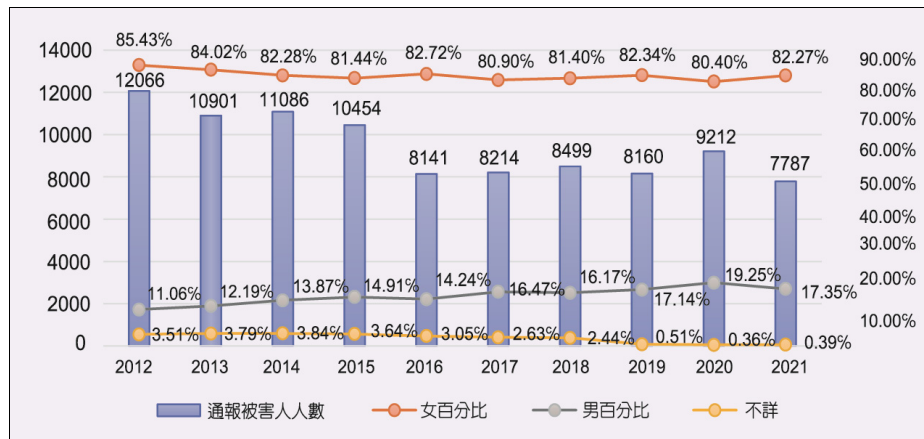
- 士、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犯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罪。
- 土、刑法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犯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罪。
- 三、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犯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罪。
- 四、特別法之罪。

所謂性交，依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性侵入行為，包含：(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而該項規定於 2005 年 2 月 2 日修法時，增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等文字，係為避免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被解釋為「性交」行為。

## 貳、性侵害之業務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出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現況與政策發展」所載，自 2012 年至 2021 年間（圖 1-10），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有減少趨勢，被害人與嫌疑人間之關係以（前）男女朋友占 30.51%

圖 1-10 2012-2021 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及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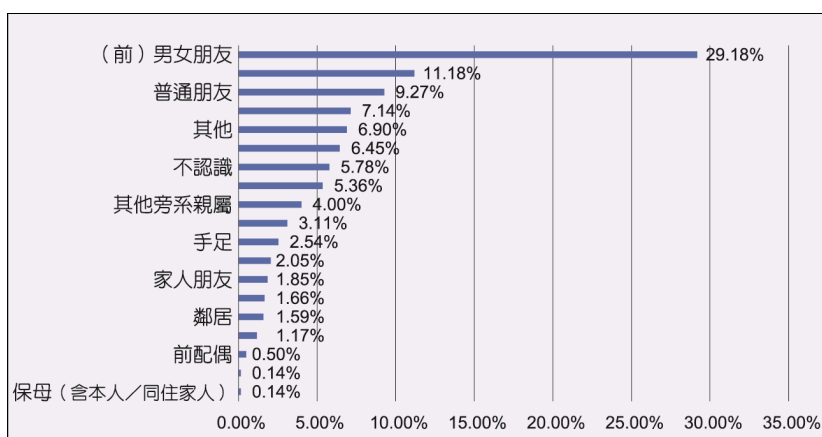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最多、朋友／同學／鄰居占 20.2% 次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近 2 年之統計資料，2022 年通報件數合計 9,234 件，被害人與嫌疑人為（前）男女朋友者件數共 2,926 件、為朋友／同學／鄰居關係者共 1,625 件，占比分別為 31.69%、17.6%；2023 年通報件數合計 10,351 件，被害人與嫌疑人為（前）男女朋友者件數共 3,020 件、為朋友／同學／鄰居關係者共 1,864 件，占比分別為 29.18%、18.01%，與前述 2012 年至 2021 年間之統計趨勢大致相符（圖 1-11）。

圖 1-11 2023 被害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

## 第五節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

### 壹、立法沿革

我國是亞洲國家當中對於性別平等相當注重的先進國之一，其中特於 90 年代起，開始逐步制定公布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如 1997 年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002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 1 月 16 日與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別修正公布名稱爲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2004 年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2005 年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等……（立法院，2021），近年尚有性影像四法（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通過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修法，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實施新制。在這些性別相關修法的過程當中，有一塊當時亟待完成的拼圖，即爲跟蹤騷擾（下稱：跟騷）行爲相關法規之制定。

根據實務資料顯示，聯合國將跟蹤騷擾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爲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其原因主要是該行爲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更可能衍生爲重大犯罪案件（內政部，2022）。我國學界事實上於 2000 年後就有相關研究產生（例有：黃靜怡，2006；陳慈幸，2011；法思齊，2013；陳慈幸，2015；法思齊，2017），惟當時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家庭成員之跟騷行爲亦列爲防治對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第 4 款、第 5 款），雖國內文獻皆有提出專法制定之必要性等之論述，政府部門卻遲遲不見有制定跟騷專法之聲。

爾後，我國公部門亦發現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跟騷行爲無法徹底防制，爲對婦女盡最大保護遂開始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此可參考實務資料：「過往於本法施行之前，跟蹤或騷擾行爲在刑法很難處罰，且沒辦法及時保護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只限於有親屬或親密關係的人，對沒有親屬或親密關係身分的跟蹤者或騷擾者，沒辦法申請。另外性騷擾防治法對還沒有讓人感受到歧視、侮辱或害怕、冒犯的行爲，或沒有身體

接觸的行為，也無法處罰，但跟蹤騷擾常是性犯罪的前哨犯罪，對被害人正常生活的影響也很大，故需要另外立法保障，」（台灣高等檢察署，2023）。承此，本法公部門版（下稱：公版）於 2016 年前後即開始進行草案之研擬。參考下圖之公版本法之立法流程可發現，公版草案最早之權責單位為刑事局司法科，後轉由警政署負責，同時並成立內政部跟騷法（草案）推動立法小組，並召開多次草案立法會議與部會協商會議。根據陳慈幸教授參與公版草案立法會議之經驗，於第一次會議時即確定草案當中跟騷定義與警察書面告誡等之架構承襲日本法制，其他再配合我國國情進行法規內文部分修正。然而，公版草案初稿送交於行政院審查後，因有部分決議：例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亦可適用跟騷法，此導致多法併行使操作上發生疑義、各類跟騷行為（例如媒體跟拍、討債等私人糾紛等）等可適用跟騷法導致適用範圍過廣、要求警察機關 72 小時內認定處分之意見造成調查案件時間有過短之疑慮等狀況（參考下圖 1-12 之內容），此些立法過程的理想與現實的差異使得跟騷法草案至 2020 年間為止都是屬於立法與協商之狀態，直到 2020 年 3 月才一讀通過。2021 年 4 月國內某通訊行發生女員工遭跟騷殺害之矚目案件（2023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導致國內社會對於跟騷行為更加重視，本法遂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奉總統公布，並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同時本法施行細則則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發布（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10532 號令），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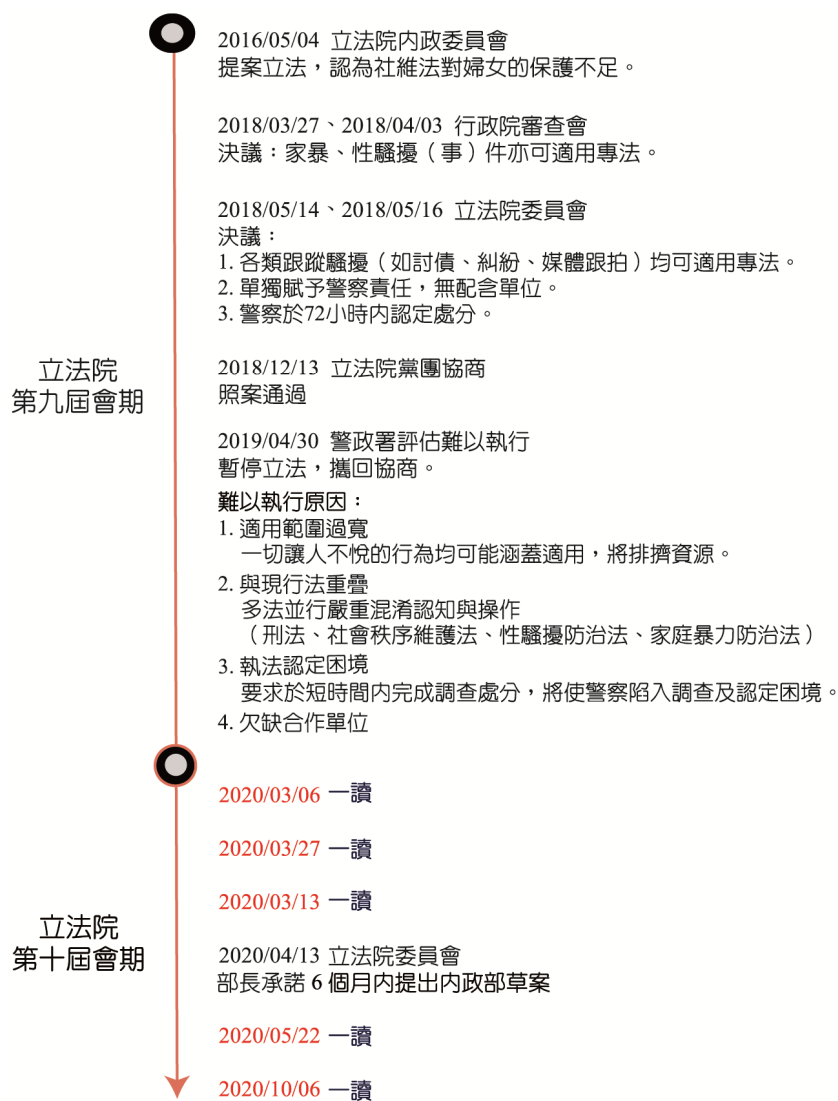
7

8

9

附錄

圖 1-12 跟騷法立法沿革



資料來源：警政署，2020；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

##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現況

根據前述，本法之架構主要承襲於日本法，我國跟騷法之重點，承襲了日本法當中跟騷行為之定義（此於第六節「壹」之部分說明）、警察書面告誡程序，其他則有刑事訴訟法當中強制處分、預防性羈押與羈押替代處分、刑事處罰之配套，其整體上之處理程序主要如下頁（圖 1-13）。

有關前述所稱本法之重點，例如跟騷行為之定義、警察書面告誡與救濟、保護令聲請與救濟、罰則（含強制處分、預防性羈押與羈押替代處分）等將於下一節進行整體性說明，至截稿為止，本法實施近 1 年半，目前實施成效為下表 1-1：

表 1-1 跟騷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跟騷行為實施狀況

一、受理案件數：4,944 案（一般跟騷：2,964 案、家暴跟騷案件：1,980 案）
二、被害人性別：女性：4,412 人、男性：532 人
三、加害人性別：男性：4,170 人、女性：549 人、不詳：225 人
四、行為態樣分析：
1. 通訊騷擾：3,007 次
2. 盯梢尾隨：2,736 次
3. 監視觀察：2,248 次
4. 歧視貶抑：1,552 次
5. 不當追求：1,385 次
6. 寄送物品：1,024 次
7. 妨害名譽：505 次
8. 冒用個資：83 次
五、書面告誡：3,480 件（一般跟騷：2,020 案、家暴跟騷案件：1,460 案）
六、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101 件
七、建請羈押：76 件（經法院裁定准押：37 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區間 2022-2023。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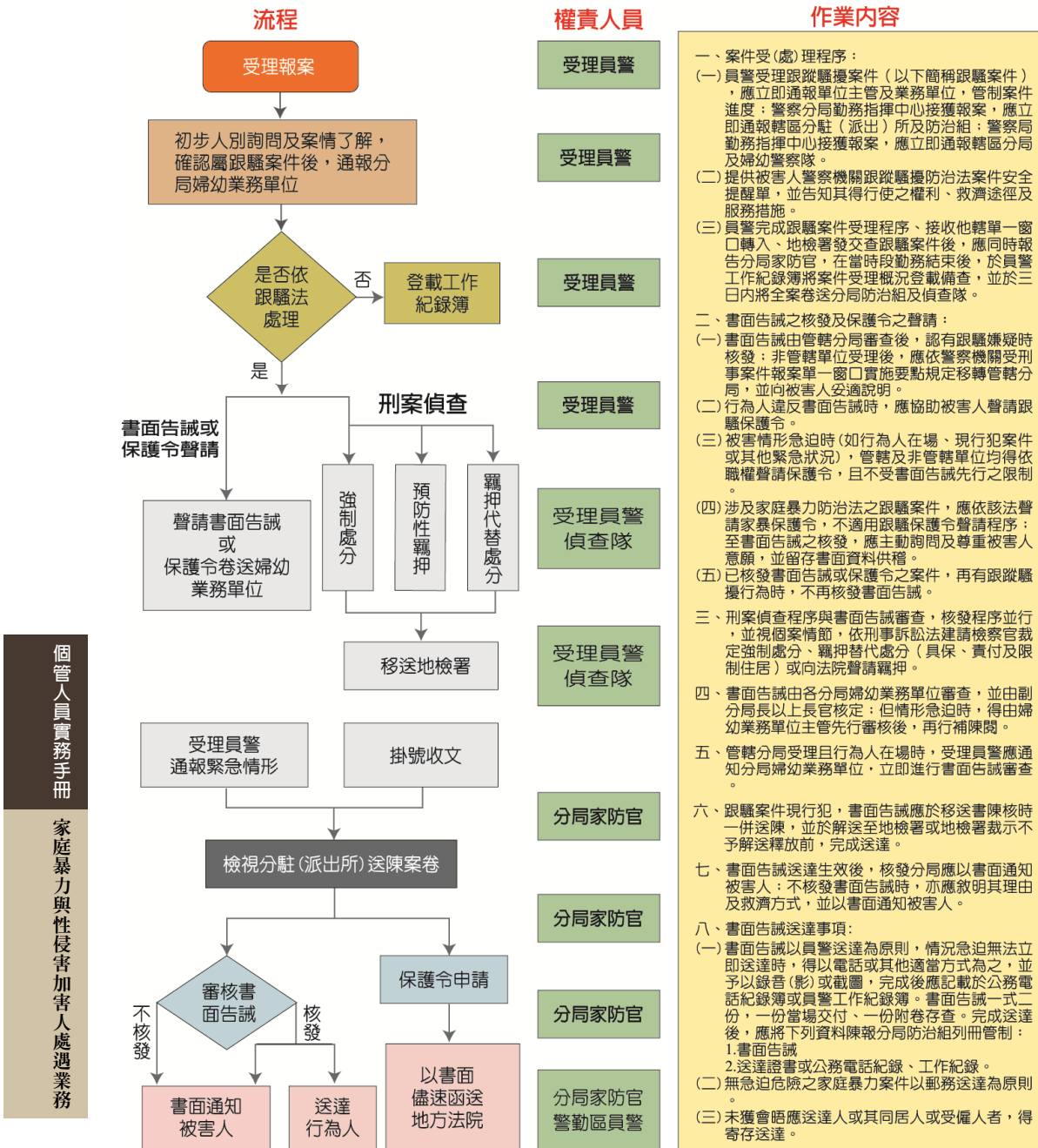
7

8

9

附錄

圖 1-13 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內政部，2022，作者依據前述資料進行編繪。

上述統計當中可發現，目前加害人以男性居多，於行為樣態當中以通訊騷擾為重。前述已有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案件當中亦有跟騷行為之相關規定，故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會有前述統計當中兩種跟騷行為之統計，然跟騷法當中有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跟騷法第 5 條第 4 項）。

## 第六節 跟蹤騷擾之定義與業務現況

### 壹、跟蹤騷擾之定義

跟騷（Stalking）行為主要源自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被害人為女性及行為人為男性之比例均約占 8 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立法院，2021）。前述已有說明我國主要是承襲日本法之跟騷行為之定義，需注意的是，依日本跟騷法（日本原名：ストーカ―規制法，平成 12 年法律第 81 號）第二條之定義，跟騷行為主要分為兩種類型，首先為：「一般型跟騷行為」，其次為「網路跟騷行為（未經同意獲取所在位置訊息，日本原名稱：つきまとい等又は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等）」，需注意的是，前述「網路跟騷行為（未經同意獲取所在位置訊息）為日本 2021 年新修正，主要是因應近年以 GPS 等網路跟騷行為增多而修正，本法所承襲的日本法之定義為前述之一般型跟騷行為。

依據筆者參與公版於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中，即根據聯合國與前述之定義，將跟騷行為之定義聚焦於性別因素。然而，於公版草案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制定當時，於行政院委員會之程序時，即有將跟騷行為之定義擴充於討債、糾紛、媒體跟拍等定義，然陳慈幸教授根據日本法與聯合國定義認為，跟騷問題原就是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情感糾葛、色情妄想 (Erotomania)、心理相關之性犯罪類型之一，與討債、糾紛與媒體跟拍行為大相逕庭，據此，跟騷之定義即維持於公版草案立法第一次會議之結果。

亦即，跟騷之行為聚焦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

其次，前述所謂的「下列行為之一」為以下行為：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最後，跟騷之方式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

若被害人符合上述定義之被害時，公權力將會啟動保護被害人

之程序，有關公權力介入之程序（參上圖 1-13）之重點分為以下：

### 一、報案、書面告誡與救濟

跟騷行為發生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即開始調查與進行書面之程序（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同時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對被害人採取保護措施（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行為人與被害人對於核發書面程序有不服時，可於 10 日內採取救濟（本法第 4 條第 3 項）。

須說明的是，跟騷案件之刑案偵查程序與書面告誡審查、核發程序併行，並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建請檢察官裁定強制處分、羈押替代處分（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羈押（參圖 1-2），此外，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本法第 21 條），此部分以刑事訴訟法當中之預防性羈押進行防處之規定。

### 二、保護令聲請、抗告與聲明異議等救濟相關程序

#### （一）保護令聲請

若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再有跟騷行為的話，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除此之外，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本法第 5 條第 2 項），保護令案件審理為不公開（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

有關保護令聲請（被害人）聲請之程序為下（圖 1-14）：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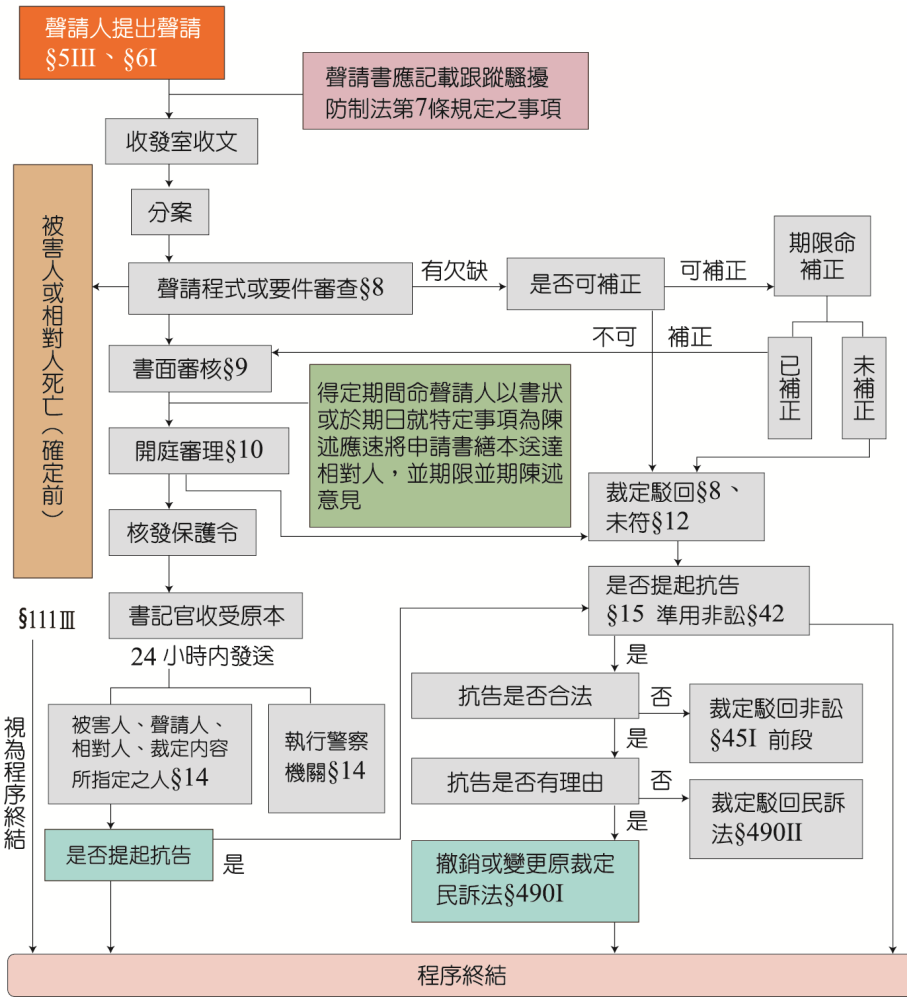
7

8

9

附錄

圖 1-14 地方法院受理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院，2022，作者依據資料進行改編。

## (二) 保護令內容與期間

保護令之內容主要有下（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

第一款 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跟騷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第二款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第三款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第四款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二年，自核發時生效，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本法第 13 條第 1、2 項）。

### 三、刑責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為告訴乃論（本法第 18 條第 1、3 項）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違反保護令（禁止相對人為跟騷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與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19 條）。

### 貳、跟蹤騷擾的業務現況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因應本法對於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第一條之宗旨，其他網絡機關為：社政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等。其中，社政主管機關之業務主要是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跟騷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重點回顧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經多年立法後已經歷多次的修法，業務內容也有所變化，本章將詳述修法沿革過程及實務現況。另外 2022 年開始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本章也將詳述其立法沿革與目前實務概況。

### 問題與討論

**問：家庭暴力保護令之種類？保護令之核發內容有哪些？**

**答：**民事保護令種類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家暴法第 9 條）。

- 一、緊急保護令：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家暴法第 12 條第 1 項）。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家暴法第 16 條第 4 項）。
- 二、暫時保護令：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法院聲請，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家暴法第 10 條第 1 項）。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家暴法第 16 條第 2 項）。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家暴法第 16 條第 1 項），應於核發後 24 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暴法第 18 條第 1 項）。

三、通常保護令：聲請程序同暫時保護令。

保護令之核發內容，法院可依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法院可依家暴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2 款至第 14 款及第 16 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可參附件 1—家暴法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問：家庭暴力保護令之聲請狀格式為何？聲請保護令需檢附資料為何？**

答：一、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聲請狀格式，可參附件 2—家事聲請狀（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

二、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聲請狀格式，可參附件 3—家事聲請狀（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三、聲請保護令需檢附資料，可參附件 4—保護令檢附資料參考表。

**問：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內容為何？**

答：衛生福利部配合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16 年 5 月 9 日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後之規範內容，可參附件 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條文。

**問：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與性防法第 37 條（即修正前第 22 條之 1）同為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於適用上有何差異？**

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是以，性防法第 37 條係適用於性侵害犯罪行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為之時間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案件，刑法第 91 條之 1 則係適用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時間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

**問：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期間，如何計算？**

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間；其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是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間，因此，加害人如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其期間則不計入計算<sup>1</sup>。

**問：請問跟騷法當中跟騷行為之定義為何？**

答：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sup>1</sup>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13 條修正說明第 2 點。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總說明，file:///Users/dept/Downloads/21-%E8%99%95%E7%90%86%E8%B7%9F%E8%B9%A4%E9%A8%B7%E6%93%BE%E6%A1%88%E4%BB%B6%E4%BD%9C%E6%A5%AD%E7%A8%8B%E5%BA%8F%20(2).pdf，檢索日期：2024年3月5日。
- 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實施成效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8fd416b2-2c69-45aa-814e-0151614d5cad>，檢索日期：2024年3月5日。
- 台灣高等檢察署，跟蹤騷擾防制知多少，<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051204/post>，檢索日期：2024年3月11日。
- 司法院司法統計專區－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終結情形－年別，檢索日期：2024年3月5日。
- 司法院便民服務家事書狀範例專區－家事聲請狀（聲請民事保護令）、家事聲請狀（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369-1-4-20.html>，檢索日期：2024年3月5日。
- 司法院編印（2015），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1-5。
- 立法院法律系統，家庭暴力防治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索日期：2024年3月3日。
- 杜柏霖，以過度追求之角度談跟蹤騷擾防制法未來修法建議之探討，國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4年（尚未出版）。
- 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3)，1-47。
- 法思齊（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39-51。https://doi.org/10.3966/2415472520170600503。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令專區－保護令，高雄市政府社會局，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11&m\_id=91&s\_id=445，檢索日期：2024年4月5日。
- 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法務部司法新聲》，97，51-65。
- 陳慈幸（2015）。「跟蹤纏擾法制：從日本跟蹤纏擾防治法談起」臺大社工系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https://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25&FPK=144，檢索日期：2024年4月3日。
- 黃靜怡（2006）。《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案評估報告，編號：1620，file:///Users/dept/Downloads/File\_1659586.pdf，2021年4月。
- 跟蹤騷擾案件 111 年 6 月 1 日迄 2024 年 1 月 31 日執行成效，內政部警政署，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8fd416b2-2c69-45aa-814e-0151614d5cad，檢索日期：2024年2月29日。
- 跟騷保護令法院端聲請程序，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242-647571-858ca-1.html，檢索日期：2022年11月5日。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兒童少年受虐／問題類型（人數）、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身分別分、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分（2023年3月31日），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檢索日期：2024年7月25日。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

性別統計(2024年4月19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7-105.html>, 瀏覽時間: 2024年7月25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網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2023年3月31日),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檢索日期: 2024年7月25日。

檢附資料參考表,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11&m\\_id=91&s\\_id=445](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11&m_id=91&s_id=445), 檢索日期: 2024年3月5日。

警政署(2020年12月25日), 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工作, 警政署署務會報(簡報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

| —

— |

| —

## 第二章

# 通報與驗傷採證

**王姿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性侵害防治組社工督導

**張玉芳**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師

**麥漢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社會服務室社會工作師

**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劉潤謙**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成人精神科主治醫師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流程及法律責任
2. 了解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驗傷採證在整體服務流程中扮演之角色
3. 了解就醫保護責任醫院（含兒少保護小組）之指定
4. 了解醫療機構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督導考核重點

### 關鍵詞

家庭暴力、性侵害、驗傷採證、通報流程、兒少保護、就醫保護責任醫院

## 第一節 通報流程與管道

### 壹、法源依據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依上述法條，上開條文所列各防治網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須依限通報，未依限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可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保護性案件服務始於「通報」，若疑似家暴

或性侵害事件未能及時通報，恐錯失救援或介入時機，因此，責任通報人員對疑似家暴或性侵害個案保護的敏感度及通報工作的了解相當重要。

## 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定義

### 一、家庭暴力行為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可分類為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 二、家庭暴力之家庭成員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5.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6.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7.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三、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被害人與相對人兩造關係為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且被害人年齡為 18 歲以上，並經評估需政府社工介入協助，可協助填寫「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惟倘若被害人年齡未滿 18 歲者，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條規定進行通報。

#### 四、性侵害犯罪行為

性侵害犯罪係指涉及與性相關之犯罪行為，其方式包含暴力、脅迫、恐嚇、權勢等，違反當事人意願發生之強制性交或性猥褻行為。性交行為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是以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性猥褻行為是指為了滿足性慾，違反他人意願對他人從事親吻、撫摸等肢體接觸。因此，只要違反當事人意願發生強制性交或性猥褻行為，都屬於性侵害犯罪，但若發現當事人年齡未滿 16 歲，個管人員需提高敏感度，因刑法第 227 條規範，涉及對未滿 16 歲之人有關的性猥褻或性交行為，即便為雙方合意，仍構成性侵害犯罪。

#### 參、通報方式、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通報方式

現行通報方式以網路「線上通報」為主。個管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依法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管人員可於網路搜尋「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sup>1</sup>」，直接於該網頁建立通報表單，即可完成通報作業。若專業人員遇緊急、重大案件或通報相關疑問時，可逕洽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窗口或值班手機。

##### 二、通報內容

(一) 通報人資訊。

---

<sup>1</sup>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 (二) 受保護 / 被害人資訊。
- (三) 有無施虐者 / 相對人 / 嫌疑人資訊。
- (四) 具體事實：案發時間與地區、案情陳述、傷亡程度、附加檔案、施暴手法（工具）、加 / 被害人之自殺意念及企圖、是否涉及公共危險事件、受暴類型等。
- (五) 若兩造關係為或曾為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則須填寫八題 TIPVDA 2.0 危險評估表（系統自動顯示）。
- (六) 性侵害案件是否為告訴乃論案件。
- (七) 通報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案件者，請附加「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附件 2-1)

### 三、通報之注意事項

- (一) 責任通報單位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時，應立即在 24 小時內利用「線上」方式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若遇網路問題無法使用網站，可以「紙本」方式進行傳真通報，且傳真後應再次向家防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為避免重複建檔通報，請直接以紙本傳真並確認即可）
- (二) 通報方式以網路通報為主，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 (三) 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 (四) 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人員將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另如需查詢通報案件受理狀況，請於通報時記下通報案件編號及驗證碼，即可於「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之查詢受理狀況進行查詢。
- (五) 如辦理業務之個管人員被懷疑為通報者時，切記勿將真實通報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者據實以告，建議宜說明「不知道是誰通報，即使知道也無法告知」。主管機關依法將對通報者身分善盡保密責任，故千萬不要相信詢問通報者的人（常是家暴相對人）稱自己已經跟誰求證過的套話技巧，而透漏通報者身分。

- (六)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2.0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 2.0) 危險評估表應由專業人員逐項與被害人詢問，切勿直接拿給被害人填寫，未詢問之題目亦不可直接勾「否」。無法完成 TIPVDA 2.0 危險評估表時，應於「對本案之重要記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一欄填寫未完成原因。。如欲進一步了解 TIPVDA 2.0 各題項內容詢問方式，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3940>) 進行數位學習，或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製作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作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75622-105.html>)。

## 肆、通報流程實務操作－以家庭暴力案件為例

### 一、通報操作步驟流程

- (一) 登入畫面：請於搜索引擎搜尋「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或鍵入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將出現如下畫面，並點選左上線上求助 / 通報。



## (二) 進入通報步驟

1. 事件類型篩選：依據欲通報之事件，點選符合之項目（可複選），系統將出現相對應之轉介單。左方之選項與保護案件通報有關，隨選項不同，將分為成年通報、未成年通報，提供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及成保通報表 / 未同居轉介。

###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 事件類型篩選
📝 資料填寫
👤 完成通報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性侵害、性剝削、家暴皆可選**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家庭經濟陷入需接受協助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 以親密關係案件（家暴）為例，成年為「成保通報表 / 未同居轉介表」，未成年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系統會依選項自動轉跳適合的表單：

**被害人是否已滿18歲**

被害人已滿18歲  被害人未滿18歲

---

**行為樣態**

性侵害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3. 填寫通報人員身分，醫事人員勾選責任通報，填寫相關資訊（受理時間、紅框為必填項目），並依需求決定是否需要回覆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身分**

一般通報  責任通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4. 填寫受保護 / 被害人資訊（紅框必填，填寫生日後年齡將自動帶入）：

### 受保護 / 被害人

-姓名-

-代號-

男
  女
  其他

-生日(YY/MM/DD)-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婚姻狀態-

· 有同住之兒少

有
  無
  不詳

· 國籍

-現屬國籍別-

· 就學狀況

-就學狀況-

5. 填寫施虐者 / 相對人 / 嫌疑人之個人資訊及同住資訊，若不只一名，可新增：

### 施虐者 / 相對人 / 嫌疑人

有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無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人數-

與被害人共同居住
  不與被害人共同居住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修改/刪除
無資料			

+ 新增施虐者 / 相對人 / 嫌疑人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6. 選擇兩造關係，若為（或曾為）親密關係伴侶（如：婚姻中、離婚、同居伴侶），則須填寫八題 TIPVDA 危險評估表（系統自動顯示）：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兩造關係

家庭成員

婚姻中

婚姻中  
離婚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具體事實

· 案發時間與地區

民國年

-案發縣市-

-主要發生場所-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父(含養、繼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母(含養、繼母)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曾) (外)祖父母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母之同居人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須填寫八題TIPVDA危險評估表  
(系統自動顯示)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兩造關係

非家庭成員

-非家庭成員-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

具體事實

· 案發時間與地區

民國年

-案發縣市-

-主要發生場所-

照顧者  
保母  
機構人員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師生關係-學校教師  
師生關係-補習班老師  
師生關係-幼兒園老師  
師生關係-安親班老師  
師生關係-社團老師/教練  
網友  
不認識  
其他

須填寫八題TIPVDA危險評估表  
(系統自動顯示)

7.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通報版）（附件 2-2）

(三) 具體事實填寫完畢後，點選頁面最下方的檢視通報：

警察 社工員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檢視通報

1. 依照填寫的通報表類型，出現相應之完整通報表：

###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尚未完成事件通報，確認以下資料後請輸入驗證碼並送出

通報人員

受理時間	113年04月03日06時20分		
通報類型	受理單位縣市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身分
責任通報	高雄市	醫院	醫護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測試員01	醫師	07-7513171
受理單位是否曾通報通報單位	是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生日(年齡)
000		女	113年04月03日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 檢視通報表內之資訊是否正確，若有誤可點選「繼續編輯」，無誤則填寫驗證碼及 E-mail 後點選「確認通報」，即完成通報。



驗證及通知信

驗證碼  
77653 送出 重新產生

驗證碼

若輸入EMAIL，系統將發送查詢案號及驗證碼至信箱中，未來90天內可於本系統查詢此案件。

E-Mail

繼續編輯 確認通報

#### (四) 通報完成

1. 保護性案件通報成功畫面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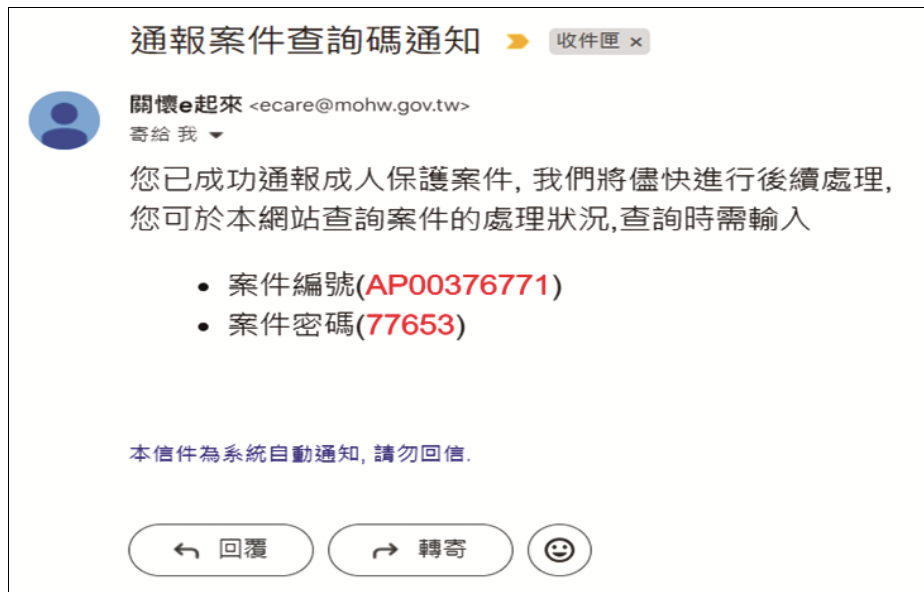
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

成功送出

在未來90天內可利用以下資訊查詢案件。  
案件編號為：AP00376771  
驗證碼為：77653

檢視列印

2. 通報成功後，收件信箱也會收到案件查詢碼通知



## 第二節 驗傷採證的行政業務

### 壹、驗傷採證行政流程指引

#### 一、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

##### (一) 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流程參考圖

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流程包含自行到院求助、警方陪同入院、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等三項，詳見下頁圖。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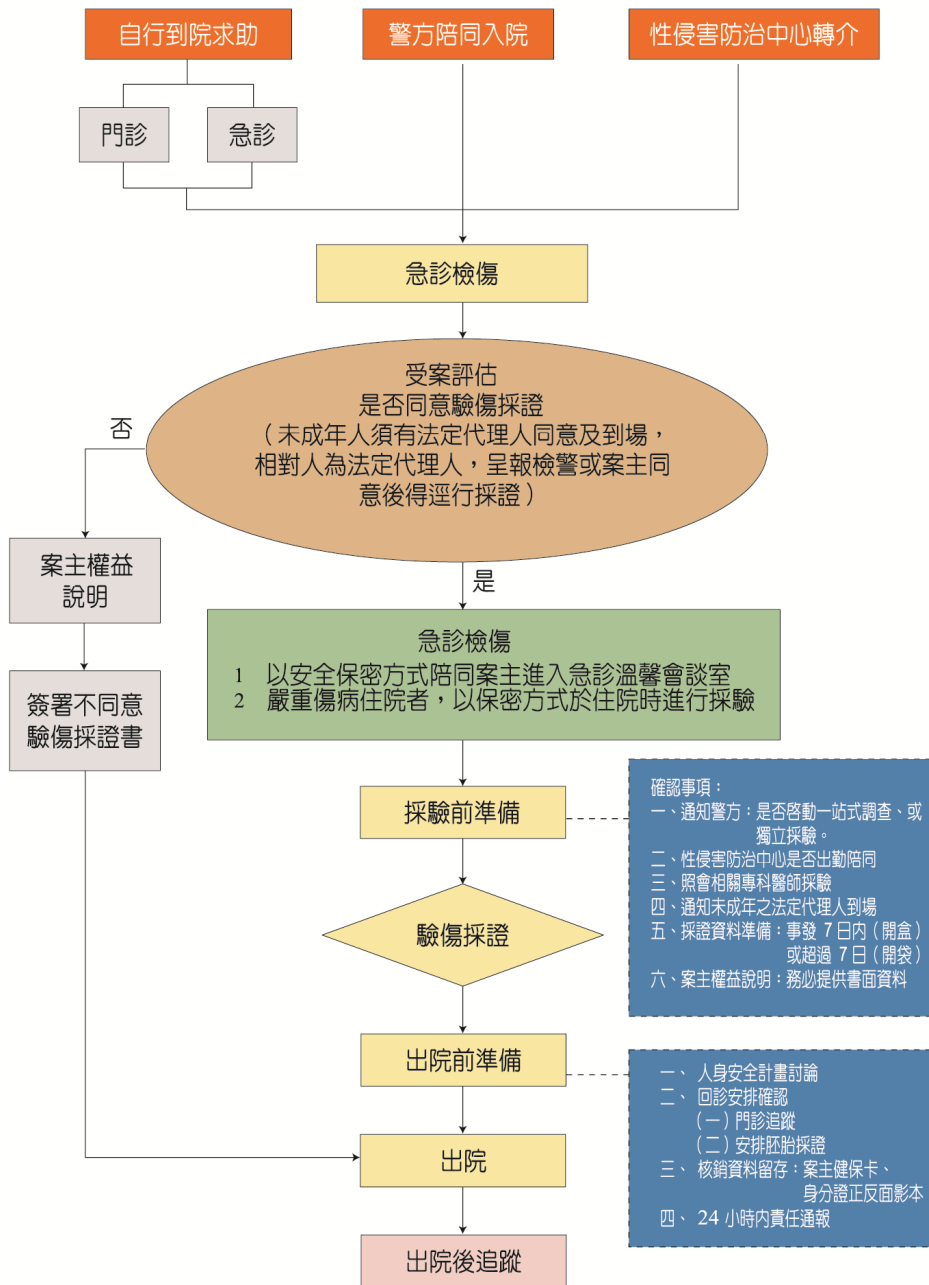
6

7

8

9

附錄



## (二) 性侵害驗傷採證指引流程操作說明

1. 個案來源：個案來源屬性大致包三大類，門診就診求助（個案常見問診門診包含婦產科、泌尿科、兒科、身心科等）、先至警政單位報警後由警方偕同入急診者、先行向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之案件。若個案尚未入院、其所屬該縣市醫療資源不足或難以立即取得、欲跨縣市進行驗傷採證者，仍應報請當地警政主責單位核定，切勿貿然指引個案逕行至跨縣市進行採證，因驗傷採證涉及採證後警方收取證物及呈遞檢調之流程、個案回診等醫療，應符合個案最佳利益原則為核心思考。
2. 急診檢傷及採驗前準備：
  - (1) 檢傷分級及照會相關人員：個案入急診檢傷後，醫護應儘速協助以「急診檢傷第一級」分類處置，並立刻通知警方、照會醫院社工師、專科採驗醫師，由現場醫護或醫院社工師在保密原則下陪同個案至採驗地點。嚴重傷病之個案，除立即醫療處置外，應評估有無同步涉及「重大兒虐案件」，醫療及行政團隊應立即分工通知警方、性侵害防治中心（應依出勤評估指標「未滿 12 歲者」、「身心障礙者」通知），並配合及遵從檢調採驗指揮，共同討論治療與驗傷採證之計畫。
  - (2) 確認採驗意願：進入採驗地點後，應向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驗傷採證於司法調查上之必要性、檢查過程及檢查項目、主動釐清和詢問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對驗傷採證之疑慮並加以說明。若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採證，即可進入採驗流程；若不同意，務必尊重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意願，可使用「性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供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亦可使用任職之醫療單位依相關法規自行所擬之不同意驗傷採證同意書，至少一式兩份，一份個案留存、一份醫療單位留存。

- (3) 同意書簽署原則（衛福部，2005）：以下相對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應依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由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簽署、或依檢警指示辦理，不需考慮法定代理人意見。以下為兒少分齡，同意書簽署原則：

年 齡 區 間	簽 署 原 則
未滿 7 歲兒童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簽署，其一方簽署。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兒童本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兩者皆需簽署，以法定代理人意見為主。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	少年本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兩者皆需簽署，以少年意見為主。

3. 驗傷採證：驗傷採證時，採驗人員應至少有醫師、護理師兩者在場，並與警方確認涉及之案由，以利判斷問診及診療方向。無論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須進行採驗之案件，其證據應盡力「全面性」依採證項目完整保全為原則，尤以未成年、身障或疑似身障者對事發過程侵犯之部位，可能因當下身心狀態或發展受限無法清楚指稱。若為成年個案且意識陳述清楚拒絕部分採證，應於詳細溝通說明採證之必要性後，確認個案拒絕項目、並詳實勾選性侵害驗證同意書欄位。

#### 4. 出院前準備：

- (1) 安全計畫：成年非身障個案，應確認能否自行返家或有無親友協助安全離院，未成年個案應確認法定代理人能否安全協助個案返家、或由性侵害防治中心啟動安置計畫（務必留存該中心聯繫窗口或主責社工，以利後續追蹤），尤以在院進行安置者，多數為嚴重傷病個案，應立刻協調通知住院照護人員、性侵害或兒保工作小組，提醒應遵循保密原則、安全計畫之門禁及探訪人員管理、媒體管理，避免個案二度受害。
- (2) 出院後追蹤：應由個管人員或醫務社工，以主動確認資源需求之角色，透過回診通知及追蹤，了解個案於醫療上之需求，並進行醫療資源說明、利用及轉介。若個案因侵害事件罹患 HIV、性病等疾病，另須評估及協助個案疾病適應、自我照顧、親屬支持及溝通。

## 二、家暴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

### (一) 家暴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流程參考圖

家暴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流程包含自行到院求助、警方陪同入院、住院病人家屬、住院病人等四項，詳見下頁圖。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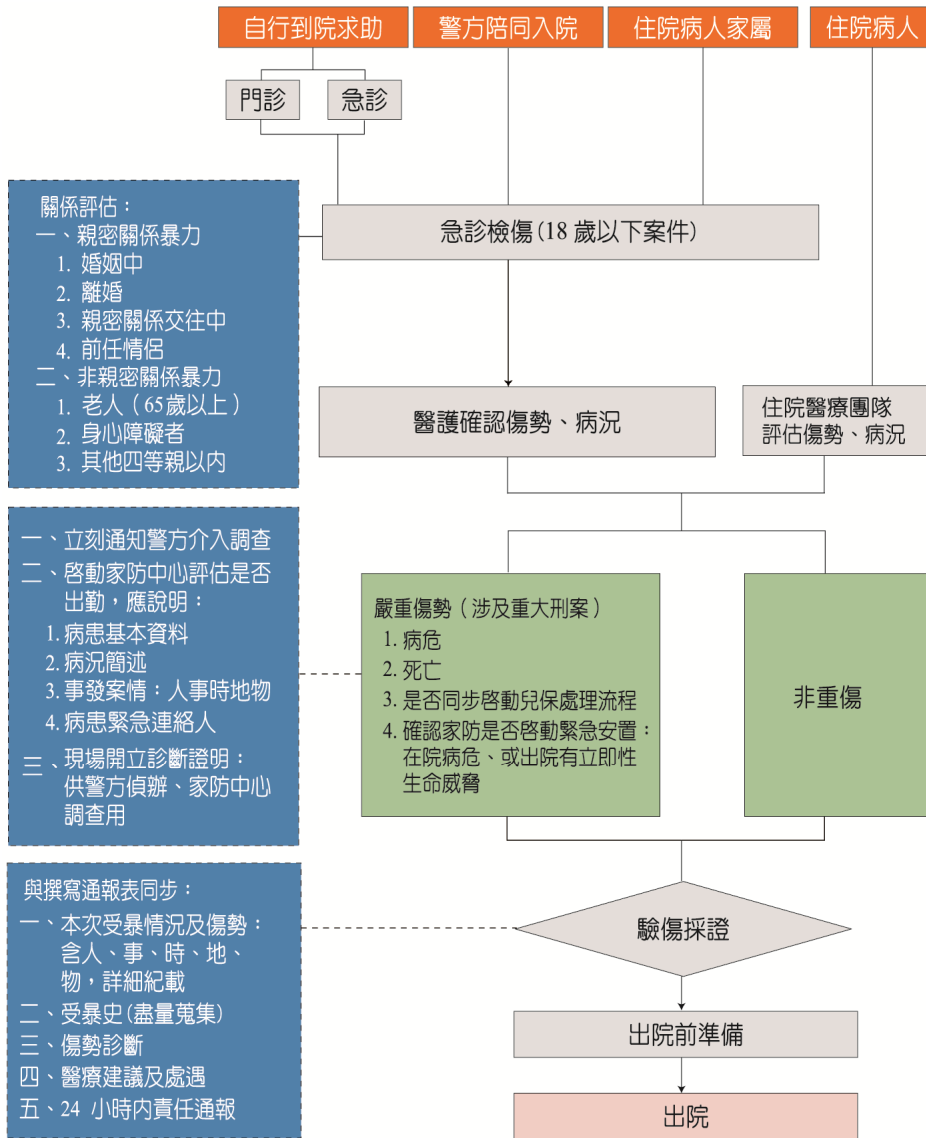
6

7

8

9

附錄



(二) 家暴案件驗傷採證指引流程操作說明

1. 個案來源：家暴案件個案雖常見至急診就診，然門診及住院病患亦常見遭照顧者、或親屬於臨床住院時施暴，施暴樣態

多元，尤以無法自理之老人保護及身障個案，所有各部門臨床人員應予以重視，若住院案件受暴辨識或評估困難，臨床團隊應清楚說明先行處置，並照會醫院社工師、相關專科進行會診評估。

2. 急診檢傷及傷勢確認：遇有受暴情事之嚴重傷患或到院前死亡個案，應立即通知警方到院介入調查、聯繫家防中心評估是否出勤，若遇急診受暴病危或死亡案件，應預備開立診斷書並詳實記載傷勢（含全身傷勢之大小、部位，務必使用比例尺進行拍照紀錄），並將診斷書提供警方及家防中心調查參閱；傷勢情況可立即出院、或意識清楚入住一般病房治療者，應同步進行受暴事發情況（人事時地物）、主動說明及確認家暴診斷書開立之必要性，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另急診檢傷時，原則上社工、醫護人員應與被害人自己單獨會談，在避免他人干擾且安全隱密的環境會談及診療，使被害人能安心陳述受暴過程與接受驗傷採證，還須注意加害人可能伴隨或尾隨被害人就醫，應防止其闖入會談或診療空間，而造成被害人的潛在危險。
3. 出院前準備：
  - (1) 人身安全計畫：無論個案傷勢嚴重性，皆需確認個案出院後之安全、有無親友支持系統、有無立即性安置需求、家庭暴力事件社政及及警政與司法權益資源說明。
  - (2) 醫療資源說明：與個案討論除傷勢回診追蹤之科別外，有無心理諮商及治療、身心科專科就診之需求；個案如有自殺企圖或行為應進行自殺防治責任通報，如有自殺意念則需進一步評估有無須進行責任通報及高風險族群，並詳述社政及醫療資源。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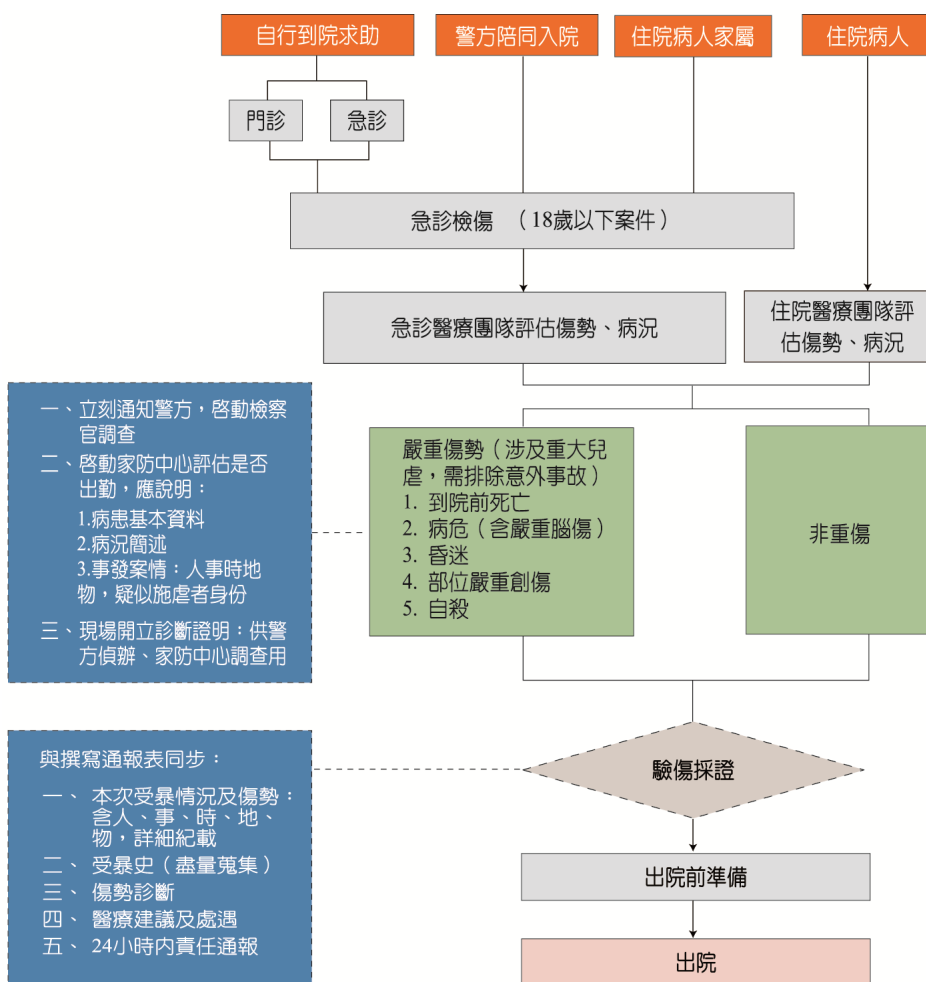
8

9

附錄

### 三、兒保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

#### (一) 兒保案件驗傷採證行政指引流程參考圖



#### (二) 兒保案件驗傷採證指引流程操作說明

1. 個案來源：兒保案件因身心狀態脆弱，受虐兒少經常受到諸多風險因子影響其身心發展，或兒少原為身障者（亦可能是

多重疾病、罕病、重大傷病兒童)，由家屬送入急診之兒少個案，可能涉及重大兒虐事件；然而兒保案件也可能出現在門診各種專科，除兒少之外觀傷勢及身心反應觀察外，在此特別提醒通常家屬主動透過門診專科醫師進行「藥毒物採驗」申請之兒少案件（若未透過門診專科，進行由檢驗科採驗，兒少案件應專案檢視），臨床人員（包含醫護、醫檢師等）應立即敏感可能涉及兒保事件，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流程機制。

## 2. 醫療團隊傷勢評估：

- (1) 降低施暴者施壓或隱瞞：重大及非重傷之兒保案件，傷勢評估時應進行全身性傷勢問診及檢查，善用檢查流程之空間爭取讓兒少獨立診療之機會，降低可能由施暴者陪同就醫下對兒少表露傷勢之壓力。
- (2) 診斷書開立：若遇急診受暴病危或死亡案件，應主動預備開立診斷書並詳實記載傷勢（含全身傷勢之大小、部位，務必使用比例尺進行拍招紀錄），並將診斷書提供警方及家防中心調查參閱；非重傷案件，應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申請家暴診斷書之必要。
- (3) 涉及重大兒虐案件之處理：
  -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經評估「(1) 兒少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2) 疑似外力造成兒少受有刑法第 10 條重傷害案件。(3) 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案件」之情形，應即通知當地家防中心啟動前開合作流程。
  - 啟動前開三方合作流程後，應參與網絡平臺討論，與家防中心、警政、檢察單位共同決定是否進入司法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序，並配合提供醫療單位之評估報告。

3. 出院前準備：未成年兒少之安全計畫，非住院個案務必與兒少本人、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或執行未成年兒少監護之社工人員討論出院後照顧、安全及回診資訊。

## 貳、行政管理注意事項

- 一、保護小組或委員會組成：如第一節所述，驗傷採證責任醫院針對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依法及依照督考必要條文明定，應成立相關小組統籌驗傷採證流程、繼續教育訓練及行政資料歸檔、有明確單一窗口、落實督考考核、家暴及性侵害心理創傷驗傷資源、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工作、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聯繫會議參與等；然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案件族群，案情經常有部分重疊性，目前法規雖未明文規定，但建議亦可依該院編制及資源可行性下，可成立保護性案件委員會、制定院內保護性案件作業要點，全面統籌此三大項族群所涉及之臨床、行政流程，並制定工作手冊，以利一線執行人員明確依循。
- 二、病歷及通報資料保密管理：
  1. 病歷上鎖保密：性侵害、家暴及兒少保護案件之病歷資料、驗傷診斷書等管理，建議正式納入病歷管理規章，案件結案後務必儘速上鎖病歷以盡保密義務。
  2. 相關調查單位應有正式函文調閱：政府單位因司法或案件調查評估需要須調閱相關病歷時，應透過正式函文提出調閱，調閱軌跡亦應有紀錄。
  3. 通報資料：責任通報之通報表、社工個案工作紀錄非病歷資訊，仍應有保密管理流程。

### 第三節 責任醫院之指定

#### 壹、就醫責任醫院

為維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之驗傷診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52 條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且於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為了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相關醫院，擔任責任醫院，縣市指定相關醫療院所時應評估區域醫療需求、服務輸送等因素，鼓勵醫療機構納入責任醫院制度，並依年度督導考核追蹤執行狀況。

責任醫院相關任務包括：

#### 一、人力規劃應

- (一) 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小組（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等，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 建議成立兒少保護小組（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制度建立

- (一) 針對保護性案件就醫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使跨專業人員得以依循。並盤點醫療人力規劃，建立單一聯繫窗口與就醫機制，使網絡聯繫更加順暢，適時連結醫療網絡資源，避免被害人到院後久候。
- (二) 醫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回覆保護性案件統計量及分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析，追蹤通報時效及重大案件即時通報機制。

- (三) 建置減少重複陳述及一站式服務流程：針對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評估啟動減述及一站式服務，避免因再次回想當時不堪之情境而造成再次創傷。
- (四) 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
- (五)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配合社政單位提出之申請提供：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預防接種記錄申請 / 回覆單。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關係人精神疾病與訪視記錄申請 / 回覆單。
  3.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關係人護送就醫（強制住院）離（出）院通知申請 / 回覆單。

### 三、空間設置

- (一)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空間。應使用獨立安全空間及安全設施，當被害人進去驗傷診療，應限制外部人員進入。
- (二) 建立隱密之安全就醫動線，避免被害人須多次轉換空間或遭相對人跟蹤。

### 四、人員訓練

針對院內應辦理家暴及兒虐之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包含傷勢辨識、治療、後續照護等醫療專業知能，強化跨科別照會機制。及針對保護性案件通報、TIPVDA 量表施測等行政流程。

### 五、追蹤辦理成效指標

- (一) 被害人追蹤回診，並評估身心狀況，依個案需求轉介。

- (二) 以被害人為中心，進行跨單位與跨專業之網絡合作。
- (三) 被害人身心治療成果和服務成果。
- (四) 高危機個案訪視評估情形與介入措施統計。

## 貳、兒少保護小組

依據衛生福利部(2016)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有關兒少受虐方式可能多重，包括常見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顧等，呈現的表徵與症狀各有不同，其傷病不但複雜，而且缺乏清楚、有邏輯性的病理生理學；而受虐兒少常因年齡與身心發展階段或創傷（尤其是遭受腦傷等嚴重傷害時）的影響，無法清楚表達；加上加害人多為照顧者，通常不會誠實說明受傷原因。以上原因都可能造成醫師無法得到正確與完整之病史，導致診斷困難。且一般醫事人員對相關保護法令的不熟悉，都可能造成低通報的因素。基於以上因素，需要藉由兒少保護小組整合醫院內部跨專科的專業團隊人員共同診察，以強化受虐辨識及提供後續身心治療。建議醫院層級設置兒保小組之成員如表 2-1。

兒保小組的運作內容如下：

1. 提供兒虐諮詢。
2. 制訂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與建立兒虐資料檔。
3. 確保兒虐個案處置的正確及完整性。
4. 制訂兒少保護個案病歷管理保全辦法。
5. 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6. 建議醫療團隊制定受虐兒少的醫療追蹤計畫。
7. 定期召開兒少虐待相關會議。
8. 規劃教育訓練。
9. 聯繫並建立社區醫療機構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表 2-1 醫院層級設置兒保小組之成員

醫院的人力與層級	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
基層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師，提供醫療諮詢<sup>註1</sup></li> <li>■ 護理師<sup>註2</sup></li> <li>■ 社工師<sup>註3</sup></li> </ul>
區域醫院或家暴、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科醫師為召集人與聯絡窗口</li> <li>■ 有兒科經驗的護理長或護理師</li> <li>■ 社工師</li> <li>■ 各諮詢專科醫師群</li> <li>■ 法律相關人員</li> </ul>
醫學中心或兒童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科醫師數人，其中一位為召集人，並指定單一服務聯絡窗口</li> <li>■ 各諮詢專科醫師群：骨科、婦產科、醫學影像科、神經科、外科、精神科<sup>註4</sup>、眼科、牙科、法醫學科</li> <li>■ 社工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個管師及法律人員</li> <li>■ 建立機構外部網絡人員（至少應含警察、家防中心與民間兒保團體代表等人員）之顧問群</li> </ul>

註 1：建議為兒科醫師，並擔任小組召集負責人。

註 2：建議為有兒科照護經驗之護理師，協助通報及轉介資訊。

註 3：協助一般初步調查處理及建檔。如無社工師，可由受過兒少保護相關訓練之社工員或護理師代替，並可與小組成員之護理師為同一人。

註 4：精神科醫師應具有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之次專科資格。

## 第四節 家暴暨性侵害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 壹、督導考核目的

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需要，提升醫療機構病人醫療品質並積極參與防治網絡運作，以期增進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診療驗傷之品質與效能。

### 貳、督導考核法源依據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醫院督導考核法源依據，乃依照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

期實施督導考核。

### 參、督導考核項目及內容

縣市衛生局對於家暴及性侵害醫療業務督導考核項目的制定和要求，依照相關法規、評鑑項目、醫療資源分布的可近性、地區性醫療資特色，不同層級醫院，而有輔導、調整與要求，行政、專業的督考項目和形式，訂定督導考核內容，督考結果得予以獎勵，並隨相關資源建置、家暴及性侵害醫療業專業發展和社會情境需求，對於督導考核內容和方式的進行修定。

#### 一、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項目

- (一) 應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其成員應有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並核實造作名冊，其中醫師應註明科別。若小組成員有心理師提供服務，可列為加分項目。
- (二) 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小組」。
  1. 基層醫療機構 / 地區醫院：其成員包含醫師、護理師及社工人員。
  2. 區域醫院：成員包含兒科醫師、社工師、兒科經驗的護理長或護理師、各諮詢專科醫師、法律相關人員。
  3. 醫學中心：成員包含兒科醫師、諮詢專科醫師、社工師、心理師、營養師、個管師及法律人員、建立院外防治網絡人員（應含法律、警察、家防中心與民間兒保團體代表）之諮詢專家群。
- (三) 建立受理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
  1. 被害人就醫診療作業流程。
  2. 被害人蒐證流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
  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
  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
- (四)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 次 / 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 次 / 半年，至少三成人力出席），並依會議決議列管追蹤。
- (五) 每月依時提供「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月報表」、更新醫療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手冊，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
- (六)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 6 小時以上，課程須含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2.0, 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 2.0 教育訓練。前一年的完訓率應達 100%，並提供當年訓練計畫。
  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 6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前一年的完訓率應達 100%，並提供當年訓練計畫。
- (七) 每季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

## 二、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之環境設施項目

### (一) 環境配置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安全之診療室。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
3. 診療空間具安全性，有相關的安全設備設置，如設置緊急按鈕。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措施海報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

(二) 診療驗傷空間設有完整硬體設備

1. 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使用手機照相，應備有傳輸裝置。
2. 若有使用錄音錄影設備，須有公告措施及備有病人同意書。

### 三、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之服務內容

(一)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TIPVDA 2.0 量表填答狀況，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由社會局提供當年一月至督導考核 1 個月間，漏填或錯誤等缺失的統計。

(二) 落實被害人的全人照護，完整的身心狀況評估與照護需求（如檢查、性病預防性投藥或緊急避孕等），除確實記錄外，提供適切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並有會診、診查資料紀錄。

(三) 醫療人員熟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採證標準作業程序、證物袋開啓時機及胚胎採證流程。

(四) 各縣市依建議原則訂定被害人回診流程、追蹤項目等追蹤機制，回診之診療內容與病歷記載應與家暴、性侵害等事件相關。性侵害個案離院後，應於 2 週、4 週、12 週內及 6 個月內追蹤。

1.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有後需追蹤醫療需要者），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2 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
  2. 性侵害案件（分為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2 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
  3. 若被害人未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 1 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
  4. 被害人離院應告知後續追蹤工作，留下被害人安全聯絡方式與聯絡時間，並清楚告知回診理由及預約回診時間。若未回診，則應循安全聯絡方式及聯絡時間與被害人電話追蹤，以聯絡其身心狀況及人身安全，並協助再次預約回診。
- (五)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或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
- (六)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性侵害證物盒保管、存放、交付機制要明確、落實。

#### 四、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之病歷、診斷書

- (一) 醫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病歷紀錄應完整，診斷書要與病歷內容一致，且診斷書圖文需相配合。
- (二) 傷害事件相關之人、事、時、地、物點要確實記錄，描述表達清楚、整，可供推論，字跡清楚可辨識。
- (三)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良好，外傷照片有使用量尺，其位置、大小、顏色、面積等需記錄詳細。
- (四) 落實被害人的安全評估，予以安全衛教，並擬定必要的安全計畫。相關評估、衛教及安全計畫等處置應紀錄清楚。
- (五)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 (六) 責任通報之執行時間、執行者應有紀錄。

(七)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應具有保密以保護被害人，「性侵害案件」之病歷管理及流程，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

## 五、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之兒少保護業務

(一)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二) 環境設施

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兒少保護措施海報及作業處理流程。
2. 診療空間安全性，有相關的安全設備設置，如設置緊急按鈕。
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公告措施及備有未成年病人同意書。

(三) 成立兒少保護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有「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

1. 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 (1) 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一場。
  - (2) 兒少保護小組成員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三小時。
2. 定期召開兒少保護小組會議，每季一次，及兒虐案例研討會每年至少二次。

(四)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於 24 小時內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並做成紀錄。

(五)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流程、追蹤項目及機制，其回診科別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且回診之診療內容與病歷記載應與兒少保護事件相關。2 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倘兒虐個案未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 1 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 1 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六) 病歷及診斷書

1. 醫師、護理師、社工人員等病歷紀錄應完整，診斷書要與病歷內容一致，且診斷書圖文需相配合。
2. 傷害事件相關之人、事、時、地、物點要確實記錄，描述表達清楚、完整，可供推論，字跡清楚可辨識。
3.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良好，外傷照片有使用量尺，其位置、大小、顏色、面積等需記錄詳細。
4. 落實被害人的安全評估，並擬定必要的安全計畫。若被害人有手足或同住者有兒少，亦應注意其安全。相關評估、衛教及安全計畫等處置應紀錄清楚。
5.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七) 責任通報之執行時間、執行者應有紀錄。

(八)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應具有保密以保護被害人，「性侵害案件」之病歷管理及流程，應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

**六、參與防治網絡工作與相關會議**

- (一) 定期與家防中心、警政單位及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召開網絡連繫會議，強化網絡聯繫溝通功能。
- (二) 依照案件需要出席重大案件會議、高危會議，提供被害人診療驗傷的資訊與意見。
- (三) 提依照案件需要供防治網絡成員被害人診療驗傷結果的防治工作所需意見。

**重點回顧**

-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及服務流程應注意事項，包括：通報時機、執行人員、相關法規及通報時效等規定。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採證的行政業務，包括：採證前準備、傷勢評估、採證操作、出院安全準備及追蹤、病歷及通報資料保密管理等
- 三、兒少保護小組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指定，包括：人力規劃、制度建立、空間設置、人員訓練、追蹤管理成效指標等。
- 四、對醫療機構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督導考核方向及重點，包括：行政管理、環境設施、服務內容、病歷及診斷書管理、兒少保護業務、定期參與防治網絡工作與相關會議等。
- 五、本章節內容希望能提供衛生行政人員工作之參考，以提升家暴及性侵網絡服務成效。

**問題與討論**

**問：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時需要準備甚麼？是否需負擔費用？**

答：醫院端啟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採證機制後，被害人僅需攜帶健保卡（緊急情況下可事後補卡），該驗傷採證費用則由醫院檢具通報表向社會局／處核銷，被害人全程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問：倘若被害人已有社政或警政通報，那醫院端需要進行 24 小時通報嗎？**

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依法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保護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所以不論被害人是否已有其他網絡單位通報，醫事人員仍應進行通報。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問：病人可否詢問院方採證結果？**

答：血液檢體採檢結果與尿液檢測結果可由醫院端直接告知，採證盒採證內容物的結果，因需要等待警方或是檢方部分回覆方能知悉，故無法立即告知。

**問：成年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驗傷個案，簽署同意書是否具法律效益？**

答：若個案來驗傷時，醫事人員發現疑似精神或智能障礙，可以詢問個管或值班社工，確認個案有無監護／輔助宣告記錄，亦可上網以個案姓名及身分證直接查詢。若案皆無相關監護／輔助宣告的判決，應視同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所簽署之同意書具法律效益，可由本人直接簽署，若有家人陪同驗傷，為避免爭議，可由家屬及個案共同簽署同意書，或由社工陪同到院協助簽署同意書內容。若個案具監護／輔助宣告身分，則應通知輔助／監護人到院簽署，但若監護／輔助人無法通知或監護／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則可逕行驗傷採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

**問：為什麼醫院通報的兒少案件，社工不開案？**

答：醫院的通報是基於兒少病人的傷害程度及傷害機制，但傷害的意義需要與發生的環境情境及互動關係脈絡連結，才能更為清楚兒少病人的處境與需求，是否開案須考量兒少個案最佳利益。因此，醫院所提供的相關傷害資料是社工開案的重要依據，但不是唯一依據。

**問：重大家暴事件，如何定義？驗傷採證流程應如何進行？**

答：重大家暴事件往往涉及嚴重傷害事件，亦即涉及重大刑事偵辦。接獲案件時，應立刻聯繫警方啟動檢調偵辦、通知家防中

心進行出勤評估、照會或聯繫諮詢醫院社工協助院內檢傷流程，及警政與社政法定啓動流程合作。

**問：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涉及性侵害驗傷採證案件，同意書簽署應以何者意願為判斷？**

答：相對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應依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由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簽署或依檢警指示辦理，不需考慮法定代理人意見。未成年兒少同意書簽署原則如下：

年 齡 區 間	簽 署 原 則
未滿 7 歲兒童	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簽署，其一方簽署。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	兒童本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兩者皆需簽署，以法定代理人意見為主。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	少年本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執行監護之社工人員，兩者皆需簽署，以少年意見為主。

**問：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到院生產，經詢問得知為疑似性侵害被害人，醫院人員除了通報社政以外，是否須進行驗傷採證？**

答：考量傷痕已久難以區別是否為性侵導致，原則上無須驗傷，若被害人希望採集臍帶作為證據，醫院得自行判斷是否協助配合，無須開採證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

| —

— |

| —

## 第三章

# 整合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

**王振宇**

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執行長

**何建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執行秘書

**吳慈恩**

長榮大學神學系教授

**吳慧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杜瑛秋**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兼社會工作師

**胡淳茹**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社會工作師

**曾嫻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秘書長

**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蘇淑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合併精神疾病、毒品防制與自殺防治之處理機制
2. 了解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事件之處理過程注意事項
3. 了解矯正機關轉銜服務對象至社區之相關資源與注意事項
4. 家庭暴力、性侵害與跟蹤騷擾防治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實務工作上常見態樣

### 關鍵詞

TIPVDA 2.0、整合性處理機制、高危機案件、重大家暴事件、重大性侵害事件、兒少虐待事件、矯正機關轉銜、跟蹤騷擾

## 第一節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合併精神疾病  
與自殺防治處理機制

## 壹、高危機個案評估標準

高危機個案的判定，目前是依據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加權版，提供專業人員在通報與被害人服務工作時之運用進行）的結果，對於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評估。依據量表評估得分，TIPVDA 2.0（通報版）得分在 5 分以上、TIPVDA 2.0（加權版）得分在 20 分以上或被害人自評風險、專業人員實務評估結果列為高風險。上述評估是以被害人過去的受暴樣態、目前暴力變化的認知、及引發暴力危害的風險因子等面向，來作為危機評判的標準；其次參考被害人自評風險及專業人員在評估當下對於個體風險的專業評估，依據多元風險考量層面，透過手動進入高危機的情況。然而高危機個案的評估要點，強調致命風險的預防，能夠較為聚焦且清楚地標示出危機較高的個體，進行預防保護的作為，因此針對高危機個案的判定標準，便是能夠聚焦在易造成致命風險的內外因素之分辨，進行網絡整合性的預防處遇。

因此高危機的評估標準，可分為三部分進行評估上的考量，以增加對於風險因素的辨明，障礙因素的預防及保護因素的評估：

1. 量表分數的依據：以 2.0 的 TIPVDA 量表，通報版高於 5 分及加權版分數高於 20 分，即進入高危機個案，且該部分的評量是以通報人員進行評估，而非被害人自行評量的結果。然而量表使用仍會了解被害人對於自身危險的考量，及通報人員實際的考量因素，而進行手動進案。

2. 專業人員評量依據：TIPVDA 量表合計未達設定分數，亦可依據專業人員評估手動進入高危機，該部分的考量主要以對被害人生命導致風險的考量，可由三個面向進行評估：
- (1) 考量暴力的傷害與掌控之影響：該部分會考量的是遭受暴力的傷害程度、暴力掌控的程度、暴力發生的頻率；主要在於事件當下的被害人在生理層面的傷害程度，若傷害較為劇烈，但過去較無通報或是暴力史的狀況；其次是被害人對於暴力的解讀、受到暴力控制的表述與遭受的情況不一、或是頻率變高等，都可能是量表不見得能檢測出來的情況。
  - (2) 被害人對外表述的影響：遭受暴力對待的被害人，並不一定會如實表述自己所受到的傷害情況，該部分可能會受到被害人求助意願的影響、過往對外連結的順暢度、身心狀況的影響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又加上被害人的創傷經驗可能影響其對於對外求助的想像，甚至有明顯的創傷反應而不願意或是不能對外求助的擔心與恐懼。
  - (3) 外部資源的穩定及連結性：被害人對於外部資源的態度，往往也影響著其對外求助的意願，尤其是自身的資源連結能力、資源使用習慣或是合宜使用資源的態度，都會影響著被害人與外部資源是否能穩定連結，相對地也反應出被害人是否能透過外部資源的連結，較能被外界了解及適時介入的情況。因此除了依據評估量表外，專業人員亦需綜合考量不同面向的影響來更敏感且覺察個案，以判定其危機程度的變化。
3. 多元因素的敏感與探究：除了既定的評量及專業人員進一步的觀察外，同時建議應進一步了解被害人是否具有新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被害人、老年、同志等多元族群身分，評估其是否因生理、性別、語言與文化差異等情況，致使對於暴力解讀、風險判定、支持系統運用等產生障礙，也提醒專業人員應留意這樣的文化、價值或是族群的盲點落差。

## 貳、高危機案件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毒品防制處理流程

### 一、新案會前工作

- (一) 勾稽、查詢及填報衛政個案列管表：於開會前至「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臺」（簡稱高危機網絡平臺）勾稽、查詢及填報個案是否為：
  - 1. 家暴高危機併自殺列管、精神疾病列管、毒品列管個案。
  - 2. 近期曾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 3. 曾有或現有獲發保護令、進行裁定前鑑定及家暴處遇課程，與執行狀況。
- (二) 知會各承辦窗口：將勾稽到家暴高危機併自殺、精神疾病及毒品防制列管個案資料，分別提供及知會各自殺、精神疾病及毒品防制承辦窗口，並請於開會前提供最近一次訪視摘要與評估。
- (三) 知會他縣市承辦窗口：倘個案係為其他縣市列管個案，則需先以電話聯繫該縣市協調提供資料，俾利鍵入高危機網絡平臺初次評估表，以利於會上討論。

### 二、舊案會前工作

- (一) 續列管個案：倘於會上討論仍需列管個案，則需依主席決議事項辦理，並通知自殺、精神及毒品防制窗口（他縣市列管亦同）

知悉會議決議，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資料，俾利鍵入高危網絡平臺衛政報告。

- (二) 相對人精神心理評估：倘於會上討論決議需進行相對人精神心理評估，則另協請具有家庭暴力服務經驗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以具有保護令裁定前鑑定委員資格為優先，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評估資料，俾利鍵入高危網絡平臺。

### 參、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 一、訪視行政作業

個案訪視紀錄除了個案基本資料外，也針對訪視內容摘要、簡式健康量表評估、再自殺意念及風險評估、處遇計畫等進行評估與整合，內容力求簡潔明確，以相對人再施暴風險或被害人再受暴風險為主並評估其致命風險程度、及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指標項目之相關評估資訊，盡量避免損害個案的相關權益與隱私權。

有自殺行為個案為家暴被害人，由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若為家暴相對人，則由心衛社工提供服務。

#### 二、自殺個案訪視注意事項

自殺想法或行為的出現與危險因子兩者間有著相當高的關連性，自殺的原因絕非單一因素所導致，因此，當相對人因應壓力能力差、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及面對事件時有衝突控制問題，則在面對家庭衝突時，容易用自殺或是傷人的方式。而被害人遭受嚴重暴力對待或是貶抑後，產生創傷或是低自我成就，也是自殺的高風險族群。是以從自殺個案與家暴被害人、相對人間有著許多共同的特徵，例如：原生家庭對個人的人格特質養成與成長過程中的影響，包括互動關係、自殺史、精神疾病史等。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三、強化自殺風險個案處理與網絡合作

針對各機關通報之自殺風險個案，應請網絡機關人員依衛福部所訂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以利自殺關懷訪視員掌握後續關懷訪視重點。另鑑於自殺非單一因素造成，個案常涉及感情問題或婚姻破裂、負債或失業致經濟困難、罹患重病或長期疾病、個人或家庭支持系統欠佳、有法律或司法糾紛……等問題，衛生局應加強與警察、消防、社政、教育及勞政等機關建立合作機制，並協調各機關依權責提供專業資源。

### 肆、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精神病人由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定期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過程中，視個案需要結合網絡單位共同訪視，提供多重資源，如救醫、就學、就業、就養等相關服務。

#### 一、收案來源

(一) 經醫師診斷為下列 ICD-10 診斷碼之病人：

1. F20、F25
2. F30、F31
3. F22
4. F06.0、F06.1、F06.2、F06.33、F06.34、F06.8

(二) 經醫師認定為嚴重病人。

(三) 強制住院出院病人。

(四) 合併多元議題（例如自殺、保護性等議題），並符合上述診斷之精神病人。

## 二、病人分級照護

- (一)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分為 1~5 級照護管理，由轄區公衛護理師定期提供關懷訪視及精神醫療資源協助。
- (二) 為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出院個案 3 個月內應列為 1 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
- (三) 若有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或符合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請依據社安網計畫，透過系統比對資料，轉由衛生局心衛社工服務。
- (四) 針對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1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曾有自殺史、家暴史等高風險個案，視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立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的資料。

## 伍、毒品防制處理

### 一、定義開案及結案標準

- (一) 通報個案及結案標準：

個案來源：

1. 矯正機關系統匯入藥癮個案資料。
2. 個人自行求助（含申請藥癮戒治補助）。
3. 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4. 地檢署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或公益團體。
5. 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介。
6. 第三、四級毒品受處分人自願接受列管。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7. 5 年內再犯 3 次以上第三、四級裁罰講習。
8. 其他相關機關引介（如外縣市毒防中心、相關網絡單位等）。

(二) 收案標準：

1. 自行求助之藥癮者欲申請藥癮戒治補助者。
2. 完成第三、四級裁罰講習課程，同意中心追蹤者。
3. 前兩項以外，其餘個案經上述機關轉介，且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施用毒品之虞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案標準。

(三) 收案流程：

1. 個案為自行求助或經上述機關轉介，且符合收案標準者，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收案後，分案個管師依派案條件（符合收案標準及自行求助本人是否填具同意書）3 日內完成編號列冊建檔，再轉由專責個管師於 5 日內與個案聯繫完成接案會談，1 個月內完成初次個案評估，並填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濫用個案開案評估單。
2. 追輔期間及頻率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模式進行輔導（如表 3-1）。

表 3-1 追蹤輔導模式規劃表

需求等級	服務頻率
低需求	每月至少聯繫 1 次（每 3 個月家訪 1 次）
中需求	每月至少聯繫 1 次（每 2 個月家訪 1 次）
高需求	每月至少聯繫 2 次（每 1 個月家訪 1 次）

## 二、評估及轉介標準

- (一) 就業需求：評估個案有就業、職業訓練等需求，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勞工局處，並於回報中心個案輔導就業狀況。
- (二) 社會扶助需求：評估個案符合脆弱家庭條件（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或相關社會福利等需求，轉介社會局處，並由社會局處安排評估及處遇，並回報中心個案服務情形。
- (三) 就學需求：評估個案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需求（國中小轉介教育局處、高中職轉介至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並由轉介單位回報中心個案輔導情形。
- (四) 藥癮戒治需求：評估個案符合補助資格者（依各縣市補助標準），轉介指定藥癮戒治執行機構接受治療。藥癮戒治機構於初診後 1 個月內回報中心個案藥癮戒治情形，若個案無故停藥 3 天，藥癮戒治機構須通報中心追蹤。
- (五) 心理諮商需求：以簡式健康量表評估個案心理健康狀況，轉介至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回報中心個案輔導情形。
- (六) 失聯查訪：一個月內不同時段、不同日期追蹤 3 次以上，並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上無法取得個案其他聯絡方式時，於系統上註記失聯，再轉介至警察局失聯協尋，受理單位實地查訪後填寫協尋回覆單，並回報中心。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三、託管、移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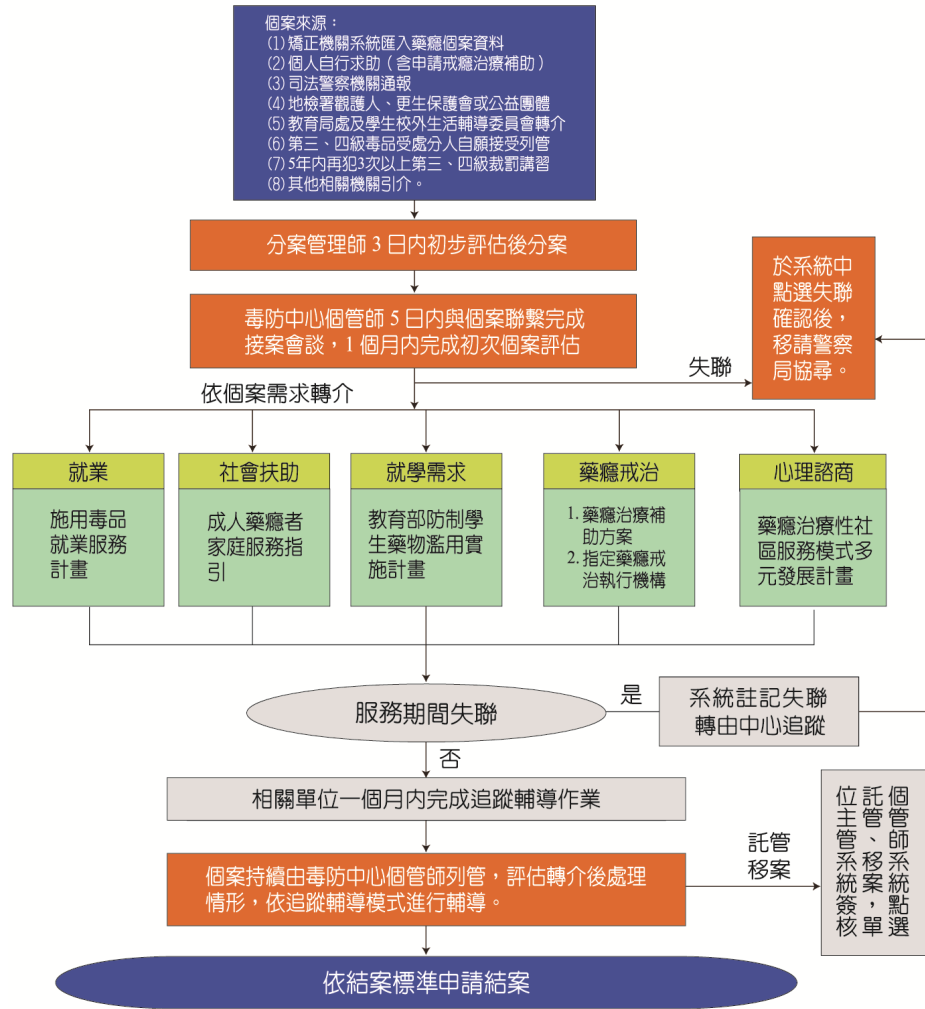
- (一) 託管：個案因工作等因素，現居住地為外縣市，由單位主管完成系統簽核作業，暫由外縣市毒防中心提供追輔關懷。
- (二) 移案：個案因家庭等環境因素，戶籍地遷至外縣市，由單位主管完成系統簽核作業，續由外縣市毒防中心提供關懷服務。

### 四、結案標準

- (一) 死亡。
- (二) 外籍遣返或驅逐出境，經主管認定。
- (三) 移居境外並經主管認定。
- (四) 戶籍地遷出至外縣市並完成移案。
- (五) 開案服務後，經評估社會功能穩定達 6 個月到 1 年，且無危機處理、戒癮醫療或其他支持性服務之需求，經內部督導或單位主管認可。
- (六) 個案出現暴力、威脅、恐嚇等危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之行為或一再明確拒絕接受服務等情形，而需終止服務，經督導或單位主管認可。
- (七) 經警政單位協尋回復查訪結果為「不成功」（於系統維護查訪結果）。
- (八) 入矯正機關達 90 個日曆天仍未出矯正機關。
- (九) 其他：由內部督導或單位主管核可後同意結案。

以上請見圖 3-1。

圖 3-1 藥癮個案管理處理流程



陸、衛政於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服務策略

衛政除每月定期勾稽是否為家暴高危及自殺、精神、毒品列管個案並轉知第一線人員加強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外，另應關注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狀況及依網絡單位評估或會議決議協助進行相對人社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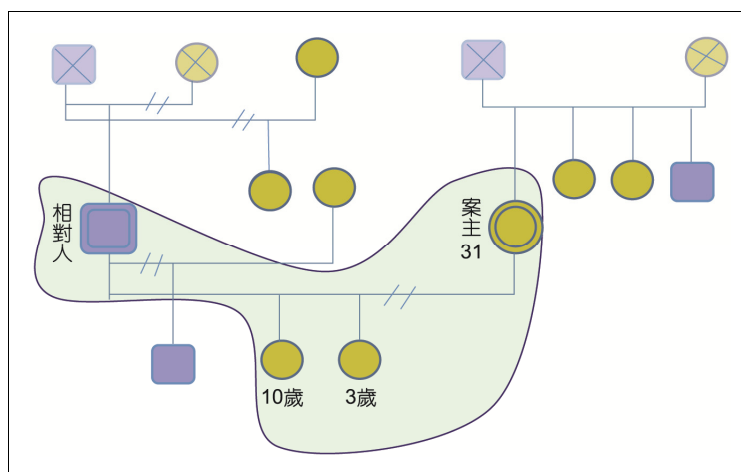
心評估等服務策略，針對高危機個案，各網絡單位有責任依其專業領域採取適當行動，並透過會議與網絡單位間分享有效資訊。

## 柒、高危機整合服務案例

### 一、家暴事件

(一) 家系圖如圖 3-2，相對人與被害人結婚多年，然近三年來，因被害人出現酒後失序且多次與他人發生一夜情關係（包含相對人的朋友），經常有所衝突，後兩人協議離婚，被害人短暫有離家，但被害人後又返家求和而同住，但相處過程中，兩人常因過去的外遇事件、生活經濟等問題起爭執，且相對人對於被害人酒後失序所導致的損害常需要去處理，因此加劇兩人衝突；且被害人無法控制自己喝酒，也會產生自殺等行爲，因此相對人會因爲自己工作應酬酒後或是爲了制止被害人的喝酒或自殺行爲，出現強烈的肢體暴力行爲，有多次通報紀錄。

圖 3-2 高危機整合服務案例家系圖



- (二) 相對人個性情緒較壓抑，且因過往父母離異後，青少年階段多自行生活，對於家庭較有掌控性，對於自己需要的東西會想辦法自己解決，較不願向外求助，除非自己無法處理才願意求助；之前與被害人相處因為要解決酒後所引起的賠償等問題，所以工作有時不穩定，然對於孩子較有責任感，會以孩子為中心去面對生活，但也會對於被害人喝酒後無法顧及孩子感到愧疚及氣憤。
- (三) 被害人童年曾有嚴重家暴與性侵經驗之創傷，長年有憂鬱及恐慌等，青少年時期就有自殘現象，於高職時期即認識相對人，後續與相對人交往至結婚皆由相對人照顧保護，自身對生活承擔的能力較弱，但個性強烈，年輕時就常會口語表達情況，與人有所衝突，但多由相對人協助處理。然而被害人生大女兒後不久，對於孩子照顧的壓力及相對人工作忙碌等情況影響，開始出現酗酒情況，表示是麻痺自身痛苦，減少自己胡思亂想，但常過量飲酒，到外面砸店或是發生車禍事宜等情況。被害人曾有嘗試外出工作但皆無法維持，又因為發生較多事件後，相對人便讓被害人在家照顧孩子居多。
- (四) 兩人從結婚、離婚、到同住後，常會因為過往情感關係、喝酒議題、教養等狀況經常爭執，相對人情緒波動大，開始有口頭暴力、威脅、砸東西到嚴重肢體暴力，發生頻率高，也因此全家常會因為這些事件而搬移租所。該次事件主要是兩人又因被害人喝酒過量、未能穩定接孩子、自傷等有所衝突，重新翻起過往一夜情等情況便衝突加劇，相對人對被害人有較嚴重的肢體暴力，且過程中波及孩子到受傷，被害人過程中也情緒較激動，後報警後立即連繫朋友後離家，相對人情緒較難穩定，因此孩子們進入安置，而進入高危機。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二、被害人支持系統連結與網絡合作面向

- (一) 被害人的非正式系統中，較常與被害人的小妹有所聯繫，但與大妹、小弟關係較為疏遠，幾乎不聯絡。然而過往因被害人喝酒後，自控能力差，因此小妹只會協助被害人辦理事情或是協助照顧孩子，其他的部分較不願意多干涉，非正式支持系統較為薄弱，且較為疏遠。因此事件發生後，家防中心社工先協助聯繫小妹，並針對可協助的部分進行溝通與連結，同時針對該次暴力事件協助其聲請保護令，且處理居住處所的部分。
- (二) 被害人的身心症狀，就醫的情況不穩定，然因為其有自傷情況，連結心衛社工關心及處理就醫等穩定性部分，且針對其身心狀況及喝酒部分的議題進行後續處理，降低其身心狀況的不穩及類似酒精成癮的情況。
- (三) 被害人事發後仍會想與相對人聯繫，甚至有返家同住的想法，因此家防中心先強化被害人的安全意識，增進其對於自身安全的概念，同時陪同法律諮詢、出庭等事宜，加強對外求助之能力，與網絡單位及被害人共同擬定安全計畫，減少暴力事件再次發生的情況。後續待被害人生活較趨穩定後，轉介被害人後續追輔單位，協助其後續的法律程序及個人議題的處理。
- (四) 為處理被害人過去創傷議題，安排諮商輔導，協助被害人可以有所抒發來處理過往的創傷影響，先以穩定其身心狀況為優先處理，同時增加其對自身的狀況有所理解，後續再逐步引導被害人處理與相對人間的關係議題。

## 三、相對人暴力減緩處遇及網絡合作面向

- (一) 相對人非正式系統亦屬薄弱，沒有原生家庭的親人是有聯繫的，與前段關係也沒有任何的接觸；然而因為人際關係尚可，

若有情緒壓力，仍有可以情緒分享的朋友，然而因為相對人對事件發生感到丟臉，且過往多次事件，朋友對於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態度略有抱怨，因此抒發程度有限。因此警政單位進行約制過程，發現相對人因事件氣憤，同時也有孩子被安置的愧疚與無助，除了運用法律層面告知不可施暴或連繫等面向，降低其暴力發生的情況外，同時協助轉介相對人服務進行評估與關心，增加其情緒紓解及調整因應態度的機會。

- (二) 嚴重暴力事件的發生導致孩子們被安置，相對人期待孩子返家的動機下，主動且積極接受兒保社工的接觸與輔導，認識自身行為對於孩子的影響與傷害外，較願意改善自己的情緒狀況，接受後續相關的教育或輔導的意願。因此相對人就孩子在事件過程中的傷害部分，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開始針對孩子權益的了解、自己與被害人間的互動檢視、及自身過往教養影響部分進行探索，也期待積極參與能夠與孩子保持會面互動及返家的可能性。
- (三) 相對人接獲保護令出庭說明，理解因為暴力事件而被法院裁處進行認知輔導教育，相對人穩定出席，對於自己暴力的情況較能願意進行探究與釐清，較願意遵守相關規範，減少自己與被害人接觸的機會，避免較多的衝突。
- (四) 為減緩相對人與被害人間因其他狀況而有所衝突，各個網絡單位彼此訊息交流，且引導相對人以孩子部分為優先處理的部分，引導其看見與被害人間的衝突議題，降低其對於被害人的情緒，確認親職教育或是認知輔導的進度後，再適時依相對人情況進行後續的諮商連結。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四、網絡合作的焦點

該案件因過往衝突多，通報紀錄也多，因此進入高危機狀況是可以預期的，然而過程中看見案家的相對人及被害人在事件發生當下，兩人的情緒都屬高漲，無法冷靜思考因應方式，因此肢體暴力危害確實也達有致命危害的可能性，因此就暴力事件從發生到中期的初步歷程，檢視網絡合作的焦點及各自的分工面向作為參考。

表 3-2 家暴事件處理歷程與分工一覽表

期 程	被 害 人 處 遇	相 對 人 處 遇
暴力事件 開 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政：確認後續去處，通報家防中心進行成人保護及兒童保護等事宜。</li> <li>2. 家防中心成人保護服務：確認身體傷害程度、確認後續居所、評估風險、引導被害人聲請保護令。</li> <li>3. 家防中心兒童保護服務：兒保安置評估，進行安置。</li> </ol>	<p>警政：進行約制及處理，了解相對人發生的事件；協助社政進行相關安置等面向。</p>
暴力事件 初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防中心成人保護服務：進入高危機會議、法律諮詢及保護令陪出，同時安穩被害人情緒，聯繫家屬，確認相關生活居所及申請相關的補助程序。</li> <li>2. 家防中心兒童保護服務：協助兒少適應環境，了解可能的影響，進行生活安排及諮商需求的評估。</li> <li>3. 心衛社工：因過往被害人曾被通報為相對人，且有身心疾病及自殺行為，故協助其就醫及用藥等面向的了解，提供喝酒問題的處理方式，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網絡進行處遇考量。</li> <li>4. 法律資源：提供相關的法律資訊，評估是否可以申請相關法律資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政：持續約制，且轉介相對人服務單位陪同釐清相關可進行的面向。</li> <li>2. 家防中心兒童保護服務：說明安置的相關處遇、評估會面及後續處遇的方向、進行親職教育的處遇等。</li> <li>3. 相對人服務單位：建立關係、提供相關法律及孩子會面等資訊，穩定生活面向，增加情緒紓解的管道。</li> <li>4. 法律資源：提供相關的法律資訊，評估並說明相關法律遵守的面向。</li> </ol>
暴力事件 中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後追服務：協助被害人目前的生活、法律、關係等議題深化服務，並處理過去創傷議題的影響。</li> <li>2. 諮商輔導：提供相關諮商輔導的資源，進行後續處理的部分。</li> <li>3. 家防中心兒童保護服務：進行會面等相關事宜，且評估後續照顧的合宜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制親職教育進行。</li> <li>2. 認知輔導教育進行。</li> <li>3. 相對人服務單位：穩定生活面向、引導其檢視過往關係，安排後續的諮商等事宜。</li> <li>4. 家防中心兒童保護服務：進行會面等相關事宜，且評估後續照顧的合宜性。</li> </ol>

## 第二節 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 與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注意事項

### 壹、重大家庭暴力事件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

根據衛生福利部「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針對成年家庭暴力事件，出現攻擊傷害程度較高、殺害未遂或致死的成人保護案件，召集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間進行對案件的檢視，廣泛蒐集案件資訊，檢視家暴事件處理體制面的不足與缺失，調整與改善跨專業間的協調與處遇介入方向與策略，朝完善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的措施前進。

被視為重大案件的情況，通常多屬社會矚目且民眾關注的新聞事件的比例較高，相對複雜性較高，因此較需要檢視網絡單位間在服務過程、流程、合作方向及共識層面，是否可加強或是調整，減少未注意、資訊未達交換的部分所導致的問題；且應保持頻率較高的溝通討論，對於事件中的不同面向進行協調，依據該類型案件的變化檢視過程與分工，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傷害性。

就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會著重幾個面向進行檢視，第一是事件本身的風險情況、傷害程度與範圍、影響的群體等；第二是事件歷程中的變化因子、網絡單位的角色與功能、網絡合作的程度等；第三是處理過程中的不足、疏忽或是未能完善的情況，進行重新調整。因此就高危機的案件面向，從被害人、相對人及網絡單位進行檢視，提供後續的處遇方向供參考：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表 3-3 重大家庭暴力案件後續處遇方向

被 害 人 層 面	相 對 人 層 面
<p>一、相關受暴因素的檢視：受暴史、過往的受暴嚴重程度及影響受暴求助的因素。</p> <p>二、安全計畫重新檢視：被害人求助障礙評估、資源盤點、安全設備檢視、與相對人生活圈重疊程度評估。</p> <p>三、加強並調整被害人的安全保護流程與資源：保護令申請與增加、轉移安全處所、增設警政巡邏、活動路線調整。</p> <p>四、資源使用與連結穩定性：醫療救治、安置處所、經濟協助、職業資源等，同時評估使用的穩定性。</p> <p>五、被害人支持與輔導機制介入：創傷評估與療癒、身心醫療、諮商輔導等資源介入的評估。</p> <p>六、其他重要成員之處遇作為：保護令的共同受保護者、轉學籍等。</p>	<p>一、約制及法律作為：警政約制、司法的限制與作為，透過保護令等法律裁定或命令來進行界線設定。</p> <p>二、社會心理評估：考量對相對人進行社心評估或提供輔導，評估其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功能；若其遭羈押，則入所進行評估，以作為網絡後續處遇及案件偵辦參考。</p> <p>三、醫療合作與處置部分：針對精神狀況不穩定之相對人，考量強制送醫機制、留院處理、出院通知等部分，進行適切的醫療處置，同時也考量後續安全計畫。</p> <p>四、心衛社工或相對人服務提供：依據相對人的類型與情況，銜接心衛社工或是相對人服務方案，進行後續的個體及家庭服務介入，降低暴力風險。</p>
網 絡 層 面	
<p>一、聯合訪視與合作：透過不同網絡單位的聯訪，增加對於相對人的類型、特性及目前引發暴力的相關因素，進行溝通與服務共識，進行服務分工與介入，例如警政與社政針對具攻擊性或有暴力前科類型；社政與衛政針對有精神疾病、自殺或藥酒癮的類型進行衛教與家庭服務。另外家庭內若有未成年兒少、身心障礙者等，亦會結合相符其需求的服務者進行合作，如教育、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轉銜等部分。</p> <p>二、進行個案討論或是重大案件會議：針對高危機或是問題較為多重的個案與家庭，評估召開專案討論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且不同網絡單位透過會議討論分工與合作的共識，尋求有效解決暴力問題的方式。</p> <p>三、定期召開網絡單位聯合會議：定期進行網絡單位聯合會議，包含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社福中心、毒防中心、心衛中心、民間社福團體與家庭暴力防治外聘專家出席會議，檢視各項家庭暴力計畫與執行，協調網絡合作之順暢性，調整制度可能的阻礙與不足，建立創新制度與作為。</p>	

## 貳、重大性侵害事件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2021年12月9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151號函修正「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提供完善性侵害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另蒐集資訊以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一、實施方式

(一) 實施範圍：有下列情事之一之性侵害事件：

1.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行為之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
2.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
3. 補習班(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公私立各級學校、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社政機構等3個月內發生2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事件,惟公私立各級學校發生18歲以下之人觸犯刑法第227條之事件得不適用。
4. 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之性侵害事件。  
各防治網絡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本機制係透過網絡聯繫會議,提供各單有關案件之資訊,並檢討防治網絡之缺失,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二) 實施流程

#### 1. 地方政府

- (1) 公私立各級學校、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等3個月內發生2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事件,除得由地方政府就性侵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害防治之轄管範圍予以檢討外，並請按檢討報告附表 1 併去識別化之個案紀錄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函送衛福部。

- (2) 符合本計畫範定實施檢討之個案，除有上開(1)之情形者外，應即要求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按衛福部所訂檢討報告格式（除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填寫附件 B，其餘皆填寫附件 A）提報相關服務紀錄，並於 1 個月內，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成員召開地方檢討會議，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將檢討結果函送衛福部，並追蹤列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3) 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案件，由加害人登記報到管轄縣市主責召開檢討會議。

## 2. 中央機關

- (1) 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季次月（4 月、7 月及 10 月及隔一年 1 月）10 日前提提供該期性侵害致死案件之個案名冊，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者之移送名冊，送交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2)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將待檢討案件之剪報資料行文至該管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檢討外，並視案件需求知會勞動部、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等中央機關（單位）研處。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之案件，衛福部將另組成專家小組就地方政府所送檢討報告進行檢視

- 會議，該會議決議除提供地方政府納入改善事項，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外，針對涉及法令政策、網絡協調合作等事項，提列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討論。
- (4) 衛福部將定期召開「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下稱本會議），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就各地方政府檢討之重大案例擇具跨網絡學習之典型案例進行深入討論。
- (5) 公私立各級學校、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等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事件，俟地方政府按檢討報告附表併去識別化之個案紀錄函送案件名冊予衛福部後，由衛福部將檢討報告附表函知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就相關案件先行檢討後，並由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將檢討情形，再於提供衛福部於本會議進行報告。

## 二、以高雄市處理性侵害特殊案件之危機處置與資訊傳遞流程為例

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立即由專線救援組及性侵害防治組派案社工督導研判案件之類型，由於類型多元，故區分為以下各種特殊案件：(1) 合併暴力傷害案件；(2) 師對生案件；(3) 機構 / 家內案件；(4) 一對多案件；(5) 社會矚目案件等，又因許多案件必須第一時間傳遞案件資訊予各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並集結各單位意見後設立統一窗口統籌案件處遇，方可就各類型之特殊案件提供最適切之服務。

啓動機制：家防中心於 24 小時內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並連繫各窗口召開會議，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及跨網絡研議處理機制。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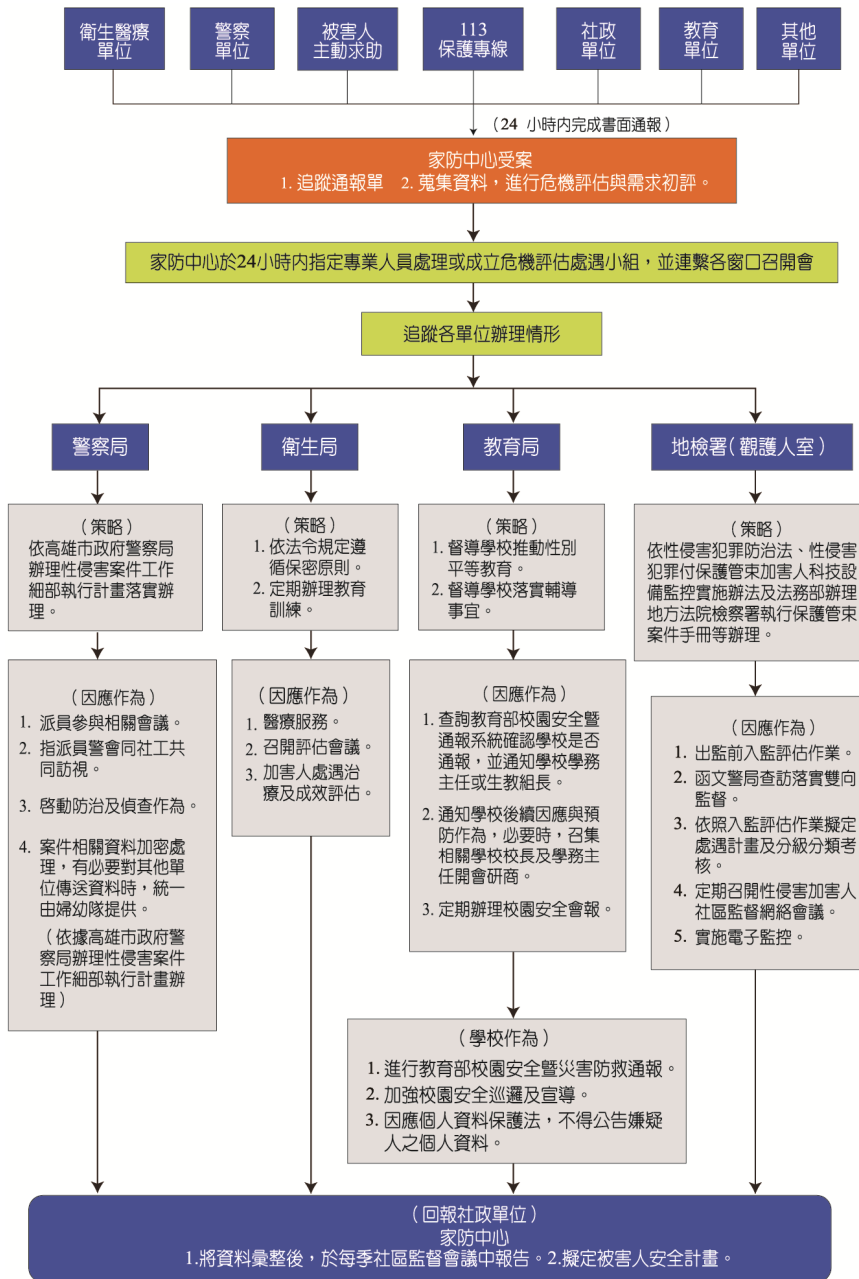
7

8

9

附錄

圖 3-3 高雄市處理性侵害特殊案件之危機處置與資訊傳遞流程圖



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免於重複創傷，針對重大案件被害人面對驗傷採證及司法程序所承受的壓力，尤其以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及家內性侵害案件，因對於司法歷程中重複講述受侵害過程，讓被害人重複回憶當時的情境脈絡，承受巨大的身心創傷，故為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強化網絡合作機制，依 2005 年 11 月 8 日台內防字第 0940070995 號函修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啟動後由醫療、社政、警政、司法等單位分工。在偵訊過程中，將以錄影、錄音方式保存筆錄製作過程，並請檢察官於電話線上或透過影像傳真或親自至現場指揮辦案。同時檢察官及法官在日後開庭時，在必要狀況下會先行勘驗錄影帶。同時為避免被害人奔波往返醫院及警局，針對被害人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據點」，目的同樣為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而再次身心受創、減少因重複陳述而出現證詞前後不一致致影響司法證據力。當加害人身分同時為被害人家屬時，或其他家暴高危機、重大案件等，應強化醫護人員對於安全的敏感度，不僅針對被害人生理傷勢，更需要關懷其身心壓力及對於未來危機的恐懼感。

心智未成熟、家內或是合併創傷反應之被害人，於驗傷採證過程中除注意因遭受創傷事件產生之負面情緒，焦慮、罪惡感、哭泣、憤怒、情緒不穩等，而出現自殺企圖行為，應通報當地衛生機關，並轉介身心科且追蹤其就醫情形。此類型對象如何透過良好的鑑定制度協助被害人維護其權益，亦為保護工作團隊須考量的重點之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均為針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在此類重大案件中司法、社政、醫療的整合需要以照護被害人的身心狀況為出發，建立安全的陪伴環境。

### 三、性侵害事件案例

有鑑於性侵害事件係屬隱晦不易揭露，因此往往要釐清案件事實，確切提供被害人之復原與處遇，所以性侵害防治策略必須著力於加害人之事件動機原因之研判和處遇，主要實務上性侵害加害人依其施暴對象可分為成年與未成年，其中成年非以民法成年作為標準：

- (一) 成人性侵害犯罪：權力滿足型、憤怒報復型、剝削型、性虐待型。
- (二) 未成年性侵害犯罪：退縮型、固著型。

因受限於篇幅，本文以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身障轉銜與專業協助模式）個案為例，加以探討。

- (一) 案件定義：涉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內性侵害加害人。
- (二) 法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三) 案例分析：

網絡通報一案 9 歲國小生遭到繼父性侵害的事件，因為家庭經濟依靠繼父工作收入，母親無獨立經濟能力，經通報被揭露家庭祕密之後，家中經濟收入來源頓失，家中成員均怪罪被害人為何揭露此事，為阻止侵害事件再發生，家防中心介入後啟動安置程序，並結合網絡重整家庭關係。

## 1. 家防中心處遇程序與內容

- (1) 先受理個案服務，即時通報警政單位與醫療執行驗傷採證。
- (2) 結合醫療團隊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與陳述能力，通報檢察官啟動減述機制。
- (3) 啟動被害人安置及評估再受暴風險。
- (4) 評估本案對象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家防中心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並建議裁定處遇計畫。
- (5) 法院囑託衛生單位進行保護令裁定前鑑定。
- (6) 配合司法流程提供評估報告供地檢署參考偵辦。
- (7) 專家評估團隊提供專家協助地檢署偵訊筆錄。
- (8) 訂定與執行個人暨家庭個別化服務計畫。
- (9) 召開網絡合作處遇追蹤會議。

## 2. 網絡處遇

- (1) 警政：培養性侵害案件偵查專責人力，落實分局及婦幼隊等單位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制度，並持續要求偵查人員案件偵處知能，強化現場證據蒐集及保全等工作。
- (2) 衛政：精進性侵害專責核心醫院服務模式，案件集中處理，累積驗傷採證專業經驗，落實專責醫院對於兒童等特殊被害人之驗傷採證專業技能，建構標準作業流程。針對家內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鑑定與評估制度。
- (3) 社政：協助陪偵、出庭及連結相關心理輔導資源，提供後續心理評估與處置。推動兒童訪談程序訓練、建置專家取證人才資料庫，使兒童性侵害服務更臻專業。強化專責社工在個案處遇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能力、輔導及會談知能，提升辨識受性侵害或受虐被害人傷勢的敏感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度，運用資源積極介入中止暴力並預防受害情事再度發生。

- (4) 教育：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能力，並提供被害人教育輔導及後續支持。協助被害人就學需求，並追蹤被害人適應狀況與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 (5) 檢察：加強專組辦案制度，並積極參與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精緻蒐證品質，以提升案件定罪率。加強與性侵害專責醫院之聯繫，明確驗傷採證於司法訴追之需求加強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如：運用一站式服務、溫馨會談室及友善法庭問訊，並減少重複陳述對於被害人的傷害。

### 參、重大兒少虐待事件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

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是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致使兒少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之相關情形，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結果。若依照法務部對於重大兒虐案件的定義，則是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少遭受到疑似外力而受有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重傷害、凌虐或其他嚴重傷害，以及疑似因外力致死。另外，刑法 286 條所明定的妨礙幼童身心發育罪，雖未致急性重傷或死而非屬於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範疇，對於幼童身心傷害影響甚為重大，亦應一併關注。疑似重大兒虐事件一旦被知悉，防治網絡相關單位需啟動的作為與處置：

#### 一、疑似非意外傷害之重大兒虐事件

身體虐待、殺子後自殺、故意疏忽之個案，包括疑似或明確遭虐待之兒少，或兒少遭餵食毒品、藥物或因相對人企圖與兒少一起

自殺，惡意疏忽而未予兒少基本生命需求的必要照顧，而導致兒少重傷或死亡。

### (一) 疑似兒少虐待致死

1. 社政：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人身安全，其受照顧狀況及緊急安置之必要。確認家庭成員及居家環境資訊、親屬資源，並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身心精神評估需求、保護令聲請或緊急安置、後續身心輔導。
2. 警政：現場調查資料、事件情境之相關事宜，查察疑似施虐者及家庭成員之前科紀錄，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是否有受暴及協助緊急安置需求。
3. 衛生醫療：兒少虐待致死之醫療評估與診斷、過往的疾病史、就醫與預防注射及健康紀錄，協助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身心精神評估、緊急安置及後續身心輔導，並查察疑似施虐者及家庭成員之精神疾病、自殺、毒藥癮列管紀錄及相關就醫紀錄。
4. 司法：檢察官偵辦及司法相驗，法官審理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緊急安置。
5. 確認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就學安全及在學時間的身心照顧。

### (二) 疑似兒少虐待致重傷害

1. 社政：評估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人身安全，其受照顧狀況及緊急安置之必要。確認家庭成員及居家環境資訊、親屬資源，並評估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身心精神評估需求、保護令聲請、緊急安置或後續身心輔導。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 警政：現場調查資料、事件情境之相關事宜，查察疑似施虐者及家庭成員之前科紀錄，評估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是否有受暴及協助緊急安置需求。
3. 衛政：傷害及發生機制之醫療評估與診斷、過往的疾病史、就醫與預防注射及健康紀錄，協助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身心精神評估、緊急安置及後續身心輔導，並查察疑似施虐者及家庭成員之精神疾病、自殺、毒藥癮列管紀錄相關就醫紀錄。
4. 司法：檢察官偵辦，法官審理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緊急安置。
5. 教育：確認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就學安全及在學時間的身心照顧。

## 二、疑似意外疏忽案件

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是否為意外疏忽常需要等司法偵辦才能知悉，較明確的意外疏忽包括獨留兒童導致誤食藥品或或化學藥劑、墜樓或跌落、火警或其他傷害，以及嬰兒嗆奶、被棉被悶住口鼻等，而導致生命危害。

### (一) 疑似意外疏忽致死

1. 社政：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人身安全及其受照顧狀況。確認家庭成員及居家環境資訊、親屬資源，並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否有暴露傷害風險、家庭成員或其他同住者身心狀況及後續關照。
2. 警政：現場調查資料、事件情境之相關事宜，查察疑似意外疏忽致死兒少家庭成員之前科紀錄，評估手足或其他同住兒

少是否有暴露傷害風險。

3. 衛生醫療：兒少虐待致死之醫療評估、過往的疾病史、就醫與預防注射及健康紀錄，協助家庭成員或其他同住者身心精神評估及後續身心輔導，並查察疑似意外疏忽致死兒少家庭成員之精神疾病、自殺、毒藥癮列管紀錄相關就醫紀錄。
4. 司法：檢察官偵辦及司法相驗。
5. 教育：確認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就學安全及在學時間的身心照顧。

## (二) 疑似意外疏忽致重傷害

1. 社政：評估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人身安全，其受照顧狀況。確認家庭成員及居家環境資訊、親屬資源，並評估家庭成員或其他同住者身心狀況及後續關照。
2. 警政：現場調查資料、事件情境之相關事宜，查察疑似意外疏忽致重傷害兒少家庭成員之前科紀錄，評估個案、手足其他同住兒少是否有暴露傷害風險。
3. 衛生醫療：傷害及發生機制之醫療評估與診斷、過往的疾病史、就醫與預防注射及健康紀錄，協助個案及其家庭成員或其他同住者身心精神評估及後續身心輔導，並查察疑似意外疏忽致重傷害兒少家庭成員之精神疾病、自殺、毒藥癮列管紀錄相關就醫紀錄。
4. 司法：檢察官偵辦。
5. 教育：確認個案、手足或其他同住兒少就學安全及在學時間的身心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第三節 矯正機關與社區轉銜注意事項

家庭暴力罪及性侵害罪加害人因案入獄之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分別需要實施不同的專業處遇，法務部也訂立了相關的計畫及辦法，以利作為監獄中處遇進行的依據。加害人在出獄之後，依法也須執行相關的處遇計畫。為了有效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再發生，監獄及社區之間的轉銜就顯得相當的重要。本節分別以家庭暴力罪加害人及性侵害罪加害人兩部分，簡述相關計畫與規定。

#### 壹、家庭暴力罪加害人出獄轉銜注意事項

家庭暴力加害人出獄轉銜注意事項法務部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訂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加害人處遇計畫（2020 年 8 月 10 日修正），依計畫內容指出其處遇對象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2 款所稱家庭暴力罪及違反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違反保護令罪之在監加害人。

比較社區處遇及獄中處遇的家暴加害人，會發現在社區處遇的加害人通常依據保護令內的處遇計畫為執行依據要件，矯正機關中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的處遇對象範圍是觸犯家庭暴力罪（含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因此監獄中的家暴處遇對象範圍大於在社區中處遇的加害人。因此大部分在監家暴加害人出獄之後，並不需再進行社區處遇，若加害人入監前就有處遇命令。且在處遇完成時間內出獄，且尚有處遇計畫未執行完畢者，則需要在保護令時效完成前，完成處遇計畫。另外少部分加害人若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法院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命加害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矯正機關加害人出監轉銜須執行以下任務：

1. 建置加害人出監「關懷單」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製作出監關懷單，於家暴個案出監前，依內容告知相關法令規定、釋放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到及接受社區處遇等相關事宜。
2. 家暴加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2 條，針對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 罪加害人預定出監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 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3. 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2020 年 8 月所修訂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加害人處遇計畫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社區轉銜：監獄應於處遇對象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將判決書及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 貳、性侵害加害人出獄轉銜注意事項

性侵害加害人出獄轉銜相較於家暴加害人，衛生主管機關須多費心力，因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明定，衛生主管機關須負責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等事宜，法務主管機關也須負責性侵害犯罪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因此衛生單位與矯正機構須有相當密切之聯繫，才不至於讓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的轉銜出現空窗期。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加害人為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 37 條、第 38 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或假釋後，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前項所執行期間為 3 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2023年10月修正通過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中第8條規定，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滿前2個月，或奉准假釋、赦免後尚未釋放前，視實際處遇情形，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建議、判決書、前科紀錄、個案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紀錄及相關調查文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同時副知相關機關（單位），以利縣市政府即早作業，另通知函文除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更應針對個案在監所之評估狀況為必要之提醒；並請縣市政府於收受監所通知後，宜儘速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以免性侵害加害人於出監後出現監控空窗期。時程的掌控是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透過資訊系統的協助，期待無縫接軌完成此一重要任務。因此在法務機關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出監轉銜將有以下兩項行政作為重點：

### 一、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出監轉銜機制

為緊密銜接社區處遇，矯正機關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刑期屆滿前2月或假釋核准後出監前，函送相關處遇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觀護人室外，並副知警察機關。且強化單位間橫向聯繫並建立中高再犯控管及護送機制。

## 二、落實性侵害犯假釋後付保護管束之社區監控機制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也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等具體觀護處遇作為外，必要時，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

性侵害加害人在監獄接受處遇後，不管是假釋或是期滿後，若能加上社區中有效之社區監督的措施，就能提供更完整的預防再犯效果，社區處遇（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則是社區監督中重要的一環，可以藉由社區處遇複習在獄中的學習外，透過較長時間的治療，也可以期待進一步提升加害人的內在控制能力，增強其社區適應能力與降低再犯可能性。衛生主管機關的同仁肩負相當大的責任，此項工作也相當的有意義。

### 第四節 家庭暴力、性侵害與跟蹤騷擾防治

2023 年 11 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通過擴大服務對象，並增加 3 款性影像保護令，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可適用刑事程序和社會福利資源，但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未納入強制責任通報，需透過自行求助或警察轉介才有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受暴樣態以性影像被威脅恐嚇散布性、已散布作為分手暴力行為。

對於加害人規定，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加害人相關條文，可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023 年 2 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通過第 10 條中規定 319 之 1-4 條遭到數性暴力被害人可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包括有社工人員協助、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路下架、移除等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相同，不須責任通報，被害人需要自行求助或由警方轉介到縣市政府社工人員才能得到服務。性侵害被害人如遭受到跟蹤騷擾可報警，請警方核發書面告誡，如持續再犯，可聲請保護令禁止加害人持續跟蹤騷擾被害人。

### 壹、家暴及性侵加害人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條件和常見樣態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遭到加害人跟蹤騷擾，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加害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 對被害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被害人進行干擾。
5. 對被害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 對被害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向被害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8. 濫用被害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除此以外，如果加害人對被害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是跟蹤騷擾行為。

各網絡單位依據業務職掌與專業提供之處遇：

1. 醫療單位：可與加害人辨識其行為就是跟蹤騷擾，討論如何自我控制對被害人跟蹤騷擾的衝動。
2. 警政單位：受理被害人申請書面告誡或協助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罪，如涉及性影像威脅或散布，在傳喚加害人調查前，請協助保全證據以扣押加害人手上有關被害人的性影像，並詢問被害人意願，在筆錄中註明需聲請保護令命令。

對於現任或前任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性影像被害人請詢問意願後轉介社工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3. 社工單位：
  - (1) 被害人社工人員：與被害人跟蹤騷擾態樣、可主張法律權益、因應方式、蒐證方式，以及人身安全計畫。
  - (2) 加害人社工人員：與加害人討論辨識其行為是跟蹤騷擾行為及可能行為產生後果、影響，進而討論情緒發洩各種方式。

## 貳、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家暴及性侵被害人可主張的法律權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遭到跟蹤騷擾時，可持證據到派出所報案，被害人可以對加害人提出跟蹤騷擾罪以及申請書面告誡核發。前者將由分局偵查隊後續偵辦，後者由家防官決定是否核發書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面告誡。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及性侵害案件中性影像案件非屬於責任通報，警方通常詢問被害人有無意願轉介社工人員後續服務，如有意願才會進行轉介。

警察調查後，如符合跟蹤騷擾行為條件，便由家防官核發書面告誡給加害人，並告誡加害人不可再對被害人跟蹤騷擾，並寄發公文告知被害人書面告誡已核發。書面告誡非行政處罰或刑事命令，加害人違反時不會有罰款或刑事責任，但對於大部分加害人仍有些許遏阻效果，大部分加害人拿到書面告誡，停止或降低跟蹤騷擾行為，少部分加害人無效。

跟蹤騷擾保護令款項有下列：

1. 禁止相對人為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2.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3.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4. 其他未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各網絡單位依據業務職掌與專業提供之處遇：

1. 醫療單位：可與加害人辨識其行為就是跟蹤騷擾，討論如何自我控制對被害人跟蹤騷擾衝動的方法。
2. 警政單位：先辨別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後才能決定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如還有涉及性騷擾，警方先行受理後再移送所屬單位申訴調查。

受理被害人申請書面告誡或協助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罪，如涉及性影像威脅或散布，在傳喚加害人調查前，請協助保全證據以扣押加害人手上有關被害人的性影像，並詢問被害人意願，在筆錄中註明需聲請保護令命令。

對於現任或前任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性影像被害人請詢問意願後轉介社工人員提供後續服務。

### 3. 社工單位：

- (1) 被害人社工人員：與被害人討論因應方式、蒐證方式，以及人身安全計畫、庇護所安置需求、司法權益。
- (2) 加害人社工人員：與加害人討論其警方核發書面告誡的用意和違反後影響，進而討論情緒發洩各種方式。

## 參、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家暴及性侵被害人保護令聲請

家暴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騷擾行為時，被害人除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申請書面告誡外，同時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以禁止跟蹤騷擾行為。保護令款項含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或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

性侵害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申請書面告誡，如果二年內持續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持書面告誡公文及證據，向派出所或法院民事庭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款項中含加害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法院裁定前得進行囑託鑑定，鑑定費用由聲請人先行墊付。

各網絡單位依據業務職掌與專業提供之處遇：

1. 醫療單位：可與加害人辨識其行為就是跟蹤騷擾，討論如何自我控制對被害人跟蹤騷擾的衝動。
2. 警政單位：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用對象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保護命令，並告知保護令或保護命令有哪些款項。如有涉及性影像款項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時，只能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款項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命令款項，同時需要被害人提供加害人儲存性影像載體、地點及散布的網址等。警察如需調加害人進行作筆錄，可對加害人進行說明並約制其行為，並告知其行為可能造成法律後果。如有涉及未散布性影像，請警察先暫緩傳喚加害人做筆錄，先進行聲請保全證據扣押被害人性影像後再傳喚，以避免加害人轉移儲存地點。

### 3. 社工單位：

- (1) 被害人社工人員：與被害人保護令聲請方式、款項內容、流程和注意事項，社工人員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評估申請法律訴訟費用、陪同出庭等。如有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影像款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需有性影像儲存地點、載體、散布地點等。
- (2) 加害人社工人員：與加害人討論其警方核發書面告誡的用意和違反後影響，包含被害人可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對被害人身心創傷及兩人關係更破壞（如果加害人跟蹤騷擾目的是維持關係），進而討論情緒發洩各種方式。

### 重點回顧

本章節主要在介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整合性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在處理過程中著重跨局處合作，並整合資源以綜其效。在此章節中特別著重於高危機及多重問題之處理機制，像是高危機案件合併精神疾病、合併毒品濫用、合併自殺等，並加入近年新增的跟蹤騷擾防制法，闡述各類事件處遇的注意面向、評估面向，以及身為第一線工作者如何依據評估面向整合資源並加以運用。

**問題與討論**

**問：**高危機個案著重的要點在於被害人生命是否可能在暴力事件中產生致命風險的評估，除了透過量表的檢測外，應另行留意哪些面向，避免忽略可能的風險？

**答：**透過量表外，對於評估個案的危機狀況，亦可參考幾個部分：

1. 針對被害人當下所受的暴力傷害進行傷害程度評估外，同時檢視過往的傷害之頻率、程度等連續性的訊息。
2. 評估被害人的表述狀態及遭受暴力的情況之相符性外，也需要評估可能的創傷影響。
3. 個案對於外部資源的連結經驗及態度，亦會影響其面對暴力的狀況。
4. 留意被害人是否有其他的情況，影響了其面對暴力可能帶來風險的疏忽或是過度淡化，如生理、性別、語言與文化差異等。

**問：**重大家庭暴力案件通常通盤要了解的層面有哪些部分？

**答：**1. 事件本身的風險情況、傷害程度與範圍、影響的群體等。  
2. 事件歷程中的變化因子、網絡單位的角色與功能、網絡合作的程度等。

3. 處理過程中的不足、疏忽或是未能完善的情況

針對以上三個部分進行檢視，重新進行調整，以減少暴力演變所造成更大的傷害。

**問：**以重大案件進入高危機會議檢視時，從被害人與加害人端可以考量的處遇方向為何？

**答：**重大案件通常多是暴力風險高，且危機程度也高的案件，因此會進入高危機會議，網絡共同討論可能的處遇方向，而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後續處遇方向，有以下的參考：

1. 被害人層面：重新檢視安全計畫、加強並調整被害人的安全保護流程與資源、資源使用與連結穩定性、且評估可能受影響的其他重要他人，進行連結的處遇作為。
2. 加害人層面：約制及法律作為來設定界線、社會心理評估的參考、對具有身心議題者的醫療合作與處置、及提供合宜的資源連結，如心衛社工或相對人服務。

**問：**有一位女子無法接受與女性伴侶分手，每天到伴侶工作地點站崗，要求要復合，造成被害人常困擾，也擔心焦慮公司的人知道性傾向而影響工作，請問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嗎？

**答：**可以。被害人遭到同性伴侶站崗騷擾，被害人可以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到派出所報警請求警察對加害人發書面告誡。同時，也可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禁止加害人持續騷擾和靠近被害人公司。

**問：**加害人被核發保護令後，被害人持續被跟蹤騷擾產生恐懼，如何協助以維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答：**
1. 如果被害人是家庭暴力的成員，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可請被害人提告違反保護令罪，並請家防官進行約制查訪，同時協助填寫 TIDA 量表，如屬於高危險則進入高危機會議進行防護網絡人員討論，此時如果加害人有社工人員便可加入討論制止加害人持續跟蹤騷擾方式。被害人社工人員與被害人討論人身安全因應計畫，如加害人知道被害人居住地造成其無處可居住，可與被害人討論是否要接受庇護安置。
  2. 如果被害人是性侵害被害人非屬於性影像案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可請被害人提告違反保護令罪，並請家防官進行約

制查訪，並與社工人員討論人身安全計畫及是否安置在庇護所。

3. 如果被害人是性侵害中性影像案件，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可請被害人提告違反保護令罪，並請家防官進行約制查訪。同時，確認被害人是否有社工人員提供後續服務，如果沒有可徵求同意後轉介至社政單位，並請社工人員與被害人討論人身安全計畫及是否安置在庇護所。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

| —

— |

| —

## 第四章

# 網絡合作

**王姿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性侵害防治組社工督導

**何建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執行秘書

**吳文正**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院長

**胡淳茹**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社會工作師

**陳莉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保護官兼組長

**陳筱萍**

樂安醫院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黃敏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副院長

**黃麗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組長

**潘連坤**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謝勝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蘇淑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社政資源網絡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上
2. 了解警政資源網絡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上
3. 了解司法資源網絡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上
4. 了解教育資源網絡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上
5. 了解衛政資源網絡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上

### 關鍵詞

社政資源網絡、警政資源網絡、司法資源網絡、教育資源網絡、衛政資源網絡

## 第一節 社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 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社會安全網所涉範圍廣泛，需跨部會同合力推動，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警察局（少輔會）及原民會等跨局處網絡，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的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從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以構築完備社會安全網體系（圖 4-1）。

圖 4-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二、計畫內涵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內涵：

#### 1. 計畫目標：

- (1)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2)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3)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 2. 新思維：

- (1) 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 (2) 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
- (3) 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 (二) 啟動社會安全網，社政的作法如下：

1. 將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
2. 盤整資源公私協力。
3. 主動發掘個案，採取預防性服務措施。
4. 陪伴及深化經濟弱勢家庭服務並協助積極脫貧。

建立網絡合作與及早介入制度，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與範疇—為有效回應家庭多重問題個案需求，社安網計畫已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除親密關係暴力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或其他成人保護等多重議題個案納入。

為妥適協助案家有效改善暴力情事，社安網規劃將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之加害人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服務，並透過家防中心社工及心衛社工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有效整合衛政及社政之相關服務。

為有效引導社政單位啟動及運用此項網絡資源，加強發揮法定公權力，救援最需要幫助的兒少，並增進跨網絡合作，提升案件處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理綜效，透過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定期及不定期跨網絡聯繫討論機制等方式，由社政單位邀集相關網絡人員，針對調查訪視顯有困難、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即時啟動跨社政、警政、檢察、醫療等單位進行討論，並擬定處理策略；另辦理會議，針對多重風險及高度受虐風險案件進行跨網絡討論，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圖 4-2 及圖 4-3）。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框架下，社工人員與地方政府的社會局（或社會處）密切合作，運用其資源來提升服務效能，主要的合作方式如下：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設立與運作：社會局負責在各地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等多元服務。社工人員可在這些中心工作，直接為民眾提供所需的服務。
2. 急難紓困及實務銀行：社會局制定並執行急難紓困方案，協助遭遇突發困難的民眾。社工人員可提供緊急援助及物資，協助民眾度過難關。
3. 跨局處資源整合與網絡合作：社會局作為地方政府的主要社會福利機構，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促進跨局處合作。社工人員可透過社會局的協調，與其他部門（如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勞工局、毒防局等）合作，提供綜合性服務。

圖 4-2 以高市為例，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第一線實務層級協力平台  
(網絡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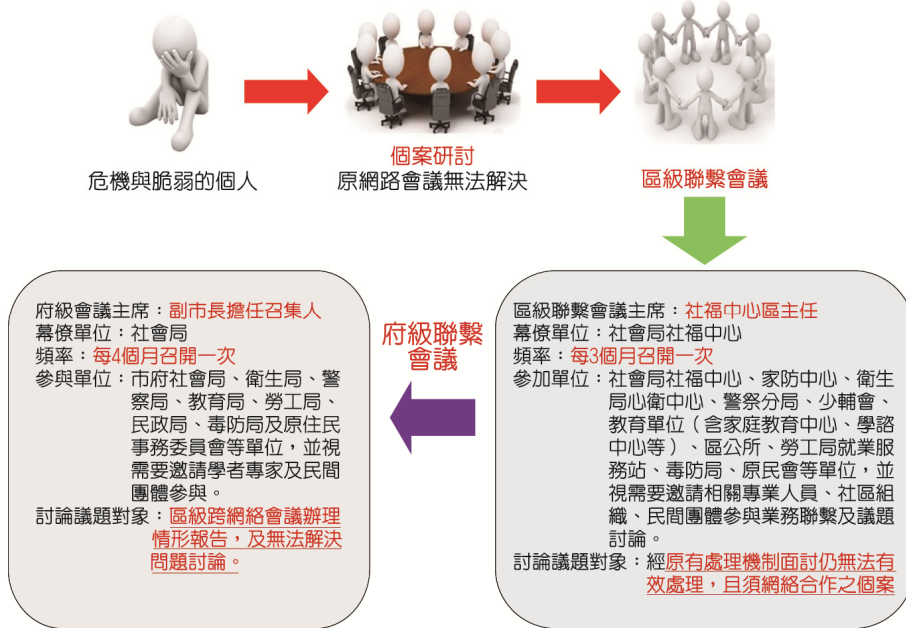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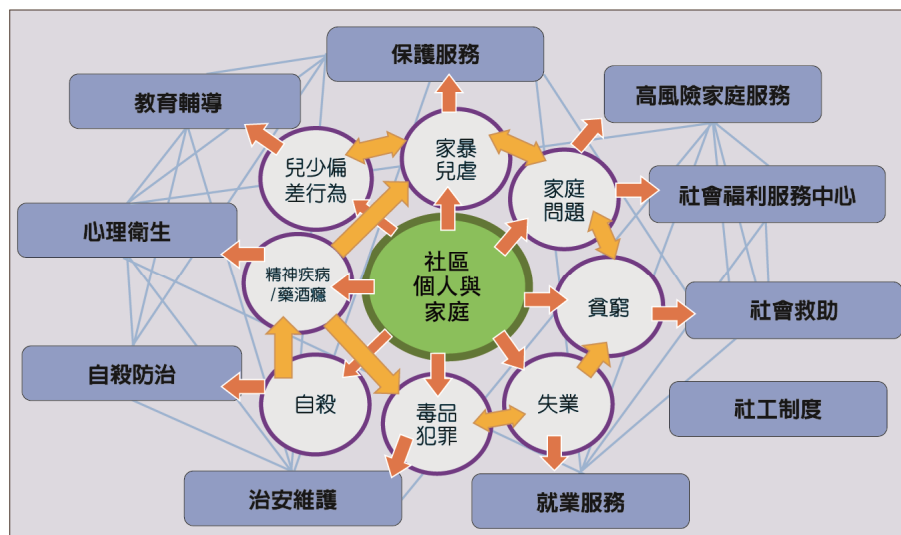


圖 4-3 「社會安全網跨體系資源連結」圖示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貳、家庭暴力案件處理

### 一、案例分享

#### 【案例一】

案主與案夫於網路交友軟體認識，結婚半年後案夫開始出現暴力行爲，案主懷孕期間亦受暴，礙於顏面而未求助，案夫會避開身體裸露處打她。案夫不工作，經濟重擔在案主身上，案子女實際照顧者爲案婆婆。因案夫喜怒無常，經常使用情緒性言語、行爲過度管教案子女，例：罰半蹲、亂摔家具、逼子女吃掉買錯的食物等，會在案子女面前打、掐案主，或者全家人被他施以暴力。案夫又有酗酒議題，多於酒後對案主施暴（掐脖子、持酒瓶砸頭），或懷疑案主對婚姻不忠而多所猜忌（妄想案主外遇、性暴力）。

#### (一) 兒少狀況：子女均目睹暴力且遭到不當管教

案長女－經常代母職督促案手足作息、功課等，對案家許多事物進度瞭若指掌，畏懼父親，不敢與父親正面衝突，未來會繼續升學。

案長子－長期目睹致有暴力代間傳遞情形，曾對案長女有性騷擾，身體界線模糊，且從案夫言行習得對他人的不尊重，影響其在學校與異性之互動模式。

#### (二) 因應方式

1. 案主與案夫情感緊密，受暴後不會主動通報，擔心案夫生氣；因此，案主驗傷多由醫院通報進案，不採取報警，多由案長女向學校老師求助。
2. 社工曾安置案主與子女，然案主自行返家後才告知社工；社

工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然案主受暴不會主動求助，擔心子女亦會受暴。

3. 案婆婆與同居人居住案家附近，畏懼案夫報復，雖氣憤案夫所為，然實際無能為力。

### (三) 網絡處遇

1. 社政：辦理網絡合作聯繫會議，以個案研討形式，將案況、案件服務歷程、需求與處遇、網絡合作模式與困境等議題充分溝通，找出跨體系目前待整合的問題，促使：
  - (1) 長期關注案主受暴情事，陪同案主驗傷，安置案主母子／女，並聲請緊急保護令；另轉介案主就業，提供案家經濟協助，另陪同案夫就醫，不斷提醒告誡暴力對孩子的影響。
  - (2) 關注案子女受暴／目睹之身心狀況，提供案長子早期療育服務及案主夫妻親職教育輔導。
  - (3) 結合民間團體物資及相關經濟扶助。
2. 警政：
  - (1) 緊急事件救援，聲請強制就醫。
  - (2) 提供戒酒資源給案夫及約制告誡案夫勿施暴，教導案主及孩子們自我保護及求助方式。
3. 衛政：
  - (1) 執行保護令之相對人處遇計畫。
  - (2) 協助案夫遭強制送醫後之留置醫院觀察。
4. 教育：
  - (1) 關心孩子出缺勤情形，學習協助、生活照顧及情感關懷。
  - (2) 介入父母親的衝突事件，告誡勿讓孩子受影響，在案夫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到學校騷擾時，挺身而出，勸退案夫，保障孩子的安心就學權。

- (3) 檢視孩子的生活常規或在教導合宜的身體界線，並懂得自我保護。

#### 5. 司法：

- (1) 家事法院：核發保護令。
- (2) 地檢署：調查案夫家暴、竊盜等刑事案件，聲請羈押。
- (3) 刑事法院：判刑。

### 參、性侵害案件處理

#### 一、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與監控流程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至少 7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評估小組（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該小組委員互推，並擔任會議主席。由衛生局每 2 個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另外家防中心每 3 個月召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地檢署每 3 個月召開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為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無縫接軌機制，為衛福部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內容有：

1. 矯正機關函送性侵害加害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獄中執行輔導、治療及前科犯行相關資料，需提前於其出獄前 2 個月完成，函送公文並同時需於主旨敘明高再犯危險及其他應行

注意事項，並應以副本方式知會當地警察局。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資料 3 天內轉送衛生局，衛生局於其出獄後 1 個月內安排性侵害犯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 警察局應收到公文後立即查詢確認性侵害加害人之戶籍資料，並在其服刑期滿前將登記報到通知送達矯正機關，轉知要求性侵害加害人最遲需於出獄隔天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報到，並每 6 個月定期至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另對於經評估為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各地警察局將嚴格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至少每週進行查訪一次。
3. 為加強各地方政府跨網絡聯繫機制，各縣市政府應由縣市長、副縣市長或秘書長等層級高階主管，每 3 個月邀集警政、衛生、社政、處遇執行機構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進行業務協調與聯繫，對於有可能危害民眾安全的個案，應擬定有效的治療或監督計畫。

二、為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以高雄市為例，簡述如下：

1. 家防中心收到矯正機關或地檢署函轉加害人出監資料後，以最速件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衛生局於 2 週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需登記報到之加害人則須於出獄隔日至警察局完成登記，之後每半年於居所分局報到，執行 5~7 年。
2. 積極追蹤加害人行蹤及治療成效：性侵害加害人若未完成登記報到，由警察局即時查察相關通聯記錄、就醫記錄、親屬鄰里等追蹤加害人行蹤，追查未果，則速移送家防中心進行行政裁處，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移送地檢署施以刑罰。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分為「低」、「中」、「中高」及「高」等 4 級，由衛生局建立名冊送警察局加強監控，評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估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移請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3. 強化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結合高雄地方地檢署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市府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督網絡聯繫機制，家防中心每 3 個月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 三、案例分享

有鑑於性侵害事件係屬隱晦不易揭露，因此往往要釐清案件事實，確切提供被害人之復原與處遇，所以性侵害防治策略必須著力於加害人之事件動機原因之研判和處遇，並以現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主要實務上「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預防處遇對象可分區為三類：(1)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2) 有身心狀況或心智障礙性侵害加害人；(3)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

#### 【案例一】 18 歲以下性侵害行為人

##### (一) 案情概況

1. 家內案：少年法院來函轉介，案少年於案表妹到家遊玩時，趁機帶案表妹至家內二樓強制性交，案表妹大哭，經案父上樓查看才得揭露事件。請家防中心提供評估少年之家庭功能有無連結相關資源協助之必要。法院調查官調查該名案少年係中度智能障礙之未成年人，案少年之父母親經濟與教育程度都屬弱勢，面對案少年不知如何教導，亦無資源，也不知如何尋求協助，所以案少年在認知與行為學習上，更難有正確的學習，認有請家防中心評估必要。
2. 機構案：某日（詳細時間不確定）放學後，機構內安置被害人在機構前面廣場擺放手足球的地方遇到行為人，兩人一前

(案主)一後(行為人)前往公廁，接著行為人叫案主進入公廁旁的防火巷，行為人之生殖器侵入其下體(有痛的感覺)一下下，因為聽到聲音，行為人立即就抽出，兩人立刻穿上褲子離開。

3. 家外案：行為人經通報兩案件與未滿 16 歲在學少女發生合意性行為，因涉及觸犯妨害性自主案，屬告訴乃論罪，其中一名被害家屬提告，案主事發時未滿 18 歲，列為少年司法案件。

## (二) 處遇程序與內容

### 步驟一：受案

個案來源於被害人通報案件，18 歲以下行為人處遇流程附屬於害人系統下篩案後派案(篩出家內案、機構案、家外案「強制性案件或重複性合意案件」)。

### 步驟二：調查研判

進行訪視調查評估，依據研判指標(家庭功能評估、案件發生事由、性探索/性發展史、案件事件反應、案發起因動機)。

### 步驟三：處遇計畫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提供被害人的服務為緊急安置、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家庭關懷、就學服務、陪同偵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追蹤輔導、經濟扶助。

### 步驟四：轉介服務

主要分為二部分：

1. 轉介臨床精神科診療指標—個案出現
  - (1) 身心狀況不穩定，持續有自殺和傷人之虞。
  - (2) 出現異於年齡的性需求和強迫症狀。
  - (3) 有性衝動或嚴重情緒控制的問題。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4) 過度的性需求已影響正常生活。
- (5) 疑似有恐慌、被害妄想影響生活。
- (6) 疑似出現壓力後創傷症候群影響生活。
- (7) 出現不明的精神症狀無法確定提供適切服務。

## 2. 轉介心理諮商指標

- (1) 個案不排斥諮商。
- (2) 家長有需求（有實際問題或困擾）。
- (3) 家長有動機與意願。
- (4) 家長願意承諾對諮商的持續與穩定。
- (5) 個案呈現退化行為。
- (6) 個案有行為問題、攻擊性、偏差行為或行為困擾。
- (7) 個案對於成人世界有錯誤認知與看法。
- (8) 個案家庭狀況足以影響正常生活。
- (9) 個案有情緒障礙或困擾。
- (10) 個案表達有持續的情緒或生活壓力。

## (三) 處遇原則

1. 依屬性方式：依據案件屬性在家內案、機構案、家外案之 18 歲以下性侵害行為人應注意的處遇原則重點會因其所屬場域和關係連動有關，但主要的原則皆以阻斷再犯和身心修復為主，例如：針對家內案著重以家庭處遇為主，機構案件著重於空間安全之改變和防範成員間之擴散效應，家外案件以行為當事人約束為主。
2. 重輔導輕處罰原則：介入 18 歲以下之行為人之處遇立場，因屬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著重於對案情釐清事件動機起因及身心狀況需求，重教育輕處罰之原則，以生態系統觀點介入家庭處遇服務，避免過度以行為人身分標籤及個人資料外洩。

3. 介入處理立場原則：明確與網絡合作團隊之分工及角色職責任務，並以當事人之客觀，以及不批判案情和同理其處境之立場，以免行為人認知權益未受到保障，案件應回歸司法偵辦，輔導應著力身心輔導和行為矯正。
4. 網絡合作機制角色職務原則：
  - (1) 社政系統：主要角色為防治中心跨單位的統籌者、個案管理者，任務為辦理兒少性侵行為人個案管理服務、召開跨網絡合作的社區處遇會議、辦理跨網絡研習會議和訓練。
  - (2) 衛政系統：主要角色為處遇執行者、個案管理者，任務為扮演社區處遇監督內控角色、辦理兒少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召開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進行處遇資訊交流、參與社政召開會議，提供兒少治療資訊、辦理治療處遇人員的督導和研習訓練。
  - (3) 警政系統：主要角色為警詢、查訪關懷，任務為刑前執行兒少偵訊筆錄和移送少年及家事法院、查訪兒少在社區活動資訊和再犯評估、協同各領域聯合查訪和人身安全、參與社政、衛生召開會議，提供兒少在社區資訊。
  - (4) 教育系統：主要角色為行政程序調查、輔導機制啟動、校園安全與轉銜，任務有召開性平會議、調查、執行輔導、轉銜服務、提供兒少性侵害加害人個案資訊交流、在學校內擔任個案管理的角色、參與社政、衛生召開會議，提供兒少在校資訊。
  - (5) 司法系統：執行保護處分、保護管束，以及個案管理，包括：召開內部治療評估小組會議、參與衛生治療評估小組會議、參與社政社區網絡聯繫會議、扮演社區處遇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監督外控角色。

- (6) 其他單位：主要角色為公私部門的資源、家庭支持系統，任務有依兒少所處生態環境需求加入支持系統、依兒少個別需求加入相關會議的參與、扮演社區處遇內外控的支援系統。

### 【案例二】特殊身心狀況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行為人

#### (一) 案情概況

網絡通報一案 12 歲輕度智障弱勢家庭隔代教養，遭到同住 24 歲中度智障的叔叔性侵害的事件，因為家庭為經濟弱勢戶，也都為年長照顧者，經通報被揭露家庭祕密之後，面對家中有兩名雙智障的家庭成員面臨到司法案件時，家人都不知如何處理和因應，為阻止性侵害事件再發生，將年幼的輕度智障的被害人帶離家庭。

#### (二) 處遇程序與內容

步驟一：篩選家內性侵害案件中有特殊身心狀況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行為人，評估家屬有意願配合者提供服務。

步驟二：通報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進行家防中心和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員雙個管合作，召開機構或家庭（家族）會議，進行安置或處遇需求評估，提供專業諮詢與福利資源。

步驟三：組成性侵害處遇專家評估團隊（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心理師、特教專家），進行「疑似性侵害者社會暨性生心理需求之專家評估」並完成「性侵害者報告書」，提供評估報告供司法參考偵辦及協助偵訊。

步驟四：安排特教專家進行「身心功能和生態環境支持需求評

估」，並完成「身心功能和生態環境支持需求報告書」，提供評估報告供司法參考偵辦及協助偵訊。

步驟五：進入安置機構或暨家庭召開會議，擬定再犯預防個別化服務計畫，參與成員含安置機構處遇人員、家屬或重要他人（主要照顧者）、特教和性侵處遇專家、家防中心。

步驟六：結合特教老師與性侵處遇之性侵害者專家團隊，以及家防中心、安置單位及家庭共同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 (三) 處遇原則

網絡合作機制角色職務原則：

1. 社政系統（家防中心）：家防中心社工與身心障礙個管人員合作處遇，結合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等防治網絡單位，整合家庭系統、多元專家，及多元性侵處遇專家等資源，提供跨領域單位之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單位任務分工。
2. 警政系統：婦幼隊或分局、派出所與家防中心進行「網絡聯合評估機制訪查」，告誡加害人及說明相關法規、查訪調查、教導親職觀念、啟動司法流程、討論家庭安全計畫和措施。
3. 教育系統：結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以及性平會輔導機制提供性別教育與身心輔導。
4. 衛政系統：結合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之業務相關資源，視方案的個案需求提供性治療人力與專業研習。
5. 司法系統：視方案的個案需求提供多元專業協助偵訊筆錄、評估鑑定、陪同出庭等服務，並提供評估報告予司法偵辦參考。
6. 專家系統：建置多元性侵處遇專家資料庫，依案例所需，整合專業人力組成評估和處遇小組團隊，協助社區和安置機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構、各網絡單位處遇過程輔佐專業評估和處遇支援。

7. 家庭系統：採取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方式，著重家庭生態與環境支持系統評估，找出家中主要照顧和監控者，邀約共同參與評估和處遇。

### 【案例三】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

#### (一) 案情概況

刑事判決書內載明犯罪事實，加害人於某年中午 12 時許，騎乘機車，行經某處道路，見著國小制服之被害人騎乘腳踏車經過，竟基於制猥褻之犯意，違反其意願伸手強抓被害人之胸部猥褻得逞，並追趕被害人倒地，以拳頭毆打被害人，並以手撫摸下體得逞。此案業經判決加害人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又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個月。

#### (二) 處遇程序與內容

步驟一：於服刑期滿前至少 2 個月，請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承辦人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檢附相關資料（含性侵害收容人名冊函、受刑人身分簿、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判決書、犯次認定表、直接調查（報告）表、個案基本資料、入監之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等影本資料予家防中心。

步驟二：家防中心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來函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另函衛生局實施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另函警察局以 41 條登記報到。

步驟三：如加害人未如期治療和登記報到，則依各縣市政府權

責權限委任之機關（衛生局或警察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開立行政裁處書要求加害人執行及繳納罰款。

步驟四：加害人仍未履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業經移送執行署後仍未執行之加害人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 處遇原則

1. 無縫接軌：期滿前至少 2 個月提供名冊通知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以轉銜衛生局安排社區處遇及警察局登記報到。
2. 網絡合作：各縣市衛生局召開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加強網絡合作社區處遇與監控，並加強家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司法執行人員（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執行鑽石模式社區監控。

## 第二節 警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 壹、家庭暴力案件處理

#### 一、案件處理流程

1. 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
2. 受理報案後，應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通報，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3. 受理非本轄案件，不得拒絕或推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案卷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管轄分局處理；已聲請保護令者，應敘明受理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4. 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發現有傷病時，應緊急協助就醫。
5. 視現場狀況，通知鑑識人員到場照相、採證。
6. 縝密蒐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單備查。
7. 提供被害人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8. 被害人有安置需求時，應通知社政單位；必要時，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9. 協助被害人填寫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書狀。
10. 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1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必要時，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案例分享

### 【案例一】老人虐待（精神疾病施虐者的強制診療與處遇）

#### （一）案情概況

彩玉媽媽的大兒子是思覺失調病患，沒辦法工作甚至無法與人正常交往，擔心他隨時會攻擊其他人。大兒子的情緒與行為隨著年齡成長，變得脫軌失序，因為不適應群體生活，常在學校破壞公物，甚至縱火威脅女同學。精神疾病使大兒子活在自己的想像裡，妄想家人聯合警察用電擊棒攻擊他，把醫護人員變成假想敵。然種種虐待傷害與精神壓力，卻都沒讓媽媽聲請保護令。某天，大兒子突然失控，在家中拿起刀大聲喊叫要殺光所有人，媽媽連忙請先生打電話報警。員警到場後，將大兒子護送就醫。

**(二) 處理原則**

1. 說明精神疾病患者發病及傷害人時強制診療的方式。
2. 評估啟動護送就醫及視受暴情節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告知家事法庭住院的訊息，以利裁前鑑定處遇計畫的安排。
3. 瞭解法院核發處遇計畫後，衛生局接續之處理流程。
4. 醫師可主動聯繫網絡，獲知相對人在社區滋擾、自傷或傷人相關資訊。
5. 相對人若有涉及刑案，可評估銜接預防性羈押或入獄服刑，延長隔離的時間。

**【案例二】 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一) 案情概況**

遭家暴婦人美雪與丈夫志雄結婚 12 年，某日早上，夫妻帶著 2 名稚子訪友，並欲探望公婆。中午時，美雪擔心小孩來不及寫完功課，遂搭計程車帶返住處寫作業，傍晚再搭公車返回丈夫友人住處。詎料，酒後的志雄竟以花 200 多元搭計程車是浪費錢，並認為帶小孩回家，是故意不讓孩子與祖父母見面，當眾施暴，孩子們出言阻止，也被當街掌摑。

**(二) 處理原則**

1. 視相對人在場與否，以現行犯逮捕相對人，或評估恐有再次傷害被害人而進行拘提之。
2. 護送被害人就醫治療，同步進行危險評估，儘速通報家防中心。
3. 評估被害人可能再受暴，主動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連繫社工進行庇護安置。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貳、性侵害案件處理

### 一、案件處理流程

1. 初步進行個別詢問及案情瞭解，確認屬性侵害案件後，通知警察（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接案處理，同時知會偵查隊值日小隊及防治組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即時介入及協助處理。
2. 必要時，應派員協助現場戒護及證據保全（如陌生人性侵害案件），或協助被害人就醫，並同時通知警察（分）局專責人員及防治組家防官。
3. 被害人等候專責人員期間，應先由適當之員警陪同安撫其情緒，並護送被害人至溫馨會談室或其他安全隱密處所，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4. 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並注意被害人身分保密，避免個人資料洩漏。
5. 必要時，由同性別專責人員著便服、攜服務證、開偵防車陪同到醫院驗傷；並於被害人筆錄製作完成後，填報及輸入刑案（發生）紀錄表。
6. 專責人員判斷需緊急保全性侵害現場時（如加害人為陌生人、發生在公眾的出入場所、案發時間半日內等），立即派員協助現場戒護及證據保全，分駐（派出）所應派員配合辦理。
7. 分局鑑識人員應到場照相及進行必要之採證（陌生人案件則應會同警察局鑑識科（中心）及婦幼警察隊）。
8. 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應由受過兒

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被害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應主動瞭解及詢問其有無傳譯需求。

9. 專責人員受理後，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輸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完成被害人取號。

## 二、案例分享

### 【案例一】對未成年者性侵害

#### (一) 案情概況

家璋是國中生，在校認識女同學靜茹，經過在校互動，逐漸成為男女朋友關係。某日，家璋相約靜茹逛街，後偕同至家中聊天，家璋心想家中沒有人，產生淫慾，強脫靜茹衣褲，以手指插入性器官，雖靜茹極力反抗，家璋在渾身慾火下強制性交得逞。靜茹受辱後只敢告訴同學，事過月餘，靜茹的師長獲知上情，報警處理提出告訴。

#### (二) 處理原則

1. 本案由學校通報家防中心，再傳真婦幼隊，值班同仁依傳真通報主動聯繫被害人，被害人由家人陪同至婦幼隊報案，員警立即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
2. 評估是否進入減述流程：通知主責社工，協助評估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案，是否進入「減述作業」與準備陪同偵訊，俟被害人驗傷採證後，經社工評估該案依一般流程處理，未進入「減述作業」，後由社工員、婦幼隊女警 2 人，以一問一答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製作警詢筆錄。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3. 公正辦案原則：經通知嫌疑人到案說明，嫌疑人警詢筆錄中承認犯行，全案依妨害性自主罪移送少年法庭續辦。

## 【案例二】對心智障礙者性侵害

### (一) 案情概況

添壽是個老人，沒有工作，為某個社會福利團體會員，經常參與該會各項活動。添壽最常參加宣導活動，認識福利團體中許多會員朋友。添壽在某次活動認識智能障礙者婉莉，互動一段時間，算是熟識的朋友。

某日，添壽利用活動結束，邀請婉莉至其住處聊聊天，兩人到家後，添壽淫念心生，利用婉莉智能缺陷之弱勢，不知亦不能抗拒之情況，強制性交得逞。後因為下體疼痛告知家人帶其就醫，才知有被性侵情事，由其弟媳婦陪同至婦幼隊報案提出告訴。

### (二) 處理原則

1. 對於心智障礙者的性侵案件，必須詳細蒐集人證與物證資料，並釐清犯罪過程，使案件能順利進入司法審判程序。
2. 迅速驗傷偵訊：被害人於受辱後，於當晚由其弟媳陪伴至婦幼隊報案，專責人員掌握案情後，立即帶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並通報社會處社工員，請社工準備陪同偵訊，此時婦幼隊專責人員帶被害人重回案發現場，由員警駕車請被害人循其搭乘公車路線發現該處民宅。
3. 女警社工陪同偵訊：被害人為心智缺陷，可由其陪同報案之家人（弟媳）擔任其溝通者。經社工評估該案進入「減述作業」，由其弟媳擔任溝通者、專業人士及婦幼隊女警 2 人，以一問一答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製作警詢筆錄。

4. 緝密蒐證，檢警合作：嫌疑人雖自願到案說明，惟於警詢筆錄中矢口否認犯行，並堅稱不認識被害人，於檢察官偵訊時亦如此，至法院審理時才改口曾發生 5、6 次性行為。偵訊中獲得 1 名證人，證明兩造長期熟稔之關係，證實被害人指訴的真實性。

### 第三節 司法資源網絡的運用

#### 壹、家庭暴力案件處理

##### 一、前言

我國為使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係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大幅修正，完善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與保護之最後一塊拼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 (1) 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
  - (2) 增訂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
  - (3) 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
2. 強化再犯預防措施：擴大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除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命令得聲請或命羈押外，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騷擾、跟蹤、聯繫或遠離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特定距離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方即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3. 增訂童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
4. 保障同性婚姻權益。

## 二、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受刑人假釋案件

1. 受刑人假釋前，監獄調查科應主動聯繫該管地檢署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之相關資料，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2. 監獄應將受刑人預定假釋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及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3. 檢察機關應依監獄之請求，協助提供被害人送達處所，該送達處所如屬庇護所或經被害人請求保密時，監獄並應注意保密。
4.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時，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於聲請書內載明擬聲請法院命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之事項。

## 三、家庭暴力案件之特別應遵守事項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法院在裁判時，得命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各款事項，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 貳、成年性侵害案件處理

#### 一、前言

2005 年 1 月 21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通過，其中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觀護人對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受保護管束人得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

定期或不定期查訪；命其接受採驗尿液；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為加強對於性侵害加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及與相關網絡團隊密切聯繫，防止再犯，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本行動方案目的在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自出監日起順利完成各單位作業銜接，以複合式監督嚴密監控，落實案件執行品質，並暢通再犯處遇銜接流程，強化防治網絡聯繫與交流，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加強外控及提升支持系統力量，以防治再犯性侵害犯罪。

## 二、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

相關網絡團隊具體措施如下：

1. 假釋案件出獄前之銜接：矯正署即通知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對應之地方檢察署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檢察署。
2. 擬定個別處遇計畫：觀護人依個案相關資料，擬訂個別化處遇評估，得採取下各種處遇作為：
  - (1) 調整每月訪視或報到次數。
  - (2) 協調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擬定複數監督計劃。
  - (3) 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4) 指定居住處所。
  - (5) 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6) 科技設備監控。
  - (7) 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8) 其他必要處遇等。例如：禁止上網、禁止駕駛計程車等。
3. 保護管束案件報到：受保護管束人向觀護人報到後，並立即向警察機關婦幼隊、派出所等完成登記報到。
  4. 啟動複數監督機制：函請警察機關婦幼隊依個案再犯危險程度擬定不同密度之查訪計畫，進行定期查訪，並將查訪紀錄副知觀護人。查訪計畫期間，觀護人應與警察機關密切就個案情形交換意見。
  5. 建立支持系統：轉介更生保護系統，協助其就學、就業、就醫或就養。
  6. 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集警察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機關、其他專業人士等出席會議。藉由會議進行資訊交流及資源整合，適時調整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人之處遇措施。
  7. 保護管束人違規情形：地檢署觀護人就撤銷假釋或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案件，通知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 假釋期滿後之銜接機制後：保護管束執行期滿前 2 個月，地檢署觀護人應以公文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婦幼隊（單位）等。

### 三、案例分享

甲 51 歲，與被害人 A 女為表兄妹，兩人年齡差距大，具有家庭成員關係。於 A 女就讀國小一年級暑假某日中午，利用 A 女之父

母均外出工作，不顧 A 女之反抗，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及將 A 女褲子脫下，以其性器官插入 A 女性器官之性交方式，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 2 次，因強制性交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刑前強制治療，假釋出監。經○○縣政府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決議：

1. 甲疑似有邊緣性智能不足，故由衛生局、處遇單位安排評估其（甲）認知功能部分，並針對後續處遇做評估討論。
2. 甲之本案為飲酒所犯，由警政加強監管，不定期做酒測。
3. 甲因特殊監控處遇，影響其原兼職之生計，若可能產生案家之經濟問題，由社會處適時提供協助。
4. 本案由地檢署觀護人評估，報請檢察官同意實施科技監控，並禁制接近特定處所。

### 參、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

#### 一、前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經數次修法，其中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之修正，增列第 20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 2 條第 1 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此乃正式將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少年規範入法，納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行政處遇防治網絡。茲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例，就實務上運作簡要說明。

#### 二、非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故少年法院（庭）要函請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是否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形式要件為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實質要件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然而何謂「有必要」？目前全國各地方法院有不同作法，高少家院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為每月召開「初評會議」，由初評小組委員與少年所屬調查保護官討論，佐以科學化量表，決議是否有必要函送主管機關評估。會議結果認有必要函送之少年名單，由調查保護室統一發函予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踐行評估及執行處遇程序。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法院端之情形，為該法第 15 條至 18 條規定之相關處遇執行內容。

少年於主管機關進行處遇時，調保官均隨時掌握少年參與處遇狀況，執行機構或人員亦得視需要，與調查保護官保持聯繫，雙向聯繫提升處遇成效。調保官並有專人擔任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委員，參與案件評估及討論。

### 三、感化教育處分案件

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同時，調保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函請感化教育機關進行評估。感化教育機關於少年執行時期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處遇事宜，於少年執行屆滿前 2 個月或收到停止、免除處分裁定書 1 週內，應將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提供予少年戶籍地主管機關。

### 四、假釋 / 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

少年刑事案件經裁處假釋付保護管束，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前，機關會將執行時處遇內容或評估報告函各地主管機關及法院；少年經判處有期徒刑予以緩刑付保護管束者，依規定承辦書記官應檢送判決正本予主管機關。調保官於新收上述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後，即由調查保護室行政組列冊管理，與主管機關核對名冊，掌握少年參與處遇情形。

## 五、案例分享

甲 15 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裁定保護管束處分，高少家院經初評後認甲有必要函請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遂發函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法院於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甲應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甲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除了應依照調保官約定時間到院報到外，同時應參加行政機關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司法與行政雙軌並行。調保官於規範甲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時，指示甲應按期參加該社區處遇，若拒不接受，得以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規定處之。

### 第四節 教育資源網絡的運用

#### 壹、家暴及脆弱家庭兒少案件處理

##### 一、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兒少配合事項

宣導事項	說	明
加強精準通報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含通報事由、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li> <li>2. 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法定通報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於通報社會局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時，確實蒐集案家成員基本資料、案家現況與居住地址、聯絡電話等資訊，並詳實登載於通報表相關欄位，以利社政單位能儘速瞭解處理，學校亦應併同校安通報，並主動提供社政相關協助，及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配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多元輔導管道，共同協力發掘脆弱家庭，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li> </ol>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二、家庭暴力（含目睹兒）業務配合事項

宣導事項	說	明
加強目睹兒少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配合衛福部修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及流程圖，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a href="https://dvpc.mohw.gov.tw/EDU/">https://dvpc.mohw.gov.tw/EDU/</a>)，接收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落實並回復目睹兒少校園三級輔導處遇情形。</li> <li>2. 請學校加強對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辨識及行為反應，觀察學生較隱微的行為或心理層面輔導。</li> <li>3. 目睹家暴知會單倘由社工同時評估為「高危機家庭」者，請學校配合於社會局另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提供兒少在校現況、輔導策略等資料。</li> </ol>	
辦理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	<p>請學校接獲警察局家防官、社會局家防中心或教育局通知有關「法院核發保護令命令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之案件後，應啟動辦理學生安心就學保護計畫，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執行學生就學安全計畫，共同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另配合社政單位評估協助轉學籍不轉戶籍相關事宜，確保學生就學無虞。</p>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4小時課程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請學校每學年度安排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 三、案例分享

相對人欲遞交物品給被害人，而被害人拿取速度太快，讓相對人誤解成是搶，態度不佳，因此用木棍毆打被害人手腳，造成多處紅腫瘀傷。被害人受暴當下躲進棉被減緩疼痛感，隔天由友人陪同前往醫院治療及驗傷。被害人兩名子女長期目睹相對人暴力行為，故轉介目睹兒少提供相關協處，並知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此個案之家庭狀況，並轉知個案及案弟均將由校方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相對人部分，因員警介入關心此事，故相對人未再動手施暴或言語暴力，警方約制告誡發揮效果。

### 貳、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

#### 一、前言

一般而言，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案件時，或是當事人（被害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調查申請、任何人提出檢舉時,學校的權責單位(通常為學務處)便會啓動案件處理程序。

知悉學校發生性侵害事件時,一般學校會由 2 個權責單位進行通報,並啓動後續作業:

1. 輔導室會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以利當地的社政單位(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介入,挹注相關資源。
2. 學務處會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將案件轉交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利後續程序的進行。

遇到疑似性侵害案件,除了立即判斷當事人是否還暴露在危險之下(如:家內案,需要立即安置或隔離),並採取緊急措施外,學校會將案件移交性平會處理,性平會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議決是否受理該案件(此處的受理指的是學校是否有權責調查,而非推卸輔導責任),如果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為社會人士、不明……,學校會轉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至警察局備案,並配合社工人員進行後續的驗傷、心理輔導等工作,性平會並可視情況,請教務處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學習事宜;若性侵害為師生案件、生生案件,則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性平法的權利義務,並鼓勵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調查。

如果為師生案件或涉及重大公益案件,可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性平會以檢舉案形式啓動調查程序,惟為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兼顧其心理狀態,是否啓動調查原則上須尊重被害人想法。如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決定循「司法途徑」調查處理,可告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知當事人仍可一併請學校性平會進行「行政調查」，兩個程序不相違背，但爲了不讓當事人在重覆訊問的過程受到衝擊或創傷，校方仍應尊重當事人的選擇。

校園性別事件（亦即事件一方爲生，另一方爲教職員工生）受理並啓動調查後，學校得籌組 3 人或 5 人的調查小組進行案件釐清，並於 4 個月內結案（原則上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

調查的同時，輔導人員會進行輔導關懷，基於案件保密原則，會視當事人意願、事件危險程度，決定關懷輔導網絡是否納入各行政處室、導師、相關師長等，並視需求讓班上親近同學協助關懷，當事人的輔導人員要迴避事件調查工作，並爲當事人建立輔導紀錄及資料妥善保存，同時並協助校外橫向行政協調，使當事人能得到妥善的保護和照顧。

原則上，申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沒有「時間限制」，很多被行爲人可能是在多年後，才發現某個求學階段遭遇的性侵害事件對自己的人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在若干年後提出調查申請，這時事發當下行爲人的所屬學校仍須受理該案件，並視情況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惟在教育現場服務的一線人員，仍可透過持續宣導鼓勵孩子面對性別事件勇敢地站出來，以利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避免相關的事證隨著時間漸趨模糊。

## 二、案例分享

某學校曾發生教師長年猥褻多名學生事件，事件直至其中一名學生感覺不舒服告訴師長後才爆發。當下，學校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一一聯繫該教師教導過的班級學生進行清查，才發現被害學生數量遠遠超乎想像，從國小到

已經成年的學生都有，學校立即啓動調查程序。即便部分學生已畢業至其他學校或已成年，且該名助理教練也因本案被地檢署起訴羈押，該校仍依法籌組調查小組，針對被害學生及行爲教師進行一連串的訪談。

在此，行政調查除了釐清相關事實行爲，也可以幫助學校重新檢視校園安全空間，改善容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的校園角落，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防治工作，雖然行爲人已在司法判決得到懲罰，但也因爲行政調查的啓動，能讓分散各校的學生得到目前所屬學校的輔導資源，對於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恢復正常的生活是相當重要的。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參考流程圖詳見附件 4-1。

## 第五節 衛政資源網絡的運用

### 壹、精神醫療的重要性

社區精神病人的需求與問題多元且複雜，精神病人若涉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其原因除缺乏病識感而未就醫，多合併有長期家庭關係議題、就業困難、社區居住、多元福利服務需求等問題，且經常同時缺乏尋求資源之能力，而受到歧視、社會排斥、貧窮或孤立（諶立中、李炳樟、紀馨雅、何佩瑾，2019）。

當家庭衝突議題與精神照護議題共存時，除穩定病人精神狀況外，更需協助建立替代性照護資源，利於後續建立家庭良好互動模式。精神資源的運用依精神疾病病程發展、家庭支持功能的差異，並應視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或高危機網絡會議綜合評估暴力風險及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家庭介入方案。

## 貳、資源連結的概念

### 一、先整合再分工

面對家庭衝突危機，應以個案及家庭整體需求與問題分析，找尋家庭潛在的資源與能力，避免將問題病態化、個人化，透過從精神病人與照護者分別了解過往精神就醫病史、家庭照護資源與負荷、家庭互動關係、經濟收入以及對於彼此間的期待等面向，進而與社政、警政、勞工、教育等網絡體系，針對問題解決為導向進行分工，與追蹤後續成效。

### 二、相對人處遇資源

在社政、警政的前端處置中發現，若衝突原因來自於精神症狀干擾，如關係妄想、被害妄想等，透過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或鼓勵病人就醫方式，連結醫療資源，並結合縣市衛生局心理衛生社工，透過精神醫療資源的銜接，穩定病人就醫與生活，並於必要時啟動危機處置；若衝突原因來自於家庭成員價值觀念不同、生活模式差異等，應避免將衝突歸因於精神疾病，協助家庭建立良性互動模式，以降低後續衝突。

其中被害人扶助有各縣市家防中心資源介入，而相對人處遇部份，經鑑定並經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依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對人處遇，處遇計畫內容包括認知教育、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透過心理衛生專業治療的介入，增強相對人改變的動機與在暴力中的循環，降低家庭暴力的危害與風險。而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透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

及教育辦法，透過衛生主管機關組成性侵害評估小組評估與安排加害人處遇，其中必要時除團體、個別處遇外，也能夠結合精神治療，降低因精神疾病造成的再犯風險。其中包含有：

1. 民事保護令案件家事輔導課程：使家暴相對人有機會進行終止暴力的學習與思考，降低家庭暴力再犯所需要之教育。
2. 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心理衛生專家介入協助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適時瞭解相對人內在心理歷程及家庭關係，提供相關法律知識以終止暴力惡化。
3. 家內性侵害加害人民事保護令裁定前鑑定：針對家內性侵害相對人、聲請人（被害人）、家庭重要他人及相關人，透過具有對家暴及性侵害相對人評估鑑定及對被害人服務處遇經驗之心理臨床實務或精神醫療背景之專家，進行心理社會、精神狀態及預防風險評估。
4.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加害人處遇提供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其衝動控制、情緒管理及對於兩性關係的錯誤認知，或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藉以減少危險情境的產生、防治其再犯風險。
5.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效降低再犯性，維護與提昇個人與社會安全性。

在暴力防治網絡中，對於相對人的評估與治療有其角色與定位，辨識相對人是否有接受處遇計畫之需要，若需接受處遇計畫，應接受何種處遇計畫，確認相對人之危險程度與再犯性，依相對人之再犯危險程度與實際問題提供適當的處遇內容，結合司法、社政、輔導、警政、醫療等體系，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建構一完整有效的網絡。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三、精神醫療資源、社區照護資源強化轉銜

當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議題時，除了由醫療資源穩定相對人精神症狀外，更需思考在家庭中相對人、被害人、病人與照顧者等多重身份的議題，是以，對於因為疾病產生的衝突議題應與權力控制有所區別，如何在互動模式中了解疾病帶來的影響，需要醫療與社區照護體系在服務中提供家屬衛教資訊，並且導入家庭照顧者支持相關的團體、紓壓課程等。

而在找尋家庭中解決問題與適應壓力的能力過程中，透過結合社區照護資源，提供穩定的生活型態，使家庭在面對照護關係中有更多元的選擇與支持，社區支持資源包含有：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心理諮商、自殺、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提升服務輸送之可近性及即時性。
2. 日間病房：設置於醫院中，讓病人白天來院參加復健活動，有專責的醫療人員照顧，依照病情變化即時處置。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內的病人白天接受復健之處。由社區復健中心設計、提供一些安排社交技巧、獨立生活訓練、自我照顧等訓練課程。
4.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提供因家庭因素無法返家之復健病患於醫院與家庭之間一個暫時性、半保護性的住家環境，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學習獨立生活而逐漸回歸社會。
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據點（會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會所模式」強調會所內工作人員與會員（精神障礙者）須互助而成的工作，透過活動的自我接納與肯定，促進社區融合。
6. 精神護理之家：收住患有精神疾病等病況穩定之個案，機構

提供住民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性的療癒環境。

7. 精神病人多元社區生活方案：含括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指導服務、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輔導服務等，以利精神康復者穩定生活在社區中。

### 重點回顧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為政府重視的議題，挹注相當多的人力和物力在此方面，目的是避免加害人再犯，危害到社會民眾和能保護被害人。為達到成效，需要社政、警政、司法、教育和衛政跨部會合力推動，以完備社會安全網的體系。

### 問題與討論

**問：**對於案主求助意願不高，卻又時常受暴，社政體系可以連結哪些網絡一起工作？

**答：**針對案主經常受暴卻又不願意求助，各網絡可以分工如下：

- 一、警政約制告誡案夫，並針對案夫違反保護令等事件加強約制。
- 二、可利用案主每次驗傷時，教導案主自我保護的策略，增強案主保護自我的能力。
- 三、學校關注未成年子女遭受暴力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對於身心的影響及在校安全。
- 四、司法可以核發保護令，維護案主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檢察官可以針對案夫的相關情事聲請羈押或飭回責付時附條件命令，禁止案夫再施暴。
- 五、社政統籌，創造網絡資訊分享溝通平台，讓各網絡訊息得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以立即更新交換，各司其職，並轉介就業、尋找經濟協助等；充權案主，能有長出力量維護自身安全。

**問：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包含哪些？**

答：加害人處遇計畫包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等，提供相對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問：強制性親職教育之法源依據及申請程序與內容及服務流程？**

答：一、法源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之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49 條各款、第 51 條及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者，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申請流程：社工員評估個案狀況，填寫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表，經複核後送交業務承辦人依法進行陳述意見及裁處程序。

三、服務內容：提供個別會談、親子及家族會談，另不定期辦理親職講座。

**問：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之申請流程及服務內容有哪些？以高雄市為例。**

答：以下以高雄市為例：

一、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申請流程：經社工員評估個案有需求者，填寫心理諮商轉介單，經複核後送交家防中心承辦人後續轉介兒諮中心。服務內容：提供個別諮商、親子及家族諮商，另不定期辦理個案、團體供合適個案參加。

二、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屬心理諮商：經關懷訪視員

評估有需求者，填寫轉介單，由委辦之心理諮商所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另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有關精神病人家屬支持團體。

三、性創傷被害人：年滿 18 歲，過去有性創傷之當事人，可聯繫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性創傷復原中心，提供個別心理諮商。

**問：家暴夫可以報警協尋逃離家中的受暴妻嗎？**

答：為防止疑涉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離家後，相對人藉報警協尋找回被害人，警政署於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設置「保護性案件查詢」功能，警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協尋，應先查詢是否屬「疑似保護性案件」，並注意保護失蹤被害人權益；另辦理撤尋時，應詢問其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載明於筆錄，未獲當事人同意時，不得任意洩漏其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相關個人資料，避免被害人再受暴。

**問：針對智力障礙或兒童性侵害受害者進行警詢筆錄，要如何實施？**

答：最好是由其陪同報案之人或通知其家人，擔任溝通者，可以避免溝通誤解。另外，認有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問（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在場協助詢問被害人，全程錄音錄影，製作警詢筆錄。

**問：少年於犯案行為時未滿 18 歲，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管束處分，另法院認有必要而函送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評估須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若少年於該處遇進行中滿 18 歲，處遇相關規定措施是否會因少年已成年而有不同？**

答：少年案件之處理以「行為時」為準，不因滿 18 歲成年而影響，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亦即仍適用關於少年行為人之處遇規定，例如仍不適用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問：不知道性侵害的嫌疑人是誰，學校會怎麼幫助受害者呢？**

答：在告知師長時，師長通常會請當事人回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以利做後續的判斷處理，並協助第一時間保存相關證據；如果是校外人士，第一時間學校會請家長或由老師陪同前往警局備案，學校的輔導老師也會立即通報社政系統，讓專業的社工協助當事人進行驗傷及訪談；如果受害者有意願接受輔導諮商，學校會視校內情況，來決定是否引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輔導人力支援，也會在取得受害者同意時，請導師及相關師長共同協助，這一切的程序均會請相關人員遵守保密原則，不讓受害者遭遇二度傷害。

---

## 參考文獻

- 譔立中、李炳樟、紀馨雅、何佩瑾（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61-66。
- 蘇淑芳、葉惠琳、蔡雅璿（2022）。社區支持精神照護方案－衛政模式。載於黃志中（主編），《照亮精神照護的復原之路》。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頁 172-183。
- 家庭暴力防治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瀏覽日期：113 年 03 月 24 日。

## 第五章

#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個案管理

王作仁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顧問醫師

吳玟欣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社會工作督導

陳筱萍

樂安醫院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曾嫻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秘書長

黃敏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副院長

謝宏林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社工室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個案管理社工處理保護令裁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相關事宜
2. 了解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暨後續處遇
3. 了解家庭暴力加害人多面向網絡個管服務架構

### 關鍵詞

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處遇計畫、心理衛生社工、相對人後追輔導社工

## 第一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社工工作指引

### 壹、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社工主要任務

- 一、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需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個管社工於執行處遇計畫期間，經評估加害人有多重議題服務需求，得轉介轄內主責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服務之單位、提供更生保護或其他資源，協助連結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並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警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合作，深化家庭暴力加害人服務、強化社區監控量能，定期追蹤及評估，以協助加害人賦歸社會，提高處遇計畫配合度，進而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 二、再犯預防需要跨專業網絡合作，尤以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雙方仍保持聯繫，並因日常生活事件影響家庭動力與危機變化，個管社工於執行處遇計畫期間，需要掌握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具備評估案件危機度升高之能力，及早連結網絡資訊交流，並促進網絡間對話，共同協力阻止家庭暴力或兒少虐待事件再度發生。

### 貳、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 / 評估鑑定

#### 一、依據法條與規範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
- (二)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至第 9 點規定。

#### 二、辦理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法院函知鑑定事宜後，於 3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評估小組於事前準備。
- (二) 評估小組依報告格式，將報告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以於評估日起之 7 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地方法院審理參酌。

### 三、評估小組執行人員資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建議之評估：

1. 精神科專科醫師。
2.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3. 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4. 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3 年之人員。

###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依據

#### 一、法條與規範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3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9 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1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三) 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 二、案件來源

- (一) 地方法院函知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
- (二) 地方檢察署函知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或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假釋出監、緩刑案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 地方檢察署函知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轉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案件。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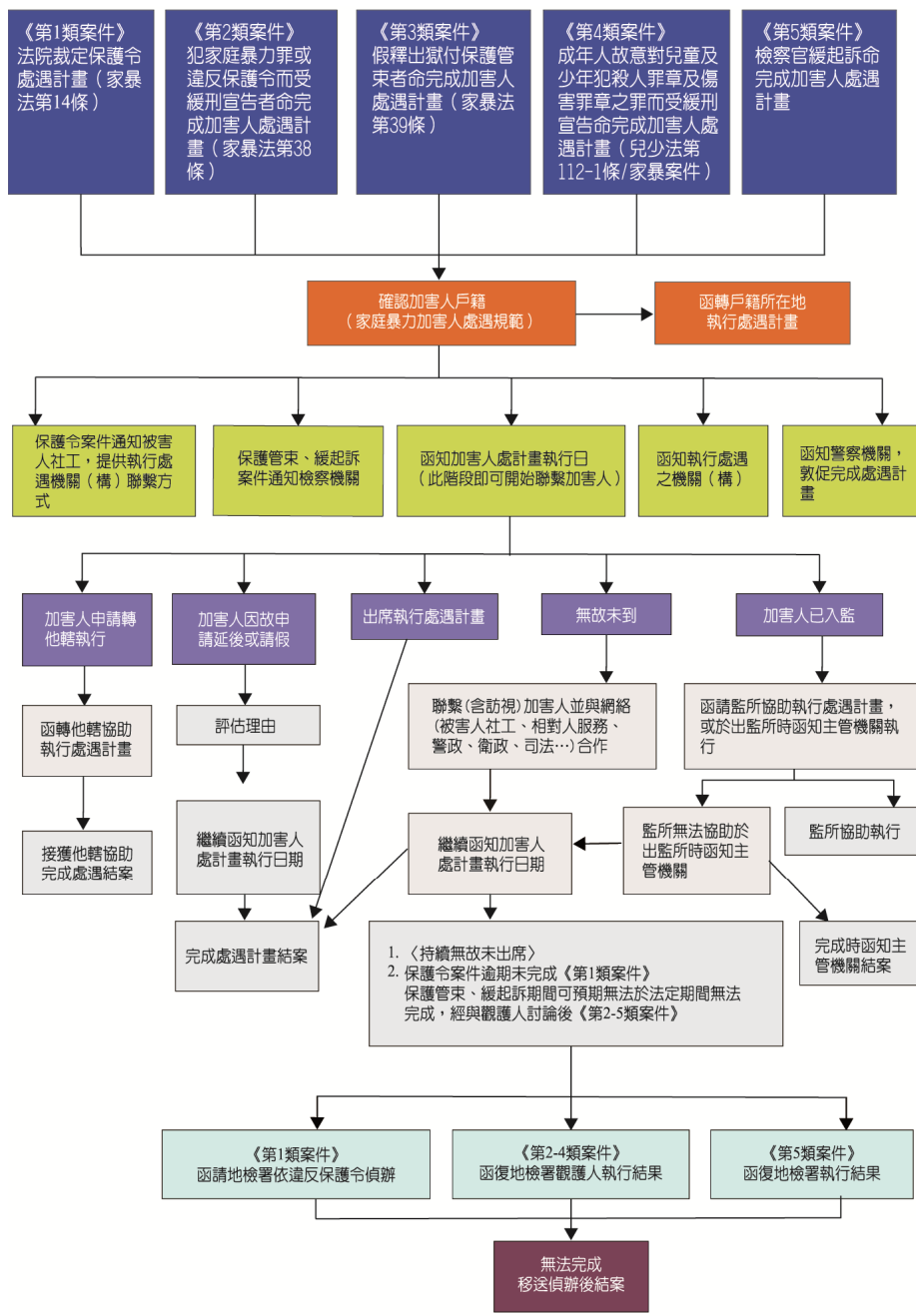
8

9

附錄

## 肆、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流程

圖 5-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流程



## 一、檢視加害人戶籍資料（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案窗口，檢視加害人戶籍所在地，若加害人非居住於戶籍地，得函請實際居住地之主管機關協助執行處遇計畫。
- (二) 若非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轉相關資料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處遇計畫。

## 二、開案執行

### （一）確認資料完整性

1. 保護令案件需有保護令裁定處遇計畫。
  - (1) 確認處遇計畫裁定資訊完整性、內容是否有有疑義、兩造關係。
  - (2) 如有法官將鑑定事宜裁定於通常保護令主文中「例如：相對人應於○年○月○日至○○法院接受鑑定，並依該處遇之內容所示接受處遇」，遇有該院之通常保護令且裁定需進行審前鑑定者，需另請受囑託鑑定之主管機關提供鑑定報告。
2. 地方檢察署函請執行之案件。
  - (1) 刑事判決書：了解案件全貌安排合適的處遇計畫。
  - (2) 法院裁定書、判決書：確認法院裁定加害人需於保護管束期間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3) 指揮書：確認保護管束期間。
  - (4) 部分地方檢察署於函文時會敘明應執行處遇計畫之項目與次數，若未敘明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3. 緩起訴案件需有緩起訴處分書。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轉：函轉公文、加害人申請書、相關司法文書、保護資訊系統轉介。

(二) 保護資訊系統開案管理

開案建置加害人基本資料（含相關司法文書）。

案件工作成員設定。

新增班級並開放權限給與處遇計畫執行人員。

定期追蹤加害人出缺席以及檢視紀錄登打情形。

(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事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

1. 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處遇之日期，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檢察署。

2. 加害人接獲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指定時間出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周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仍未報到者應通知，立即通知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3.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10 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通知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 個管社工接獲加害人未出席通知，應立即聯繫加害人、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警政、衛政等相關網絡單位，了解加害人未能接受處遇計畫原因，掌握動態以預防再犯。

### 三、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一)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
- (二) 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2 點）。

### 伍、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系統使用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及處遇作業案件之執行使用。

#### 一、處遇個管社工

- (一) 建置基本資料以供查詢檢視、統計分析。
- (二) 掌握加害人處遇計畫完成情形、查詢處遇概況。

#### 二、處遇計畫執行人員

- (一) 檢視系統上建置之相關資料。
- (二) 登打相關表單（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
  - 1. 處遇紀錄表。
  - 2. 家庭暴力到達 / 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

1

2

3

4

5

6

7

8

9

附  
錄

3. 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
4. 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

## 陸、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方式

- 一、團體處遇：認知教育(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多以封閉式、半封閉式、開放式等三種模式進行。
- 二、個別處遇：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特殊案件處遇。
- 三、處遇計畫多元性：因應案件複雜度提高與裁定多元性，除婚姻暴力處遇，親職教育、戒酒教育、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家內性侵害等處遇課程，不定時辦理之處遇課程，如：女性加害人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

## 柒、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機關(構)、執行人員及資格條件管理

### 一、依據規範、要點、基準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
3.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二、辦理內容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2. 執行機關(構)及執行人員資格認定。
3. 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及時數認定。
4. 執行人員訓練機關(構)認定。

### 捌、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6 點辦理網絡聯繫檢討會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 玖、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網絡合作資源

- 一、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
- 二、心理衛生社工。
- 三、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 四、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 五、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
- 六、社會福利相關資源。

## 第二節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鑑定暨後續處遇

### 壹、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

-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以下簡稱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從 2001 年 8 月起全國施行。當時以專業人士介入司法審理的意見提供，給了法官專業審度的依循脈絡。其是考量法官於審理案件時，若有涉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時，非其專業能做斷決，故為求案件事理之釐清，有必要藉助專業人員的判準，作為訴訟審理裁決之根據。
- 二、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依據為兩種法源：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示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

(二)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三、其評估 / 鑑定人員的組成，包含精神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及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3 年之人員，組成評估工作小組。就相對人之暴力事件、生活狀況、身心精神狀態等，經團體參與觀察、個別會談等，交互驗證及評估。目的在於辨識相對人之暴力行為嚴重度與再犯危險性，以提供法院作為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裁定之參考。

## 貳、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之流程

本裁前鑑定乃承法官之命，由合格之鑑定人員依結構式鑑定方式進行，並依評估之結果做成鑑定報告，交由法官依心證，做成裁決之參考依據。此鑑定的執行，非屬處罰性質，也非「未審先判」，是協助法官在審理案件，及裁定保護令處遇計畫需求而執行，其中於活動中可關照到相對人的困境及認識相關資源的機會。唯此，鑑定人員須明確告知相對人，於活動過程中，所有的言行舉止都將是鑑定結果的一部分，故相對人可以在活動時努力參與。

### 一、第一階段：觀看影片及團體討論

(一) 第一輪影片：「一百公分的世界」

#### ■ 團體討論主題一：情緒覺察

詢問團體成員（相對人）播放的影片裡，何人的情緒最差？

當成員的回應有不同答案時，再深入討論其中差異性的想法。例如，某成員提到是小男孩的情緒最差時，可好奇的提出：為何不是爸爸的情緒最差？甚至也可詢問那媽媽的情緒如何？如此提升成員對不同角色的情緒覺察。

■ 團體討論主題二：暴力行為之學習

可於團體中提問：「小男孩看到爸爸打媽媽時，他的感受為何？」，會不會影響到他日後的行為？而後來「看到小男孩與小女孩在玩電動時的爭吵，你們覺得如何？」，「在小男孩的身上發生了什麼事？」，以此引導方式，促發成員對於衝突行為來源的理解，並由此開展出「代間傳遞」對小男孩的影響狀態（小男孩受到爸爸的影響－我不想再過著擔心受怕的日子，我要天下的人都怕我）。

■ 團體討論主題三：飲酒行為

「爸爸為什麼總是在喝酒！」，當喝酒後情緒好像會變得較差，那為何還要喝酒？小男孩的爸爸每次毆打媽媽時，都有喝酒嗎？以此辨識酒後犯行的覺察，促發成員對酒精和暴力的認知概念。

■ 團體討論主題四：性別角色

從影片中「媽媽的角色」談起，媽媽遭受暴力的原因是因家事沒有做好，或是因性別角色的關係，造成了屢次都被爸爸施暴。後來，小男孩與小女孩在玩電動時，小男孩也講了「我男生，我先」，這句話彷彿已複製了爸爸的父權思想。

(二) 第二輪影片：「36 巷 5 號 4 樓」

■ 團體討論主題一：壓力反應行為之探索

探詢團體成員：「遇到不如意的事時，影片中的男主角都怎麼處理？」，在辦公室裏被指責時，他做了什麼事？回到家中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時，聽到小孩的爭吵時，他做了什麼事？而因隔天上班要穿的衣服與太太爭吵時，他做了什麼事？為何同一個人，在辦公室與在家差異如此的大？

■ 團體討論主題二：情緒歷程與覺察

「男主角的情緒怎麼了？」，在辦公室被同事指責的挫敗感，當時的情緒如何？在家中與家人相處時，情緒如何？造成情緒差異化如此大的原因為何？

■ 團體討論主題三：情緒管理

以你的角度來看，影片中的男主角遇到壓力、挫折及不如意之時，除了影片上的行為外，還可以怎麼做？也即是如何來調整自己的情緒，才不會衍生出不好的結果？

■ 團體討論主題四：權力與控制之行使

邀請團體成員再次辨識男主角在辦公室和家中面對壓力時的反應，有哪些是相同的，哪些是不同的？而哪些不同的情緒反應，他的目的為何？

(三) 兩性平權 / 權力輪與平等控制輪

■ 團體討論主題一：權利條件。

分辨團體成員認知權力的角色：以「大強優」及「小弱劣」的圖示，邀請成員說明其各自位置擺放的意義為何？例如，在人事物上如何判斷大強優或小弱劣？人與人之間有大強優或小弱劣的分野？在家裏有大強優或小弱劣的分野嗎？身在大強優時的想法、感受及行為會如何？身在小弱劣時的想法、感受及行為會如何？

■ 團體討論主題二：認識平等 / 控制方式

與團體成員討論：何謂控制式的關係？何謂平等式的關係？及其判斷的依循為何？可用實際生活上的例子說明。

### ■ 團體討論主題三：權力和控制

是否有了權力就有了控制權的提問：大強優可以控制小弱劣嗎？當可以的話，那彼此的關係為何？

## 二、第二階段：個別訪談

由鑑定委員分別與相對人進行訪談。訪談內容為相對人基本資料、個人發展史（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學校與工作生活史、生理疾病史）、婚姻家庭史（婚姻生活、相對人與被害人一般衝突原因及處理方式、子女教養）、家庭圖譜及生態系統、犯罪史與此次家暴經過，結合團體認知教育的表現，再加上臨床心理評估及精神狀態初步評估等。依上述鑑定資料，綜合心理社會和精神評估相對人家庭暴力危險程度，據以做適當的處遇計畫建議。

##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處遇輔導要項

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規範第 2 條明訂「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的四類資格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前三類可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所有項目，第四類則無法執行「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

地方政府可以委託上述四類機關成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而從屬這四類機關的專業人員則有機會成為處遇人員，然而成為處遇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其中對於執行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的處遇人員，有更進一步的明確規範，包含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一、認知教育輔導

### (一) 「認知教育輔導」之認知教育

1. 目標：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2. 處遇型式：分為團體或個別方式，團體每次 2 小時，個別每次 1 小時。
3. 實施週數：視加害人暴力嚴重度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而裁定 12 週、18 週和 24 週。
4. 課程內容：依照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明訂認知教育輔導課程有下列主題：
  - (1) 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
  - (2) 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
  - (3) 情緒與精神症狀。
  - (4) 壓力管理。
  - (5)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 (6) 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
  - (7) 戒酒教育。
  - (8)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

### (二) 「認知教育輔導」之戒酒教育

1. 目標：讓家庭暴力加害人掌握自己的喝酒習慣，修正自己之喝酒行為，對飲酒後的行為負責，以危害降低作為目標，降低飲酒量，預防酒精濫用及依賴。
2. 處遇型式：分為團體或個別方式，團體每次 2 小時，個別每

- 次 1 小時。
3. 實施週數：視加害人之危險性以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關聯性等，分列如下：
    - (1) 12 週：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
    - (2) 18 週：低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
    - (3) 24 週：中高危險。
  4. 課程內容：
    - (1) 認識飲酒行為與其危害家庭關係的相關性，並提昇改變危害性飲酒的動機。
    - (2) 學習因應飲酒行為，並教導認知行為之選擇，以避免發生家庭暴力之危害。
    - (3) 改變家庭暴力情境中與飲酒相關的認知、情緒和行為。

## 二、親職教育輔導

1. 目標：提升加害人有足夠的能力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降低兒童及少年身處在不當對待的成長環境中。
2. 處遇型式：分為團體或個別方式，團體每次 2 小時，個別每次 1 小時。
3. 實施週數：視加害人暴力嚴重度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而裁定 12 周、18 周和 24 周。
4. 課程內容：依照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明訂家暴加害人親職教育輔導有下列主題：
  - (1) 認識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2)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 (3) 兒童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 (4) 家庭壓力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5)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 (6)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 三、心理輔導

1. 目標：心理輔導著重於個別化的心理層面，探討與暴力相關的成因和改變的策略，進而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
2. 處遇型式：以個別方式進行，每次 1 小時。
3. 實施週數：視加害人暴力嚴重度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而裁定 12 周、18 周和 24 周。
4. 課程內容：包含家庭暴力相關法規、親密關係經營、性別平權、情緒管理、壓力處理、自我肯定訓練和衝動控制及非暴力解決問題等等。
5. 注意事項：處遇人員需要熟悉非自願性加害人的會談技巧，以因應加害人的抗拒。此外，如果是語言表達和溝通有困難的聽語障者，視需要會採用溝通輔具或申請手語翻譯人員來協助心理輔導的進行。如果加害人是智能障礙者，則須要將專業語言轉化成加害人可以瞭解及認知之語言，並採用適當之教材，才能達到心理輔導的效果。如果是未成年毆打父母親者，也會評估未成年者的特質及家暴事件，必要時也會邀請父母共同參與心理輔導。

### 四、其他輔導、治療

1. 目標：無法歸類到各類處遇計畫的部分則放在此項，如家族治療，目的皆是有效改變加害人的暴力行為，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2. 處遇型式：因裁定數量較少，多是以個別方式進行，每次是

- 1 小時。如是家族治療，每次是 1.5~2 小時。
3. 實施週數：視加害人暴力嚴重度分為輕度、中度、重度，而裁定 12 周、18 周和 24 周。
  4. 課程內容：依照處遇人員本身擅長的理論與學派來進行其他輔導、治療，另處遇人員也須針對裁定的其他輔導、治療項目有專業知能，方能達到輔導或治療的效能。
  5. 注意事項：不建議進行婚姻治療，因兩造互為加害人，或其中一方為加害人，核發保護令後，雙方仍可能存有憤怒和生氣的情緒，在處遇治療的情境裡，如雙方發生激烈的衝突，極有可能出現傷害性的行為。

## 五、精神治療

### (一) 精神疾病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影響和關聯性

本土資料顯示，多位學者探討臺灣受虐婦女的受虐原因時指出，施暴者的精神疾病和酒藥癮問題乃導致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及行為，並可能是促發與持續婚姻暴力的原因。整體而言，治療加害人的精神疾病和酒藥癮問題應能減少暴力行為的危險性和發生率（陳筱萍等人，2008）。

### (二) 需要接受精神治療的家庭暴力加害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之暴力行為和其罹患之精神疾病症狀有顯著相關，且若加害人未曾接受精神科評估或治療時，精神評估或治療就需要被考慮。精神治療主要是針對加害人家庭暴力相關之重大精神疾病，包括思覺失調症、妄想症、雙極性情緒疾患、重度憂鬱症、成癮疾患及其他精神疾患等問題，以精神科門診、急診、居家治療、社區復健或住院之整合性精神醫療模式，包含藥物治療、心理治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或其他治療方式來治療、控制與改善加害人精神疾病症狀，同時提供加害人建立正確病識感及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加強其衝動行為控制能力及情緒管理，以期降低再次發生家庭暴力風險。

### (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精神疾患問題的評估

相對人評估小組負責評估家庭暴力相對人的精神疾患問題及其嚴重程度。對於已達嚴重精神疾患問題的加害人，需考慮一定期限的住院或門診之精神治療，再依加害人的需求安排多面向的治療模式，包含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團體治療及職能復健治療等。

## 六、戒癮治療

### (一) 酒藥癮問題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影響和關聯性

本土資料顯示，法院所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案件中，有超過70%的加害人「經常出現」飲酒問題（林明傑，2001）。根據美國司法部的資料顯示，61%的家庭暴力加害人有物質濫用的問題。國外的研究（Fals-Stewart, 2003）支持大量喝酒或酒精濫用和暴力有明顯的相關，甚至將喝酒的嚴重度當作婚姻暴力的預測指標。以婚姻暴力之身體虐待個案研究為例，其婚姻暴力的原因可發現施虐者具有酒精濫用的比例是40%。

使用酒精或毒品可能會因為去抑制的問題，導致情緒、行為的失控及判斷力的障礙，亦有較高的比例罹患其他精神疾病，更增加其家庭暴力之風險性。家庭暴力和酒藥癮問題可能有因果關係，經常性的飲酒或使用毒品行為可能造成更嚴重的暴力及傷害，例如飲酒者可能會因酒精作用，而去作平常不敢做的行為，或是作為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藉口。整體而言，經常性的酒精使用或是藥癮問題，

是造成家庭暴力中的重要危險因子。

探討裁定前鑑定加害人的心理社會因素研究中發現，加害人使用酒精的比例並不低，飲酒過後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亦不少，然而精神科診斷除了酒精濫用外，達到酒癮的診斷並不多。這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酒精使用，可能只是暴力行為的催化劑或惡化、強化其暴力行為，也可能是他們遇到困難或壓力解決問題的方式。整體而言，治療加害人的精神疾病和酒藥癮問題應能減少暴力行為的危險性和發生率。

## (二)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物質使用問題程度的評估

如同「精神治療」處遇建議，戒癮治療在裁定前已送相對人評估小組負責評估，並做出「戒癮治療」處遇建議。

2013年「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DSM-5)中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依照個案11項臨床症狀(Criteria)出現症狀多寡，物質使用疾患嚴重程度區分為輕度(2~3項症狀)、中度(4~5項症狀)、及重度(≥6項症狀)，已無1994年第四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4)中所謂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或物質依賴(Substance dependence)嚴重程度的區分(DSM-5, 2013)。家庭暴力加害人之成癮治療，建議可參考成癮為一慢性腦部疾病、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傷害降低(Harm reduction)與降低物質使用連結家庭暴力事件風險等概念來處理成癮問題，加害人處遇可結合藥物治療與社會心理治療，其中治療目標之一為個案可於社區穩定生活與工作、不再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成癮問題的處遇上，除了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處遇資源外，需要多元結合社政、衛政、醫療處遇資源及以社區為基礎之社會心理資源、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非政府組織戒癮輔導處遇資源一起合作，以整合性藥癮治療、多元處遇、動機式晤談、再犯預防等專業介入方式，努力留住社區個案於醫療協助下、降低再犯可能性（鄭靜明、王作仁，2024）。

### （三）需要接受戒癮治療的家庭暴力加害人

當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物質使用問題達到精神科診斷所定義的物質成癮時，可能就要考慮合併戒癮治療。戒癮治療的模式是以精神醫療模式協助加害人戒治酒藥癮，減少加害人因酒精或毒品的使用而造成的家庭暴力行為。例如加害人為酒精成癮的個案，當酒精戒斷或其他身體症狀可能危及個案生命安全，或是造成個案其他治療或處遇計畫上的失敗時，戒癮治療就需要被考慮。輕度的物質使用問題可以在門診進行治療，但是考量到中重度物質使用問題之加害人的安全性，需要提供一個無物質使用機會的環境，因此酒精成癮加害人 2 週到 4 週的住院戒癮計畫是可能的建議。戒癮治療只是整體治療的開始，它提供加害人有機會在無物質影響下，進入後續的認知教育及戒酒教育等治療。戒癮治療後，加害人需要很多的支持來維持其減少或停止物質使用的狀態，因此後續的門診治療或相關的個別或團體治療有其必要性。

物質使用行為本身即具有極高的異質性，針對不當物質使用者，除了接受傳統的戒癮評估及治療，亦需要連結家庭暴力防治的治療計畫。戒癮治療進行之方式如下：

1. 由精神科醫師領導的精神科醫療團隊負責，依據保護令處遇計畫之內容決定住院或門診之戒癮治療。
2. 評估加害人可能合併的精神疾病和生理及心理成癮之嚴重程度來進行戒癮治療，必要時進行加害人的人格特質評估。

由團隊各專業進行加害人可能需要的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團體治療及職能復健治療，協助加害人建立正確病識感及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加強其衝動控制能力及情緒管理。

### 第三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多面向網絡個管服務架構

#### 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服務

##### 一、心衛社工的建置概念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前，發現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占社區追蹤關懷精神疾病個案數 11.06%，考量個案及案家問題相較複雜，以原有的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較難且無法深入處理個案全面性問題、綜合評估個案及案家需求，因此於衛生局建置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體制，並藉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個案名冊，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者（簡稱心衛社工）個管服務針對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的加害人，針對精神病情、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需求評估等面向進行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衛生福利部，2021）。

##### 二、心衛社工的服務類型

心衛社工一開始是針對精神列管與有家庭暴力施暴情況的個案及家庭，進行追蹤與處遇，協助個案能夠在精神身心狀況的處遇，降低精神情況對家暴事件的風險與影響。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心衛社工服務的個案類型分為 A、B、C、D、E 五類，其中與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有關的類型，是以 A 類（合併精神疾病）、D 類（合併自殺企圖）及 C 類（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企圖者) 三類為主。其他 B 類是針對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類型，E 類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覺、雙向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的類型，此兩類的對象不見得是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

該類型的個案常會因為病識感不足、就醫及服藥情況不穩定、身心狀況不穩定或是有過往的創傷事件，致使個案生活中因病情或身心情況干擾而產生家庭暴力行為。服務過程中需要統整相關資源介入，但個案或家庭連結能力不足、資源使用持續不穩定、或受到歧視、社會排斥、貧窮或孤立等情境，致使家暴情況經常重複發生，亦可能導致危及生命的重大事件。

因此心衛社工針對有以上幾種類型情況的家庭暴力加害人及其家庭進行服務，評估加害人的身心狀況等實際醫療與身心平穩的狀態，同時了解加害人的多元需求，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及福利資源之整合服務，並與被害人端的保護性社工合作，以家庭為方向共同擬定及修正服務計畫，以降低個案的暴力風險，並協助個案能穩定在社區中穩定生活；尤其因該類型個案主要以身心相關議題為主，因此與其他處遇社工的合作有所連結，如身心資訊溝通、醫療或身心穩定資源的合作與整合、司法裁定（如保護令）的落實等。

### 三、個管角色與處遇方向

心衛社工是以加害人為主軸，尤其是合併有身心精神議題、自殺議題的加害人個案，同時關注家庭需求的服務內涵。心衛社工主要角色為直接提供服務者，但因應該群體具有較多元的醫療、精神與身心調適等議題，故立基在整合性服務的概念下，同時具有連結資源、提供資訊及倡議的角色，其目標在於降低降低其身心情況所造成的暴力議題、引導服務對象身心逐漸穩定、同時對所處的家庭

及社區進行衛教。

心衛社工個管處遇立基在身心精神與自殺議題的專精知能上，服務處遇層面以朝向減緩或降低暴力風險為主要方向，並考量加害人可能影響暴力引發的驅動因素予以進行處遇，透過因應及控制這些暴力引發因素，來降低個體的暴力狀況，同時以家庭為中心的角度，提供多元整合的家庭服務，增加該類型加害人的外部支持系統之穩定性。故其在該類型加害人的個管處遇重點較會考量個案身心及自殺狀況為主軸，輔以其他面向的引導與協助，同時整合家庭的情況，降低再犯可能性。因此針對身心議題、自殺議題及家庭服務的範疇簡要說明如下：

1. 個案的身心精神議題:確認與增加醫療資源的連結，從辨識身心疾病、促進規律就醫及穩定服藥等面向為根本，增加個案身心穩定後，再輔以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的提供，促進生活穩定程度。
2. 個案自殺議題:了解與評估自殺的風險程度，從了解及減緩自殺促進因素、提供情緒支持與陪伴、合宜轉介醫療及心理諮商等部分，增加個案的身心穩定，降低外部環境的促進，進而重新建構友善及支持性的外部環境及資源，以降低再自殺之可能風險。
3. 整合性家庭議題:該類型加害人的家庭溝通、互動及資源面向，多數較可能遭遇不足或是困境，而該類型的加害人卻因其個體議題上，較需要家庭資源的穩定，故個管處遇除了以上兩個主要議題的穩定外，對於家庭平穩及資源的連結，亦是重要的。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貳、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服務

### 一、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目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透過保護令機制，主要在於建構被害人安全的機制，同時也給予雙方有界限及調整彼此互動關係的機會；對於保護令裁定歷程，司法所依據的也是雙方當事人所提供的證據及表述來衡量暴力風險及裁定的方向。然而對於家庭暴力相對人而言，因著對法律的陌生、對於施暴的淡化與漠視、甚至是因著性別的認知等部分，對於自己在法律上有發聲表述的權力呈現未知及漠視的樣態，致使面對法律規範反倒認為被網綁及汗巖，致使雙方當事人在面對保護令審理過程中，無法以較平靜或穩定的心態來因應，致使未能參與開庭或是適宜表述等，而這樣情況可能導致司法訴訟時間的暴力風險或是致命危險。同時在家暴事件處理過程中，被害人系統多有助人專業的關心，相對人多是警政的約制與規範，讓相對人沒有機會也沒有管道能夠獲得更多法律概念的情況，因此即使有聘請律師，對於法律程序的使用有時一知半解，甚至認為「法官判決不公正」等想法，因此面對法律的結果往往帶著抗拒與攻擊，也失去了自己的權利保障機會，更導致後續的暴力風險。

而各縣市對於促進家庭暴力相對人理解自身行為所觸犯的法律，也讓相對人了解後續自己在司法訴訟過程中適宜的作為，因此辦理預防性輔導教育，其名稱各有所異（如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家事輔導或庭前教育），也有部分縣市是同時配搭前述第一節所提到的審前鑑定的機制，共同進行，因此辦理方式各有所異。然而其目的都是期待透過預防性輔導教育的說明，能夠協助相對人理解自己觸犯的法律，在家暴事件中適宜的法律因應方式，能夠理解出庭的相關規範等，來減少對司法的不信任，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表述的要

項，同時可以減少未來對於法律的不信任而導致的家暴議題。因此透過這樣的機制，期待能達到：

1. 降低家庭暴力事件在司法訴訟及司法判決後的暴力風險。
2. 增加家庭暴力相對人對於法律及司法程序進行的理解。
3. 促使家庭暴力相對人理解應承擔的司法程序，同時降低對司法的不友善。
4. 提供相關資源讓家庭暴力相對人知悉、連結與運用的資訊。

## 二、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內涵

家庭暴力的相關事件，因著兩造當事人的關係及居住情況等，在保護令審理期間常被擔心會有其他的暴力事件再度發生，而透過預防性課程的實施，雖然不一定是強制參與的情況，但是能給參與的相對人有機會了解相關資訊，暫停暴力行為及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同時也透過這樣的外在機制來了解相對人的情況，關心相對人的情況及提供需要的資訊，來降低暴力傷害及再犯的可能性。而過往在衛生福利部的實務分享中，提到相關的內涵可能包含的有提醒家暴法相關事項（何謂保護令、家暴法限制）、蒐集相對人資訊（兩造相處狀況、衝突事件）、關心相對人目前狀況（心情、工作）、評估相對人風險分級等資訊（陳昱臻，2010）。而該輔導教育進行是相對人在司法訴訟的歷程中，因著保護令的申請而進行的預防性教育，因此進行該輔導教育社會工作者主要針對是有此情況的相對人，進行聯繫通知、安排課程、評估出庭相關司法的情況及轉介銜接其他服務為主，個案服務期間是短期的服務為主，部分縣市同時搭配有審前鑑定的服務，後續也會視相對人的評估，轉介相對人後續追蹤輔導的服務等，以完善相對人的服務機制；然而各縣市狀況仍需要做徵詢，了解各縣市在預防性認知輔導方案的進行與相關細節。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參、相對人後追輔導社會工作者個管服務（簡稱相對人社工）

家暴加害人除了前述對象的個管服務外，亦會因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覺需要資源者，進入各縣市的相對人後追輔導單位來接受服務。各縣市相對人服務因申請的內涵各有差異，有主要針對高危機個案的服務，也有針對非高危機個案的服務，因此這些服務單位通常成為加害人（相對人）的個管工作者。過往加害人接觸的網絡以警政單位為主，會因著案件危機風險程度及雙方關係的差異，接觸頻率及程度有所差異；然而近年來非親密關係的家暴案件比例增加，同住或接觸性比例也與親密關係暴力的部分有所差異，因此個管及處遇方向更具挑戰。

#### 一、相對人社工在高危機個案的個管服務

就相對人在危機風險的評估參考，部分加害人（相對人）會進入高危機會議中；若評估為致命高危險及高再犯危險者，應以高危機會議為主要策略平臺，著重被害人安全計畫，相對人以警政監控與約制為核心，搭配「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工個管應是與網絡單位採取緊密合作，以「危機」處理模式輔以進行短期處遇，降低暴力的發生頻率及傷害程度。其次，「高致命危險、中（低）再犯危險」或「中（低）致命危險、高再犯危險」類型者，相對人社工服務過程中，建議連結輔導諮商資源，處理相對人較深層之心理議題，穩定相對人之情緒，且針對個體或家庭中的暴力引發議題進行探究與處遇，同時衡量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情況，適時提供資源，降低家庭內的壓力（陳姿吟、邱惟真，2019）。

#### 二、相對人社工在非高危機個案的個管服務

「相對人社工」的多數個案，較集中在「中（低）致命危險、中

（低）再犯危險、高（中）改變」之相對人。因此可參考「再犯可能性評估」之要項（如表 5-1），應評估相對人的暴力引發之相關風險因素後，作為社工服務目標，針對不同的需求，提供相關的服務與資源進行處遇；而其中面對「低改變意願」之相對人，則思考輔以心理諮商或搭配「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加改變的驅動可能性。然部分「低改變意願」之相對人，亦需考量其是否有身心疾患或智能不足等情況，因此建議連結衛生單位及臨床心理評估進行協同服務（邱惟真，2017；陳姿吟、邱惟真，2019）。正因為相對人社工面對的個案會因為其事件及風險程度差異，進而產生是否由高危機會議列管，因此針對是否列管及風險程度差異，提供後續相對人社工在個案服務的參考，請參考表 5-2。

表 5-1 再犯可能性評估參考表

再犯可能性評估		
評估結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高再犯（10 項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再犯（5~9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危險（4 項以下）		
靜態因素	動態因素	社會支持及監督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01. 兒童期曾有被家暴的經驗（含目睹）。 <input type="checkbox"/> 02. 原生家庭關係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03. 過去學校經驗適應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04. 第一次暴力於結婚一年內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先前曾犯過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06. 曾被診斷人格違常、心理病態（包括自述有就診、就醫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07. 曾有保護令期限內再犯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08. 酒癮或藥癮仍未戒除。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對受害者的同理心低或無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10. 性格仍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仍無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良社會關係（同儕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低）意願接受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已有固定的家庭暴力模式（酒後、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15. 控制被害人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6. 多重衝突（經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人際關係、社交技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8. 無固定休閒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19. 無家庭外的監督者（警察、觀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家庭中沒有好的支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 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22. 無宗教信仰或心靈寄託。

資料來源：陳姿吟、邱惟真（2019）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表 5-2 相對人社工針對高危機會議列管與否的個案服務參考

高危機會議列管		非高危機會議列管	
類型一 1. 致命高危機者 2. 高再犯危險者	類型二 1. 高致命危險且中(低)再犯危險者 2. 中(低)致命危險且高再犯危險者	類型三 中(低)致命危險且中(低)再犯危險者	
		高(中)改變意願	低改變意願
1. 被害人安全計畫為重。 2. 相對人社工個管採取「危機」處理模式輔以進行短期處遇。 • 警政監控與約制為核心。 • 「加害人處遇計畫」為輔。 • 與網絡單位採取緊密合作降低暴力發生之影響。	1. 被害人安全計畫併行考量。 2. 相對人社工個管處遇，依個案評估進行處遇外，建議轉介輔導諮商資源。 3. 降低家庭溝通互動的壓力，增加合宜的資源。	參考「再犯可能性評估」要項，輔以相對人的暴力風險評估，設定個管目標，針對需求提供服務與資源。	1. 連結衛生單位及臨床心理評估身心及智能等情況。 2. 輔以心理諮商或搭配「加害人處遇計畫」。

資料來源：邱惟真（2017）；陳姿吟、邱惟真（2019）

### 重點回顧

法官在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通常保護令之前，需經過裁定前鑑定，方能裁定和實施適性的處遇計畫。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需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處遇個管社工於執行處遇計畫期間，經評估加害人有多重議題服務需求，得轉介轄內主責家庭暴力相對人個案服務之單位、提供更生保護或其他資源，協助連結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並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警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合作，深化家庭暴力加害人服務、強化社區監控量能，定期追蹤及評估，以協助加害人賦歸社會。另處遇個管社工於執行處遇計畫期間，需要掌握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具備評估案件危機度升高之能力，及早

連結網絡資訊交流，並促進網絡間對話，共同協力阻止家庭暴力或兒少虐待事件再度發生。

### 問題與討論

**問：個管處遇的基本概念為何？**

答：個管處遇的基本概念仍是朝向減緩或降低暴力風險為主要重點，且考量加害人可能影響暴力引發的驅動因素予以進行處遇，透過因應及控制這些暴力引發因素，來降低個體的暴力狀況，同時以家庭為中心的角度，提供多元整合的家庭服務，增加該類型加害人的外部支持系統之穩定性。

**問：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法源依據為何？**

答：依據為兩種法源：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示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問：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前評估 / 鑑定人員的組成，包含哪些？**

答：其評估 / 鑑定人員的組成，包含精神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及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3 年之人員，組成評估工作小組。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問：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答：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2 點）。

**問：「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項目，進行的型式有哪些？偏向疾病的精神醫療或戒癮治療可採取哪些型式進行？**

答：「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治療」可採取「團體處遇」與「個別處遇」，而「心理輔導」多採取「個別處遇」進行。「精神治療和戒癮治療」則是以門診或住院治療為主。

**問：相對人後追輔導社會工作者在高危機個案的個管處遇為何？**

答：以高危機會議為主要策略平臺，著重被害人安全計畫，相對人以警政監控與約制為核心，搭配「加害人處遇計畫」，與網絡單位採取緊密合作，以「危機」處理模式輔以進行短期處遇，降低暴力的發生頻率及傷害程度。其次，針對「高致命危險、中（低）再犯危險」或「中（低）致命危險、高再犯危險」類型者，相對人社工處遇過程中，建議連結輔導諮商資源，處理相對人較深層之心理議題，穩定相對人之情緒，且針對個體或家庭中的暴力引發議題進行探究與處遇，同時衡量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情況，適時提供資源，降低家庭內的壓力。

## 參考文獻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心理衛生社工的角色任務是甚麼?。社會安全網。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27-204.html
- 王作仁、鄭靜明 (2024)。社區中物質使用疾患患者治療與復原之路。台灣社區精神醫學會教科書。
- 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防治。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檢索日期：113 年 04 月 01 日。
- 林明傑 (2001)。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專業人員訓練手冊。
- 邱惟真 (2017)。發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指引及成效評估工具計畫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陳姿吟、邱惟真 (2017)。優勢觀點應用在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以親密關係及非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5(1)，85-109。
- 陳昱臻 (2010)。南投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實務分享。https://www.mohw.gov.tw/dl-2444-f5293a55-e267-40f4-83a5-2fd1e4343f0d.html
- 陳筱萍、曹桂榮、周煌智、黃志中、吳慈恩 (2008)。參與戒酒方案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飲酒行為形成歷程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1)，50-84。
- 衛生福利部 (2021.07.29)。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 年-114 年)。社會安全網。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衛生福利部 / 政策總覽 / 計畫核定本下載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檢索日期：113 年 04 月 05 日。
-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 特殊族群處遇 / 家暴及性侵相關業務 / 家庭暴力防治：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4-1717-107.html，檢索日期：113 年 04 月 05 日。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法規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42-105.html>，檢索日期：113 年 04 月 05 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法規專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42-105.html>，檢索日期：113 年 04 月 01 日。

Fals-Stewart, W. (2003). The occurrence of partner physical aggression on days of alcohol consumption: A longitudinal diary study.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71(1), 41-52.

DSM-V. (2013). Substance Use Disorder, chapter of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第六章

# 性侵害加害人之個案管理

**王美懿**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社會工作師

**李琬渝**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社工督導

**林耿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洪文玲**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徐淑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醫師兼科主任

**陳筱萍**

樂安醫院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黃富源**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講座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性侵害加害人的相關法源
2. 了解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分流指引與資源
3. 了解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
4. 媒體報導性侵害加害人應注意事項
5.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處理流程

### 關鍵詞

性侵害加害人法源、性侵害加害人服務流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  
媒體報導注意事項、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 第一節 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過程中可應用之法律

性侵害是一個嚴重的犯罪行爲，其影響可能對被害人造成長期的身心創傷 (O'Doherty et al., 2023)。因此，縱使是在管理性侵害加害人的個案時，我們必須依循相關法律程序，同時考量加害人的法律權益及被害者的需求和保護。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個案管理，必須遵守刑法及相關刑事訴訟法，包括：進行刑事調查、蒐集證據、進行審判和執行刑罰等程序。在這些過程中，法律的尊嚴和公正性至關重要，以確保對加害人的公正處理，同時給予被害人應有的賠償和保護。其次，性侵害加害人的個案管理亦涉及心理鑑定和輔導等方面，根據刑事訴訟法，當一個人被控犯有性侵害罪行時，法庭會要求進行心理鑑定，以評估其精神狀態和是否適合接受刑事責任 (Turner et al., 2022)，因此，相關法律應確保鑑定程序的客觀性和專業性，同時保障加害人的權益和隱私。

透過法律的執行、心理治療和社會支持等多方面的合作，可以促進加害人的後續刑事政策 (Kaylor et al., 2021)，同時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在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過程中，我們需要充分瞭解相關法律程序，同時重視對加害人認知行爲及再犯預防之治療 (Harrison et al., 2020)，以維護法律的公正性和保障受害者的權益，透過法律、醫療和社會工作等多方合作，以應對性侵害複雜問題，同時促進社會的安全與和諧。以下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過程中可應用之法律相關方面的探討：

### 壹、性侵害刑事程序

針對被害人遭遇性侵害之刑事程序及相關法條如下：

- 一、報案：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四、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協助被害人驗傷及取得證據。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院所為之，並得由警察人員陪同。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 二、警察蒐證：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六、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時，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或執行搜索、扣押時，不得在通知書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文書上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三、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2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 四、起訴：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二、檢察官對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並依情節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
- 五、判決：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二、下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為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猥褻等而致被害人於死罪。(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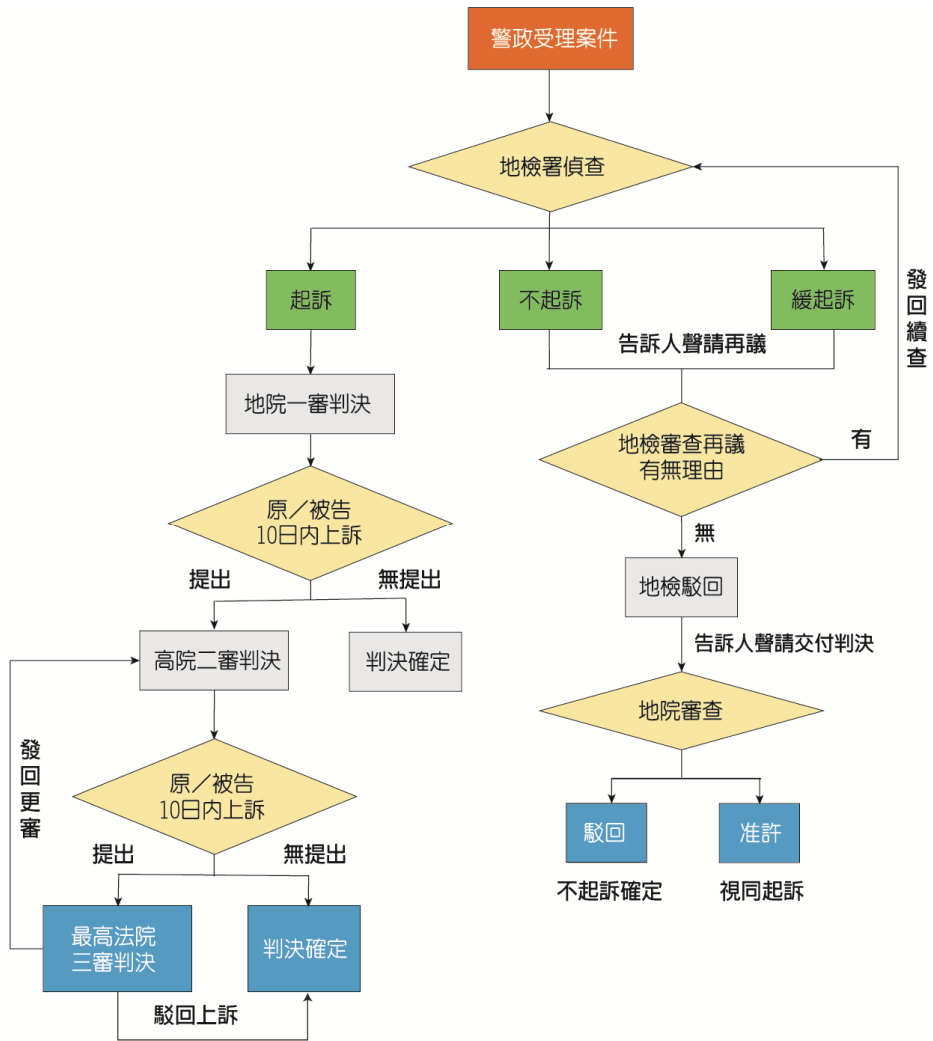
9

附錄

交、猥褻等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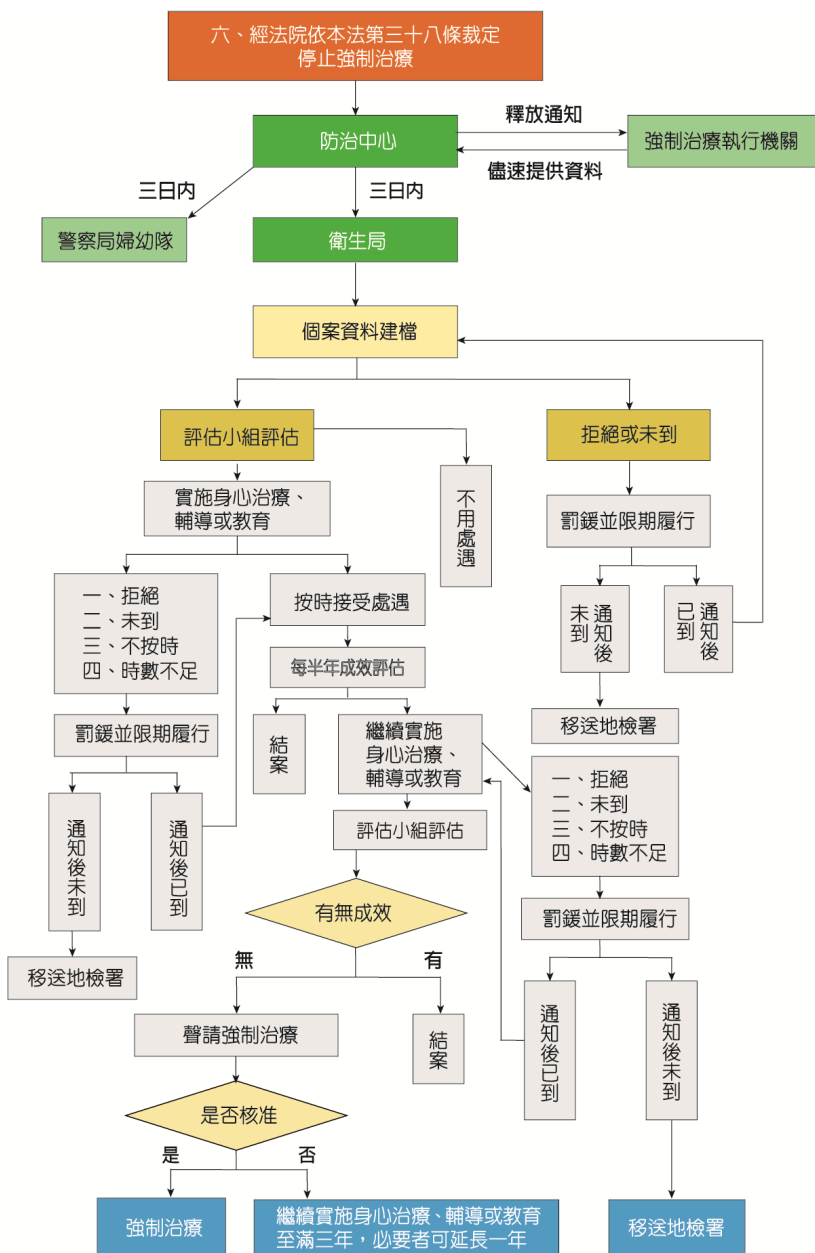
- 六、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七、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1 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圖 6-1 刑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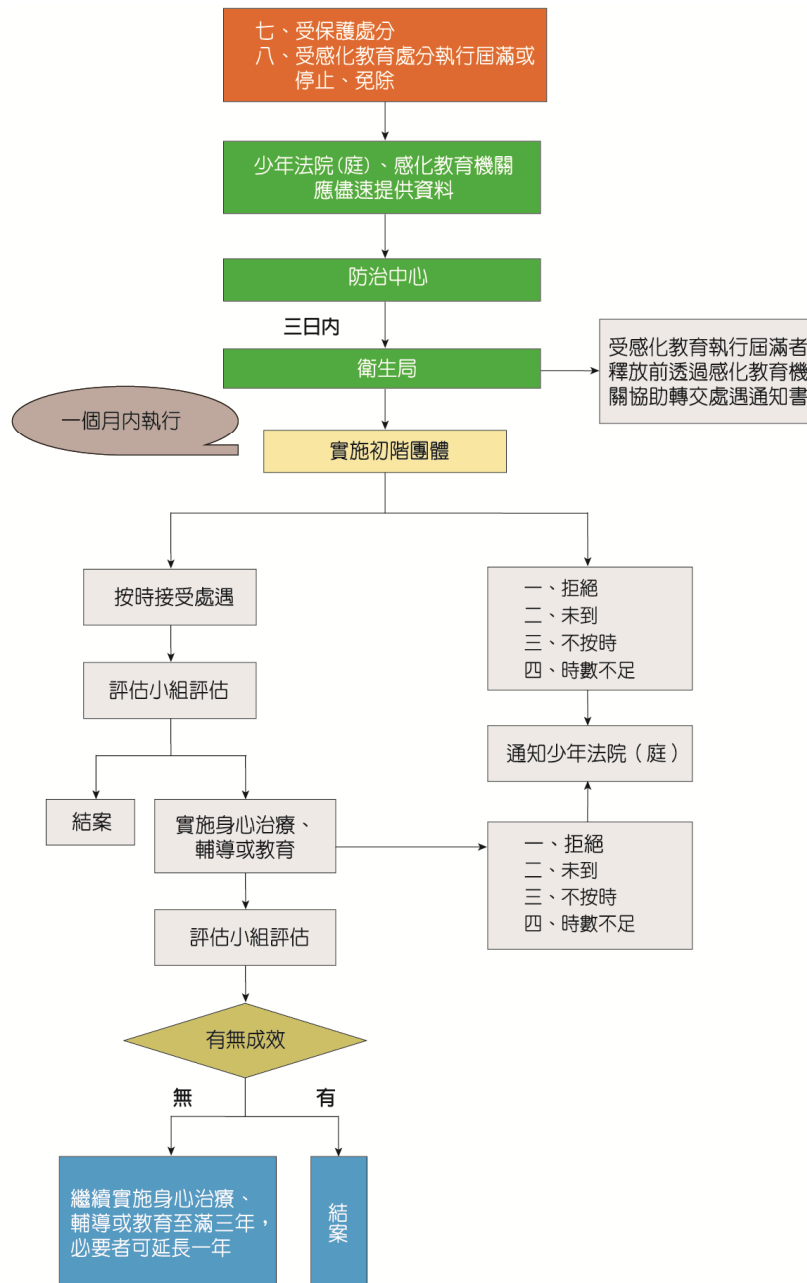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圖 6-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作業規定及流程圖



個管人員實務手冊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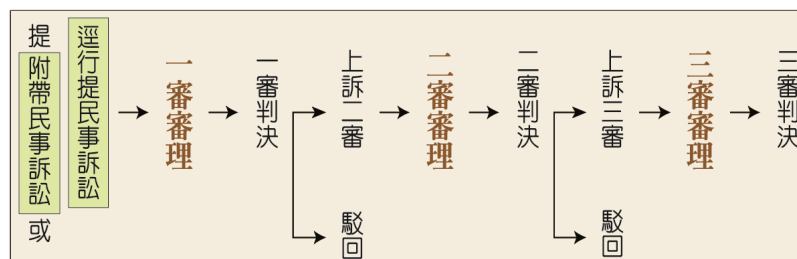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貳、性侵害民事程序

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所以，如果自案發後將屆滿 2 年前，檢警仍未完成調查並起訴時，即應另行獨立提起民事訴訟法，否則若等起訴後再提附帶民事訴訟者將會罹於時效而無法勝訴。

圖 6-3 民事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參、性侵害引用之相關法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定義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通常包括以下相關刑法法條：

表 6-1 性侵害相關法條與法定刑度對照表

犯罪行為人所犯 刑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法條	法 定 刑 度	
刑法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未遂)
刑法第 222 條 (未滿 14 歲)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未遂)
刑法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4 條之 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5 條 (趁機性交猥褻罪)	第一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	(未遂)
刑法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	第一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6 條之 1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7 條 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 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 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 害，或加害人係利用職權而犯之 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家庭成員 者，亦同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項	(未遂)
刑法第 228 條 (權勢性交)	第一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	(未遂)
刑法第 229 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未遂)
刑法第 332 條	第二項 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334 條	第二項 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 348 條	第二項 第一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1

2

3

4

5

6

7

8

9

附  
錄

犯罪行為人所犯 刑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法條	法 定 刑 度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3 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	(未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4 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	(未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5 條第 2 項 或未遂犯	第二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	(未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6 條第 3 項 或未遂犯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	(未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37 條	第一項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肆、性侵者反社會人格

性侵害犯罪者的人格障礙在不同研究中有所探討，以下是相關的統計數據：

人格障礙的普遍性：在性侵害犯罪者中，存在人格障礙的比例較高。例如，一些研究指出，性侵害犯罪者中約有 36% 具有性犯罪

前科，且 76.7% 的刑期在 3 年以下。

立法院（2018）資料顯示，反社會型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雖非精神衛生法所定義之精神疾病，但曾被稱作精神病質性人格或社會病態人格。具有這種性格的人往往缺乏道德觀念，缺乏罪惡感，情感不成熟，以自我為中心，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其特徵行為是以衝動和不負責任的方式，有時是以敵意和嚴重暴力來顯露內心衝突。他們對挫折的耐受力很差。常不能預計自己的反社會行為帶來的消極後果，絲毫沒有不道德或罪惡感。流行病學方面，國外一般人群中反社會性人格障礙症的患病率在 0.2%~3.7% 之間，台灣的數據為 0.03%~0.14% 之間，在服刑罪犯中，患病率可達 39%~76%。男女之比為 5~8:1。

需要注意的是，性侵害行為的成因複雜，涉及多種因素。人格障礙可能是其中之一，但並非唯一的決定因素。因此，在預防和治療性侵害行為時，應綜合考慮各種可能的影響因素。

犯罪學界除與心理學與精神醫學界一樣，會使用反社會人格一詞外（馬傳鎮、劉邦乾、曾春僑，2022），更為常見的是使用核心犯罪人（Hard Core Criminal）或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的名詞（許春金，2017；2022）這些名詞未必指稱相同的對象，但有所重疊，茲說明如下：

根據台灣精神醫學會（2014）所翻譯自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的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其診斷準則如下：自 15 歲起，一種廣泛的模式，漠視且侵犯他人權益，表現符合以下三項以上：

1. 無法遵從社會規範、守法，經常遊走法律邊緣。
2. 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如：重複說謊、使用綽號、哄騙他人）。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3. 衝動，無法做長遠打算。
4. 易怒和具攻擊性，不時與人鬥毆。
5. 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
6. 一貫地不負責任，像是無法維持工作或亂開空頭支票。
7. 不知悔恨，像無動於衷或合理化對他人造成的傷害、虐待、偷竊。

反社會人格的犯罪人，在治療上由於其對社會規範與法律的漠視，不負責任與自我為中心，效果有限（許春金，2017；馬傳鎮等，2022；蔡德輝和楊士隆，2019），對行為科學家與實務工作者而言，始終是個重要的議題，不過在美國也有一群精神醫學醫師與學者，對反社會人格者的治療並不悲觀，例如：在 Highland Hospital & Duke University 對反社會人格的研究計劃支持下，這些學者，以其長期的臨床研究與看診經歷，撰文出書對反社會人格者，仍抱持著可成功診療的看法（Reid, Dorr, Walker & Bonner III, 1986）。

## 伍、小結

反社會人格之性犯罪者，因牽涉到的問題較為複雜，其刑罰與治療，是一個科際整合的議題，茲歸納相關論述與研究如下：

- 一、精神醫學與心理學所認定的反社會人格，並不一定就是犯罪學界所認定的慢性犯罪人，不過犯罪人中有許多的反社會人格者，此點學者專家不但有共識，也以發展出工具與技術足以甄別判定，但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並不一定會成為犯罪人，犯罪人也不全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 二、精神醫學與心理學界對反社會人格的治療，雖然有些學者抱持著較為保守的態度，但是仍有許多的學者，並不認為對反社會

人格的治療完全無效。同樣的，部分犯罪學家，認為一般監禁對核心犯罪者無效，但是也有犯罪學家，並不同意這種思維。

三、長期監禁，在犯罪學界認為或許是較有效的，對核心犯罪者的刑事政策，但是罪刑法定，對受刑人的刑期，仍須以法院的判決為依歸，專家學者則應提供專業的評估與見解，供司法決斷。

四、保安處分與治療，除了心理學、精神學的工具外，犯罪學的研究，尤其是對累犯與持續犯罪的研究發現，應可成為診斷工具，制定與修正的參考。

## 第二節

### 加害人個案管理之個案服務 分流指引與服務資源

####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史沿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3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對象由原獄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延伸至社區、增加刑後強制治療制度，避免個案再犯風險高卻造成社區危害；另處遇對象包含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及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等違反兒少意願方式攝錄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以強暴等違反本人意願方式攝錄性影像）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性侵害犯罪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圖 6-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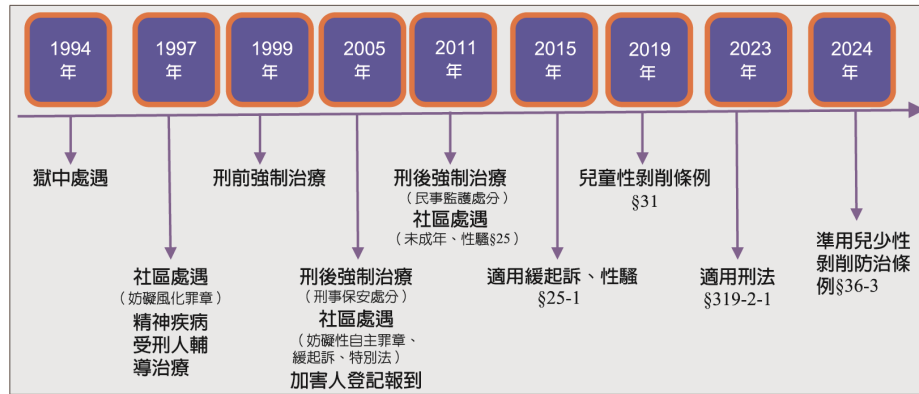


表 6-2 各類對象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規簡易辨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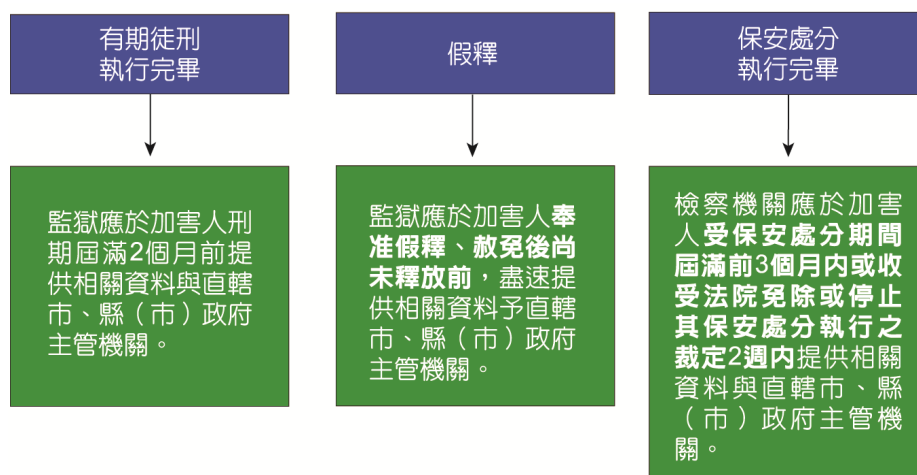
適用或準用對象	妨害性自主			性騷	性剝削	性隱私
	判決有罪	緩起訴	未成年			
入法時間(年)	1997	2005	2011	2011	2018	2023
性侵法再犯預防措施	性侵法第 2 條	性侵法第 32 條	性侵法第 31 條第 6 項	性侵法第 7 條第 1 項	性剝削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性侵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29 條	指紋、DNA 人籍別資料	+			+	
第 31 條	社區處遇	+	+	+	+	+
第 50 條	裁罰、移送	+	+	+	+	+
第 51 條	撤緩、撤假	+	+	+	+	+
第 36 條	強制治療 (刑事保安處分)	+			+	
第 37 條	強制治療 (民事監護處分)	+			+	
第 41 條	登記報到	+	+	+	+	+

表 6-3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1 條規定，新增登記報到類別是否須登記報到簡易檢核方式

新增登記報到類別		如何判斷需執行登記報到
1	初犯 緩刑、緩起訴	「判決確定」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後
2	227 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或「假釋」時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後
3	性騷 25-1	「評估需要處遇」+「判決確定」時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後
4	刑法 319-2-1	「評估需要處遇」+「判決確定」時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後

## 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各縣市政府收案評估

圖 6-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作業流程（一）



### 一、注意事項：

- (一) 個案戶籍資料：再次檢核戶籍所在縣市，若戶籍與居住地不一致，應確認個案規畫於何縣市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並依法條完成處遇課程期程安排或個案託管事宜。另託管於其他縣市，建議應註明個案處遇期程，建議以個別、團體或是否進行精神科門診等特殊狀況，以利受託管縣市完整評估個案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二) 資料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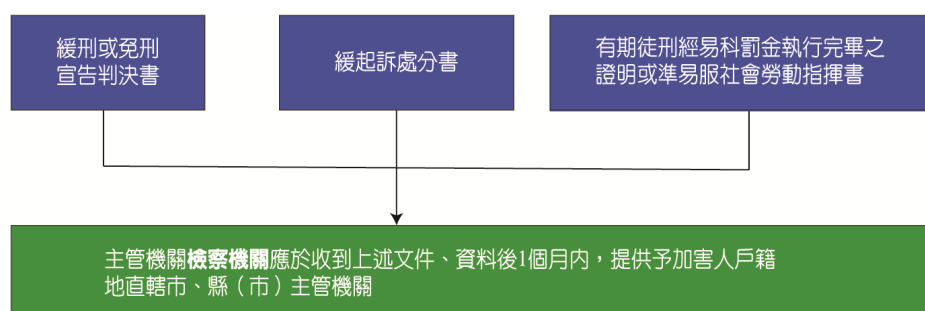
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及假釋出監個案，對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8 條，檢核監所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資料包含：
  - (1) 治療成效報告。
  - (2) 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
  - (3)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建議。
  - (4) 判決書。
  - (5) 前科紀錄。
  - (6) 個案入監評估報告書。
  - (7)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紀錄及相關調查文件。
  - (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2. 保安處份執行完畢個案，對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10 條，檢核檢察機關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資料包含：
  - (1) 裁判書。
  - (2) 前科紀錄。
  - (3) 治療紀錄。
  - (4)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
  - (5)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三) 監所提供資料之檢核重點，均涉及後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進行方式、是否須進行心理衡鑑或輔以精神科門診治療：

1. 有無前科紀錄，歷次犯罪型態？犯罪方式有無越加嚴重？伴隨暴力行為？頻率是否更加頻繁？有無非屬性犯罪型態但與性犯罪相關之議題，如限制自由、侵入民宅、偷竊情趣用品等。
2. 遇有監所評估為高再犯風險，卻未聲請強制治療案件，建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以函文方式向監所確認未聲請原因；若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應聲請，請於函文敘明須聲請強制治療原因，並追蹤辦理結果。

圖 6-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作業流程(二)



#### 一、注意事項：

- (一) 個案戶籍資料：再次檢核戶籍所在縣市，若戶籍與居住地不一致，應確認個案規畫於何縣市執行個案資料建立，並依法條完成處遇課程期程安排或個案託管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文件、資料後，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 2 個月內召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會議。
- (三) 治療師於評估小組時應報告個案是否有特殊狀況，是否須輔以專業衡鑑項目，如智力評估、人格與情緒行為評估、神經心理功能（含失智症）評估或其他，以利後續處遇目標及計畫之訂立。

#### 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年限

- 一、最長：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處理重點為處遇滿 3 年前，一定要經由評估小組評估是否進入第 4 年處遇。

二、最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三、暫停處遇：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個案，若因下列因素暫停處遇，建議可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 因他案入監包含再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及非妨害性自主案件，建議發函提醒監所於個案出監前應通知縣市政府。

(二) 個案若因病住院時，應請個案提供診斷證明，審查資料時也應注意證明文件的開立日期、診斷名稱等，客觀上是否符合請假標準；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於個案休養期間已電話、視訊，或請警政單位訪視等方式，確認個案近況。

(三) 若個案服兵役，請先確認個案服役類型及期間

1. 12 天替代役：建議請個案提供服役證明辦理請假。

2. 研究替代役、義務役：因個案有穩定的休假，仍請持續進行社區處遇。

四、再犯性侵害案件出監者：重新計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年限，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

五、再犯非妨害性自主案件出監者：目前多數監所只要個案曾有性犯罪前科者，不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已於評估小組評估結案，監所於個案出監前往往往會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出監日期，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安排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前，應檢核是否為評估小組已決議再犯

危險程度降低結案個案（請以判決書字號，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已結案者，不可重新排定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若尚未結案者，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期程之排定，最長仍不能超過 4 年；計算方式如社區處遇 1 年隨即入監 1 年，處遇期程應計算為完成處遇 1 年。

- 六、處遇年限計算方式：依據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3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3402 號函釋，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執行期間計算方式一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所組成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之期間及內容。上開加害人每階段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期間，其如有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情形，依本法第 50 條，應予裁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則須移送地方檢察署。至執行期間之計算，倘其於裁罰或移送後，已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次數，經提報評估小組討論後，依該階段原所定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期間計算執行期間，而非採計其實際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全程期間。

#### 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

- 一、處以罰鍰（行政罰）：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處理重點：全階段行政處分書及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之意見陳述書須完成送達程序。

二、移送(司法)：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 2 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處理重點：

1. 全階段行政處分書、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之意見陳述書及行政罰鍰裁處書須完成送達程序。
2. 隨案檢附個案主觀知悉應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佐證資料，如簡訊、電話紀錄、警政單位查訪紀錄等。

圖 6-7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流程圖（以臺北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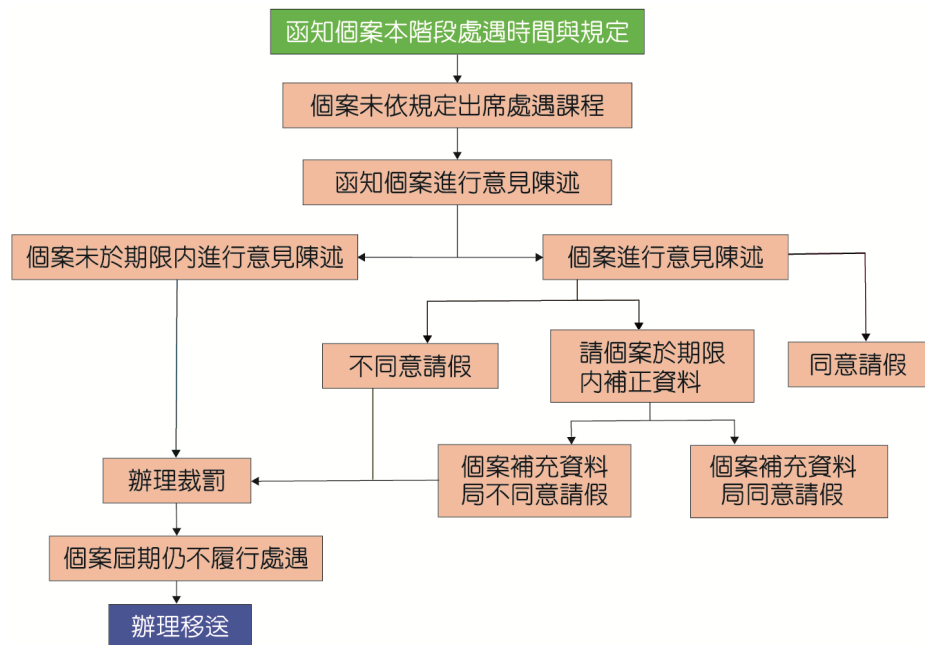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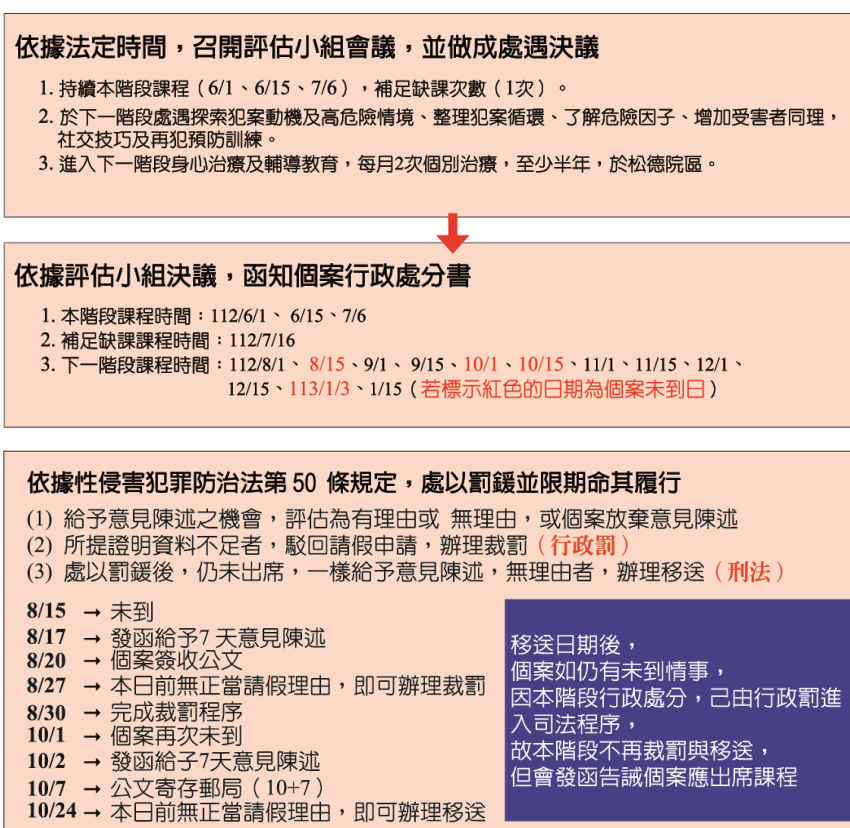


圖 6-8 計算方式舉例（以 2023 年的例子）



處理重點：

1. 性侵害加害人收案後如有未到情事而處以罰鍰或移送，表示已針對此案做出行政處分，未到時間不應後延。
2. 期限應依安排第 1 次課程時間後實際接受處遇期間 3 年為準，如需延長 1 年應於評估小組會議做成延長決議，其實際接受處遇年限不得超過 4 年。
3. 惟執行期間，加害人如有入監或長期住院等明顯無法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情事，則處遇年限應視其無法執行之時間而延長。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結案評估

評估小組可依據個人再犯危險因子、社會網絡中再犯保護因子及遵從處遇規定之情形評估可否結案，或修正處遇計畫，相關結案指標如下：

### 一、個人再犯危險因子顯著降低：

1. 性侵害迷思去除。
2. 衝動控制足夠。
3. 會遠離危險情境。
4. 壓力或性需求的解決方式適切。
5. 就業 / 就學穩定。
6. 無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7. 有明確積極之正向生活目標。
8. 精神疾病治療效果良好且醫囑遵從度佳。
9. 其他。

### 二、社會網絡中再犯保護因子足夠：

1. 家人支持。
2. 朋友支持。
3. 宗教支持。
4. 老師支持。
5. 公益機構/團體支持。
6. 其他。

### 三、遵從處遇規定之情形：

1. 保護管束準時報到。
2. 處遇課程準時出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
3. 配合約制查訪。

## 陸、聲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個案

聲請強制治療指標：

- 一、個案須符合第 1 項指標且有 2~5 指標至少其中 1 項，或符合第 6 項者。
- 二、經治療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評估為高再犯、治療無成效之個案。
- 三、過去性侵害案件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2 次以上。
- 四、再犯性侵害案件遭起訴（非合意性交）。
- 五、於保護管束中再犯性侵害案件，並遭到起訴。
- 六、有反社會傾向或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之個案。
- 七、個案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geq 5$ ，或持續 4 個月以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geq 5$ 。
- 八、經治療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網絡單位評估符合聲請強制治療要件（例如：再犯妨害性自主案件）。

處理重點：

- 一、聲請強制治療時應檢附法規規範資料，包括：
  1. 入監評估報告書。
  2. 身心治療紀錄表。
  3. 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
  4.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
  5. 治療成效報告書。
  6. 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
- 二、其他可增加裁定強制治療通過的資料均可檢附，如：
  1. 警方治安查訪資料、如監視器拍到個案鬼鬼祟祟、不按時簽到、喝酒、吸毒後到警察局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2. 其他衝動性犯罪的前科紀錄。
3. 保護資訊系統上的量表外，一些對陳述個案狀態有幫助的量表。
4. 對於觀護規定不遵守的佐證。
5. 綜合評估建議。

### 三、結束強制治療後之社區轉銜會議：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第7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5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1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 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跨網絡資源連結

### 一、以召開網絡會議方式討論個案處遇計畫：

1. 市府層級會議：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2. 社會安全網會議：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原有機制，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建立跨專業、跨層級之對話平台，嘗試突破方法或發展創新服務模式，以因應社會需求，並針對各縣市政府社安網會議篩選指標，由相關網絡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 二、以轉介單方式，媒合相關資源：

可概述個案處遇情形（如態度及出席狀況、執行成效等）、就醫概況（含身心、精神及重大傷病等）、家庭概況（含家庭成員概況、家庭關係、經濟與就業狀況、支持系統在監探視親屬及頻率、處遇陪同親屬等）及近期有無其他會議研商過本案，有無相關會議決議難以執行等。

評估個案是否因下列因素影響到性侵害再犯風險或其適應問題，如社會支持薄弱、經濟扶助需求、就業能力重建、家庭功能不彰或其他，及轉介期待為醫療、社會福利服務、警政約制查訪、就業及就業職能輔導、多重議題需整合資源或其他；併依據各縣市資源進行轉介，以提升個案生活穩定度，降低相關風險因子。

## 捌、行政處分相關法規

<p>行政處分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li> <li>•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li> </ul>
<p>意見陳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罰法第 42 條：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li> </ul>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p>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 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li> </ul>
送 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li> <li>•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li> </ul>
效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li> <li>•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li> </ul>
訴 願	<p>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p>

### 第三節 加害人個案管理之個案評估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加害人有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強制治療情形之一，或第 32 條，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各縣市衛生局會以公文方式要求加害人依法在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接受晤談評估，

執行人員依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流程（圖 6-2）完成評估報告後，需要到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以及「性侵害加害人整體性評估表」。接著，執行人員會被安排到各縣市衛生局的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報告，由評估小組委員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決議加害人應接受何種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

### 壹、個案及家庭評估

評估人員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有關加害人的官方資料，例如獄政資料（性侵害收容人基本資料、入監評估報告、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加害人治療 / 輔導成效報告）、危險評估（急性動態危險評估表、穩定動態危險評估表）、犯罪資料（性犯罪前科資料）、檔案附件（包含判決書、監獄資料、出監報告書等），進行約二個小時的晤談評估，必要時可電話訪談加害人家屬，並從加害人的語言與非語言線索，綜合評估出危險因子和危險情境，最後，完成「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書非常具結構性，內容包含九大領域，分述如下。

- 一、基本資料：包含個案類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居住）住址、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狀況、現職、身心障礙情形、身高、使用語言、緊急連絡人等。
- 二、犯罪資料：包含此次判決犯罪事實摘要、違反法條、性犯罪資料、案情摘述、前科資料等。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三、家族史：包含家族圖、原生家庭互動關係、過去創傷經驗及重大生活事件等。
- 四、學校經驗：包含學校行為表現、同儕關係等。
- 五、性發展經驗：包含最早對性感到好奇的年齡、性知識的來源、是否有過親密關係、第一次性行為、是否曾與同性發生性關係、是否有特殊性偏好、近一年主要性行為對象、幼年到目前之成長時期是否遭受性侵害等。
- 六、生理、精神疾病及物質施用史：包含內外科疾病史、精神疾病史、物質施用史等，藉此釐清疾病或物質施用與性侵害行為有何關聯。
- 七、社會支持網絡：包含與妻子（同居人、女友）、工作職場經驗、無工作時之主要經濟來源、鄰里朋友互動經驗、社區資源使用情形等。
- 八、性犯罪危險性評估：包含犯罪歷程（案犯前之情境、想法、情緒與行為，犯案當時的想法、行為與感受，犯案後的想法與感受）、犯罪紀錄（被害人特徵、與被害人的關係、接觸被害人的方式、時間、地點、手法、傷害嚴重度）、性犯罪類型（涉及哪一條法律條文）、與性犯罪相關之事件（犯案前三個月的壓力事件、犯案一星期內是否有接觸性影片、心情煩躁、使用毒品或酒精）、對犯行的否認程度等。
- 九、心智狀態和再犯危險評估：包含一般身心狀態（溝通表達理解能力、情感、行為、態度）、精神狀態（精神疾病、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經常性飲酒、濫用藥物）、智力及其他心智狀態（視需要進行心理衡鑑）、性侵害再犯危險性評估（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穩定動態危險評估、急性動態危險評估）、可治療性評估（否認程度、治療意願、可治療性）、結論與建議等。

- (一)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Static-99)：由加拿大法務部矯治研究室 Hanson 和 Thornton (1999) 發展出來，本評估表與性犯罪之再犯率相關係數 (預測效度) 為 .33，ROC 曲線下面積 .71。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建議 0~1 分為低危險，2~3 分為中低危險，4~5 分為中高危險，5 分 (及以上) 為高危險。
- (二) 林明傑與董子毅 (2005) 以台灣樣本建立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 - 2004)。分兩次研究，研究一為建立之研究，研究二為外部效度之研究。在研究一，收集於 1994 年至 1996 年從台北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 423 位為樣本，填入由 RRASOR、Static-99、及 MnSOST-R 收集之危險因素且依據台灣資料現況而建立之 15 項因素量表初稿，追蹤至 2003 年 2 月查閱刑案資料註記以了解其有無再犯，平均追蹤期為 7.6 年。發現共有八個因素可以列入。此八項分別為性犯行遭起訴加上判刑確定的次數、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在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行、該次性犯行中的「非性暴力行為」、該次性犯行受害者有 13~15 歲少女且小加害人 5 歲以上、該次性犯行受害者之性別、該次性犯行的受害者人數及預估出獄時的年齡。以分別追蹤一年、三年、七年及各所篩選顯著之因素建立量表，發現預測效度各為  $r = .238$  ( $ROC = .767$ )、 $r = .328$  ( $ROC = .811$ )、及  $r = .312$  ( $ROC = .752$ )，均為中度且滿意之效度。然以成人強暴犯、家外兒童性侵害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三類性罪犯觀之，其預測效度各為  $r = .231$  ( $ROC = .736$ )、 $r = .380$  ( $ROC = .765$ ) 及  $r$  不顯著 ( $ROC = .590$ )。並將此八題之量表作為定稿。在研究二，收集於 1997 年至 1999 年從台北、台中及高雄監獄出獄之性罪犯共 421 位為樣本，填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入此八題之量表，追蹤至 2004 年 10 月平均追蹤期為 7.2 年。以全體樣本追蹤三年有無再犯，發現  $r = .232$  ( $ROC = .763$ )。建議第一題前科數計算須以 94 年時有連續犯規定數罪算一件。

(三) 少年性侵害者危險評估量表第二版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原版版本 23 題，於 1994 年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Joseph J. Peters Institute 所發展，應用於青少年性侵害犯 (Prentky, et al., 2000)。Prentky 與 Righthand (2003) 修訂成第二版，26 題。Viljoen、Mordell 與 Beneteau (2012) 針對 J-SOAP-II 等四個評估工具進行後設分析，結果發現 J-SOAP-II 的性驅力因子能預測性再犯，衝動 / 反社會因子能預測性再犯與非性再犯，治療方向可著重在降低動態因子得分。林明傑與黃冠豪 (2017) 進行台灣常模初探，建議以標準分數  $Z$  值在 0 及以下為低危險，在 0~1 為中危險，在 1 以上為高危險。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也採用上述建議。

(四) 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危險評估量表：由沈勝昂與謝文彥 (1998) 所建立，整體 .77，穩定動態危險評估表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78，急性動態危險評估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68。對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害再犯的預測方面，確實具有一定程度的預測效度，首先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評估對「危險程度」的判斷具穩定的一致性，加害人在固定的靜態資料上顯示多為中、高危險群，而相對的動態危險分數也都落在中、高危險之上。尤其是再犯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其第二次的評估分數，無論「穩定動態總分」或「急性動態總分」都是向上升高的走勢。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建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 4 分 (及以下) 為低危險，5~6 分為中低危險，7~8 分為中高危險，9 分 (及以上) 為高危險。急性動態危險評估表 3 分

(及以下)為低危險,4~5分為中低危險,6~7分為中高危險,8分(及以上)為高危險。

## 貳、評估結論的內容

- 一、再犯危險性的評估：依統計精算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得分高低決定其風險程度，高危險給予較多治療，低危險給予較少治療。依性侵害加害人分類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如強制性交犯罪行為中，為連續性侵害加害人，其再犯危險的風險極高。近親強制性交犯罪行為中，性侵害加害人除了接受治療外，若同時施行與被害人暫時或永久隔離之相關措施，其再犯危險的風險則相對較有降低。而高危險、高再犯者可能的處遇是終身監禁，以減少對社會的危害（周煌智等人，2000）。
- 二、可治療性的評估：回顧國內外的文獻，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原則與假設包括：性罪犯必須為其性侵犯行為負完全責任；性罪犯可以改變或增加對其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控制；性侵害加害人無法完全痊癒，治療只能減少其威脅（周煌智，2005）。目前性侵害犯罪人治療處遇以社會心理治療（以社會學及心理學的方法來治療個案，例如社交技巧、衝動控制與情緒管理等）為主，生物治療（以生物學的方法來治療個案，包括藥物與荷爾蒙等治療）則不多見。治療的概念並非治癒，而是終身控制，其目的在於避免再犯，亦即讓加害人能夠成功地處理與控制危險情境，讓自我控制重新建立，以及阻止再犯（周煌智等人，2000）。
- 三、建議的處遇計畫：將評估的結論與處遇計畫做連結，包括接受何種治療或輔導教育及其再犯預防的策略，故面對高危險再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評估，需要再擬定治療策略、評估成效與再犯預防措施時，再加入「何時易再犯」，「何人易被侵害」以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及「何種情境易再犯」等預測評估（周煌智等人，2000）。

- 四、結案標準：中正大學林明傑教授建議第一階段的可結案者以單次合意性交者可結案，而強制性侵或二次及以上合意性交者均應該接受第二階段治療。以減少各縣市不統一且未掌握原該治療者。
- 五、結案後監督事項：根據許福生、林明傑、葉碧翠、黃健（2023）2022年度重大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再犯案例檢視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案，發現有不少結案後再犯之案件，建議以研究案中建議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結案轉請警察機關監督內容表」（附件6-1）在結案前請縣市性侵害評估小組成員發揮團隊精神擬出可由警察執行之監督事項與須回報事項。

### 參、如何提升加害人個案管理成效

處遇個管社工可電話關懷與叮囑加害人，對加害人的電話關懷或叮囑關於參加處遇之情形，可用以下四個句子：

1. 某先生女士好，我是衛生局的社工，是要來關心你去上課的情形及你有沒有需要是我們可以幫忙的。
2. （若沒來上課，就問有沒有收到衛生局發要上課的通知公文？）若有來，則每一兩個月電訪，「請問老師上課的東西，有沒有哪些對你有幫助？怎麼說？」，可從中聽出治療師上課的內容及案主的反應。
3. 老師有沒有要您避開什麼情況還是想法，這樣就不用再被叫回來上課？
4. 還有哪些需要是我們可以幫忙的？

## 第四節 媒體報導注意事項和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增加時的處置

### 壹、媒體－危機處理

性侵害事件的媒體危機處理是一個十分關鍵和敏感的議題，妥善應對對被害人、社區和相關機構都十分重要。當性侵害事件曝光後，組織應立即做出回應，表明對事件的重視和對受害者的支持（陳祥和孫立杰，2009）。這可以透過新聞稿、社交媒體聲明或公開聲明等方式進行。與受害者及其家屬合作，提供支持、協助和資源，確保他們在處理事件過程中得到適當的關注和幫助。確保信息透明，積極與媒體和公眾溝通，回答問題和澄清疑慮。建立開放、誠實和及時的溝通渠道，以增加公眾信任和支持。啟動內部調查程序，確保所有指控都得到公正、全面和迅速的處理。對於涉及的個人或機構，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懲處措施。

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免於受到二度傷害，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特別規定，大眾新聞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翁曉玲，2003）。對於媒體報導的必要性規範，顯然不能只靠從業人員的自律或是加註「警語」提醒，而是需要進一步思索報導的底線或紅線在那裡？倘若是逾越底線的處罰為何？連帶地，在不箝制媒體報導自由的前提底下，又要如何能夠平衡大眾知的權利，並且真實保障當事人的隱私，就此而言，是有必要對媒體相關從業人員實施在職教育、提昇自律能力和建立相關的控管機制。檢討現有的政策、程序和培訓，並提出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汪子錫，2016）。這可能包括改進安全措施、提供更好的培訓和教育，以及建立更有效的檢舉機制。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與相關利益相關方、社區組織和政府機構合作，共同努力預防性侵害，保護被害人，並推動相應的政策和立法變革。重要的是要強調對被害人的尊重和支持，同時也要確保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和公正性，確保媒體的報導不僅不會再次傷害被害人，同時有助於提高社會對這類事件的認識。

## 貳、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增加時的處置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時建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確認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資料：

1. 處遇中或已結案？是否非本市個案？他轄個案可通知該縣市準備。
2. 評估小組評估之再犯風險等級？
3. 有無其他衛政列管？精神照護？毒品危害？
4. 有無其他體系列管？智能障礙？福利身分？

### 二、確認個案狀態：

1. 人在社區？羈押中？其他？
2. 有無立即限制自由之必要？
3. 是否已通知網絡單位及治療單位知悉？

### 三、危機處理：

1. 確認網絡單位均知悉個案再犯。
2. 注意媒體報導及相關輿情。
3. 準備個案資料，如案件摘要，供長官及時回應高層或媒體。
4. 準備預防性羈押資料。

### 四、後續追蹤：

1. 是否羈押成功？其他替代羈押措施？
2. 社區監控因應。

3. 後續處遇目標及方式。
4. 準備重大案件會議資料。

### 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預防性羈押資料

#### 一、羈押要件：

刑事訴訟法 101 條、101-1 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第 224-1 條之加重強制猥褻罪、225 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 226-1 條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 227 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殺人罪、第 272 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78 條第 1 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停止羈押後可進行那些作為：

依據刑事訴訟法 116-2 條、117 條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2.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3.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4.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5.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三、舉例：本項資料交由警政或家防中心隨卷證送交地檢署。

(一) 範例一：○○○政府衛生局－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摘要表

1. 個案姓名：
2. 出生日期：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社區處遇收案日期：
5. 收案犯行：

綜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個案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第 1 類，智能障礙，○○年鑑定），收案案件為對輕度智能障礙男童為猥褻、性交及拍攝性影像，疑似再犯案件對象亦為心智障礙未成年人，無法排除個案可能有尋找年幼及能力弱勢被害人的特性。</li> <li>• 個案雖思考反應較為慢，較難以深入思考，但對於事件可具體講述，對談具適當詞彙量，可應答如流，一般互動不易察覺個案障礙情形。對案情認為雙方有交往，自述無法分辨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再犯風險因素為個案如遇對自己友善或示好之特定對象，可能易試探邀請對方進入其性遊戲，而無法適切判斷對象及行為是否合法適當，再犯風險仍高。</li> <li>• 綜上，本案仍具再犯風險，建議應強化司法介入，加強監控與約束，以警惕個案避免再犯情事。</li> </ul>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摘要	
處 遇 日 期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
○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犯可能性：高。</li> <li>• 個案資料建立參與狀況：</li> <li>• 處遇狀況：</li> </ul>

(二) 範例二：○○○政府衛生局－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摘要表

1. 個案姓名：
2. 出生日期：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案日期：
  - (1) 第 1 次收案：

- A. 收案時間：  
 B. 結案時間：  
 C. 收案犯行：
- (2) 第 2 次收案：  
 A. 收案時間：  
 B. 結案時間：  
 C. 收案犯行：
- (3) 第 3 次收案：  
 A. 收案時間：  
 B. 結案時間：尚未結案。  
 C. 收案犯行：

綜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局接受司法單位轉介個案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共計 3 次（○○年度審侵訴字第○○○號、○○年度簡字第○○○號及○○年度審侵訴字第○○號），檢視 3 次犯罪類型均有強制、暴力，某些案件犯罪時有掐勒脖子的行為，且有尾隨跟蹤及強制侵入住宅之性特。</li> <li>• 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年○○月○○日精神狀況鑑定書所載，個案 100 年起至○○年○○月○○日止已有 5 次任意觸碰、襲胸或觸摸女子臀部行為。此行為已連續半年以上，在未經他人同意下，以滿足個人性衝動上，可能有觸摸癖診斷，衝動控制困難。</li> <li>• 整體評估個案性驅力高，自我概念低，具自卑心理，自我意識高，認為外在環境不友善，易以攻擊行為因應，治療中常有挑戰心理師或制度的表現。</li> <li>• 個案雖大致穩定出席社區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惟態度抗拒消極，對於犯罪原因及循環均以不清楚、請治療師自行閱讀過往資料或以只是好玩，是對受害人開玩笑或好心協助受人等說法應對，社區課程中治療師難以協助個案了解自身危險因子、對受害者同理、學習適當因應技巧及建立再犯預防訓練，致再犯預防介入成效低落。</li> <li>• 個案再犯程度為高，建議應以司法介入，加強監控與約束，避免再犯情事。</li> </ul>
各階段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摘要	
第 1 次進案（○年○月○日至○年○月○日）	
處 遇 日 期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犯可能性：</li> <li>處遇期間歷次參與狀況：課程完成，予以結案。</li> </ul>
<b>第 2 次進案（○年○月○日至○年○月○日）</b>	
處 遇 日 期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犯可能性：中高。</li> <li>處遇期間歷次參與狀況：應到 1 次，實到 1 次，未到 0 次，請假 0 次。</li> <li>社區處遇狀況：個案表達自己對異性有想控制、想要去征服的衝動，此為陷入再犯的高危險渴飲，個案有動機想要深入探討自己怎麼了，需安排相關課程協助避免陷入再犯的循環中。</li> </ul>
<b>第 3 次進案（○年○月○日至○年○月○日）</b>	
處 遇 日 期	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評估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犯可能性：中高（監所評估不通過治療）高（社區評估）。</li> <li>處遇期間歷次參與狀況：應到 6 次，實到 5 次，未到 0 次，請假 1 次。</li> <li>社區處遇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個案出監後治療師鼓勵其仍須持續接受精神科治療及穩定服藥。</li> <li>b. 個案自身對案情解釋其行為係惡作劇，動機為尋求刺激。</li> <li>c. 表示求學階段人際關係不佳，曾有被標籤、汙名、排擠、霸凌之狀況。</li> </ul> </li> </ul>

### 重點回顧

依循相關法律程序，性侵害加害人需進行獄中治療和社區治療，如是高再犯危險加害人則需進行刑後治療。在治療過程中要評估加害人的再犯風險和可治療性，且網絡通力合作，避免加害人再犯，進而保護被害人。另媒體在報導性侵害加害人事件，應避免造成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 問題與討論

問：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評估的結論主要應包括那些？

答：(1)再犯危險性的評估。(2)可治療性的評估。(3)建議的處遇計畫。

問：若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或性騷擾案件之出監個案，監所回覆因入監時間過短，無法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8 條提供相關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較為恰當。

答：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可安排個案進行個案基本資料建立，並提報評估小組討論，以制定符合個案之處遇計畫。

### 參考文獻

- 沈勝昂、謝文彥（199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 周煌智（2005）。性侵害犯罪防治學：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五南。
- 周煌智、陳筱萍、張永源、郭壽宏（2000）。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特徵與治療處遇。公共衛生，27(1)，1-14。
- 林明傑、黃冠豪（2017）。少年性侵者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台灣常模初探及其與病態人格量尺之相關研究。性學研究，8(1)，1-31。
- 林明傑、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49-110。10.29804/AJDVSO.200512.0003
- 台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新北市：合記（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 馬傳鎮、劉邦乾、曾春僑（2022）。犯罪心理學，初版第 2 刷，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訂第八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修訂第三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福生、林明傑、葉碧翠、黃健（2023）。111 年度重大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再犯案例檢視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案。詳見 [www.grb.gov.tw](http://www.grb.gov.tw)。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蔡德輝和楊士隆 (2019)。《犯罪學》，臺北：五南。

全國法規資料庫：刑法、刑事訴訟法，檢索日期：2024.03.23。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Rela.aspx?PCODE=C0010001&FLNO=228&ty=L

法務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索日期：2024.03.23。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37768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檢索日期：2024.03.23。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檢索日期：2024.03.23。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3-105.html

Harrison, J. L., O'Toole, S. K., Ammen, S., Ahlmeyer, S., Harrell, S. N., & Hernandez, J. L. (2020).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Within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A Meta-Analytic Investigation of General, Sexu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Psychiatr Psychol Law*, 27(1), 1-25.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18.1485526

Kaylor, L., Feinberg, M. K., Katsman, K., Allan, C., Greene-Colozzi, E., Johnson, D., & Jeglic, E. L. Input from the frontlines: parole and probation officers' perceptions of policies directed at thos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Psychiatr Psychol Law*, 29(6), 900-925.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21.1995521

O'Doherty, L., Whelan, M., Carter, G. J., Brown, K., Tarzia, L., Hegarty, K., Feder, G., & Brown, S. J. (2023).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 for survivors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experienced during adulthood. *Cochrane Database Syst Rev*, 2023(10). https://doi.org/10.1002/14651858.CD013456.pub2

Turner, D., Briken, P., Grubbs, J., Malandain, L., Mestre-Bach, G., Potenza, M. N., & Thibaut, 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Biological Psychiatry guidelines on the assessment and pharmacological treatment

- of compulsive sexual behaviour disorder. *Dialogues Clin Neurosci*, 24(1), 10-69. <https://doi.org/10.1080/19585969.2022.2134739>
- Reid, W. H., Dorr, D., Walker, J. I., & Bonner III, J. W. (Ed.). (1986). *Unmasking the Psychopath: Antisocial personality and related syndromes*.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Wolfgang, M., Figlio R.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lfgang, M., Thornberry, T., & Figlio, R. (1987).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nson, R.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Vol. 2)*.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Prentky, R., & Righthand, S.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Manual*.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Prentky, R., Harris, B., Frizzell, K., & Righthand, S. (2000). An actuarial procedure for assessing risk with juvenile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 71-93.
- Viljoen, J. L., Mordell, S., & Beneteau, J. L. (2012). Prediction of adolescent sexual re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of the J-SOAP-II, ERASOR, J-SORRAT-II, and Static-99.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6(5), 423.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

| —

— |

| —

## 第七章

#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個案管理

**李志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管理員

**張玉芳**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師

**陳莉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保護官兼組長

**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廖靜薇**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社工督導

**鍾素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兼科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從童年逆境重新理解行為人與社工的處遇策略
2. 未成年人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處遇及司法行政合作
3. 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行政、網絡資源合作
4. 安置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寄養家庭及機構的評估及介紹未成年行為人之輔導與治療服務

### 關鍵詞

童年逆境、依附關係、性別迷思、權力控制、司法處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未成年行為人服務及預防方案

## 第一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家庭評估

### 壹、為何要服務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

本節所述的「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為未進入司法矯治系統、未有司法裁定強制心理治療之族群。相較成人而言，未成年人的身心仍持續發展，具有高度可塑性和發展性，但以「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為主體的政府政策服務目前卻相當缺乏，然這群未成年人卻未消失，並現身在各種服務系統：教育、衛生、司法、社政，及各種安置系統內。若能透過系統合作服務介入，轉化這群兒少因童年逆境帶來的傷害，可以降低其加害行為之再次發生。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出現加害行為，與原生家庭型態、照顧者功能、遭受過身體或性虐待、施虐者性別角色、生理或情緒障礙等有關，照顧者本身施暴行為也會帶入兒少發展過程導致學習暴力行為，進而發展出不良的情緒因應方式、問題解決方法、社會人際互動，而成為性侵害加害者（林淑雲等，2022）。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兒少也是童年逆境的受害者。如果這些受創的兒少遭遇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如司法審判、學校輔導系統、教會參與過程中的漠視權益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創傷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Freyd & Birrell, 2013），本文提及的安置系統便是希望在體制中盡力給予這些兒少適切的照顧，以期緩和其創傷感受與降低再犯風險。

### 貳、家庭評估

#### 一、家庭評估前的預備與提醒

(一) 關係建立：進行評估前，請務必遵循知情同意、保密倫理，切

勿僅爲了完成工作和資源配置而收集資訊，而應以個案的最佳利益爲出發點，避免生產線流程化的作法，否則將會導致個管者與個案之間落入權力不對等的支配關係（Campbell & Gregor, 2002/2012），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個案可能再度失去對人際的信任與真誠求助，未來輔導工作勢必困難加倍。

- (二) 照顧者定義：法律上定義的主要照顧者，通常指稱父母，然而因著社會和家庭型態重組改變，考慮到兒少的照顧環境條件，可將主要照顧者定義擴大，涵蓋隔代教養的祖父母、父母手足或其他家屬、委託照顧保母、安置機構教保員或生輔員，特別是安置體系中照顧者主體成員複雜，甚至安置機構的社工及護理師皆亦可能是廣義的照顧者。
- (三) 家庭概念：除原生家庭爲主外，長年接受社政或矯治系統安置的個案，安置系統亦須視爲類家庭系統。
- (四) 放下專家權威：請以真誠理解的眼光進入個案的生命脈絡，將有助兒少復原之路啓動。勿刻意高度展現專家權威角色高度進行指導、批判，兒少在趨近權力關係相較對等情況，經驗自我主體性展現，將有助未來自我控制、降低防衛機轉，有利自我及人際關係修復。

## 二、家庭評估內涵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可能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的面向
教養模式 (林淑雲等, 2022)	1. 權威型：高度控制和要求為主要管教方式。 2. 權威且專制：高度控制和要求為主要管教方式外，絕對服從照顧者，教養無彈性。 3. 過度溺愛：放任無界限、予取予求、即便不合理仍過度滿足。	1. 權威型：較易導致兒少自我依賴、自我控制、可因應壓力、合作、高目標取向、高成就導向等特質。 2. 權威且專制：較易導致兒少害怕、擔憂、情緒不穩、憂鬱、易怒、消極、敵意、脾氣差、缺乏同理心、缺乏自主性、缺少創造性和好奇心。 3. 過度溺愛：自控性低、自尊低落、獨立自主性低、社會責任感低。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可能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的面向
依附關係型態 (Hughes, 2009/2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附關係」可透過兒少個案與照顧者間關係(尤其是情感互動),進行以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有無持續不斷的?</li> <li>有無特定的照顧者?</li> <li>有無以情感建立為重點?</li> <li>是否與對方維持接觸?</li> <li>當非自願與照顧者分離時,是否出現悲痛情緒?</li> <li>個案有無尋向安全及安撫?</li> </ul> </li> <li>依附史搜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下狀態。</li> <li>成長歷程的依附變化:有無頻繁轉換照顧者、轉換照顧時間長短、照顧者是否長期缺席、個案照顧者情感回饋描述。</li> </ul> </li> </ol>	<p>兒童依附關係類型: 個案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時,主要照顧者暫時缺席後返回(各種型態的缺席),個案的依附行為展現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型:個案能快速恢復安全感。</li> <li>不安全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矛盾型:個案對主要照顧者離去高度不安,展現生氣和抗拒。</li> <li>逃避型:個案表面不緊張、並忽略主要照顧者存在。</li> <li>紊亂型:逃避與矛盾型的組合。</li> </ul> </li> </ol> <p>不安全依附型態的兒少,會將不安全依附的情感及關係展現在親近關係對象互動上,更可能成為複雜性創傷的原因之一。</p>
受創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體受暴史:受虐程度、頻率、發生時間及持續期間、地點、單一或多重施虐者、有無協助降低受暴的協助者?</li> <li>性虐待史:行為人是否為家庭成員?受到的性虐待模式、頻率、發生時間及持續時間、有無協助降低受暴的協助者、個案如何詮釋自己為何遭受性虐待?</li> <li>其他創傷經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致創傷反應而影響全面性發展。</li> <li>暴力學習及代間傳遞。</li> </ol>
家庭內的性別文化 (Johnson, 1997/ 2008)	家庭中的父權思維—權力結構:男性支配、男性認同、男性中心,例如男尊女卑、女性性別角色地位低落、貶低社會性別中女性相關的特質、男性權威至上、性與性別的界線等。	複製父權文化於親密及人際關係中:展現高度男子氣概及權威(個案生理性別不一定是男性,以可能是女性)、容易以高度控制、壓迫、侵略性的手法經營親密及人際關係。
家庭系統風險因子 (林淑雲等, 2022)	<p>以下風險可以主要照顧者或整體家庭成員進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不利:貧窮、理財失當、沈迷博弈等。</li> <li>溝通及關係衝突頻繁(非身體暴力)。</li> <li>情緒失控頻率高。</li> <li>暴力代間傳遞。</li> <li>成癮者出現:包含各種藥、毒、酒精等。</li> <li>生理疾病或失能:智能不足、精神疾患、身體疾病導致失能等。</li> </ol>	風險因子越多或單一面向發生頻率高,影響家庭功能失衡深度越深。
系統服務輸送介入家庭的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曾經歷過哪些服務?</li> <li>個案家庭是否因此受助或改變?</li> </ol>	個案心理及生理問題增加:過多但未能協助個案家庭核心需求的系統,將可能導致對系統的信任建立與再利用、風險能否有效降低!

## 第二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社工處遇策略

### 壹、工作模式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族羣經常出現在教育輔導系統、自殺防治系統、社區精神病人管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以及政府或政府委託之安置系統內，甚至醫療體制中的疾病個案管師亦可能有所接觸。各種工作模式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系統個案管理服務，二是安置照顧服務。

### 貳、社工處遇策略

一、評估架構說明：以下以 SOAP 評估模式並加入生態系統觀點為例評估。遵循倫理原則收集的資訊，可包含與個案直接會談資料、以及來自司法、教育輔導、安置機構等客觀的二手報告。本章第一節中的家庭評估資訊即可同步作為個案次系統影響的參考。

二、處遇策略重點：

1. 辨識及處理父權帶來的權控：個案管理及安置服務時，要敏察有無因為性別角色、專業角色等互動導致彼此陷入不對等的支配關係、父權思維外，機構管理亦要避免陷入權控的管理模式，避免個案於工作關係中再度複製及鞏固以權力控制作為對「性」、對「關係」的處理手段。
2. 破除迷思：性別歧視理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強調性侵害行為人明白性侵害是犯法行為，性別歧視在社會中普遍存在，成為性侵害等議題中認知上的扭曲基礎。性侵害行為人常將犯行責任外歸因，避免承擔法律責任 (王郁文、修慧蘭，2008)。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3. 破除「否認」性侵害事件加害行為：「否認」的破除，將可預防加害行為的再製，個案也會朝向願意負起犯罪與社會責任（王郁文、修慧蘭，2008）。
4. 保護因子與支持資源提升：本篇提及的未成年兒少，多因成長過程家庭功能薄弱及同時為暴力被害人背景（林淑雲等，2022），需同時透過各種系統體制提升保護因子與資源，以降低兒少再度落入再犯風險中。

評估項目	個案評估內容
主觀描述 (S-Subjectiv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性侵害事件的詮釋：於性侵害事件中的角色位置、影響個案進入系統服務的成因。</li> <li>2. 身心發展：自我概念陳述、生活信念、自尊展現、自我認知、生命重大生活事件對個案發展的影響，「性」相關的經驗如何形塑。</li> <li>3. 系統支持：就學、就業、就醫、同儕互動關係、家庭互動關係及被照顧情況、經濟支持、福利支持等。</li> </ol>
客觀觀察 (O-Objectiv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在表現：整潔程度、衣著裝扮、情緒展現、情感表達、口語音調、肢體動作、非語言訊息。</li> <li>2. 健康訊息：生理疾病、精神狀態、創傷反應、成癮行為、有無可信之醫療單位診斷疾病、生命風險（自殺行為及頻率等）。</li> <li>3. 社會互動：童年逆境（各種形式受虐、照顧疏忽、失依、嚴重同儕或校園霸凌等）、接近犯罪或犯罪、人際界線與關係、重要他人。</li> </ol>
評估 (A-Assessment)	<p>可將 S 和 O 的資訊，進行分類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權力控制型態。</li> <li>2. 對「性」議題的迷思。</li> <li>3. 「否認」性侵害事件的態度與方式。</li> <li>4. 童年逆境對個案行為的影響。</li> <li>5. 分類成風險因子和保護因子：相較兩者平衡情況，可看個案生活的風險與支持性。</li> <li>6. 釐清有助於個案的整體性需求。</li> </ol>
工作目標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否認」及「迷思」：社工若無接受該主題的心理及性別訓練，建議不可冒然進行深度會談，可轉介心理師及諮商師進行合作。</li> <li>· 提供系統支持-釐清個案整體性需求：家庭功能重建（包含照顧者功能提升、脫貧、安全生活環境建置等）、個案創傷處遇、心理諮商及治療、社會福利及資源取得、緊急及長期醫療介入、預防及阻止侵害行為出現（常見於機構安置）。</li> </ul> </li> <li>2. 團體工作：目標設計包含正確的性知識、情感教育、性別權力、性別關係等為主的團體工作模式，藉由團體動力破除不正確的性知識、敏察性別歧視、情感關係中的權控，進一步處理「迷思」與「否認」。</li> <li>3. 安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創傷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共同進行。</li> <li>· 機構管理：安置機構人員應定期接受專業訓練，尤以性別關係及權力議題之敏察、依附關係重建等專業。</li> </ul> </li> <li>4. 系統資源引進及合作：轉介於各系統前請務必瞭解系統實際功能，並予以轉介及共同合作，詳見「常見系統類別及功能說明」。</li> </ol>

## 三、常見系統類別及功能說明

系統類別	地方主管機關	主要功能	法規
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局	本章所述之行為人族群，常見兩小無猜案件中： 1. 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2. 以被害人保護服務為主，提供即時救援、庇護、危機處理、經濟及心理資源協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各地社會福利中心）	社會局	「兒少不利處境」之家庭狀態之家庭及兒少，提供福利資源支持。	社會安全網政策
心理衛生中心	衛生局	1. 提供自殺者訪視關懷，以醫療面向為主，落實於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型社區健康照護體系。 2. 提供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 3. 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自殺防治法 精神衛生法
學校輔導室 / 輔導委員會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學生輔導法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育局	1. 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2. 建置學生輔導資訊網站及跨專業合作之溝通平台。 3. 統籌及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訓練及督導。 4. 整合、協調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少年輔導委員會	警察局	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預防及輔導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 第三節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司法處遇

## 壹、刑事責任裁判

一、裁判結果：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結果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裁處，大致有三種情況：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1. 不付審理：分爲「應不付審理」及「不付審理予以告誡」、「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不付審理轉介輔導」。
2. 開始審理：分爲「不付保護處分」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爲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
3. 移送檢察官：檢察官偵查後若起訴，向原法院起訴，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處理。

## 二、執行內容：

1. 不付審理：告誡 / 嚴加管教 / 轉介輔導：調查官通知少年及家長到院執行一次；若爲轉介輔導當場轉交執行單位後，案件即結案。
2. 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訓誡」由法官於法庭上執行，向少年指明其行爲不當之處，勸諭不要再犯，一次性執行即結案；若爲裁定「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則訓誡完畢再由保護官執行 3 至 10 次的個別或團體輔導。
3. 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最長 3 年或少年滿 21 歲終結，保護官針對少年就學、就業、生活行爲予以監督輔導，並依少年行爲表現狀況爲適當處理。
4. 安置輔導：保護官於少年安置期間，與安置機構密切聯繫，並定期訪視，隨時注意少年於機構內之執行狀況。
5. 感化教育：感化教育之執行單位爲矯正學校，目前執行感化教育有北中南三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
6. 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受地檢署囑託執行，執行方式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

## 貳、關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理流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目前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關於函送與否，作法各異，有由調查官自行決定、調查官於調查報告建議由法官決定、由法官決定、全數函送、強制性態樣才函送等等作法。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是否有必要函送，乃透過院內組成之初評小組會議決定，開會共同討論是否函送主管機關。

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例，以下是高少家院對於各項處分之處理流程：

- 一、訓誡：裁定訓誡者，多為合意或情節輕微等案件，依據高少家院的內部規範，少年原則以參加院內性別教育課程為主，不函送主管機關，若有必要則轉介其他適當資源。
- 二、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1. 裁定確定後尚未交付執行前，書記官檢附裁定書，通知調查保護室妨害性自主業務組進行初評作業，決定是否函送主管機關。調查保護室每月召開初評會議，依據會議決議結果，若認為有必要函送，則統一發函予主管機關，亦即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若認為無必要，則不予函送，但少年仍須參加院內開辦的性別教育課程 6~12 小時。
  2. 調查保護室妨害性自主業務組專責人員會將函送主管機關之少年造冊列管，並對後續主管機關回覆情況予以維護、更新名冊。少年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保護官會依據執行機關，例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每月提供之少年出席表，即時掌控少年出席狀況，敦促少年完成身心治療、輔導或教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育；若少年接受安置輔導處分在外縣市，則由高雄市衛生局函轉囑託安置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執行。

三、感化教育：少年裁處感化教育通常為情節較為嚴重狀況，依據高少家院內部規範，此案件為全數認有必要函送，不須經過初評會議，保護官在少年送交矯正學校執行時，同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發函予矯正學校評估。

### 參、觀護監督與社區防衛管理

保護官執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之保護處分，除了核心的觀護輔導，針對少年就學、就業、就醫等生活行狀監督協助，並運用法院與行政機關建構的合作資源，如就業媒合、職業訓練、教育方案等，施以個別化輔導措施。此外，本於社區防衛觀點，保護官為敦促少年完成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得以將少年按期參加該處遇的情況列為表現良好日後聲請免除保護管束的要件；而若少年經常未按期參與處遇，得以違反應遵守事項為（聲請）勸導、聲請留置觀察、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改付感化教育等處分。

對於案件終結或移轉，少年及家事法院訂有處理規範，注意接軌環節，避免社區網絡漏接：

1. 保護處分終結時，若少年之社區處遇未完成，保護官應函知該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司法已結案，促其持續辦理社區處遇，並於發函後通知行政業務組。
2. 保護官於囑託他院執行保護處分時，若少年之社區處遇尚未完成，保護官應通知受囑託法院，並函知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協助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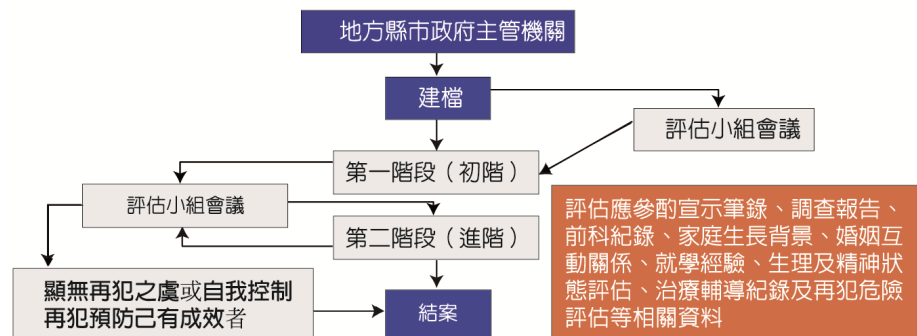
前項情形，保護官應請該縣市主管機關若將案件囑託外縣市執行社區處遇時，副本函知本院，並於發函後通知行政業務組。

#### 第四節 個案服務分流指引及相關服務資源

「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juvenile sex offender)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之法條。在教育單位裡，對於做出性侵害他人行為但是尚未成案之未成年人，均以「行為人」稱之(朱惠英等，2016)。2011 年間，有鑑於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未成年人之犯罪案件，其諭知保護處分同時諭知身心輔導教育之比率過低，且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立場，除諭知保護處分外，尚應評估未成年人之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應同時為身心輔導教育，俾減少未成年人再犯之情事。故此，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新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並於 2023 年調整準用依據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

##### 壹、未成年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行政流程

圖 7-1 未成年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行政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收案及應注意事項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6 項，如行為人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或矯正機關提供之裁定書、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時，應即通知行為人進行個案資料建立，並於 2 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

主管機關於收到相關資料時需即時檢視內容正確性，如有缺漏或資訊有誤時，應與原發文機關確認；如案情特殊，也應根據案件屬性安排相關資源服務。

## 二、評估小組運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至少 7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評估小組，並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所列事項辦理評估，並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應作成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遇建議，並決定期間及內容。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委由機構、法人、團體或聘任專業人員執行。執行機構或人員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 10 日提出。認有停止或變更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地方主管機關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性評估及做成處遇建議，即應決定後續處遇期間及內容，無須徵詢行為人同意。

如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而停止執行者，其結案指標可由下列面相進行討論：

(一) 個人再犯危險因子顯著降低：

1. 去除性侵害迷思。
2. 可控制衝動。
3. 會遠離危險情境。
4. 有適切的方式因應壓力或性需求。
5. 就業 / 就學穩定。
6. 無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7. 有明確積極之正向生活目標。
8. 精神疾病治療效果良好且醫囑遵從度佳。
9. 其他。

(二) 社會網絡中再犯保護因子足夠：

1. 家人支持。
2. 朋友支持。
3. 宗教支持。
4. 老師支持。
5. 公益機構 / 團體支持。
6. 其他。

(三) 遵從處遇規定之情形：

1. 保護管束準時報到。
2. 處遇課程。

### 三、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程及處遇課程未到處理

行為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指行為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間；其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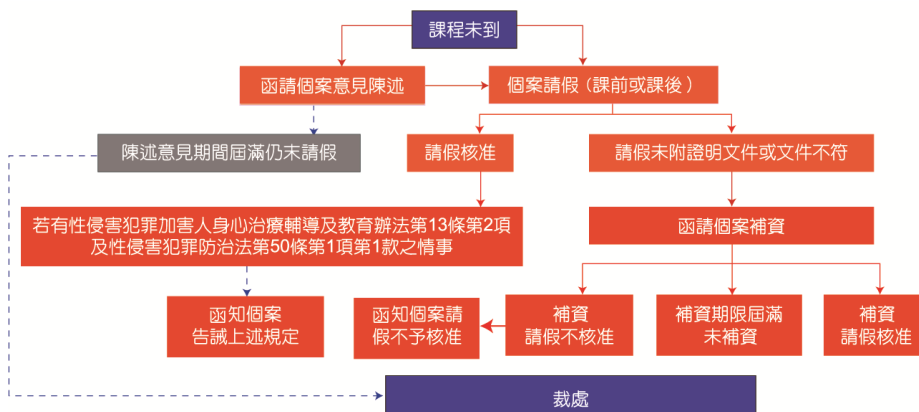
9

附錄

少於 2 小時；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如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評估小組決議函知行為人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相關課程資訊，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送達程序。期間如有未到情事，應函知行為人進行意見陳述及請假申請，並副知少年保護官（如圖 7-2）。惟未成年行為人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無準用成年行為人相關裁罰及移送罰則，在欠缺強制力情形下，無觀護者，僅能發函並柔性勸導。

圖 7-2 處遇課程未到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行為人無配合意願或無法連繫而未到時，如尚有觀護單位服務，可同步通知少年保護官知悉、協助，惟勸誡、留置、感化教育或協尋仍非必要手段，必要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前提下，對行為人採取前開條文所述一款或數款處遇方式。

如無觀護或保護管束屆滿，且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

教育，或有觀護且仍於保護管束期間，惟失聯無法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行為人，則因無法執行，檢還原發文機關；如後續行方已明，且仍認有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必要，則重新派案執行。

## 貳、系統資源介紹

### 一、開案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或矯正機關提供之裁定書、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後，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即應於系統檢索確認該案是否曾經入案或在案中。如從未進案，則建立新檔案；如在案中再犯案件，於填寫個案處遇紀錄表，將個案狀態變更為結案（再犯性侵罪）後，重開新資料夾。

如戶籍轉出，原戶籍地主管機關應填寫個案處遇紀錄表，將個案狀態註記為結案（戶籍移轉外縣市）後，點選「轉介個案 / 戶籍移轉」，複製行為人資料夾（CT 開頭）予新戶籍地主管機關，行為人狀態回到「連繫 / 鑑定 / 評估階段」。

如申請於外轄處遇，戶籍地主管機關可以直接點選指定跨轄執行主責予外轄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沿用原資料夾繼續處遇。

承上，不論戶籍轉出或申請於外轄處遇，為避免發生處遇空窗情形，建議各主管單位仍應加強橫向聯繫，在未收到他轄函覆資訊前，行為人仍應依原主管機關安排之課程時間進行處遇，如有未到情事亦應依程序完成請假。

### 二、行為人個人、開班及系統介接通知

各縣市承辦人員於得知行為人資訊異動時，應即時於系統更新；確認課程時間及地點後，應更新系統班級資訊，俾利治療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登打報告及個案出席情形。

系統會以訊息提醒承辦人員進行比對及個案關聯，如確認為負責個案，除初步瞭解通報內容外，也應轉知網絡單位，除依此調整後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內容及評估外，也能讓網絡單位即時應對及處置。

### 三、結案

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停止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執行者，或於個人資料建立後即評估無須處遇者，後續應填寫個案處遇紀錄表，將個案狀態變更為結案（已完成處遇或經評估無須處遇）後，系統即封存個案資料夾。

## 參、網絡單位合作

### 一、各地方法院

行為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年限可達 4 年之久，為求能於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有效要求行為人完成課程，保護處分類型及執行時間至關重要，列舉相關類型及其執行時間如下：

1. 訓誡：法官當庭訓誡後結案。
2. 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執行至少 3 次，至多 10 次後結案。
3. 保護管束：至少 6 月，至多 3 年，或至 21 歲停止。
4. 安置輔導：至少 2 個月，至多 2 年，可延長至 4 年（1 次為限），或至 21 歲停止。
5. 感化教育：期滿、免除、滿 21 歲，出校時結案；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 二、社政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案窗口（多為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檢視行為人案件資料正確性及是否缺漏；另針對家內案件被害人進行安全狀況及案家功能評估，並於評估小組會議補充資訊，做為網絡間橫向聯結有力支持。對於智能障礙行為人提供支持、照顧、社會福利需求等評估或轉介；如行為人安置於機構，其主責社工協助於評估小組時說明行為人安置服務情形與生活動態，提供觀護單位及治療單位不同面向的觀察及建議。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全國各地設有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行為人個別化服務（諮詢、會談、諮商、輔導等）、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親職成長活動、親子休閒活動、支持性與成長團體、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公共參與、權益宣導及設施設備（如圖書室、健身房）等服務。

行為人如另有其他議題，各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能整體性評估家庭的問題，依據需求提供協助或協助資源連結，例如：家庭經濟困難、家庭遭逢變故或功能受損、家庭關係、兒少發展、身心障礙或傷病、個人生活適應等，提供不同協助與轉介資訊。

## 肆、個案服務分流指引及相關服務資源之實務

### 一、寄養家庭

遭未成年加害之對象不管是同性或是異性，通常都比行為人年齡小或是弱勢，如果寄養家庭中有比行為人弱勢的兒童，須留意生活空間的安排。另外，行為人仍處於性生理及心理成長過程中，所以對行為人的尊重、關心與支持仍是重要的。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二、安置機構

安置機構的兒童少年多來自家庭功能失調或失依者，其幼年時期在不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也多帶著身心創傷，機構的社會工作者、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管理者皆需了解創傷造成兒童身心影響的理論及基本的輔導技巧，以營造一個能夠提供愛與支持的療癒環境（陳慧女，2018）。此外，機構需要留意和行為人同房室友的安排，也須留意有無人煙少至的角落，同時也要考量行為人在團體中的人際互動。建議將性侵害防制的宣導生活化及一般化，避免將行為人貼上標籤。

因為行為人同時具有未成年身份，所以也是法律保護的對象，大多數產生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影響因素還是來自於家庭環境的影響及學習，所以提供信任、安全、保護的環境，讓他們重新學習尊重他人身體界線、被愛及愛人是任何處遇或安置的最終目的。

## 三、學校協助方向

在性侵害事件發生之後，在社政系統長期偏重對被害人的輔助背景下，網絡方面大多是提供受害人服務，對行為人治療資源之取得既缺乏法律依據也缺乏經費。除非行為人進入少年司法系統，否則接受處遇的可能性甚微（劉怡芳，2014）。學校教育一向是穩定青少年心智及提供學習、支持網絡的最基本方式，當少年發生性侵行為而被貼上標籤、中輟、缺乏支持而離開學校，將缺乏讓少年從錯誤中學習的機會。所以建議學校輔導單位可以使用諮商輔導、學校社會工作或是外部資源來提供少年兩造相等的資源及支持，這樣比較有機會穩定少年的生活及心理狀態，學校可連結各縣市的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之外部資源提供協助。

#### 四、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治療的功能

行為人通常也會進入性侵害防治法中的社區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在衛生局委託的單位或是專業個人會提供個別或是團體的輔導教育方案，通常視個案的認知能力及考量當地政府的預算及專業資源來決定輔導方式，對於少年的服務考量主要有保護、教育及輔導三個層面。希望少年可以在這個階段獲得矯正，避免進入成年之後再發生同樣的性侵案件或是觸犯其他案件（鄭瑞隆，2006）。

#### 五、未成年行為人服務及預防方案

部分縣市有提供針對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的服務方案，例如：屏東縣委託給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辦理、高雄市則委託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南區工作站。此服務方案主要是提供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方案的專案社工收集及評估了解未成年行為人其行為成因，擬定服務計畫，幫助青少年行為人提升尊重他人及同理受害者之能力，避免再發生同樣的行為，同時也陪伴少年年度過案件引發的壓力及困境，提供教育與支持；另外工作對象亦會擴及其家庭成員，協助處理家庭互動相關議題、提升親職能力。如有需求，也會透過家族治療的資源引入協助個人及家庭成員有效面對事件壓力、減緩衝突，增進親子或家庭成員間正向溝通，提升家庭功能與支持能力。

#### 重點回顧

以教養模式、依附關係、受創經驗、家庭內性別文化與風險、系統服務輸送等面向，由內在至外在完整評估。

個案管理與責任機構須了解系統功能及合作，共同破除父權權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控及性別歧視下的侵害行為。

認識未成年人之司法處遇及保護官敦促少年完成社區處遇工作流程。

因未成年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行政流程繁瑣，需透過網絡單位合作、資源連結來推展，並降低再犯情事發生。

青少年尚處於身心發展階段，有比較高的改變潛能，適時介入輔導，能有效預防再犯。

#### 問題與討論

**問：何謂「體制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與社會工作有何關聯？**

**答：**體制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 來自於心理學家 Jennifer J. Freyd 與 Pamela Birrell 於 2013 年提出，體制背叛可能發生在工作場所、家庭、學校、宗教機構、政府和軍隊或任何組織系統內。Jennifer J. Freyd 將其定義為「一個機構對依賴該機構的個人犯下的錯誤」，背叛的形式可以包括疏忽、懲罰受害者和舉報人、掩蓋事實、未能做出充分反應以及使組織內的虐待情況正常化等。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於 2021 年以同一概念翻譯為「機構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台灣於近年發生多起年幼時遭學校師長或安置工作人員性侵或暴力，當事人數十年後長大成人敢挺身揭露自身傷痛，因此 2021 年起監察院人權委員會開始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工作，希望將研究結果作為體制與政策修正的參考依據，避免再有遭體制背叛的被害人出現。

**問：系統類別實在眾多，工作者要如何選擇轉介？**

答：若有自殺、家暴、性侵害等自我傷害及被害情勢之法定責任通報，務必遵守法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此外，敬請參閱個案評估模式，分析個案最急迫性或潛在影響力最大的需求，依其進行系統轉介及連結。

**問：哪些是常見的性侵害迷思？**

答：常見的迷思包括將被害人視為加害者，遭遇性侵害的都是壞女孩，好女孩不會、女人說「不」就是要，明明是女人自己想要被性侵害、約會性侵害往往都是遭到仙人跳。此外，還有對行為人除罪化，例如行為人一定是罹患精神異常或酒醉不清醒行為、性侵害事件都是被女人引誘才發生的、女生如果有奮力抵抗就不會被行為人得逞。

**問：少年裁定保護處分後，經法院認有必要而函送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少年於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遇期間，若經常未按時出席，執行單位是否均得請法院（保護官）處罰或處理之？**

答：司法處分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遇性質不同，雙軌並行，仍須依各自法規辦理。若少年司法處分結案後，即無案件係屬法院，法院（保護官）無從對少年做任何處置，尤其「假日生活輔導」處分通常執行時間較短，司法結案後，執行單位應本權責逕行約束少年完成社區處遇。

**問：甲於二年前經裁定「感化教育」處分，結束感化教育離開矯正學校後，須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指定處所參加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社區處遇課程，若甲出席狀況不正常，執行單位是否得以請法院保護官為處理或監督？**

答：結束「感化教育」有四種情況，分別為「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間付保護管束」、「免除感化教育」、「期滿」、「滿 21 歲」。只有第一種情況「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少年才須接受保護管束，保護官才得以監督、敦促少年完成社區處遇課程。

**問：評估小組由哪些專家學者組成？**

答：由 7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

**問：行為人無配合意願或無法連繫時，如尚有觀護單位服務時，在不違反少年保護事件性質前提下，可請求少年保護官對行為人採取何種處遇方式？**

答：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以及其他必要處遇等。

---

## 參考文獻

- 王郁文、修慧蘭（2008）。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177-211。
- 林淑雲、郭俊巖、楊安仁（2022）。保護性社工介入保護事件兒少行為人處遇服務之研究。*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2(1)，109-152。
- Campbell, M. L., & Gregor, F. (2012)。為弱勢者畫權力地圖：建制民族誌入門（王增勇、唐文慧、陳伯偉、許甘霖、徐畢卿、陳志軒、梁莉芳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2002 年）
- Freyd, J., & Birrell, P. (2013)。背叛：最不能觸碰的真相（郭恬君、楊琇

玲譯)。商周。(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Hughes, D. A. (2011)。照顧孩子的有效策略：以依附關係為焦點之親職教育(黃素娟、張碧琴譯)。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於 2009 年)

Johnson, A. G.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等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1997 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

| —

— |

| —

## 第八章

# 跟騷法之防制實務與個案管理

王秋嵐

現代婦女基金會社會行銷處議題倡議組研究員

吳淑美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吳慈恩

長榮大學神學系教授

杜瑛秋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兼社會工作師

黃敏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副院長

盧映潔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本章學習重點

1. 了解跟蹤騷擾行爲的定義，以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平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相關罪名的適用關係
2. 介紹跟蹤騷擾行爲架構的三大要素，瞭解與分析跟蹤騷擾的風險因子
3. 認識跟蹤騷擾的常見迷思與事實
4. 醫事人員接觸跟騷當事人的注意事項與服務措施

### 關鍵詞

跟蹤騷擾、反覆性或持續性、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迷思、責任通報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之前，全國各地已有多起因爲不當追求、因愛生恨或挾怨報復等因素致生的跟騷事件，當時即便被害人報警求助，卻因缺乏適當的法源依據，以致政府單位難以作爲，至多再三告誡卻屢勸不聽的情況下，警政選擇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卻因判斷、告誡、裁罰的程序、時效與罰款金額難收其效，致過往的被害人痛苦不堪。2021 年間屏東縣一名 55 歲黃姓男子，因對長相甜美的 29 歲已婚通訊行女店員心生愛慕，隨即展開瘋狂追求，但都被她婉拒，女店員不堪其擾甚至曾經報警求助，黃男不甘被拒還被報警，於是向友人借汽車、預藏童軍繩、腳鐐等工具，再騎機車尾隨女店員，趁機製造假車禍，將頭部受創的女店員擄走，拘禁在空屋裡致其無法脫身及時就醫，數小時後傷重身亡；此一案件引爆社會關注與集體憤怒，最終黃男被判處無期徒刑定讞，並促使當時卡在立法院遲遲未能過關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在命案發生後半年多三讀通過，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節 《跟蹤騷擾防制法》及相關法律適用

### 壹、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體例上可分爲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與對象（第 1～3 條）；第二部分是警察機關對跟蹤騷擾行為之調查與書面告誡（第 4 條）；第三部分是法院對跟蹤騷擾行為者核發跟騷保護令之相關事項（第 5～17 條）；第四部分是跟蹤騷擾行為與違反法院跟騷保護令之入罪化以及審理不公開與預防性羈押（第 18～21 條）。

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的規定，所謂跟蹤騷擾行為，是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八大類行為。亦即，要構成跟蹤騷擾行為，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一、要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二、要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三、要與性或性別有關。關於第一個「反覆性或持續性」要件，在一般理解中，反覆性的概念是指重覆為數次的意思，包括在短時間內連續為數次，也包括在一定時間的間隔規律下為數次的情形。持續性的概念是指維持相當一段時間。有關第二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要件，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有將跟蹤騷擾行為加以犯罪化，所以應該可以援用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中「致生危害於安全」這樣的一個危害結果的概念來加以判斷。關於第三個「與性或性別相關」要件，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理由中提及，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是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8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性」是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或者帶有性之意涵，「性別」是指社會意義上的身份、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及文化意涵等（盧映潔，2022）。

而跟蹤騷擾行為的八大行為態樣分別是：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例如：在他人住家樓下等候，他人出門即尾隨其行蹤。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例如：曾發生過的，每天在101百貨某專櫃的外面，持續盯著櫃姐。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例如：持續在他人住家或工作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對面掛上辱罵內容的布條。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例如：不斷地截取他人臉書封面或大頭照來另設許多帳號。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例如：死纏濫打的追求行為。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例如：有歌手曾遭粉絲不斷在其住處門口放置禮物、鮮花等。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例如：男女朋友分手後，一方為報復，將另一方的不雅照在朋友圈流傳。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例如：男女朋友分手後，一方為報復，以另一方名義向飲料店家訂購大量飲料送去。

此外，於立法理由中有對於此八大類行為態樣進行補充，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 1 項第 2 款的行為態樣，包含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然滯留該等場所的情形；第 4 款所稱的干擾，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然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第 5 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是指，行為人對特定人基於愛戀、憧憬、好感或對其帶有性意涵等之行為。

##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 一、性別平等相關的三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性 平 三 法	性平三法處理管道	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公有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被害人得向加害人所屬學校之性平會提出申訴。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書面告誡及法院保護令可與學校性平會之申訴併行。 2. 另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提出刑事告訴；如有違反法院保護令，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提出刑事告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害人為職場上的受雇者（包含實習或工讀之學生）、求職者，加害人為任何人。	被害人得向加害人之雇主提出申訴。雇主為加害人時，被害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書面告誡及法院保護令可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之申訴併行。 2. 另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提出刑事告訴；如有違反法院保護令，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提出刑事告訴。
性騷擾防治法：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1. 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申訴。 2. 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觸摸罪，可提出刑事告訴。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書面告誡及法院保護令可與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申訴併行。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觸摸罪優先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條普通跟蹤騷擾罪的適用；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條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觸摸罪的適用。 3. 如有違反法院保護令，仍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提出刑事告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管道	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1. 適用於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5)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6)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7)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2. 適用於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	1. 兩造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依該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包括緊急保護令）。 2. 家庭暴力行為如有觸犯刑事法律者，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之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3. 如有違反法院保護令，仍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防制法第 61 條提出刑事告訴。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書面告誡可與家暴保護令併行。 2. 兩造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之跟蹤騷擾，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不得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法院保護令。 3. 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之人如遇到跟蹤騷擾，仍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跟蹤騷擾罪提出刑事告訴。

## 三、刑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刑 法	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如跟蹤騷擾行為同時有符合刑法上罪名，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書面告誡及法院保護令仍適用。另外，如有違反法院保護令，仍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提出刑事告訴。
第 302 條 私行拘禁罪	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與加重跟騷罪。
第 304 條 強制罪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以及第 2 條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適用於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第 306 條 無故侵入住居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優先適用於第 306 條無故侵入住居罪。

刑 法	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優先適用於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第 310 條 誹謗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優先適用於第 310 條誹謗罪。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優先適用於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第 315 條 妨害書信秘密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優先適用於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第 315-1 條 妨害秘密罪 (告訴乃論)	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優先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條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的適用。
第 318-1 條 洩漏因利用電腦設備 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 密罪 (告訴乃論)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以及第 2 項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適用於第 318-1 條洩漏因利用電腦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罪
第 352 條 毀損文書罪	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優先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的適用。
第 353 條 毀損建築物、礦坑、 船艦罪	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的適用。
第 354 條 毀損器物罪	刑法第 354 毀損器物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的適用。
第 358 條 無故入侵電腦罪 (告訴乃論)	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條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於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的適用。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 磁紀錄罪 (告訴乃論)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1

2

3

4

5

6

7

8

9

附  
錄

刑 法	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適用關係
第 360 條 無故干擾系統或相關設備罪（告訴乃論）	刑法第 360 條無故干擾系統或相關設備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蹤騷擾罪；但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加重跟蹤騷擾罪優先適用於第 360 條 無故干擾系統或相關設備罪。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使用程式罪（告訴乃論）	刑法第 362 條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使用程式罪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 條之 1 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 條之 2 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散佈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 條之 3 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之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佈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刑法第 319 條之 4 優先適用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之普通跟騷罪與第 2 項加重跟騷罪。

## 第二節 跟蹤騷擾行爲的架構與風險檢視

綜觀近年來重大跟騷案件，加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爲一開始經常看似無害，但最終卻引發被害人傷亡的嚴重後果與遺憾。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對被害人日常生活及身心安全，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破壞性與危險性。因此，專業人員必須了解跟蹤騷擾行爲的本質，並且學習如何辨識風險，以更有效的處理跟蹤騷擾事件與支持跟騷被害人，並讓加害人爲跟蹤罪行負責（Logan, 2022）。

本節將簡要介紹 Logan 博士與 Walker 博士提出的跟蹤騷擾行為架構與風險因子檢視的模式 (Logan & Walker, 2017)，並結合筆者之實務工作經驗，以協助專業人員能夠多面向且系統性的統整、評估、記錄與描述跟蹤騷擾模式與脈絡，理解被害人的各種傷害與恐懼的樣貌如何累積，以及規劃有效的安全策略。

## 壹、跟蹤騷擾行為架構的要素

首先說明跟蹤騷擾行為架構的三大要素 (Logan, 2016)。包括：蓄意的行為過程、合理的恐懼、違反意願的接觸。檢視和釐清三大要素，可以大致找出加害人的跟蹤騷擾模式，從中找出風險所在，作為後續討論因應策略的基礎。

### 一、蓄意的行為過程

#### (一) 加害人運用什麼手段跟蹤騷擾被害人

很多人以為跟蹤騷擾行為只是一時熱情或因憤怒而產生的偶發行為，其實不然。跟蹤騷擾是有意圖、有目的，且有計畫為之的一連串行動，且加害人會隨被害人的反抗和反應，改變和調整下一階段的手段和策略，甚至跟騷被害人的朋友、同學等，周而復始，除非加害人自己停止。加害人很少只以一種方式跟騷被害人，許多被害人同時經歷數種形式的跟蹤騷擾，而不同類型的跟蹤騷擾可能有序列和策略性的發生，如：先每天檢視被害人臉書掌握日常行程，再到被害人會去的地點等候。加害人也會依被害人回應而轉變跟騷的手法。譬如加害人因反覆在公司門口等候被害人下班並搭訕，被害人不予理會、遭公司主管警告後，改為不斷在被害人 SNS 帳號留言，並私訊邀約。

再者，跟蹤騷擾的手段光譜很廣，從看似無害、被害人沒有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接關連的行為，到恐嚇污蔑、毀損財物、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等涉及刑事犯罪的言動，都是加害人行為過程的一環，交替出現且隨時間推移，被害人的恐懼和傷害也不斷累積。

## (二) 跟蹤騷擾行為的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

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是評估跟蹤騷擾風險的重要關鍵。必須了解被害人開始被跟蹤騷擾到最近一次的持續時間有多久、發生的頻率有何改變（包括：次數、間隔）、跟蹤騷擾行為的強度與負面影響有何變化？是否變嚴重了？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三者間的連動、動態變化，亦需密切觀察和評估。

## 二、合理的恐懼

辨識跟蹤騷擾的最大困難，在於不了解被害人為何如此恐懼，以及究竟在恐懼什麼。經由判斷跟騷行為如何讓被害人感受到威脅、恐嚇的脈絡，有助於理解為什麼恐懼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累積，引發被害人恐懼或對安全的憂慮，而且漸漸失去生活和生命中的能動性。

### (一) 隱性或顯性威脅

加害人不需要明示傷害或威嚇，可能只是一個眼神、一句訊息或照片，就能使一個人恐懼害怕，身心崩潰。例如：加害人不斷傳訊息質問被害人的交友和社交活動、稱讚被害人的打扮或髮型、詢問為何沒去上課 / 打工、傳送其住家附近和交通工具的照片、故意在被害人去過的地點打卡，讓被害人發現等等。前述案例中行為人的這些動作，都讓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時時都在加害人的監控之下，難以掙脫與逃離。因此當加害人真實出現在被害人的公司、學校、住家或常去的店家，或是威脅恐嚇要對被害人或重要他人不利的時

候，帶給被害人的恐懼與絕望感有多麼強烈。

## (二) 威脅的脈絡

只看單次跟騷事件時，不容易辨識跟蹤騷擾反覆持續的行為過程，難以理解被害人為何如此害怕和擔心。必須先釐清跟蹤騷擾行為模式，被害人為反抗跟騷付出什麼代價、遭受到哪些層面的傷害和損失等，才能真實描述被害人遭受威脅的脈絡與背景。例如：一袋掛在機車把手上的燒餅夾蛋和冰豆漿紅茶，卻讓被害人害怕到立刻報警。詳細詢問後得知被害人為躲避追求者的跟騷行為，已搬家和換工作一段時間。過去追求者常買被害人最愛的早餐送到辦公室，拒絕後改掛在機車上，不勝其擾。當被害人看到機車上那袋早餐時，知道已經被加害人找到，跟騷威脅再現。

此外，恐懼是有情境脈絡的。對一個人來說可怕的事，對其他人來說可能無感。光是因為跟蹤者和跟騷被害人間的關係脈絡，就足以讓被害人惶惶終日，如驚弓之鳥。一束鮮花對大部分的人來說是美好的事物，毫不足懼。但當被害人再次收到施暴前任送來的花束，而被害人秘密搬家以為已經逃離對方掌控，這種送花行為變得令人恐懼和威脅。

## (三) 被害人的恐懼或擔憂

被害人因加害人威脅而引發的恐懼和擔心，除了對心理和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被害人也被迫做出各種犧牲。像是生活型態和個性的轉變、為對付跟騷所花費的時間和金錢、生活步調和人生計劃遭到破壞(工作/學業/人際關係/名譽/財務/安全……)、擔心其他人也被跟騷威脅等等。務必詢問被害人最擔心加害人造成什麼後果，以及為何如此擔心的原由，作為之後討論如何預防的重要資訊。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此外，每個人面對跟騷的反應都不一樣。有的被害人可能表現出憤怒、生氣或是煩燥，有的人會淡化被跟騷的情況，表示「覺得還好」、「就是很煩」。其實憤怒、煩躁或淡化可能掩蓋被害人的恐懼害怕。這時候可以多了解：(1)被害人爲了不要再被跟騷，生活中有哪些必須改變和採取的行動，這些可能就是被害人感到害怕的跡象。例如：改變交通路線、特意避開某些地點、過濾來電 / SNS 訊息等。(2)觀察被害人描述跟騷事件時，其談話內容和非肢體語言、身心反應間，是否有落差或不一致。例如：被害人提到事件時啜泣不止，雙手微顫，但表達「自己不怕，只是覺得很煩」。

### 三、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接觸

被害人的抵抗方式會隨加害人的反應，自身個人特質、非正式和正式資源等因素不斷調整，可能以「做什麼」或「不做什麼」來因應，希望中止對方的跟騷，但加害人有著超乎尋常的堅持，對被害人反抗的言語、情緒和行動，有個人獨斷性的解讀，其跟蹤騷擾模式也跟著動態變化。因此跟蹤騷擾的風險也隨著加害人、被害人和情境互相牽動和轉變，必須動態評估風險。

### 貳、跟蹤騷擾的風險因子

依跟蹤騷擾行爲架構大致勾勒出加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爲模式後，再從中檢視和分析被害人面臨哪些風險因子與威脅，並依此了解 and 評估加害人的狀況與和被害人和被害人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 一、加害人的行爲過程

1. 跟蹤騷擾的手段和行爲模式。
2. 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特別注意頻率與強度。

## 二、加劇的趨勢

是否有即將到來的觸發因子。如：已報警、提告、快要開庭……等。

## 三、威脅的本質和脈絡

行為人講過或做過什麼讓被害人擔心害怕？行為人讓被害人感到擔心和害怕的地方？被害人覺得害怕或擔心的事情是？決定諮詢 / 求助的原因？

## 四、加害人的心態

1. 動機：動機（拒絕、羞辱）；理由（報復、責難）；最後手段的思維（對行為後果的想法、態度）。
2. 對被害人反抗的態度與回應。
3. 是否找其他人參與或協助跟蹤騷擾。
4. 對公權力的態度：是否違反書面告誡 / 違反保護令、犯罪前科。
5. 是否擁有或著迷器械。

## 五、被害人的脆弱性

1. 加害人的技術專長與背景：熟悉資訊科技、軍警或武術背景等等。
2. 被害人的弱點因子：分為環境和動態變化兩方面。如：住所 / 學校 / 公司的安全維護措施；財務上能否支應、對抗跟蹤騷擾的各項開銷或損失；非正式和正式資源的豐富度等等。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六、加害人的特質與背景

1. 對伴侶 / 交往對象的控制、妒忌與暴力史。
2. 對他人的暴力與虐待史。
3. 犯罪記錄、藥酒癮問題以及心理健康問題。

## 參、案例

以筱芊和國弘的故事，簡單示範如何在實務工作上運用跟騷架構和風險因子。

筱芊參加系排大專盃時，結識了別校的國弘。國弘不時邀約看電影吃飯，想追求筱芊。她跟國弘講過好幾次只把他當朋友，希望保持距離。

但國弘還是不斷傳訊息質問筱芊的交友和社交活動、稱讚她的打扮或髮型、詢問她為何沒去上課 / 打工。

筱芊幾次要求國弘不要再傳訊息，也不要再聯絡了。

國弘不死心，傳送筱芊住家附近和交通工具的照片、故意在她去過的地點打卡，讓她發現，更表示「不會放棄追求他，要讓筱芊習慣有他在身邊」。

筱芊開始明確感受到自由和安全受威脅，因害怕而封鎖了國弘的 LINE 和 IG。沒想到過了幾天，下課後卻看到國弘在校門口東張西望……。

### 一、跟騷架構三大要素

#### 1. 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接觸

- 筱芊的拒絕和抵抗：表明只是朋友、要求不要傳訊息不再聯絡、封鎖 LINE 和 IG。
- 國弘的持續騷擾：不斷傳訊息干擾質問個人生活和社會關係、傳住家照片並打卡，甚至跑到校門口等候。

2. 有計畫和目的的手段，且逐漸加劇：國弘先以關心訊息開始，到用照片和打卡讓筱芊知道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中。再放話不會放棄讓筱芊習慣。最後則是由數位虛擬走向真實世界的跟騷。
3. 筱芊恐懼的脈絡：國弘無視她的持續拒絕和反抗，不斷轉變跟騷手法，且由網路訊息→住家照片和故意打卡→人出現在校門口，逐步近逼，使其感受到全面受監視和人身安全威脅。

## 二、風險因子

1. 加害人的行為過程：手法從網路走到實體，且持續不斷，逐漸加劇。
2. 加劇的趨勢：筱芊的拒絕和封鎖，國弘可能為證明誠意或受挫而有其他行動。
3. 威脅的本質和脈絡：筱芊已經多次拒絕還封鎖了國弘，但對方說過不放棄追求且要讓被害人習慣有他在身邊，甚至在校門口埋伏。筱芊擔心自己的安全。
4. 加害人的心態：不接受拒絕，無視被害人的感受，期待用各種方式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
5. 被害人的脆弱性：國弘知道筱芊就讀的學校科系，也很可能掌握其住家地址和位置。

### 第三節 跟蹤騷擾常見的迷思與事實

所謂迷思泛指人類無法以科學方法驗證的領域或現象，強調其非科學、非理性的，無法結合現實的主觀價值。實務上發現民眾因為對於跟蹤騷擾有迷思，造成對跟蹤騷擾行為、加害人、被害人有錯誤認知，進而有跟蹤騷擾行為出現，或是影響對被害人協助、加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害人制止等。以下介紹跟蹤騷擾常見迷思與澄清事實。

**常見迷思一：喜歡一個人要有積極且不放棄的追求行為喜歡一個人要有積極且不放棄的追求行為。**

喜歡一個人，會想要找對方講話、送東西給讓對方驚喜和開心、想要知道對方喜歡的事物、去對方學校、家裡或公司等候表達愛意、製造浪漫等，即時對方拒絕也要持續，久了就會打動對方的心，這是太喜歡對方才會出現的浪漫追求行為，不是騷擾或跟蹤對方。

**【事實】**

不少民眾仍有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女性說不就是要，或是認為可以仿效 101 次求婚劇情，只要努力不斷追求對方就會答應，即便被對方明白拒絕被追求，仍未停止追求行為。現今社會，如有追求喜歡的人，對方未表達接受願意接受或直接拒絕，追求者應該停止任何形式追求行為，如果持續將造成過度追求，造成被害人害怕而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就是跟蹤騷擾行為，將會觸犯跟蹤騷擾罪，被害人可依法請警方核發書面告誡令。

**常見迷思二：大部分的跟蹤騷擾受害者都是被陌生人跟蹤。**

從小到大被教導要防範陌生人跟蹤騷擾，忽略跟蹤騷擾者可能是周遭認識的人，因為認識而信任、疏於防範，讓其取得受害者相關個資、親友資料，以及了解日常工作、生活作息、出入環境、路線等。當認識的人可能因為愛慕、怨恨、競爭、無聊惡作劇、等因素而騷擾被害人，其利用取得資料以各種方式進行跟蹤騷擾，造成被害人身心恐懼。

**【事實】**

依內政部警政署 2022 年 6 月 1 日迄 2024 年 2 月 29 日執行成效統計有 5,111 案，其中一般跟蹤騷擾有 3,053 案佔 60%、家暴跟蹤騷擾案件有 2,058 案佔 40%。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7 年做過調查，有 92% 的跟蹤騷擾行為人為受害者熟人。可見被害人被跟蹤騷擾對象大多不是陌生人。

**常見迷思三：只要被害人不要理會加害人或明白拒絕追求，加害人自然而然就會放棄。**

對於不喜歡的人或行為，一般人會因應方式可能常採取忽視、不理會或明白拒絕方式，對方就會覺得無趣而知難而退。所以當人們被他人跟蹤騷擾時，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是不是被害人沒有明白拒絕或告知對方，是不是被害人態度、言語、行為等回應加害人，才會造成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

**【事實】**

跟蹤騷擾防治法未通過前，曾發生 101 百貨公司某櫃工作人員被一位男性民眾持續騷擾多天，即使百貨公司保全有勸離，警察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給予罰單，該男性民眾仍不離開，後來被害人受不了離職。由此案例可得知，有些加害人，即使被害人不理會仍持續對其跟蹤騷擾。有些加害人會騷擾被害人周遭親友或透過他人騷擾被害人，以讓被害人產生困擾而影響生活。

**常見迷思四：大部分加害人都患有精神疾患。**

一般人印象中會覺得跟蹤騷擾者，是不是有精神疾患才會對別人跟蹤騷擾行為，因為疾病沒辦法控制跟蹤騷擾行為，旁人無法勸告停止行為，也難以用法律制止行為。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事實】

加害人有精神疾患較少，絕大部分沒有精神疾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有 8 成以上加害人經過警察告誡和核發的書面告誡後就停止或減少跟蹤騷擾行爲。

**常見迷思五：只是被騷擾又沒有直接對被害人暴力行爲，不會造成真正的傷害。**

一般人認爲被打電話、傳訊息、送東西沒有實際接觸被害人身體就不會造成被害人傷害。被害人只要不要理會、就不在意，被害人就不會受到傷害影響。

### 【事實】

實務上發現加害人透過數位科技、盯哨尾隨、寄送物品、撥打電話等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造成被害人身心焦慮恐懼、人身有安全虞慮，甚至產生習得無助感，影響睡眠、就學、就業等日常生活，嚴重者產生焦慮症、憂鬱症等身心疾病。

**常見迷思六：只有女生才會被跟蹤或被騷擾，男性不會。**

民眾認爲女生因爲被追求、好欺負、身體體型弱、陰柔氣質才會被跟蹤騷擾，男性屬於陽剛氣質、體型較大，應該不會被跟蹤騷擾。所以當男性被跟蹤騷擾求助時，容易被嘲笑或忽略求助需要。

### 【事實】

任何性別都可以遭到跟蹤騷擾。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2022 年 6 月 1 日迄 2024 年 2 月 29 日執行成效得知受理案件數有 5,111 案。被害人女性有 4,552 人、男性有 559 人，加害人男性 4,301 人、女性有 580 人、不詳有 230 人。由上述可知雖然以女性被害人占最多，但仍約有一成左右是男性被害人。可見不是只有女性才會被跟蹤騷

擾，男性也會遭到跟蹤騷擾。

**常見迷思七：被害人一定是做了什麼事或行為不檢點、穿著太暴露，才會被加害人跟蹤或被騷擾。**

社會文化中對於事件發生仍存有「有事出必有因」、「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觀念，以及責任被害人社會氛圍，只要發生跟蹤騷擾事件，就直覺反應是不是被害人穿著、反應和行為做了什麼事才會引發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為。

#### 【事實】

有時候被害人被莫名跟蹤騷擾，而非是被害人行為、穿著。數位網路發達及匿名性，加劇網路跟蹤騷擾嚴重性，加害人可能會因個人喜好、厭女、恐同、恐跨性別、無聊等，而進行匿名網路跟蹤騷擾行為。2015 年英國就曾發生一位男性網路騷擾上百位女性，直到 2022 年終於才被判刑入獄。實務上。警察與社工經常接獲不少被跟蹤騷擾受害人，表達被莫名跟蹤騷擾，例如曾經有加害人陳述跟蹤騷擾被害人就是覺得看到被害人緊張害怕覺得很好玩，增加生活的樂趣。

**常見迷思八：被加害人透過網路性騷擾或跟蹤，只要不要理會就好。**

數位科技發達和便利，加害人利用網路特性對被害人進行網路性騷擾或跟蹤，當被害人受不了告知或報警時，經常會被建議只要不要理會、把加害人踢出好友群、關掉網路，不要或減少使用網路就好。

#### 【事實】

現代人很難脫離數位網路的生活，被害人即使採取不理會或減少網路使用方式，有些加害人仍會想辦法透過公司、生活周遭親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持續跟蹤騷擾被害人，但有些加害人只要公權力介入，包括核發書面告誡、保護令、警察的約制等才能禁止。也有些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有過於偏執想法與行為，除了公權力禁制外，還需要進行教育輔導或治療。

#### 第四節 個管人員接觸跟騷事件 兩造的注意事項與服務措施

##### 壹、個管人員接觸兩造的注意事項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歷程短暫，個管人員累積的服務經驗恐仍不足，提醒在服務過程中應提高敏感度，對於兩造關係及跟騷行為的判別，多加探問以利了解狀況。

##### 一、兩造關係辨識

《跟蹤騷擾防制法》正式上路時間尚短，以致防制網絡在案件接觸機會與服務經驗累積的歷程也少，警事人員面臨受理案件與服務提供時，通常會是因為診療、驗傷、採證或醫療諮詢的狀況下，此時，還是要先辨識了解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是否具備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的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等上述家庭關係或親密關係而為的跟騷行為。排除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之外，也應理解兩造之間是否具備工作交集或教育關係，抑或是陌生人之間的行為相向，是否優先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

## 二、跟騷行為辨識

跟騷的八大行為模式，包含：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貶抑、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或傳送影音、妨害名譽、冒用個資訂購等；跟騷行為主要是針對某一或某些特定對象，實施行為反覆（不僅一次）或持續一段時間、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與性或性別相關的作為，令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狀況，詳見本章第一節所述。但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款敘明如果是對特定對象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也就是加害人將跟騷行為延伸到被害人的相關親屬密友亦屬之。加害人跟蹤騷擾原因可能是因為對被害人的不當追求、因愛生恨或挾怨報復等因素，但如果是因為討債或徵信蒐證等特定狀況並不屬之。

## 貳、跟蹤騷擾事件的個管人員服務措施

個管人員經過辨識之後，對於跟騷事件應了解自身權責義務，並告知兩造相關服務措施，鼓勵運用或提醒留意，後續並應積極與防治網絡其他單位交換資訊、互相合作。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責任通報

如果辨識了解兩造之間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範定的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則應在 24 小時內上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依線上指示填具資料進行責任通報，如果兩造為親密關係暴力，包含異性戀、同志、男性被害人等，均需另行施測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TIPVDA 2.0 通報版)，並在專業人員備註欄裡敘明加害人的跟蹤騷擾樣態、頻率與嚴重程度，以及該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影響。

但若兩造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範定的服務對象，則應提醒被害人積極蒐證，包含人證、物證、事證等，鼓勵被害人積極報警求助，同時提高警覺加強出入安全，最好結伴同行，並儘可能在有監視設備的環境下行動，並且避開人煙罕至的時間或地點。

## 二、服務措施

兩造若屬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暴力，鼓勵被害人申請身心診療證明，並聲請保護令，勾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施暴、第 2 項禁止騷擾、第 4 項遠離及第 10 項處遇計畫，並充權被害人後續積極與主責社工合作，以利脫離家暴；同時提醒當保護令核發而加害人違反保護令所訂款項時，一定要去報警製作違反保護令筆錄，以利檢警後續處理加害人觸法行為。

如果兩造非屬家暴關係，依舊要提醒被害人報警，只要警察調查認有跟蹤騷擾事實，將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告誡書核發兩年內加害人再做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就可以據此聲請保護令，法院將核發包含禁止騷擾、遠離、禁止查閱戶籍、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等一款或數款內容。

持續性的跟蹤騷擾行為對一個人的身心狀況影響至鉅，醫事人

員在服務過程應鼓勵被害人持續回診就醫並穩定服藥，以利先行安頓被害人的生理反應與精神狀況；若評估被害人有後續相關服務需求，如法律協助、諮商輔導、安全維護……等，請轉介縣市政府負責跟騷被害人服務之單位，窗口為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但若接觸的是行為人，也要教育告誡不再犯、不報復，告以相關法令，提醒停止跟蹤騷擾行為以免觸法。

### 三、網絡合作

醫事人員在前端受理診療、驗傷採證或醫療諮詢時，應將所見聞的各種狀況，包含被害人的身心狀況（恐懼害怕、失眠做惡夢……等）、加害人的行為態樣（如跟監騷擾到醫療現場）等詳實填具在通報表上，或敘明在身心診療證明上，以利後續警政受理報案，或社政追蹤服務參考；建議留下容易被聯繫上的方式，以利網絡提供服務時交換資訊或交流服務意見。

#### 重點回顧

本章重點為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平三法的適用關係，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刑法的適用關係的原則。了解跟蹤騷擾架構三大要素和風險因子，介紹常見迷思，及網絡合作服務。

#### 問題與討論

問：跟蹤騷擾行為除了八大態樣外，還需具備哪些要件？

答：跟蹤騷擾行為除八大行為態樣之外，還必須符合下列要件：一、要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二、要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三、要與性或性別有關。

**問：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成員聲請了保護令，是否還可以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保護令？**

答：兩造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之跟蹤騷擾，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不得聲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法院保護令。

**問：面對跟騷被害人，專業人員應有的態度和作法為何？**

答：跟蹤騷擾的偏見無所不在，社會大眾常輕忽低估其危險性，覺得是被害人自我感覺良好、想太多，質疑被害人為何不反抗、檢討被害人給對方機會、批評被害人應對太過強勢才會激怒加害人等等。這些都使跟騷被害人難以說出口。

千萬記得，面對被害人的態度極為重要，才能讓被害人有勇氣有意願對外求助。因此，協助者必須正視並相信被害人遭遇的情況，採取必要的作為：

1. 讓被害人了解：發生跟蹤騷擾不是他們的錯，該苛責的是加害人。
2. 問好的問題、傾聽，讓被害人有能力講出自己的感受。
3. 協助被害人釐清情況，並依需求提供資訊與資源。

**問：跟騷加害人只要有書面告誡就可以制止持續行為？**

答：經警政署統計有 80% 加害人透過核發書面告誡，就可以停止或降低跟蹤騷擾行為，但仍有 20% 無法遏止，還得透過保護令核發執行、刑事罰則外，再加上教育輔導、心理諮商、精神治療。

**問：跟蹤騷擾案件的兩造，兩人之間一定有恩怨情仇，只要兩個人好好談處理就好？**

答：實務上被跟蹤騷擾不一定彼此有恩怨情仇，也有無理由，有些

願意理性溝通，有些無法進行。被害人因為跟蹤騷擾事件造成身心恐懼時，更難以獨自處理面對，而需要公權力遏止加害人行爲，以及精神醫療介入減少加害人跟蹤騷擾行爲和修復被害人創傷。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111 年 6 月 1 日迄 113 年 2 月 29 日執行成效。<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30&serno=99226f06-a216-4332-b665-fbdf638144d0>，檢索日期：113.03.21。
- 台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2016）。*那些年，我們甩不掉的烈女纏郎*。[https://www.ccpb.gov.tw/child/content/?parent\\_id=11805&type\\_id=11805](https://www.ccpb.gov.tw/child/content/?parent_id=11805&type_id=11805)
- 英國最變態跟蹤狂入獄！跟蹤騷擾數百名女性，卻逍遙法外十幾年？—資訊咖（inf.news）。
- 洪敏隆（2021-05-11）。*跟蹤騷擾長達 6 年、闖入家中 24 次！臺灣爲什麼也需要《跟蹤騷擾防制法》？*。<https://rightplus.org/2021/05/11/stalking-law/>
- 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2020-12-30）。*性騷擾迷思－被騷擾者篇*。<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18378>
- 盧映潔（2022 年 5 月）。*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評析*。警察法學與政策，(2)，83-110。
- Logan, T. K. (2022). Examining stalking assault by victim gender, stalker gender, and victim-stalker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7*, 87-97.
- Logan, T. K., & Walker, R. (2017). Stalking: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and safety planning.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A review Journal, 18*(2), 200-222.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Logan, T. K.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回應跟蹤騷擾行為。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新趨勢－跟蹤騷擾之衝擊、對策與立法國際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臺北市，臺灣。

## 第九章

# 特殊案例之個案管理

**吳慈恩**

長榮大學神學系教授

**林耿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張玉芳**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師

**陳貞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主任

**鄭塏達**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年精神科主治醫師兼科主任

### 本章學習重點

1. 學習酒精成癮合併家庭暴力的案件評估與處遇
2. 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的評估與處遇
3. 學習新住民與同志伴侶的家庭暴力評估與處遇

### 關鍵詞

成癮疾患、新住民、同志親密伴侶、家庭暴力

## 第一節 酒精成癮合併家庭暴力的評估與處遇

### 壹、案例說明

「我的爸爸就是喝酒才會混亂，不能立刻幫他打鎮靜劑冷靜嗎？！你們為什麼要讓他有機會逃跑！他是我們的惡夢，你們知道嗎？！」

阿明現年 56 歲，已婚、育有兩子女皆已成年。阿明因酒後行為脫序，在社區到處便溺、路邊躺臥睡覺、或酒後意識混亂胡言亂語，經常遭路人或家屬通報警消後，成為救護車輪流送往住家鄰近區域的各醫院急診室熟悉病人。阿明總在進入急診檢傷站不久後、醫療團隊會診前，迅速不告而別。家屬也因疲於應付阿明脫序行為，拒絕到院協助阿明的醫療溝通和計畫，不是聲聲表示無能為力後斷話、就是電話中怒吼醫護不夠盡責。

不久後阿明再次因酒精過量入院，因意識混亂、病況惡化快速而住院治療。意識清醒後阿明在病房自行下床，默默將醫院提供給他的管灌營養品帶至樓梯間飲用，且悲從中來在樓梯間放聲大哭、營養品撒滿一地。護理師聽聞聲響前往樓梯間查看安撫關懷阿明哭泣原因，並觀察到阿明似乎有憂鬱症狀，立刻通知醫療團隊分別照會醫院社工、醫院自殺防治個管師、身心科醫師評估。

整體會診之後得知，阿明主述飲酒史超過 20 年，近 10 年已是嚴重酒精成癮並有戒斷症狀，每天醒來就得找酒喝，否則身體抖、坐立難安、全身有說不出難受、無法入睡。社工師更發現，阿明的婚姻關係並不和諧，結婚初始認為男性的事業有成需應酬喝酒，才顯示男性的霸氣威風，妻子若有任何意見，阿明就是拳腳相向。阿明後來事業失敗並積欠大量債務，妻子與子女疲於不斷工作還債，

而阿明不再工作、成天在家酒醉，妻子與子女辛苦工作返家看到阿明爛醉而責罵，阿明則以拳腳相向、辱罵咆哮、持棍棒利刃傷害妻子和子女，子女也因長大自行壓制阿明暴力行爲，阿明遭壓制後會冷靜幾日並減少飲酒量，然而不久再度故態復萌。

阿明向醫療團隊袒露心事，妻子和子女無法諒解阿明事業失敗的重大打擊，還瞧不起阿明仍有怨恨和微詞，阿明認爲當他事業風光時也讓妻子和子女享受榮華富貴，現在事業中斷落魄了，妻子和子女只顧自己、不願陪伴照顧阿明、也不理解阿明事業中斷後的挫敗感，阿明表示會陷入酗酒循環是因爲心情低落到無法入睡，藉著酒精讓自己昏沈或停止思考，沒想到長年下來除了賠上健康，還引發只升未降自殺念頭。

阿明出院前，在醫院社工師和團隊關懷勸說下主動要求就診身心科治療憂鬱和酒癮，社工師並進行家暴、自殺防治責任通報，並主動與鄰里長取得聯繫合作意願和諮詢阿明在社區的適應情況，鄰里長後續並與當地警方、家防中心，自殺防治中心，分工共同成功遊說家屬聲請保護令酒癮戒治條款，增加阿明戒酒和治療的決心和支持。

## 貳、現象與概況

### 一、酒精使用盛行率與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當飲酒」是非傳染病的四大危險因子之一，2016 年全球有 300 萬人死於酒害導致的酒駕事故與暴力傷害、以及各種酒精引發疾病，我國國健署統計臺灣每年約有 4,500 人死於酒害、超過 4 萬人因飲酒生病，醫療資源損失約新臺幣 35 億元、經濟損失高達近 549 億元（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酒癮行爲表徵包含對酒精有強烈渴求、使用酒精失去控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制、酒精依賴，酒癮成因與遺傳、社會與心理、環境等影響有關（衛生福利部，2019）。再者，2005年我國學者研究就已清楚指出，將近有50%的家暴案件與飲酒有關（黃志中等，2005）。國人喝酒後之家暴行為至今依然持續，2018年我國食藥署統計報告記載，曾遭受喝酒者傷害、且關係為配偶或伴侶及家人者之統計，18歲以下為64.9%、18~34歲者為47%、35~44歲者為41.5%、45~64歲者為39%，可見酒精使用不僅是危害自身健康，依然是家庭暴力施暴成因之一。

## 二、酒精使用障礙的社會影響

我國目前雖未針對酒精使用障礙進行全面性的社會影響研究，然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指出，酒精使用障礙不僅早已為疾病進行治療，酒精障礙使用行為影響個人與家庭甚巨，包含導致酒精使用者本身身體危害且危害他人、陷入法律糾紛、人際關係與工作困難、在家中與學校或工作中都難以負起應盡的義務，此外酒精障礙者影響下一代更是包含子女可能因此憂鬱症、焦慮症、認知和語言能力、受虐及疏忽照顧等風險更高，子女成為酒精障礙者的風險則是提高4倍（NIH, 2017）。

## 三、政府資源介入

酒精除了帶來罹患各種疾病風險，例如酒精性肝硬化、心臟疾病等，可於肝病防治中心或疾病個管衛教單位獲得醫療追蹤外，2015年起衛福部為推動酒癮防治進行「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之醫療處置與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補助辦理，各縣市衛生局亦有設有酒癮諮詢專線；社政及其他衛政資源，雖未有針對酒精障礙使用族群的服務計畫，然因著酒精障礙的社會性影響廣大，此族群常見現

身於社會安全網中脆弱家庭服務、家防中心相對人處遇服務、自殺防治中心服務。

## 參、評估

### 一、影響案主及案家求助意願的原因

酒癮病患案主工作介入的最佳時機，是病患開始有意識想要求助，而案主自身求助意願低、家庭支持喪失，導致病患頻繁被輸送進入社區醫療系統，須先從理解案主及家庭為何失去求助意願。本節案例為例，心理社會面向建議評估如下：

(一) 心理社會面向需求整體評估：進行評估前，工作者應先理解酒癮相對人個案常因生理症狀出現，首要被送往各醫療院所治療，然成癮因素背後往往涉及疾病治療、家庭及人際關係、男性飲酒盛行率高背後的父權體制產生的性別控制及壓迫社會角色 (Allan G. Jophnson, 2008)，個案也容易在治療告一段落後，因缺乏家庭及政府正式支持系統導致成癮行為無法穩定接受治療，受暴家屬依舊陷入受暴或成癮者行為脫序循環，以及頻繁的醫療照顧負擔。在提升病患求助意願後，得以進行下列層面評估及資源轉介：

表 9-1 心理社會層面評估建議方向

評估面向	評估內容
個案與自我關係	1. 酒精成癮原因及成癮史。 2. 了解個案生命中之失落事件 (含受虐經驗)，有無與酒精成癮相關。 3. 酒精成癮目前對個案身心靈的意義與影響。 4. 成癮過程有無曾經接受過資源幫助及結果如何？例如：阿明從身為意氣風發的社會男性，掉落沒有經濟產值的社會角色，身為男性的阿明透過酒精使用想要處理的有哪些內外適應問題？阿明自身又是如何詮釋自身的社會與家庭角色地位變化？ 5. 整體發展評估：個案如何詮釋自我概念化。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評估面向	評 估 內 容
家庭關係	1. 了解施暴史： (1) 家庭暴力關係動態變化評估：何時惡化及何以惡化？有無曾修復或停止惡化以及何以停止？暴力型態有無變化和影響變化的因素？ (2) 家庭關係平衡的樣態（包含假性平衡）：透過施暴史搜集，評估病患、配偶與子女如何因應暴力的態度歷程、家庭成員彼此如何看彼此間的關係？何以至今配偶和子女仍期待醫療協助阿明穩定行為而非放棄（背後有無想要修復關係的意念和動機）？ 2. 家庭中有無重要他人存在？
社區關係	1. 個案和家庭分別如何與社區互動？ 2. 資源介入—尤以家暴及衛生資源為最： (1) 社區有無非政府和政府單位關懷和協助？例如：鄰里如何看待阿明和案家？鄰里或鄰里長有無關懷並連結系統支持？自殺防治中心、家防中心、衛生局藥酒癮防治有無可協助的服務計畫？ (2) 法入家門之經驗：案家有無聲請保護令相對人酒癮戒治處遇計畫？有無透過醫療評估鑑定案主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之服務？
社會關係	1. 個案的世界觀：案主如何看待社會運作？如何理解社會運作邏輯（與性別的關聯）？ 2. 案主身處社會中的期待和目標：例如：案主一路從父權社會期待的男性角色墜落，案主如何看待自己？在醫院樓梯間大哭時是否也期待失落之男性仍值得被珍視？

## 肆、處遇重點

### 一、敏察介入時機

雖仰賴醫療協助往往緩不濟急，然而當病患因疾病接受治療後的穩定狀態，無論在急診、住院期間、或回歸社區時都可能有一段時間的穩定狀態，將會是介入處遇及會談的好時機。透過與個案進行評估對話中的理解，逐步與個案建立關係，可提升個案求助動機，降低非自願求助狀態。

### 二、維持支持—啟動內外系統網絡合作

酒癮個案因行為脫序，人際與家庭關係經常疏離不和諧而缺乏支持，仰賴個案自身自控力就診或求助系統協助維持度有限，仍得系統間共同合作維持個案支持。

- (一) 衛政－醫療機構與心理衛生中心：
1. 醫療機構－醫療專科、醫務社工、護理師及出院準備：透過醫療內、外、身心科病理診斷及治療、護理師及出院準備小組對個案的照顧需求建議，掌握案主病況可能變化及返回社區衍生的照顧及適應問題。
  2. 心理衛生中心：主要包含自殺防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及處遇，依個案的危機狀態進行分級，視個案精神狀態有無急性醫療需求或與社區單位，例如鄰里長、警政、地方組織（如社區管委會）啟動連結心理資源和醫療介入。酒癮患者罹患憂鬱症而有自殺意念行為者，可藉此維持醫療支持和鄰里關懷。
- (二) 社政－家防中心、各地社會福利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個案及家庭若正於暴力危險時，鼓勵家屬立即求助警方或經各單位責任通報後進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受服務；以此案為例，若家庭關係非暴力型態，而是高風險衝突或缺乏資源、家庭關係裂解等因素疏忽照顧狀態，則應進入各地社會福利中心評估協助。
- (三) 警政－地方派出所：暴力發生時立即性介入阻止、啟動犯罪偵辦、透過巡邏預防性降低暴力再發生的風險。
- (四) 民政－鄰里長：透過友善鄰里關懷關係建立，增加社區居民進入系統求助的意願。
- (五) 了解法定通報政策及責任：家庭暴力相對人為個案時，涉及責任通報法規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外，視相對人個案需求，另可能涉及的責任通報常見的有自殺防治法、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通報。責任通報不僅僅是服從法規規定，主要是透過通報責任讓個案進入各個系統中獲得協助。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第二節 身障受害人之加害家屬拒絕服務之處理方案

### 壹、案例說明

居家服務員雯雯幫阿桃嬤洗澡，發現她大腿內外側與腹部有一塊塊紅色、紫色瘀青斑塊，於是她大聲問阿桃嬤「你是按怎？哪ㄟ一塊紅？一塊紫？」，耳背的阿桃嬤微笑看著她，安靜不語。

阿桃嬤 68 歲，是雯雯新服務的居家老人，兩年前中風後，近期出現失智的症狀，平時都由 71 歲的先生崑伯負責照顧她生活起居，但由於崑伯近日出現注意力降低、語無倫次或忘記吃飯，有時會無來由激動不安的對阿桃嬤生氣，甚至徒手毆打或掐阿桃嬤的身體；他們的兩個女兒已婚也各有工作，因為無暇照顧，因此由居住同縣市的大女兒申請「居家服務」，希望照顧服務員分攤崑伯的照顧壓力。

居服單位督導聯繫申請服務的大女兒才知道，崑伯過去曾至精神科就醫，但目前沒有服用精神科藥物；阿桃嬤的女兒哭著說崑伯施暴很多次了，但她不知該如何制止；後經過討論，居家服務督導立即進行家暴通報，希望家暴防治中心社工能制止崑伯的施暴行為，也保護阿桃嬤的安全。

家暴社工進行家訪後確定阿桃嬤身上的傷，也告誡崑伯不可再發生掐捏阿桃嬤的事件，崑伯當時聽完不語，只神情憤怒又安靜地瞪著社工；然而，居服員雯雯仍陸續發現阿桃嬤身上的新舊瘀傷，後再與申請居家服務的大女兒討論，聯繫家暴社工為阿桃嬤聲請「禁止施暴」的保護令，但又考慮崑伯是主要照顧者，因此針對崑伯的施暴行為及疑似精神症狀，也聲請崑伯參加「認知教育輔導」及為期一年並每月一次「精神治療」。當警察拿著保護令告誡崑伯時，他顯得沮喪與沉默。

一天，鄰居聽到崑伯在家大聲吼叫與不明撞擊聲，趕緊通知其女兒返家，發現崑伯莫名情緒失控並又對阿桃嬭施暴，遂將其緊急送醫；本次送醫後，醫師查出崑伯 30 多歲時曾診斷有「思覺失調」病史，目前診斷崑伯疑似患失智症，須入院治療，並轉由精神科社工偕同處遇；數個月後，因崑伯情緒與症狀穩定，醫師評估崑伯可返家，於是精神科社工協助崑伯進行出院準備。

崑伯返家後因用藥不穩定，致偶有情緒失控，且行為能力呈現越趨遲緩的狀況；另由於阿桃嬭身上的新舊傷仍然持續發生，精神科社工也評估崑伯的情緒起伏、日常行為能力及「再施暴風險」的疑慮下，連繫阿桃嬭的家暴社工、居家社工及家屬等討論因應對策。

## 貳、現象與概況

以受暴案主與施暴行為人個人狀況，及家庭困境概述如下：

由於社會結構改變，家庭經濟需求日增，致雙薪夫妻為現今多數家庭的生活模式，也延伸家中老者相互照顧的生活樣態，尤其是兒女不同住的兩位老者家庭，更須相偕看顧患有老年疾病的彼此；隨著年齡逐漸老邁，體力也日益衰弱狀況下，為照顧病患的老年伴侶，其身心體力的重大負荷對其個人、對受照顧者，乃至對日常起居等，都將形成家庭生活發展的危機。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年齡 65 歲以上老人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自 2019 年的 10,504 人至 2023 年的 15,730 人，此五年期間的受暴老人數上升近 150%；另外 65 歲以上的施暴相對人統計，自 2021 年的 9,390 人至 2023 年的 11,583 人，於此三年期間的施暴老人數上升近 124%；雖然受暴老人與施暴老人數目上升比例不一，但其上升幅度不容小覷，其中皆隱含了老人身心病症與體力超出負荷形成生活危機的隱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由於老人患病後影響體力與行動力，甚或是退出社會交誼圈，在人際互動減少、無法獲取社會相關資源訊息時，其生活困境很難被家庭以外的社會資源系統發現；就本案例為證，若非是居家照顧服務員為患病老人身體清潔時，因發現其肢體瘀傷，評估案主疑似受暴而進行家庭暴力通報，才使本案件進入政府保護系統，協助案主獲得警政、社政及司法的保護處遇機制；後續，又因案家鄰居聽見施暴相對人的大聲叫囂與撞擊聲後，再報警處理致施暴相對人得到適當的醫療資源介入，減緩其暴力行為的再發生，也使案主的受暴困境獲得減緩；因此家庭成員的警覺性、鄰里間的相互關切及政府各類保護系統的介入，才得能使受暴案主降低其再受暴風險。

## 參、評估

以本案件當事人、家庭狀況及社會資源運用等狀況，評估如下：

### 一、個人狀況評估

(一) 受暴案主阿桃嬾，為生理女性，年齡 68 歲：

1. 生理：因患中風症狀，導致其手足肢體不靈活，且其大腿內側常因遭受主要照顧者崑伯徒手掐捏，致呈現淤血斑塊；也由於患有失智症狀，致其語言能力、注意力等出現退化。
2. 心理：據照顧服務員的接觸觀察，阿桃嬾情緒穩定，對自己遭受暴力對待，沒有明顯的情緒反應或抗拒；平時對照顧服務員的態度和善。
3. 社會：阿桃嬾除了就醫之外，平日僅於家中活動，少與社區資源接觸，也少與親友及鄰居互動；由於大女兒申請居家照顧服務，接觸照顧服務員與居家督導，後又因其受暴通報後，接觸家防中心社工。

## 4. 受暴因應：

- (1) 評估案主失智症狀的持續加劇，其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回應的日益遲緩，恐為其無法有效制止加害人對其施暴的原因之一。
- (2) 案長女為案主的非正式支持資源，平時關心案主的生活起居，但因未與案主同住，致無法即時制止加害人對案主施暴。
- (3) 由於居家照顧服務員的服務時間有限，案主日常起居作息仍須仰賴同住的暴力行為人案夫協助，評估案主與案夫因頻密接觸致關係緊密又衝突，應為案主再受暴風險之重要原因。

## (二) 施暴者崑伯為阿桃嬭的主要照顧者，生理男性，年齡 71 歲：

1. 生理：於三十多歲時，曾患「思覺失調」病史，近期出現注意力降低、語無倫次的狀況；其肢體活動尚可，可處理一般家務、餐食及協助阿桃嬭日常身體清潔。
  2. 心理：近期常莫名的情緒躁動、易怒，常無來由對阿桃嬭生氣與施暴，其無法察覺自己的情緒起伏與病症，呈現其無病識感狀態；另外，崑伯也會無來由對女兒生氣，致雙方關係疏離且緊張。
  3. 社會：崑伯雖可接受照顧服務員協助阿桃嬭的服務，但不與照顧服務員互動；崑伯平時少與社區資源接觸，也少與親友鄰居互動，經家暴事件通報後，崑伯抗拒家暴社工的探視與告誡，也因畏懼警察而顯得沉默與沮喪，呈現明顯的社會退縮。
4. 施暴緣由：
- (1) 評估施暴加害人無病識感，也無法察覺自身情緒起伏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其日常行為的影響。

- (2) 因長期未能穩定服用精神科藥物，導致其思覺失調症狀日益嚴重。
- (3) 因照顧案主日常生活起居使其身心壓力日益劇增，評估亦導致其思覺失調症狀日益嚴重，其情緒的易怒更加重其對阿桃嬾的暴力行為。
- (4) 評估施暴者抗拒保護令裁定的認知團體及精神醫療，致其精神症狀無法有效改善，其施暴行為也無法有效約制。

## 二、家庭狀況評估

- (一) 家庭關係：案家僅有阿桃嬾與崑伯兩人居住，日常生活作息極為相關又互受影響，致兩造關係緊密又衝突。
- (二) 照顧狀況：由於兩位女兒婚嫁後遷出案家，無法於日常照顧兩位老者的生活起居，在兩位老者皆已年邁又各患有身心病症等，呈現案家日益嚴重的照顧困境。
- (三) 家庭困境：評估阿桃嬾的生活起居與受照顧困境，有
  1. 家暴社工協助聲請保護令，也亟藉保護令強制崑伯接受「精神治療」及「認知團體處遇」，但是崑伯抗拒參與保護令裁定的認知教育團體，也拒絕就醫等，致崑伯的情緒與暴力行為無法有效改善。
  2. 由於崑伯多次情緒失控發生施暴行為，家屬將其緊急送醫，醫師查閱崑伯病史後得知其過去曾患「思覺失調」精神病症，現又疑似患有失智症，須入院治療，致阿桃嬾獨自居住，延伸其生活起居困境。
  3. 居住案家附近的長女，身為職業婦女須兼顧家務與工作，致不常來家中探視，大多以電話聯繫關切兩位老者的生活起

居；次女婚嫁後，因居住外縣市，也因工作與生活忙碌，較少與案家聯繫；兩人皆無法照顧阿桃嬾的日常生活。

4. 崑伯入院接受精神治療數月後，醫師評估其症狀穩定，並經由精神科社工協助其出院返家，但崑伯返家後，用藥不穩定致情緒起伏甚至失控，又再對阿桃嬾施暴。

### 三、社會資源運用評估

- (一) 長照系統：案家目前已運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可藉由照顧服務員與居家督導的介入，提升受暴案主阿桃嬾的生理照顧及居家環境的維護。
- (二) 衛政系統：受暴案主阿桃嬾的中風及失智等生理病症，須持續就醫以穩定其症狀；評估崑伯的思覺失調等症狀，亦亟須衛政系統的醫務及心衛社工等介入，方能有效控制並降低其病症惡化及再施暴風險。
- (三) 社政系統：為保護受暴案主阿桃嬾的人身安全，評估社政家防中心社工仍須持續介入處遇，以降低案主的再受暴危機。
- (四) 警政系統：為落實保護令對施暴行為人崑伯的暴力行為制約，評估警政的介入可因崑伯畏懼公權力的心態，有效制約其暴力行為的再發生。

### 肆、處遇方式

以本案為例，由受暴案主服務處遇延伸施暴行為人服務處遇，為

#### 一、服務介入順序

- (一) 案主的生理狀況因中風症狀的肢體失能，致無法生活自理，經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照顧服務員介入後，其日常身體清潔等狀況逐步持續改善中；其受暴狀況經照顧服務員發現後，由「居家服務」系統啓動，進行家庭暴力通報。

- (二) 社政介入後，評估施暴的主要照顧者有疑似精神疾患症狀，及案主有「再受暴風險」，因此聲請「保護令」，亟須以保護令條文制止崑伯施暴，但又須顧及崑伯是阿桃嬾的主要照顧者，不適宜聲請「遠離」或「遷出」，因此以司法裁處強制施暴行為人接受「精神治療」，亟藉藥物穩定崑伯情緒，並降低其施暴風險。
- (三) 施暴行為人再次因情緒失控對受暴案主施暴，家屬報警，啓動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機制，由警消協助送至醫院；經醫師查驗得知行為人過去患有「思覺失調」症狀，現疑似失智症，並安排其入院治療；數月後因評估行為人症狀穩定，由精神科社工協助行為人進行出院返家準備。
- (四) 施暴行為人出院返家後，因未穩定服藥致情緒起伏不定，及日常生活能力下降，但也持續對受暴案主施暴；在精神科社工考量其家庭特性後，即連結社政、長照等系統資源，進行聯合服務處遇。

## 二、衛政個案管理處遇

精神醫療採「跨專業整合模式」，經由專業團隊會議訂定患者的照護目標與計畫，各類專業人員再依據團隊會議計畫目標執行服務，如此可節省各專業領域的個別觀察與摸索，並藉由專業間的相互配合，達到治療照護目標；以下就衛政系統的精神科社工、護理師、心衛社工及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專業人員，說明各專業的個案管理工作模式。

### (一) 醫院精神科社工師

精神科社工師的工作專業主要方向，即在病患住院期間，以家庭為中心，扮演在案家與團隊整合服務中的橋樑，介入處遇社會暨心理層面的問題。

在參與醫療團隊整合性服務的同時，精神科社工師首先會與醫療團隊的照護團隊人員，討論病患（以本案例施暴行為人崑伯為例）在住院期間的治療目標，包含：

1. 了解病患所診斷罹患之疾病。
2. 了解病患過往疾病就醫史。
3. 討論長效針劑的使用。
4. 轉介居家治療。
5. 評估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ISP）。

蒐集前述訊息，並朝著團隊共同擬定崑伯（施暴行為人）治療方向執行。

依本案為例，透過邀請家屬（本案主要照顧者，以女兒比擬）共同納入治療合作系統，藉此增加家屬（主要照顧者）與醫療團隊間合作的連結，包含：

1. 了解病患成長史、就業史及家庭動力與支持程度等。
2. 增加家屬對病患的疾病認知與因應。
3. 支持家屬因病患生病隨之引發的情緒與抒發。
4. 評估案家家庭動力、介入調整家庭關係。
5. 評估或連結病患的社會資源，包含：
  - (1) 是否符合申請重大傷病卡或身障手冊的需求。
  - (2) 家庭經濟情形、居住環境。
  - (3) 相關長照或照護資源的使用等。

以上由精神科社工師將所蒐集到的資訊，與醫療團隊持續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共同討論，直至案主出院；另在確認出院日期後，也會同步通知社政（家防中心）社工，告知施暴行為人目前病情與擬定之處遇計畫，以利後續的暴力預防追蹤。

## (二) 護理師

本案例中，在行為人崑伯出院準備服務中，精神科護理師主要在臨床的照護與精神病人功能之評估。就本案例而言，護理師可與家屬分享行為人住院期間的照護經驗，讓家屬知道行為人目前的生活自理能力，同時護理師也可教導家屬關於疾病的衛教，其中包含：

1. 教導家屬認識藥物。
2. 使家屬知道用藥物的時間，及服藥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
3. 訓練家屬協助病患服藥；如本案例，礙於行為人崑伯年紀較大，亦提供女兒準備藥盒的方式，可便於崑伯在家服藥。

## (三) 衛生局心衛社工

在本案例，由於施暴行為人崑伯是合併精神疾病（過去曾有思覺失調症診斷）及目前患有輕度失智症，同時伴隨家暴相對人身分，經衛政的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社政的保護資訊系統串接下，始有心衛社工進行服務。

每月心衛社工服務頻率，是依照訪視綜合評估施暴行為人的暴力風險程度而定。心衛社工隨著社區訪視，與行為人及其家人建立關係，針對暴力行為人的介入處遇，擬

1. 增加施暴行為人病識感及正確暴力認知互動。
2. 提升家屬間對疾病的衛教與互動因應。
3. 並向行為人（及家屬）說明這兩項保護令治療處遇。
4. 鼓勵行為人與醫療合作，增加其參與的動機及想像，減緩行為人抗拒且不規律合作的狀態。

以上皆以使施暴行為人完成保護令之精神治療，及認知教育輔導處遇課程為目標，協助行為人避免因違反保護令，而形成後續衍生的刑責。

訪視服務期間，除上述內容，也會評估施暴行為人的家庭關係與功能，看見案家的家庭系統如何因暴力與疾病而動態運作。本案家屬（暨女兒）的照顧壓力較大，心衛社工須經常與家防社工、長照單位共同討論彼此的合作分工，增加彼此服務的信任外，亦適時提供家屬情緒支持，及評估相關資源引進，以減輕家屬的照顧負荷。

本案例處遇過程中，因發現崑伯（施暴行為人）逐漸出現日常行為能力、情緒、記憶力等下降，心衛社工也可鼓勵家屬（女兒）共同陪同就醫，以詢問醫師，關於「家人如何在醫療或生活上，更進一步協助崑伯的生活照應」。

#### (四)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專業人員

以本案為例，家暴案件兩造皆已 65 歲以上，除了受暴案主（阿桃嬭）因中風與失智獲得社政的居家服務資源之外，逐漸失能的施暴行為人也可透過個別化處遇的（ISP）專業人員的介入，促進家屬的照護知能，及延緩或提升行為人的生活相關能力。

### 第三節 新住民與同志伴侶家庭暴力的評估與處遇

#### 壹、案例說明

##### 一、新住民的家庭暴力

武男透過仲介到越南把阮氏玉娶回臺灣，跟媽媽同住，生活過得平順，一年後阮氏玉生下大女兒，武男為了傳宗接代，要求阮氏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玉再生，三年後小女兒誕生，武男不死心，拜託阮氏玉再生，阮氏玉告訴武男「擔心沒有足夠的錢好好栽培女兒」，武男的媽媽告訴武男「阮氏玉如果不想生，就不要勉強她」，武男威脅阮氏玉「如果她不生，就會跟她離婚，讓她回越南」，阮氏玉不敢多說什麼。隔了幾天，阮氏玉抱著小女兒，陪大女兒騎兒童腳踏車，路途中，大女兒不小心被機車擦撞倒地，右手臂大面積擦挫傷，武男一接到電話就立刻到現場處理，怪罪阮氏玉為何不小心，盛怒下打了阮氏玉一巴掌，造成阮氏玉與手中的小女兒跌倒在地，剛好救護車到現場，將三個人一起送至急診室，急診護理師驚覺有異，通知社工到場並當場通報家暴。

## 二、同志伴侶的家庭暴力

阿旺擔任補教老師，與交往 1 年的男朋友小翔同居在阿旺貸款買的房子，小翔則在餐廳做服務生工作，兩人生活還算幸福，直到阿旺發現小翔偷用安非他命，兩人的關係才變了調，阿旺強迫小翔保證不再用藥，並隨時監控小翔的行蹤。兩人關係的決裂是來自一通有人約小翔一起「藥愛」的簡訊，阿旺氣炸了，把小翔的個人物品丟進黑色大垃圾袋，並丟在門口並高喊「好，我讓妳當賤人，妳現在立刻給我滾出去」，小翔不甘示弱回說「我又沒有」，兩人越吵越兇，阿旺失控用拳頭招呼小翔頭部，小翔也立刻回擊，兩人臉部與手都有受傷，小翔揚言要提告傷害，阿旺回說「想告，隨時歡迎」。小翔到警局提告，警察叫小翔先去驗傷，然後再來做筆錄，做筆錄時，警察詢問兩人是什麼關係，小翔回說「朋友關係」。幾天後，警察通知阿旺到警局配合調查，從阿旺口中才知道兩人是伴侶關係，做完筆錄後，警察才又打電話通知小翔說「阿旺的行為是家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我們需要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詢

問小翔是否要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

## 貳、現象與概況

### 一、新住民的家庭暴力

2022 年臺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人數 123,741 人，其中外國籍有 1,296 人（男 199，女 1,097），2023 年通報案件被害人人數 132,147 人，其中外國籍有 1,357 人（男 220，女 1,137）（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1990 年代左右，大量東南亞女性透過仲介的介紹與臺灣男性結婚，這類跨國婚姻經常被視為一種沒有感情基礎的買賣婚姻。對於婚姻市場競爭力較弱的男性，在面臨婚配、傳宗接代、甚至家庭照顧壓力下，難以覓得本國配偶，跨國婚姻未嘗不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案，但婚姻移民，除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外，一旦離婚，在臺灣的居留原因消失就必須離開臺灣，使得婚姻移民的居留緊緊依附在婚姻與親子關係上，婚姻移民為保障自身居留權益，常被迫選擇留在難堪的婚姻裡（吳家臻，2013；陳雪慧，2010）。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2024），198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外籍配偶有 593,724 人，其中女性配偶有 534,067 人（佔 90%）。謝臥龍等人（2017）指出婚姻移民的處境有，來到陌生國度，出現認同危機，造成對社會生活的不適應與自我懷疑。經濟無法獨立，依賴先生，不利於自尊的維持，家務勞動與生兒育女的負擔，不僅付出時間，還包含精神與體力的消耗。Anitha 等人（2021）指出移入國配偶與婚姻移民之間存在權力差異，以一種強制控制的暴力形式剝奪其權利（例如，威脅離婚，被遣送回原籍國的移民，往往面臨貧困、社會汙名、羞辱、社會地位損失的風險）；剝奪生育權利（例如，被迫懷孕、被迫墮胎等）；配偶家族成員聯合控管婚姻移民，會增加受暴者的脆弱性，並阻礙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其尋求幫助。家庭暴力處遇人員在服務過程中，若遭遇婚姻移民拒絕服務時，建議多留意婚姻移民的特性，了解婚姻移民的居留與定居狀況，理解婚姻移民的需求，看見多元文化差異，與被害人共同找出合適的處遇方案。

## 二、同志伴侶的家庭暴力

2022 臺灣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同志被害人人數 1,184 人(男 393, 女 791), 2023 年通報案件同志被害人人數 1,343 人(男 429, 女 914)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4)。由於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偏見與歧視, 使同志在生活中經歷更多的壓力。潘淑滿與游美貴(2016)調查發現同志伴侶暴力的原因依序是人格特質、控制慾、經濟與忌妒。發生暴力後不願意求助的原因有求助也沒用、不知道向誰求助、怕丟臉、怕同志身分曝光, 以及擔心求助單位不友善。當前以異性戀價值思維建構的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制度或被害人服務輸送, 是否能讓同志伴侶親密被害人獲得適切服務, 有待進一步反思。

同志伴侶受暴後, 受到內化恐同與社會歧視同志的影響, 大都採取隱忍不求助方式, 主要是擔憂求助家暴系統, 同志身分會曝光, 無法預期在歧視性社會氛圍下可能造成何種無法忍受的壓力, 例如, 家暴事件在狹小的同志社交圈渲染開來, 也擔憂求助過程面對缺乏多元性別敏感度的一線實務工作者, 可能遭受二度傷害, 例如, 男同志到警局製作筆錄時, 說施暴者與自己的關係是室友、朋友關係, 而非伴侶關係, 如此一來親密關係暴力就無法成立, 但若說是伴侶關係, 就被迫向警察出櫃, 又如, 警察以男女朋友稱呼同志伴侶的關係, 若能改用同志友善的語言會比較合適, 例如不預設求助者的另一半是異性, 用伴侶代替男女朋友等。也不願向身邊親友求助, 因為擔心性傾向曝光、不願家人擔心, 增加親友負擔, 以及為

維護面子不願揭露事實。

同志伴侶的家庭暴力以精神暴力類型最多，例如以粗俗、不堪的言語辱罵或貶抑、威脅揭露性傾向 / 出櫃（大都發生在分手階段，選擇分手一方可能會被另一方威脅公開出櫃，或以自殺或自傷威脅要繼續維持伴侶關係）；威脅向政府檢舉同志的身分，讓同志伴侶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強迫隱瞞同志身分；禁止聯絡朋友或家人，禁止出席同志活動；控制財務、經濟或要求負擔所有的開支；傷害共同養的寵物或你心愛的物品。遭受精神暴力的一方無法因應時，由於體格相近，常以肢體暴力反擊，轉變成互為相對人。肢體暴力或性暴力比較跟嫉妒或佔有慾有關，性暴力部分包括強迫發生性行為，阻止安全的性行為。同志也常因為性傾向遭受家人施暴，例如家人為了保護同志，拘禁或限制同志與外界聯絡。雙性戀者比同性戀者更容易經歷親密伴侶暴力，面臨更大的壓力，例如反覆告訴雙性戀伴侶，她們不是真正的女同性戀者，沒有其他人會想要她們（Badenes-Ribera & Bonilla-Campos, 2021；林育陞，2018；潘淑滿、游美貴，2016）。

同志伴侶暴力的原因不能僅從女性主義強調伴侶暴力導因於權力不對稱，擁有權力一方（通常是指生理男性）運用暴力作為對缺乏權力一方的控制（通常是指生理女性）觀點來詮釋，還可從內化恐同（internalized homophobia）的觀點來詮釋，內化恐同是指性少數族群內化主流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汙名壓力，逐漸形成對自己的負面評價與認知，並將這種負面情緒轉移到伴侶關係中，諸如莫名其妙的爭吵（對關係的罪惡感與自我厭惡轉成對伴侶的批評）、性慾低落（因為罪惡感或壓抑）、憂鬱（導因於低自我價值感），被害人可能認為受暴是由於自己的性傾向，自己應該為伴侶暴力負責。另外，經濟困難也是導致同志伴侶發生暴力的原因之一（Carvalho et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al., 2011; Mitchell, 2016)。

### 參、評估重點

考量家暴行為具有交叉性（交織性）特性，評估時應做整體性評估，評估內容涵蓋發展史、家族史、婚姻史、家庭動力、犯罪史、暴力史、精神狀態評估、再犯危險性評估，以及可治療性評估。其中，再犯風險更是評估重點，以下簡單介紹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 DA）與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版有提供針對新住民與同志族群的再犯風險題目，適合作為評估工具。

#### 一、危險評估量表

林明傑和沈勝昂（2003）修訂 DA 中文版，15 題，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值 .73，預測致命暴力之 ROC 曲線值為 .753。0~5 分表低致命危險；6~7 分表中致命危險；8 分以上（含）表高致命危險。

#### 二、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王佩玲（2012）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15 題，以曾有致命者為依變項，ROC 值曲線值 .807，切截分數 8 分的敏感度 .544，特異度 .897，陽性預測率 .923，陰性預測率 .460，8 分以上屬高危機個案，須立即提供必要之服務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7 分以下為中低危機個案，以一般個案管理權責協助處理即可。2021 年進一步發展 TIPVDA 2.0 版，18 題，加權分數  $\geq 20$  分為高危機個案。

### 三、TIPVDA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2.0

TIPVDA 2.0 版中有增加多元族群重要危險因素題項，例如新住民部分，可加問「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以及「對方限制或監控你使用網路、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使用母語、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工作與日常活動等）」等題目。同志部分，可加問「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以及「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等題目。

### 肆、處遇重點

#### 一、新住民家庭暴力的處遇重點

- (一) 新住民在臺灣通常孤立無援，且有語言表達與理解議題，加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一旦離了婚，居留原因消失，新住民就必須離開臺灣。網絡人員服務時需了解加害人是否以此控制新住民，同時也需了解新住民身分歸化情形，主動聯絡移民署人員連結新住民可以接受的網絡系統，避免新住民過度容忍暴力。
- (二) 新住民爲了不想增加加害人的困擾，常表達「自己可以處理，不需要社工幫忙」。此時，社工可以採取不會讓加害人感到困擾的方式與新住民保持聯繫，例如，免費提供育兒宣導手冊、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等等。
- (三) 新住民的未成年子女若有目睹家暴情事，或有遭暴力波及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虞，網絡夥伴應主動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由兒少保護社工評估是否提供家庭處遇計畫，例如，透過定期家庭訪視的觀察與會談，了解家庭的實際狀況，協助新住民與加害人學習正確的親職觀念，協助新住民與加害人參加親職教育課程等等。

- (四) 監督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情形，評估加害人的暴力風險，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 (五) 以新住民和新住民家庭為中心，由被害人社工，串聯兒少保護社工、加害人社工、加害人個管，以及加害人處遇人員，跨網絡單位合作提供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及服務。

## 二、同志伴侶家庭暴力的處遇重點

- (一) 同志伴侶家庭暴力原因與不願意求助的原因皆有別於異性戀，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志伴侶納入，但當前所建構的伴侶暴力防治制度或被害人服務措施係以異性戀價值思維建構，如果要讓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獲得適切服務，網絡人員需要熟悉同志文化與不同性傾向的發展歷程，以利與同志建立關係。
- (二) 如果同志被害人拒絕正式系統的服務時，在被害人同意下，連結同志友善資源，例如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02-2392-1969），現代婦女基金會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02-2391-7133），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02-8911-5595），讓被害人可在匿名、友善及安全環境下，打破孤立，連結社區資源。
- (三) 同志被害人在通報家暴後，會擔心網絡人員一不小心就把他的同志身分曝光，被害人社工可告知通報是保密的，並先與被害人討論他對出櫃的擔憂，然後與被害人共同撰寫出合宜的案情說明稿，並將「統一說明稿」轉知所有網絡人員知悉，以利在

對家屬解釋時有一致的說法，減少被害人被網絡人員出櫃的風險。

(四) 監督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情形，評估加害人的暴力風險，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 重點回顧

家庭暴力合併成癮疾患之加害人，處遇過程若發現不符合其現況可進行評估與變更處遇，跨專業團隊的合作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安全性。婚姻移民與同志親密伴侶的家庭暴力經常被隱晦不報，而錯失了及時介入的時機，家庭暴力防治人員需提升多元文化意識與敏感度以使其能獲得適切的服務。

### 問題與討論

**問：酒精成癮的社會性影響和如何處遇？**

答：除了導致個人生理多重疾病外，將會導致自殺、家暴、兒虐、酒駕等社區治安犯罪問題。與個案理解成癮背後的複雜因素外，各種系統的串連與合作極為重要。

**問：當老年親密暴力事件需要聲請保護令時，有無須留意事項？**

答：保護令是為維護受暴案主的人身安全，尤其「遠離」與「遷出」更是為降低案主再受暴風險；但就老年親密暴力案件中，施暴者為主要照顧者時，須留意受暴案主的生活照顧，運用相關資源介入，以有效降低案主再受暴風險。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問：新住民離婚後，在什麼樣的條件下，不會因為居留原因消失而必須離開臺灣。

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

問：同志伴侶遭受家暴後，常隱忍不求助的原因有哪些？

答：擔憂同志身分曝光，無法預期在歧視性社會氛圍下會遭遇何種無法忍受的壓力。

問：加害人威脅揭露同志性傾向、禁止聯絡朋友或家人、控制財務、經濟或要求負擔所有的開支，以及傷害共同養的寵物或心愛的物品等行為，是屬於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的哪一種類型。

答：精神暴力。

---

## 參考文獻

- 「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報告（201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4）。*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 王珮玲（2012）。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2010）。*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220
- 吳家臻（2013）。這幾年，新移民姊妹教我的二三事。*台灣人權學刊*，2(1)，169-177。

- 林育陞 (2018)。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探討。《諮商與輔導》，386，36-39。
- 林明傑、沈勝昂 (2003)。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DA量表在我國適用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2)，177-216。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 (2010)。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安全網。
- 保護服務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衛生福利部。<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保護服務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性別及年齡統計 (單位：人數)。衛生福利部。<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家庭暴力防治法 (2023)。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研議團隊作 (2005)。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初版)。衛福部。
- 酒癮個案轉介教育訓練教材 (社工人員篇) (2019)。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553-49408-107.html>
-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報告 (2017)。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64&pid=13636>
- 陳雪慧 (2010)。性別意識的化外之地？移民法制如何面對離婚與失婚的婚姻移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2，27-33。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 (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16，149-181。
- 黃志中、吳慈恩、陳筱萍、周煌智 (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無酒害教育團體」方案。《社區發展季刊》，109。<https://cdj.sfaa.gov.tw/Journal/Content?gno=1310>
- 潘淑滿、游美貴 (2016)。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臺大社工學刊》，34，129-172。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謝臥龍、劉惠嬰、黃志中（2017）。解析跨國婚姻路上親密暴力的婚姻本質與權力關係。《高雄師大學報》，42，1-20。

Anitha, S., Roy, A., & Yalamarty, H. (2021). A new form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in transnational spaces. In J. Devaney, C. Bradbury-Jones, R.J. Macy, C. Øverlien, & S. Holt (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pp.340-355). Routledge.

Badenes-Ribera, L., & Bonilla-Campos, A. (2021).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within fe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 In J. Devaney, C. Bradbury-Jones, R. J. Macy, C. Øverlien, & S. Holt (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pp.340-355). Routledge.

Carvalho, A. F., Lewis, R. J., Derlega, V. J., Winstead, B. A., & Viggiano, C. (2011). Internalized sexual minority stressors and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7), 501-509. doi: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1-9384-2>

Johnson, A. G.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等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97年）

Mitchell, V. (2016). Couple Therapy with Same-Sex and Gender-Variant (LGBT) Couples: Sociocultural problems and intrapsychic and relational consequences. In K. T. Sullivan & E. Lawrenc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lationship Science and Couple Interventions* (pp.241-258).

Rachel, N., Lipari, P. h. D., & Struther, L., Van-Horn, M. A. (2017). *Children Living with Parents Who Have a Substance Use Disorder*: [https://www.samhsa.gov/data/sites/default/files/report\\_3223/ShortReport-3223.html](https://www.samhsa.gov/data/sites/default/files/report_3223/ShortReport-3223.html)

# 附 錄

附錄一 附 件

附錄二 本手冊相關法規以及  
相關公文函釋

## 附錄一 附件

- 附件 2-1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 311
- 附件 2-2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312
- 附件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  
流程圖 313
- 附件 6-1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結案轉請警察機關監督內容表 314
- 附件 8-1 跟蹤騷擾事件衛教單張 315

### 附件 2-1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

一、生命身體情況有立即危險：

- 昏迷、活動力差、叫不醒、無反應
- 呼吸急促、困難或停止
- 膚色發紫、發青
- 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
- 以上皆無

二、有明顯傷勢狀況

種 類	傷 勢 情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瘀傷或 撕裂傷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小於四個月嬰兒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朵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及周圍 <input type="checkbox"/> 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鼠蹊部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勒痕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大面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手 <input type="checkbox"/> 足 <input type="checkbox"/> 鼠蹊部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浸泡式（斑馬紋、甜甜圈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燙傷邊界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大面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骨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例如：低處（約 150 公分）跌下） 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多處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出 血	<input type="checkbox"/> 顱內出血：3 歲以下，醫療無法合理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肛門、生殖器受傷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遭餵食毒品
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查有 3 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遲就醫情形

三、非第 2 項警訊之其他傷勢

受傷部位	傷 勢 狀 況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附件 2-2

##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20901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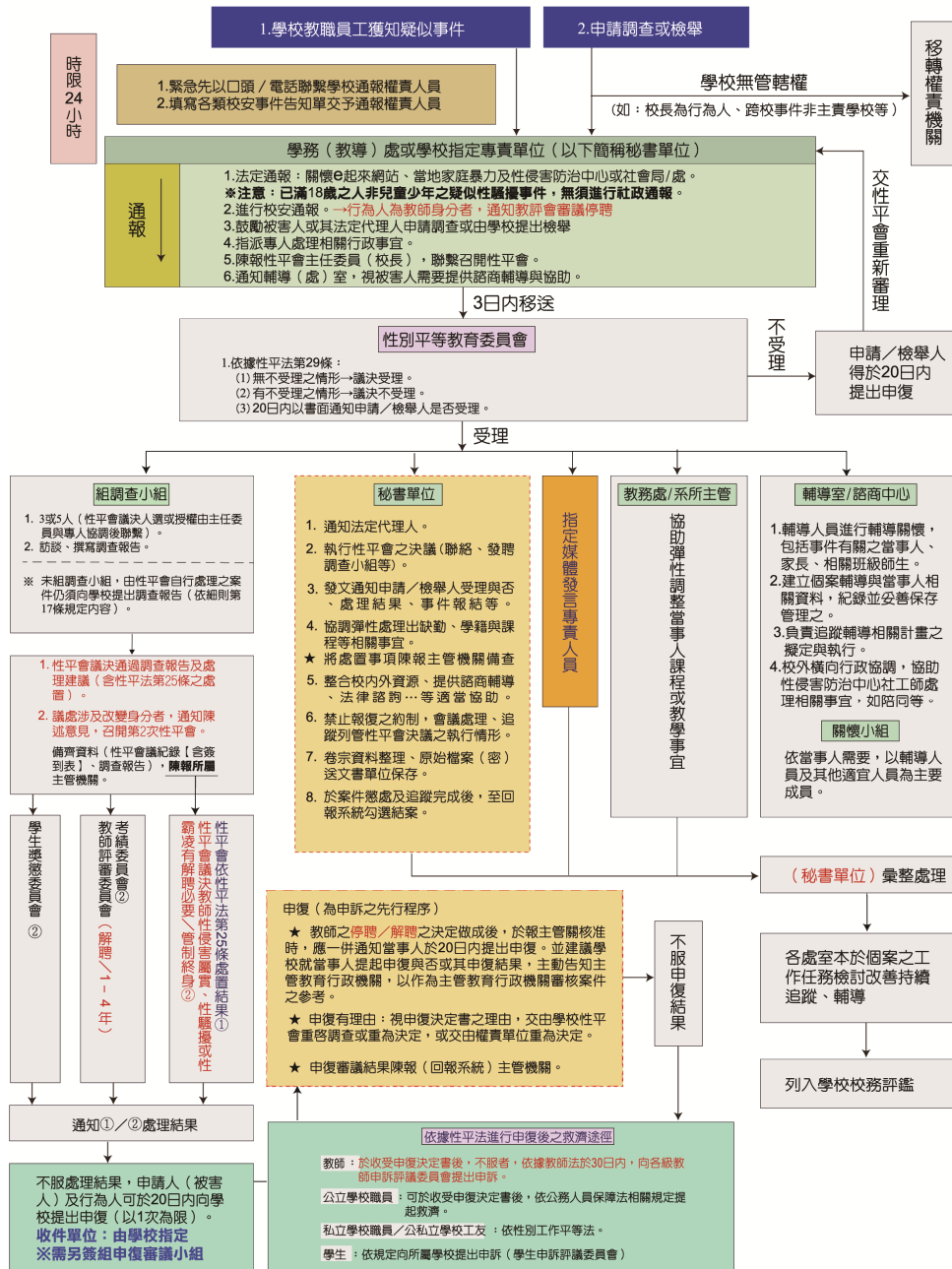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_\_年\_\_月。

評 估 項 目	沒有	有
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 / 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 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5, 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_____		

## 附件 4-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6-1

##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結案轉請警察機關監督內容表

加害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齡：____歲） ☆犯罪手法基本態樣 1. 犯罪前科（包含：罪名、犯案日期、出入監日期、備註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罪名</th> <th>犯案日期</th> <th>出入監日期</th> <th>備註（刑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2. 指標案件（註：最後一件性侵害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註記其犯罪手法、熱點時段、地點、受害者類型） 3. 性加害者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未滿 16 歲者合意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年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年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性侵害/猥褻家內女童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侵害/猥褻家內男童 <input type="checkbox"/> 6. 性侵害/猥褻家外女童 <input type="checkbox"/> 7. 性侵害/猥褻家外男童 <input type="checkbox"/> 8. 受害者為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9. 受害者為熟識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性騷擾（§ 25） <input type="checkbox"/> 11. 非接觸式性犯行（如：偷拍/窺、盜取貼身衣物、暴露私密部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網路交友/誘騙	編號	罪名	犯案日期	出入監日期	備註（刑期）																		
編號	罪名	犯案日期	出入監日期	備註（刑期）																				
社區處遇治療師之註記	1. 治療師對性加害人整體問題之註記：_____（含不舒服經驗、學習、想法、生理、營） 2. 警察登記報到查訪之重點：（✓勾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需否</th> <th>口訣：酒、伴、蹤、賺、A、網、侵備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酒癮或酒駕（問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月喝何酒 與多少 需勸每日只能 30 cc 純酒精，最多一周四次</td> <td></td> </tr> <tr> <td></td> <td>(2)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伴侶（鬥陣）。 【勾選「無」者，續增問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嫖妓，多久一次_____】</td> <td></td> </tr> <tr> <td></td> <td>(3)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行蹤不明的疑慮 【問平日_____點回家假日去哪？_____】</td> <td></td> </tr> <tr> <td></td> <td>(4)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穩定工作、賺錢或收入 【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近半年至少換 2 次工作】</td> <td></td> </tr> <tr> <td></td> <td>(5) 近半年看色情影片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例：是否每周看 A 片超過兩小時）】</td> <td></td> </tr> <tr> <td></td> <td>(6)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網路約出女性</td> <td></td> </tr> <tr> <td></td> <td>(7)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跟蹤女生或有性侵念頭</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分及風險等級說明：          1. 第 1 至 6 題勾選灰階者計 1 分，第 7 題為勾選灰階者計 4 分，共得__分。          2. 合計 2 至 4 分為中風險，未達 2 分者為低風險，超過 4 分為高風險。          3. 中高風險者須於次月提出報告。</p> 3. 須留意之高風險情境： 4. 若登記報到查訪期間有_____之情形，請即提報評估小組討論是否重啟社區處遇！ 5. 本表由治療師主填，並會同資深治療師以及轄區警察局主責承辦人員，並提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治療師：_____ 警局承辦人_____ 備註：本表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繫各填報人員確認。 聯絡電話：治療師_____	需否	口訣：酒、伴、蹤、賺、A、網、侵備註	備註		(1)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酒癮或酒駕（問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月喝何酒 與多少 需勸每日只能 30 cc 純酒精，最多一周四次			(2)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伴侶（鬥陣）。 【勾選「無」者，續增問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嫖妓，多久一次_____】			(3)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行蹤不明的疑慮 【問平日_____點回家假日去哪？_____】			(4)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穩定工作、賺錢或收入 【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近半年至少換 2 次工作】			(5) 近半年看色情影片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例：是否每周看 A 片超過兩小時）】			(6)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網路約出女性			(7)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跟蹤女生或有性侵念頭
需否	口訣：酒、伴、蹤、賺、A、網、侵備註	備註																						
	(1)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酒癮或酒駕（問每 <input type="checkbox"/> 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月喝何酒 與多少 需勸每日只能 30 cc 純酒精，最多一周四次																							
	(2)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伴侶（鬥陣）。 【勾選「無」者，續增問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嫖妓，多久一次_____】																							
	(3)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行蹤不明的疑慮 【問平日_____點回家假日去哪？_____】																							
	(4)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穩定工作、賺錢或收入 【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近半年至少換 2 次工作】																							
	(5) 近半年看色情影片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例：是否每周看 A 片超過兩小時）】																							
	(6)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網路約出女性																							
	(7) 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跟蹤女生或有性侵念頭																							
請就本表轉請監督內容，於轉介後每月（至少 3 個月）紀錄於下方並提每月評估會議議審查。 第 1 個月（紀錄人_____）： 第 2 個月（紀錄人_____）： 第 3 個月（紀錄人_____）：																								

資料來源：重大性侵再犯案件研究小組編製。

## 附件 8-1 跟蹤騷擾事件衛教單張

### 壹、什麼是跟蹤騷擾？

- 一 **對象**：針對某一或某些特定對象，實施行為反覆（不僅一次）或持續一段時間、違反被害人意願，做出與性或性別相關的作為，令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狀況。
- 二 **行為態樣**：包含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貶抑、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或傳送影音、妨害名譽、冒用個資訂購等八大類。

### 貳、跟蹤騷擾求助方式

- 一 報警求助。
- 二 上網諮詢：若無法確定或需要找人談談，請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上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諮詢。

### 參、自我保護措施

- 一 **積極蒐證**：包含人證、物證、事證等，有些證據如監視錄影帶或電話通聯記錄有時效性，應及時申請留下紀錄。
- 二 **持續就醫**：覺察身心受到影響，不要輕易中斷身心治療，並申請診斷證明書。
- 三 **安全計畫**：出入門戶提高警覺，隨身配備蒐證或防身、求救等設備（如密錄器、防狼噴霧劑、蜂鳴器等），最好結伴同行加強安全，盡可能在有監視設備的環境下行動，同時避開人煙罕至的時間或地點。

### 肆、法律保障

- 一 **告誡書**：報警後只要警察調查認有跟蹤騷擾事實，將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警告制止行為人再犯。
- 二 **保護令**：告誡書核發兩年內行為人再做出跟騷行為，被行為人就可以聲請保護令，法院將依所提供的證據核發包含禁止騷擾、遠離、禁止查閱戶籍、命行為人完成處遇計畫等一款或數款內容。
- 三 **裁罰**：如果行為人違反保護令所訂的款項，被害人應持相關證據報警製作筆錄，行為人將面對違反保護令的相關刑事處罰。

QR code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附錄二

# 本手冊相關法規以及相關公文函釋

(法規若有修改或錯置，以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 本手冊相關法規摘錄

■ 家庭暴力防治法.....	317
■ 家庭暴力防治法細則.....	327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327
■ 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	333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334
■ 家事事件法.....	335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36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353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360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363
■ 刑 法.....	368
■ 性騷擾防治法.....	374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74
■ 跟蹤騷擾防制法.....	376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382
■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	384
■ 少年事件處理法.....	386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389
■ 民 法.....	389
■ 老人福利法.....	390
■ 行政程序法.....	391
■ 行政訴訟法.....	392
■ 行政罰法.....	393
■ 行政執行法.....	393
■ 刑事訴訟法.....	394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96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97
■ 提審法.....	403
■ 監獄行刑法.....	404
■ 醫療法.....	405

## 《家庭暴力防治法》

公布日期：1998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爲。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爲。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第 4 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及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 ②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①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②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③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第 12 條 ①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 ②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 ③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第 14 條 ①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

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去、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②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 ③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 ④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105.10.13 衛部心字第 1051761504 號

主旨：所詢有關監獄實施法務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規定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能否整合取代地方主管機關依法院裁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9 月 10 日屏衛醫字第 10532613700 號函。
- 二、查「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下稱受刑人處遇計畫)，係法務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1 條，針對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在監受刑人所執行之處遇計畫，其評估方式、輔導內容、執行人員需依照受刑人處遇計畫辦理，其中除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應由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員實施治療之外，無異常者由教誨師加強各項教誨及加強日常生活輔導。
- 三、另「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法院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裁定之處遇計畫，其內容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包括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而其處遇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評估方式及執行方式等，須依照本部所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辦理。
- 四、綜上，旨揭所詢 2 項處遇計畫之法律依據、實施內容、執行人員資格及執行方式均不相同，爰無法整合取代現行法院裁定之處遇計畫。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109.09.10 衛部心字第 1091761983 號

主旨：所詢家庭暴力加害人因違反其他刑事案件服刑，且刑期超過保護令執行期限，有關其入監接續執行處遇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衛心字第 1090086488 號函。
-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為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核發通常保護令項目之一。  
同法第 61 條，未依法院所為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針對貴局所詢旨揭疑義，依據本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意涵，是類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方式、人員、費用，如經縣市政府與矯正機關協調，適宜入監接續執行，則依雙方共識辦理。惟如本案經協調未有共識，且加害人處遇計畫已逾完成期限，則應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地方檢察署，或聲請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間。
- 四、又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自 107 年起，本部每年補助貴局之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費，已含加害人評估及處遇經費，爰請優先用於加害人處遇業務。

109.09.18 衛部護字第 1091460836 號

主旨：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因違反其他刑事案件入獄服刑，且刑期超過保護令執行期限，其入監接續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事宜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1983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本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意涵，旨揭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方式、人員、費用，如經縣市政府與矯正機關協調，適宜入監接續執行，則依雙方共識辦理。倘經協調未有共識，且加害人處遇計畫已逾完成期限，則應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地方檢察署，或聲請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間。

三、至有關入監接續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關經費支應一節，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自 107 年起，本部每年補助之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費，已含加害人評估及處遇經費，爰請優先用於加害人處遇業務。

- 第 16 條 ①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 ②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 ③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 ④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⑤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⑥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⑦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並自撤銷或變更時起生效。
- 第 18 條 ①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 第 31 條 ①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42 條 ①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②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 50 條 ①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②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

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4 條 ①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

-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 56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 ②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 ③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 第 59 條 ①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②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③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④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⑤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其在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輔導。
- ⑥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 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第 62 條 ①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爲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②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1 條 ①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②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爲爲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 《家庭暴力防治法細則》

公布日期：1999年06月22日

修正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爲：
- 一、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
  - 二、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爲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
  - 三、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105年5月9日衛部心字第1051760668號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爲之：
  - (一) 認知教育輔導。
  - (二) 親職教育輔導。
  - (三) 心理輔導。
  - (四) 精神治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五) 戒癮治療。
  - (六) 其他輔導、治療。
- 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 認知教育輔導。
  - (二) 親職教育輔導。
  - (三) 心理輔導。
  - (四) 其他輔導。
- 前點與本點執行處遇計畫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  
前點與本點第一項執行處遇計畫項目人員應符合本部公告之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之書面意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

## 第二章 相對人評估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 (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
  - (二)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 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 (四) 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
- (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
  - (二)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影本。
  - (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

- (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
- (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
- (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
- (七) 危險評估量表。
- (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為前項評估時，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一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第一項評估標準。

111.05.10 衛部心字第 1111761107 號

主旨：所詢評估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之評估小組成員及評估狀況認定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2 月 2 日雲衛企字第 1092001561 號函。
- 二、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相對人評估小組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小組成員應有 1 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是否須接受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之評估狀況認定標準，依前揭規範規定，涉及其病情發展、物質濫用程度及與所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因果關係之評估，爰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依其專業知能予以判定。至來函所提相對人雖為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遴聘相對人評估小組成員，仍應有 1 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俾利確保評估小組之處遇建議符合相對人臨床病情實際需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

### 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如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時，得協調加害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執行處遇。

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被害人、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通報，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5.06.04 衛部心字第 1051760909 號

主旨：所詢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處遇計畫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局 105 年 5 月 25 日屏衛醫字第 10531414100 號函。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業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告，其中第 12 點明定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61 條規定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合先敘明。
- 三、查上開修正意旨，係鑑於實務上常有加害人故意不完成處遇計畫情事，然因仍在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地方法院檢察署依 97 年 6 月 6 日本規範前第 12 點，認為在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時，始符合違反保護令罪之構成要件；然就加害人未能依處遇計畫規範之期日履行，顯已違反處遇計畫精神，且依本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核發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時，應載明處遇完成期限，妥本部配合母法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考量，修正本規範第 12 點，將「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等文字刪除，避免加害人藉此逃避接受處遇及造成地方政府需反覆行政通知之負擔。
- 四、另處遇執行機關（構）應依法院裁定之保護令所載明加害人處遇計畫完成期限確實執行，惟遇有本規範第 12 點所述情事，可依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地方法院檢察署得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五、所詢加害人接受時數不足及不接受處遇計畫之定義，因其樣態眾多，歎難逐一列舉。加害人接受時數不足係指於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保護令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前，加害人無法完成同條第 10 款處遇計畫裁定之次（時、週）數；不接受處遇計畫係指加害人明確表示拒絕接受處遇，且有相關佐證。
- 六、有關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情況，不宜從單一情事判斷，請依本規範修正精神，研判個案是否符合上述狀況，證明個案有違反保護令情事為宜。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前四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 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前開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 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

## 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司法院 (90) 院台家字第 16816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 0970018236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法規名稱爲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參考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21408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爲協助法院妥適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以下簡稱處遇計畫) 之通常保護令，訂定本要點。
  - 二、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得不經鑑定，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時，鑑定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辦理。
  - 三、除命鑑定外，法院亦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之書面意見，以供核發參考。
  - 四、法院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提出之處遇計畫實施方式建議，宜審酌之。
  - 五、法院請主管機關提出第三點意見時，應檢送下列資料影本，並曉諭相對人接受主管機關之面談或電話訪談評估 (以下簡稱評估)：
    - (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
    - (二)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 (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
    - (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
    - (六) 判決書 (緩刑或假釋者)。
    - (七) 危險評估量表。
    - (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 (無者免提)。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六、評估以面談方式為之者，法院宜為下列協助：
- (一) 提供所需場地、設備及維護安全措施。
  - (二) 與主管機關所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協商評估日期及每次評估人數，並指定紀錄科長或適當人員控管人數。
  - (三) 開庭時諭知相對人評估日期及地點，並由書記官付與書面通知；書記官應向控管人員登記並通知該管防治中心。
- 七、相對人不配合接受鑑定、面談或電話訪談評估時，法院得檢送第五點資料影本，請防治中心轉請評估人員以書面資料評估方式，作成書面意見供參。
- 八、主管機關應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第三點之書面意見送交該管法院。
- 九、處遇計畫通常保護令之主文內容宜具體明確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相對人應完成之處遇計畫內容、期間及費用負擔。
  - (二) 相對人應依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
  - (三) 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
- 十、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鑑定或請主管機關提出第三點之意見時，宜以密件為之，並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
- 十一、主管機關依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認有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法院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十二、法院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命被告或受刑人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時，得參考本要點辦理。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公布日期：1999年06月22日

修正日期：2024年07月03日

- 第 9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為被害人聲請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

保護令時，應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 ②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應於法院審理前提出，或審理當時陳明。
- ③ 依前二項提出之建議，應包括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性、處遇計畫實施內容、方式及次數。

第 19 條 行政機關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聲明異議時，如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 《家事事件法》

公布日期：2012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 第 83 條 ① 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
- 一、不得抗告之裁定。
  - 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
  - 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
- ② 法院就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依聲請人之聲請，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撤銷或變更之。
- ③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 ④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⑤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公布日期：1997年01月22日

修正日期：2023年02月15日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108.10.05 衛部心字第 1081762630 號

主旨：所詢因他案撤銷假釋或緩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滿出監後社區處遇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9 月 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80200602 號函。
- 二、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復規定略以，「加害人經判決確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合先敘明。
- 三、所轄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之周○偉君，前經貴府衛生局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及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予以結案，惟因其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他罪致法院撤銷假釋，命其入監服妨害性自主罪殘刑 1 年 2 月 8 日。
- 四、周君服刑期間，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就其妨害性自主罪刑部分實施

獄中處遇，刑期屆滿前並經評估具中低再犯危險。爰依本法規定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中監調字第 10860000340 號函，請貴府依所檢附周君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等資料，接續對其實施社區處遇。

- 五、針對貴府所詢他案撤銷假釋或緩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滿出監後社區處遇執行一節，查周君因他案撤銷假釋（撤銷緩刑者亦同）入監服妨害性自主罪殘刑，刑滿出監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被害人，爰經評估如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貴府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強化其內在自我控制能力，達到預防再犯成效。

111.08.01 衛部護字第 1110129288 號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或性騷擾罪被害人經撤銷假釋（非再犯前揭罪名）執行殘餘刑期者，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被害人之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1 年 7 月 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2731 號函。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被害人，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復依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1100136850 號函釋，是否屬本法所規範之「被害人」，應以是否觸犯上開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斷，似與徒刑執行方式、假釋撤銷與否無涉，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署所詢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或性騷擾罪被害人經撤銷假釋（非再犯前揭罪名）執行殘餘刑期者，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被害人之適用疑義 1 節，倘該被害人係觸犯上開本法第 2 條所稱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自為本法所稱被害人，與徒刑執行方式、假釋撤銷與否無涉。惟妨害風化罪或性騷擾罪被害人因非屬觸犯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罪經判決有罪者，自非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被害人。至於貴署是否針對旨揭受刑人重新執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 1 節，該受刑人倘為觸犯本法第 2 條所稱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自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刑法之規定，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倘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除不適用假釋外，亦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12.12.01 衛部護字第 1120149344 號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社家防字第 1120338944 號函。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其立法意旨係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依其權責事項落實辦理，以增進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基此，有關貴府所詢本法所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及查訪等業務，其執行機關權責局處及權限劃分，允宜由貴府依前開規定本諸權責卓處。
- 三、至於貴府擬將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貴府警察局執行，經查本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貴府所詢之主管機關改由貴府警察局所為，確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權限委任，爰仍應依該條規定另訂自治條例規範。

第 4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112.12.25 衛部心字第 1121763836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11 月 27 日府授衛心字第 1120348262 號函。
- 二、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4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又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需跨網絡合作，爰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相關機關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業務。
- 三、有關貴府所詢本法所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聲請與拒絕被害人診療或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立驗傷診斷書、加害人未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行政裁處及通知檢察官等事宜權限劃分一節，因來文並未說明貴府檢討現行權限劃分或行政程序之原因，考量事涉所屬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權責，爰請貴府妥處權限劃分事宜。

四、又旨案，本部保護服務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20149344 號函復貴府在案，檢附上開函供參（如附件）。

- 第 6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 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 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七、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 八、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 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十、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 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②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②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③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

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112.03.31 衛部護字第 1120110974 號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42 條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警署防字第 1120080215 號函。
- 二、按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又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是以，即犯前揭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因服刑期滿、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者，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接受期間並應定期向警察機關理登記報到，爰該等加害人是否需要登記報到，需視其經評估後是否有需要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而定。
- 三、有關貴署函詢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及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以及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適用登記報到規定 1 節，依上開規定，倘其於服刑期滿出監、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回到社區，係於上開規定修正生效（即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後，且經評估認有必要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即應依本法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及查訪。

第 10 條 ①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②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③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 ④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第 11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②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 14 條 ①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②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 ③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①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②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 ③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7 條 ①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

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②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③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 ⑤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 ⑥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 27 條 ①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③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 31 條 ①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②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 ④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 ⑤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105.06.04 衛部心字第 1051760856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4 月 26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50065833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及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三、又本法前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全文修正，查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修正理由：「……刑法及其特別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法定刑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並無科處拘役或罰金之可能，至易科罰金，亦屬有期徒刑之執行，……」（如附件）。
- 四、檢視所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書，被告為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其雖業依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執行完畢，惟亦屬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

形。爰此，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其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貴局則應安排其接受適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08.06.20 衛部心字第 1081761982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期間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12 月 25 日高市衛社字第 10739952100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命性侵害加害人執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合先敘明。
- 三、命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立法目的，係為強化外在監控。惟經統計新入監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全般刑事案件前科紀錄約有 40%，為免其因犯他案入監或失蹤失聯而未執行，爰上開「執行期間」，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
- 四、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查貴局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判處不起訴處分之洪員、高員等案，均有無正當理由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行政裁處卻已逾 3 年致失其效力問題。對於未依規定執行處遇者，請貴局確依本法即時函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利後續對其裁處、限期履行及移送。

108.11.05 衛部心字第 1081762867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期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雲院忠刑良決 107 易 1100 字第 1080011885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執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合先敘明。

- 三、又依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台內防字第 1020071250 號函(附件 1)轉法務部 102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40 號函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其處分確定之日，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執行期間之起算日。爰此，有關所詢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起算日，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行政處分確定之日。
- 四、至上開「執行期間」計算，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49953 號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附件 2)第 2 點，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因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採分階段辦理，爰加害人若未依規定出席，該階段處遇視同未完成，評估小組如決定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命其繼續執行；另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決定時，尚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109.12.16 衛部心字第 1091762717 號

主旨：所詢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因犯罪年齡未滿 12 歲是否仍需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衛醫字第 1090019605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對於有觸犯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於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合先敘明。
- 三、查「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已刪除第 85 條之 1 規定，即未滿 12 歲兒童排除該法之適用，並自公布 1 年後施行。因此，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未滿 12 歲兒童觸犯刑法事件，不再適用該法處理，亦即無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四、爰此，12歲以下兒童如有觸犯刑法事件，不再進入司法程序，而係回歸「學生輔導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教育及社政機關提供輔導處遇作為。12歲以下就學兒童，由教育單位主責；性侵害防治中心除作為資源提供角色外，學校亦可結合相關單位提供服務；若兒童無就學或為身心障礙者或未就學，則由社政單位或身心障礙個管結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110.02.25 衛部護字第 1100104903 號

主旨：貴署函詢祖姓加害人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登記報到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001009050 號函辦理；兼復貴署 110 年 1 月 18 日警署防字第 1100047851 號函。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因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者或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將回歸社區者，為強化對該等加害人之內、外在監控，應即依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定期辦理登記報到，以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署所詢祖姓加害人是否為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1 節，經本部函詢法務部其假釋出監之身分認定疑義，該部函復略以，按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旨揭受刑人曾於 88 年 2 月 13 日假釋出監，保護管束屆滿日期為 96 年 1 月 12 日，因撤銷假釋後入監執行殘刑，嗣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經該部撤銷原撤銷假釋處分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停止執行殘刑而出監，即恢復原假釋狀態，並視為執行完畢。
- 四、爰祖姓加害人依法務部來函，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停止執行殘刑而出監，即恢復原假釋狀態，並視為執行完畢，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爰請貴署督導所屬依前開規定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五、另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併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本諸權責卓處。
- 六、檢附法務部來函影本供參。

110.05.17 衛部心字第 1101761194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4 月 28 日士院擎刑順 110 聲療 1 字第 1100208339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執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合先敘明。
- 三、又上開「執行期間」計算，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49953 號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2 點，係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
- 四、爰此，針對貴院所詢服刑期滿加害人，其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如因他案入監服刑，該服刑期間雖免予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其出監前「實際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間，若尚未逾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最長執行期間，出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命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110.07.23 衛部心字第 1101761709 號

主旨：所詢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者，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裁罰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5 月 10 日嘉縣社社工字第 1100021696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犯性侵害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 9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外，適用本

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三、查所詢林○金君前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其除適用第 20 條第 1 項，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得依第 21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及限期命其履行。
- 四、又針對貴縣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林君疑似有酒精濫用情形，決議另轉介其至醫療機構接受戒酒癮門診治療評估一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2 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內容包含精神治療；臨床上，酒癮則為一常見精神疾病。上揭評估小組評估林君有接受酒癮治療評估必要，而變更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容，因酒癮治療評估係屬精神治療範疇，爰依規定尚無不可。

111.05.09 衛部心字第 1111761085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因通報再犯性侵害案件，是否可再行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9 月 16 日屏衛心字第 11033088300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稱加害人）執行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其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三、有關來函所提社區處遇已結案之加害人，因其業由評估小組評估無繼續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其處分之執行，爰縱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期間尚未達 4 年年限，亦無據得再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四、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已結案之加害人，經通報再犯性侵害案件，警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時，如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宜依「刑事訴訟法」或「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併同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111.05.10 衛部心字第 1111760933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期間及暫停處遇期間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7 月 26 日高市衛社字第 11037425700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4 日高市衛社字第 10934980000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稱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為 3 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1 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三、針對來函所提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計算疑義一節，加害人每階段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如有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情形，依本法第 21 條，應予裁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則須移送地方檢察署。至執行期間之計算，倘其於裁罰或移送後，已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次數，經提報評估小組討論後，依該階段所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計算，而非依其實際完成該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全程期間採計。
- 四、又來函所提「暫停處遇」始期及終期之認定，係依加害人暫停處遇事由之發生及消滅期日，且應作成暫停處遇處分書，並在暫停處遇事由消滅期日前，函知加害人於消滅期日後 1 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地點及時間。

- 第 37 條 ①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②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

所，施以強制治療。

③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 38 條 ①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②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③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④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⑤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⑥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 41 條 ①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 ②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 ③ 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 ④ 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 ⑤ 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110.03.10 衛部護字第 1109000260 號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轄內性侵害加害人陳君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登記報到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0 年 2 月 18 日警署防字第 1100058703 號函。
-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其立法目的係衡酌行為人觸犯第 1 項所列罪名，因適用刑法第 55 條之結果，法院以其他罪名處斷，究否仍屬性侵害犯罪，適用易滋生爭議，爰明定以觸犯之罪名為準，不以法院處斷之罪名而為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合先敘明。
- 三、查貴署所詢陳君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本案縱屬法律競合非想像競合，但陳君確已觸犯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之罪，雖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律適用原則以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處，仍認定其所犯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與本法該項立法理由並未相悖，符合本法性侵害犯罪適用範圍，該當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加害人。爰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倘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自應定期辦理登記報到。

- 第 50 條 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 ②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 ③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公布日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第 3 條 ①本法所定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內容如下：
- 一、身心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
  - 二、輔導：心理輔導、行為調整或其他必要之輔導。
  - 三、教育：認知教育、特殊教育或其他必要之教育。
- ②前項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得合併執行。
- 第 4 條 ①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聘任下列人員（以下併稱執行機構或人員），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一、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 二、精神科專科醫院。
  -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四、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③依前項規定實際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

- 第 5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評估小組（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②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該小組委員互推，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 6 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應參酌下列事項辦理評估：
- 一、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宣示筆錄。
  - 二、強制治療裁定書。
  - 三、前科紀錄。
  - 四、家庭生長背景。
  - 五、婚姻或親密伴侶之互動關係。
  - 六、就學或就業過程。
  - 七、生理及精神狀態。
  - 八、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紀錄。
  - 九、再犯之危險性。

十、觀護人或少年保護官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採取處遇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登記、報到及查訪情形。

十二、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②前項評估結果，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應作成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處遇建議。

111.05.12 衛部心字第 1111761113 號

主旨：所詢性侵害加害人因生理疾病不適宜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10 月 1 日南市衛心字第 1100178759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稱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稱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評估小組作成加害人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所應參酌加害人相關資料，包括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
- 三、爰此，加害人若罹患生理疾病，為評估其是否適宜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所應實施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加害人檢具診斷書，併同警察機關查訪報告，提報評估小組依其行動、理解能力進行評估及作成免除或暫停處遇建議後，再據以執行。至警察機關對加害人所定期實施查訪，則仍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以適時掌握加害人社區行蹤。
- 四、又加害人若係暫停處遇，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至少每半年於評估小組提報其病情狀況及評估暫停處遇原因是否消滅，俾利適時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11.05.23 衛部心字第 1111761181 號

主旨：所詢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具特殊狀況時，是否得以通訊處遇替代實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復貴局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13127514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稱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稱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評估小組作成加害人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所應參酌加害人相關資料，包括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
- 三、加害人若罹患生理疾病，為評估其是否適宜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所應實施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加害人檢具診斷書，併同警察機關查訪報告，提報評估小組依其行動、理解能力進行評估及作成免除或暫停處遇建議後，再據以執行。但若係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疫情隔離，則得依所在地疫情程度及其再犯危險程度，在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下，採面對面或視訊方式執行個別治療。
- 四、又加害人非本國籍且已離境，考量其經驅逐或限令出境後，尚無在國內社區再犯性侵害罪之可能，爰得提報評估小組討論免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本部所研擬「性侵害犯罪法治法」修正草案，並已將此規定納入修正條文，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 五、至觀護單位同意出國工作、就學或本國籍人士但長期居住國外者，考量其仍有返國之可能，爰除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其入境後主動告知，及與觀護人討論社區監控措施，必要時並得採視訊方式執行個別治療。

第 7 條 檢察機關應於收到下列文件、資料後一個月內，提供予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受緩刑或免刑宣告判決書。
- 二、緩起訴處分書。
- 三、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證明或准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 四、前科紀錄。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8 條 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赦免後尚未釋放前，視實際處遇情形，將下列文件、資料提供予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治療成效報告。
  - 二、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
  - 三、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建議。
  - 四、判決書。
  - 五、前科紀錄。
  - 六、個案入監評估報告書。
  - 七、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紀錄及相關調查文件。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 9 條 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收到判決書、前科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後一個月內，提供予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加害人受保安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或收受法院免除或停止其保安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裁判書、前科紀錄、治療紀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予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檢察機關已依法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保安處分，並經法院裁定許可者，無須提供資料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①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所定之情形者，少年法院（庭）應於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予受保護處分少年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感化教育機關。但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者，不得提供。
- ②感化教育機關應於前項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執行屆滿前二個月，或收到停止、免除處分裁定書一週內，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予受保護處分少年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111.04.27 衛部心字第 1111760941 號

主旨：所詢刑後強制治療執行結束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比照期滿出監中高再犯危險者 2 週內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2 月 2 日中市衛心字第 1100012940 號函。
- 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以下稱被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矯正機關應將獄中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揭資料後，應即安排被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應於其出監後 1 個月內執行。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被害人分級管理，自 107 年起，本部於每年所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將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被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納入考核指標。107 年至 110 年，每年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被害人約有 102 人，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7.54%。
- 四、又經統計 106 年至 109 年，每年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出所之被害人約有 16 人。是類個案之再犯危險雖已顯著降低，惟因其係從高監控強制治療處所重返社區，為無縫銜接社區處遇，爰自 110 年起，比照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被害人，須於出所 2 週內執行「首次」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納入前揭考評作業指標之計算；至其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期間及內容、警察機關查訪頻率，則依被害人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及處遇建議辦理。

- 第 12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七條、第九條及前條第一項文件、資料後，應即通知被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會議。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八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文件、資料後，應於被害人離開矯正機關、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或感化教育機關後一個月內，安排及通知該被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送達加害人。
- ④第一項個案資料之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
- 第 13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實施之期間及內容。
- ②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指加害人實際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間；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
- ③前項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而停止執行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再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之意見。
- 第 17 條 加害人受保護管束、有期徒刑經准易服社會勞動、緩起訴、保護處分或服兵役（替代役服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二條之執行紀錄、成效報告、再犯危險性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儘速分別通知執行之檢察機關、少年法院（庭）或服兵役（替代役服勤）單位。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及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兵役（替代役服勤）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公布日期：2003年08月14日

修正日期：2005年10月20日

- 第 1 條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工作，建立制度化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加害人心身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團體進行為原則，並採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實施期間為三個月，以提供加害人基本認知教育為主要內涵，實施完畢後經評估有繼續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進入第二階段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第 3 條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法院、軍事法院、監獄或軍事監獄等機關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先檢視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加害人，不符者應將其檔案退回原送機關，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視其檔案內容：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及假釋者：判決書、前科紀錄（初犯者免）、直接間接調查表、裁定前鑑定報告或相關鑑定資料、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
  - 二、緩刑、免刑或緩起訴處分者：受緩刑宣告及緩起訴處分書、前科紀錄（初犯者免）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赦免者：曾入監獄服刑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未入監獄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②前項加害人檔案資料不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原送機關於二星期內補正。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第三點資料，應即將加害人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地址等登錄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並立即影印來文及

- 判決書，函送該管警察局。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三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一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加害人於獄中未曾接受治療者，應同時安排其接受個案資料之建立（格式如附件一）。
  - 二、緩刑、緩起訴處分及免刑者，應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個案資料之建立。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加害人到場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應與發文通知時間相差一星期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三星期。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五點通知，因加害人行蹤不明無法送達時，得請觀護人或警察機關協助提供加害人住居所等相關資料。
- 第 8 條 評估小組得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初次評估者免）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共同討論後填具整體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二），對於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按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作成處遇建議。
- 第 9 條 執行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應按時提供以下資料，供評估小組作為決定加害人繼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參考：
- 一、加害人出席簽到紀錄。
  - 二、每次處遇後應填繕治療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三）及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格式如附件四）。
  - 三、每三個月應填寫一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格式如附件五）。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四、每半年或實施期滿前十日及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提出成效報告（格式如附六）。

- 第 10 條 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十一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付保護管束且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名單提供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並派員及協調執行機構或人員參加社區監督會議。
- 第 14 條 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評估小組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加害人治療紀錄、成效報告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第 15 條 加害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戶籍地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地安排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二、召開評估會議。
  - 三、將執行機構或人員回報之加害人出席狀況及填寫之相關處遇資料等，轉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16 條 加害人服役期間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並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要點，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辦理。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公布日期：2005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下列各款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經本法第三十二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 第 3 條 ①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奉准假釋或經赦免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屬中高以上再犯風險者，並應於函文中敘明。
- ②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受緩起訴之處分書、受緩刑或免刑宣告確定之判決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連同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③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或第九十一條之一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保安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或收受法院免除或停止保安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④加害人有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情形者，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受強制治療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或收受法院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確定之判決書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二條第一款之加害人前條相關資料起三日內，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時，應將前條相關資料、緩起訴處分書，連同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文書，於七日內函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

- ③前項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屆滿前，經評估延長或停止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通知加害人之日起七日內，函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列管期間變更作業。

第 5 條 ①加害人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記載及留存加害人下列資料：

一、身分：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地址、居所地地址、聯絡方式、聯絡電話，並留存加害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五官清晰、未戴有色眼鏡之照片，及自轉一圈脫帽全身影像錄影。

二、就學：學校名稱、科系、年級、班別、學校地址。

三、工作：任職單位名稱、地址、職稱、工作內容、負責人聯絡電話。

四、車籍：牌照號碼、車主姓名、廠牌、型式、顏色、排氣量。

- ②加害人為前項登記應提供下列資料，供警察機關驗證、影印留存：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學生證。
- 三、最近一個月內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及工作內容證明。
- 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第 6 條 ①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加害人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當面告知並以書面通知加害人，自登記日起每六個月向指定警察分局（以下稱管轄警察分局）報到，並提供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料，辦理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 ② 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管轄警察分局自通知之登記日起，仍應接續辦理後續查訪及報到通知。
- ③ 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應以書面通知下次報到日期、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④ 加害人於預定報到期日前，原登記資料發生異動，應於發生異動之日起七日內前往管轄警察分局，辦理異動登記。
- ⑤ 加害人戶籍所在地、居所地、住所地不同時，其管轄警察分局於加害人報到後，得依職權或申請，變更受理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
- ⑥ 受理加害人報到之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前項移轉管轄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下次報到日期、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副知接受移轉管轄之警察分局。

第 7 條 ① 加害人另犯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罪並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另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登記、報到者，其報到期間另行計算；有數案之報到期間未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者，執行至所餘報到期間最末之日。

- ② 加害人於報到期間，因案遭通緝、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加害人之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均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
- ③ 前項報到期間自最後一次報到日之翌日起中斷計算，於中斷之事由終止且完成報到時，接續計算。
- ④ 加害人於第二項不能報到之原因消滅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向原定報到之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改定後續報到期日及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第 8 條 ①加害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辦理登記或報到時，應事前以書面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申請改定期日。但遇有危及身體、生命、安全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態之事由未能事前申請者，應於指定期日翌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資料送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
- ②管轄警察局（分局）審核後，認有理由者，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改定期日。
- 第 9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登記報到：
- 一、死亡或依民法第八條宣告死亡。
  - 二、犯罪後經驅逐、限令出境或自行出境，並經相關主管機關禁止入國，其期間逾報到期間。
  - 三、第七條第二項以外，加害人因重病或事故成為植物人、陷入不可逆之昏迷或其他類似之癱瘓情形，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客觀上無為性侵害犯罪之虞。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警察局（分局）為登記報到期日、地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 第 11 條 ①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個月對加害人實施查訪一次以上，並得視其再犯風險程度，增加查訪次數。
- ②前項加害人因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或接受強制治療，其期間逾三個月者，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查訪；其事由消失後，應即恢復執行之。
- ③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二項查訪規定。
- 第 12 條 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有再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報到、查訪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風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 第 13 條 ①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

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令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申請改定期日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 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三日內主動辦理報到。

②第十一條第三項準用查訪規定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檢齊相關資料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

第 14 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登記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指定專人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之資料登記及更新維護。

②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應於受理加害人登記或報到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資料新增、確認或異動登記。

第 16 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二、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老人福利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三、衛生業務：醫事機構。

四、勞工業務：庇護工場。

五、其他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

第 17 條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應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②申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爲。

第 18 條 ①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指定專人辦理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事項，並於接獲核轉函文七個工作日內，函復查閱結果。函復文件應載明被查閱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刑法》

公布日期：1935 年 01 月 01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 10 條 ①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②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③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④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⑤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⑥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 ⑦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 ⑧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第 42 條 ①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 ②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 ③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 ④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 ⑤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 ⑥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 ⑦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 ⑧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 44 條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 74 條 ①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②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③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⑤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第 77 條 ①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②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③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第 91-1 條 ①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②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 ③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 ④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 ⑤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 第 221 條 ①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①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6 條 ①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①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8 條 ①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

- 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9 條 ①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30 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爲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32 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234 條 ①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19-1 條 ①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爲前項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2 條 ①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②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 第 334 條 ①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②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 第 347 條 ①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④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⑤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第 348 條 ①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②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強制性交者。
  - 二、使人受重傷者。

### 《性騷擾防治法》

公布日期：2005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 第 25 條 ①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②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公布日期：1995 年 08 月 11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 第 7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

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②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③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 ④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 第 36 條
- ①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④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⑥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⑦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①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 條 ① 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 ②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③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 ④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跟蹤騷擾防制法》

公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第 1 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①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

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③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 3 條 ①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②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4 條 ①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②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③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④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⑤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5 條 ①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②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③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④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

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 第 6 條 ①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②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第 7 條 ①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法院。
  - 八、年、月、日。
- ②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 ③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 第 8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第 9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 第 10 條 ①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 ②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③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④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 ⑤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 ⑥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 ⑦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第 11 條
- ①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 ②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 ③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 第 12 條
- ①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 ②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③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 第 13 條
- ①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 ②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 ③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④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

- 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 ⑤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 第 14 條 ①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 ②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③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①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 ②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第 16 條 ①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 ②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 ③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 17 條 ①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 ②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③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 18 條 ①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④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 第 19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0 條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 第 21 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統籌及督導事宜，應建置及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 ②前項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包括下列電子資料：
- 一、司法院提供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
  - 二、警察機關提供之處理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
- ③前項電子資料，由司法院、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定期傳輸至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並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有關事項。

- 第 3 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以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  
 ②電子資料提供機關應自備電腦硬體設施，以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
- 第 4 條 法院、檢察署、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案件人員，因執行職務必要，得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相關資料。
- 第 5 條 ①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②處理及使用跟蹤騷擾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6 條 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 7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應即派員處理，並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
- 第 8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調查，指司法警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相關作為。
- 第 9 條 ①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告誡事由。  
 四、違反之法律效果。  
 五、救濟方式。  
 ②書面告誡之送達，行為人在場者，應即時行之。  
 ③第一項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
- 第 10 條 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為書面告誡之核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
- 第 11 條 警察機關為防止危害，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請求，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主動核發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書面告誡。
- 第 12 條 行爲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表示異議時，應以書面爲之，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三、證據。
  - 四、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文書之日期、案（字）號。
- 第 13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更正，指依行爲人異議，撤銷書面告誡；或依被害人異議，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爲人。
-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年期間，自書面告誡送達行爲人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 第 15 條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爲保護令之聲請，應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且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料，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及與其之關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業務。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

111 年 5 月 19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1133 號公告

- 一、本規範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治療性處遇計畫，其項目如下：
  - (一) 精神治療。
  - (二) 戒癮治療。
  - (三) 其他治療。

- 三、本規範所稱治療性處遇計畫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 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
- 四、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
- 五、法院審理終結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所核發之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應送達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六、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點保護令後，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指定處遇之期日，並通知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執行機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人及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事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七、相對人接獲前點第一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執行機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相對人未於指定期日報到，執行機構應於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再行通知報到；其仍未報到者，執行機構應填報「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到達 / 未到達治療性處遇計畫執行機構通報書」（附件一），並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八、執行機構認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件二），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相對人或其代理人、執行機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人、警察機關及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聲請延長之；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
- 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執行機構通報相對人有不接受、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不遵守治療性處遇計畫內容，或有恐嚇、施暴、跟蹤騷擾及其他情事，必要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移送地方檢察署。

執行機構為前項通報，應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特殊狀況通報書」。

- 十、執行機構應於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妥「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報告書」（附件三），並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十一、本規範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執行機構執行前項通報作業，應確認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收到通報資料。
- 十二、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由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相對人如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其戶籍所在地執行治療性處遇計畫時，該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協調相對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執行。
- 十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邀集法院、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執行機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 十四、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法院、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執行機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聯絡事宜。前項窗口聯絡資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
- 十五、第七點第一項治療性處遇計畫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布日期：1962年01月31日

修正日期：2023年06月21日

第 26 條 ①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

- 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 ②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③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 42 條 ①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②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③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 ④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 ⑤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⑥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 第 55 條
- ①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 ②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 ③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 ④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 第 55-3 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公布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修正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9-1 條 ①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 ②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於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及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準用之。

### 《民法》

公布日期：1929 年 05 月 23 日

修正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 第 1122 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第 1123 條 ①家置家長。
- ②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③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老人福利法》

公布日期：1980年01月26日

修正日期：2020年05月27日

- 第 41 條 ①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 ②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 ③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 第 42 條 ①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 ②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 ③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

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 43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④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程序法》

公布日期：1999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 第 15 條 ①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②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③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9 條 ①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③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④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⑤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⑥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⑦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 137 條 ①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②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③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行政訴訟法》

公布日期：1932 年 11 月 17 日

修正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

- 第 73 條 ①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 ②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 ③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④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 《行政罰法》

公布日期：2005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 第 27 條
- ①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②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③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④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行政執行法》

公布日期：1932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日期：2010 年 02 月 03 日

- 第 7 條
- ①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②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 ④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刑事訴訟法》

公布日期：1928年07月28日  
修正日期：2024年07月31日

- 第 92 條 ①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 ③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 第101-1條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

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②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253-3條 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②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布日期：1980年06月02日

修正日期：2021年01月20日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②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③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⑤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 條 ①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②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

- 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③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公布日期：2003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 第 43 條 ①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③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④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 47 條 ①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②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 ③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④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48 條 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②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①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②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3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爲。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②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⑦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③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④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⑤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 ①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 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⑤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第 64 條 ①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 ②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 ③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④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 第 70 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③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④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2 條 ①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②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③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④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 112-1 條 ①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②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 ③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 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⑤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 ⑥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爲，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提審法》

公布日期：1935年06月21日

修正日期：2014年01月08日

- 第 2 條 ①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②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 ③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第 7 條 ①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 ②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 ③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 ④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 第 11 條 ①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監獄行刑法》

公布日期：1946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 第 115 條 ①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 ②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 ③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138 條 ①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 ②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 ③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 ④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 第 140 條 ①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 ②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監獄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
- ③第一項受刑人實際入監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刑人出監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醫療法》

公布日期：1986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

## 中英文索引

### 中文索引

#### 4 劃

反覆性或持續性, 255, 257, 277  
心理衛生社工, 119, 150, 157, 165,  
177, 179, 187, 293, 296  
心理輔導, 12, 111, 150, 154, 164, 166,  
172, 186, 317, 321, 327, 353, 403

#### 5 劃

加害人, 3, 12, 14, 15, 16, 17, 18, 25,  
27, 33, 34, 10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9,  
170, 171, 173, 174, 175, 176, 189,  
190, 194, 203, 205, 208, 263, 266,  
267, 268  
司法資源網絡, 117, 129, 139  
司法處遇, 231, 237, 249  
未成年行為人服務及預防方案,  
231, 249

#### 6 劃

再犯可能性, 183  
再犯的處理流程, 189  
同志親密伴侶, 281, 305  
成癮疾患, 173, 281, 305

#### 7 劃

社政資源網絡, 117, 118, 129, 293

戒癮治療, 12, 150, 154, 164, 169,  
174, 175, 176, 317, 321, 328, 403

#### 8 劃

性侵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33, 34, 39, 40, 41, 42, 43, 45, 51,  
52, 53, 54, 55, 60, 61, 62, 64, 65, 66,  
67, 68, 70, 71, 72, 73, 95, 96, 98, 106,  
107, 141, 149, 194, 197, 202, 203,  
205, 208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13, 21, 22, 33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 215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221, 222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結案轉請警  
察機關監督內容表, 220, 310, 314  
兒少保護, 39, 41, 43, 45, 46, 54,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8, 69, 70,  
71, 72, 73, 101, 122, 129, 145  
兒少虐待事件, 91, 100, 101  
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  
表, 43, 310, 311  
依附關係型態, 231, 234, 236, 249

#### 9 劃

重大性侵事件, 91, 93, 98  
重大暴力事件, 91, 92  
保護令, 3, 4, 5, 12, 13, 22, 25, 26, 29,  
30, 31, 32, 33, 78, 79, 88, 89, 90, 92,  
99, 101, 104, 107, 109, 110, 111,

112, 294  
 相對人, 88, 150, 158, 159, 160, 161,  
 162, 165, 166, 169, 174, 175, 180,  
 181, 182, 183, 184

### 10 劃

家庭暴力, 1, 2, 3, 4, 5, 6, 7, 8, 12, 22,  
 23, 25, 26, 32, 33, 39, 40, 41, 42, 43,  
 44, 57, 61, 64, 65, 66, 67, 70, 71, 92,  
 140, 146, 160, 173, 174, 175, 176,  
 260, 297, 298, 299, 300, 303, 304  
 家庭暴力防治法, 1, 2, 21, 22, 24, 25,  
 26, 27, 33, 316, 31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  
 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310, 313

### 11 劃

處遇計畫, 12, 31, 33, 160, 163  
 通報流程, 39, 40, 44  
 教育資源網絡, 117, 129, 145

### 12 劃

童年逆境, 231, 232, 236  
 就醫保護責任醫院, 39, 66  
 媒體報導注意事項, 221  
 裁前鑑定, 78, 79, 99, 151, 158, 166,  
 175, 184, 360

### 13 劃

跟蹤騷擾防制法, 1, 21, 22, 25, 30,  
 32, 75, 107, 108

跟蹤騷擾, 22, 24, 26, 27, 28, 30, 31,  
 34, 75,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259, 260, 263, 264  
 跟蹤騷擾事件衛教單, 310, 315  
 新住民, 281, 297, 303, 304, 306  
 與性或性別有關, 28, 108, 256, 257,  
 278, 377

### 14 劃

認知教育, 12, 111, 150, 154, 164,  
 165, 166, 169, 170, 176, 180, 181,  
 185, 186, 288, 292, 297, 317, 321,  
 327, 328, 333, 353, 360, 403  
 精神治療, 12, 150, 154, 164, 169,  
 173, 175, 288, 292, 297, 317, 321,  
 327, 353, 403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310, 312

### 16 劃

衛政資源網絡, 117, 129, 149, 293  
 親職教育, 12, 111, 150, 154, 164,  
 166, 170, 171, 185, 186, 317, 321,  
 327, 328, 333  
 整合性, 75, 76, 100, 112

### 17 劃

矯正機關轉銜, 104

### 20 劃

警政資源網絡, 117, 129, 133, 293

## 22 劃

權力控制, 231, 235, 236

## 23 劃

驗傷採證, 39,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60, 64, 66, 67, 70, 71, 72, 73

## 英文索引

### A

Assessment, 44, 217, 218, 228, 229,  
236, 279, 302

### B

Biopsychosocial model, 175

### C

Chronic Offender, 199  
Criteria, 175

### D

Danger assessment, DA, 302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DSM-5, 175

### E

Erotomania, 28

### G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235

### H

Hard Core Criminal, 199  
Harm reduction, 175

### I

Institutional Betrayal, 250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301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 294

### J

Juvenile sex offender, 218, 229, 241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218

### M

Mental illness, 211

### O

Objective, 236

### S

Stalking, 27, 36, 279  
Static-99, 215, 217, 229  
Subjective, 236  
Substance abuse, 175  
Substance dependence, 175  
Substance use disorder, 175, 188, 308

### T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 2.0,

43, 44, 66, 67, 75, 76, 276, 302, 303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6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 217

— |

| —

— |

| —